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bo Corporation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8)

2025年度報告

我們欣然發佈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我們於本報告期間的經審計全年業績。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條作為我們的年度報告提供予我們的股東。本文件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ir.weibo.com>)可供查閱。

摘錄內容：

A節：表格20-F的摘錄部分	2
— 表格20-F的摘錄章節	3
— 附件12.1	197
— 附件12.2	198
— 附件13.1	199
— 附件13.2	200
— 附件15.1	201
— 附件15.2	202
— 附件15.3	203
B節：財務報表	20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	2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5
C節：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資料	263

承董事會命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曹國偉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曹國偉先生、王高飛先生、杜紅女士及劉博先生以及獨立董事盧伯卿先生、陳丕宏先生及汪延先生。

A節

表格20-F的摘錄部分

以下部分轉載自於2026年4月23日(紐約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本公司全套表格20-F的摘錄部分。本公司的完整表格20-F(包括附錄全文)於美國證監會網站可供查閱。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20-F表格

(標記一項)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或(g)條作出的註冊聲明
或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年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
或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過渡期報告
或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空殼公司報告
需要該空殼公司報告的活動日期
由_____至_____的過渡期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36397

WEIBO CORPORATION

(註冊人章程訂明的確切名稱)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或組建的司法管轄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南路8號啟皓大廈8樓(郵編：100027)

(主要辦事處地址)

曹菲，首席財務官

電話：+86 10 5898-3095

傳真：+86 10 8260-888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南路8號啟皓大廈8樓(郵編：100027)

(公司聯繫人的姓名、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號碼及地址)

根據該《交易法》第12(b)條註冊或擬將註冊的證券：

各類別名稱	交易代號	各註冊交易所名稱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WB	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根據該《交易法》第12(g)條註冊或擬將註冊的證券：

不適用
(類別名稱)

根據該《交易法》第15(d)條須予報告的證券。

不適用
(類別名稱)

標記截至年報所涵蓋期間結束時各發行人類別股本或普通股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245,549,858股普通股流通在外，即157,727,834股A類普通股及87,822,024股B類普通股的總和。

請用複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知名且經驗豐富的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

是 否

倘該報告為一份年報或過渡期報告，請用複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不需要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提交報告。 是 否

附註一 複選上述方格將不會免除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規定須提交報告的任何註冊人在該等條款下的義務。

請用複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1)在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須提交此類報告的更短期間)內已提交所有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須提交的報告，及(2)在過去90天內已遵守該等備案規定。 是 否

請用複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在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須提交此類文件的更短期間)內已通過電子方式提交根據S-T規例第405條(或本章§232.405)須提交的全部交互數據文件。 是 否

請用複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非加速申報人或新興成長公司。請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中有關「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及「新興成長公司」的定義：

大型加速申報人 加速申報人 非加速申報人 新興成長公司

倘新興成長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請用複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已選擇不採用延長過渡期以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

†「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一詞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2年4月5日後發佈的任何對其會計準則編纂的更新。

請用複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已提交編製或發出其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b)條(15 U.S.C. 7262(b))作出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報告及對其管理層評估的證明。

倘證券根據該《交易法》第12(b)節進行登記，請用複選標記表示備案中包含的註冊人的財務報表是否反映了對先前發佈的財務報表中的錯誤更正。

根據第§240.10D-1(b)條，請用複選標記表示任何該等錯誤更正是否為須對註冊人的任何行政人員在相關回收期內收取的股權激勵進行回收分析。

請用複選標記表示註冊人編製載入本文件的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基準：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

如已在上面標記「其他」，請用複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所選擇遵循的財務報表項目。 第17項 第18項

倘該文件為一份年報，請用複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一家空殼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 是 否

(僅適用於過去五年內涉及破產程序的發行人)

請用複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於根據法院確認的計劃進行分發證券後已提交《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13或15(d)條規定須提交的所有文件及報告。 是 否

目錄

	頁次
第一部分.....	4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4
第2項. 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4
第3項. 主要資料.....	4
第4項. 本公司資料.....	82
第4A項. 待決員工意見.....	129
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以及展望.....	129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43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153
第8項. 財務資料.....	158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159
第10項. 額外資料.....	160
第11項.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176
第12項. 有關股權證券以外證券的描述.....	177
第二部分.....	182
第13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拖欠款項.....	182
第14項. 證券持有人權利及募集資金用途的重大修訂.....	182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182
第16項. 預留.....	183
第16A項.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183
第16B項. 道德守則.....	183
第16C項.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183
第16D項. 豁免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183
第16E項. 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權證券.....	183
第16F項. 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184
第16G項. 公司治理.....	184
第16H項. 礦場安全性披露.....	184
第16I項. 關於阻止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披露.....	184
第16J項. 內幕交易政策.....	184
第16K項. 網絡安全.....	185
第三部分.....	187
第17項. 財務報表.....	187
第18項. 財務報表.....	187
第19項. 附件.....	187

緒言

除另有指明及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表格中列為總額的金額與表格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所有差異皆係由於約整所致，及於本20-F表格年報內下列詞彙指：

- 「我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其子公司及（在描述其業務及合併財務資料的文義下）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及間接子公司；
- 「微博」指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及我們通過該平台向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新浪」指新浪公司，我們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 「A類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每一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一票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表決權；
- 「B類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每一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使其擁有三票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表決權；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日活躍用戶」指日活躍用戶，在指定日期使用唯一微博ID登錄微博並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網站、電腦桌面或移動應用程序、通過我們的平台夥伴網站的短信服務或連接，或與微博集成的應用程序訪問微博的微博用戶數目。而一個月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指就一個月中每一天而言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我們的日活躍用戶數據是通過未經獨立驗證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得出。為計算日活躍用戶，我們視每個賬號為一個獨立用戶，儘管若干個人或組織可能設立多個賬號，及若干賬號可能由同個組織內多個個人使用；
- 「發佈」包括發帖與轉發；
-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月活躍用戶」指月活躍用戶，指定曆月內使用唯一微博ID登錄微博並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網站、電腦桌面或移動應用程序、通過我們的平台夥伴網站的短信服務或連接，或與微博集成的應用程序訪問微博的微博用戶數目。我們的月活躍用戶數據是通過未經獨立驗證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得出。為計算月活躍用戶，我們視每個賬號為一個獨立用戶，儘管若干個人或組織可能設立多個賬號，及若干賬號可能由同個組織內多個個人使用；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股份」或「普通股」指我們的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及B類普通股；
- 「頭部內容創作者」指某一月末粉絲數目超過10,000或在某一月份微博的瀏覽量達到10,000次（去除重複人數）的內容創作者；
- 「可變利益實體」指以下實體，包括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簡稱「微夢」）及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微夢創科」），全部為中國境內公司，我們並無於其中擁有股權，但其財務業績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及
- 所有對「人民幣」的提述均指中國的合法貨幣，而所有對「美元」的提述均指美國的合法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中所有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及美元兌人民幣的換算均按人民幣6.993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該匯率為2025年12月31日聯邦儲備委員會刊發的H.10統計數據發佈中記載的匯率。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資料

本年報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所有並非對當前或過去事實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以致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可通過如「可能」、「可以」、「將會」、「應該」、「將要」、「預期」、「預計」、「打算」、「估計」、「有意」、「計劃」、「相信」、「很可能」、「潛在」及「繼續」等詞彙或詞組或其他類似表述識別前瞻性陳述。我們作出的該等前瞻性陳述大部分基於我們對我們相信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策略及財務需求的未來事件及金融趨勢的當前預期及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內容的陳述：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對業務的持續投資；
- 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和客戶以及從客戶創造收入和利潤的能力；
- 我們留住關鍵人員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
- 我們經營的社交媒體、社交網絡、在線營銷及其他業務的競爭；
- 正在進行中的或未來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的結果，包括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或仲裁；
- 中國社交媒體、互聯網及移動用戶和互聯網及移動營銷的增長；
- 中國政府有關媒體、互聯網、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及在線營銷和在中國實行涉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架構的政策；
- 全球及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及營商狀況；及
- 「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所述的其他因素。

閣下應整本細閱本年報及我們在年報中提述到的文件，理解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甚至可能嚴重遜於預期。本年報的其他章節包含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此外，我們的經營環境瞬息萬變。新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時會出現，且我們的管理層不可能預測到所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我們亦不可能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者評估任何因素或一組因素可能使我們的實際業績重大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的業績的程度。我們通過該等警示性陳述來限定我們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將其當作未來事件的預測。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為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

第一部分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不適用。

第2項. 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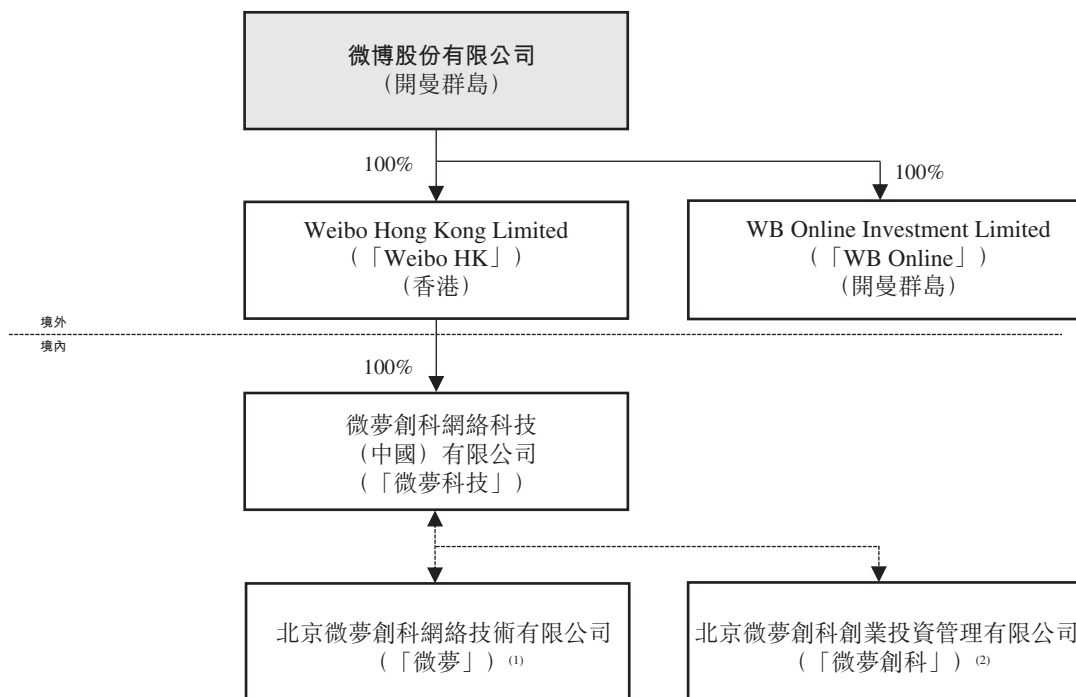
不適用。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以及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個人股東的合同安排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中國營運公司，而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並無於其可變利益實體中擁有股權。我們通過中國子公司及與我們維持合同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網絡遊戲運營）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止。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該等業務，並依賴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來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運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7.0%、86.2%及85.9%。在本年報中，「我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描述其業務及合併財務資料時，指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及間接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微夢、微夢創科以及其直接及間接子公司。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購買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

下圖展示了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股權。

合同安排，包括借款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還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技術協助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配偶同意函。

(1) 微夢的股東為我們或新浪的四名中國員工，即劉運利、王巍、鄭偉及曹增輝，分別持有微夢股權的29.70%、29.70%、19.80%及19.80%。而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微夢股權的1%。另請參閱「第4項.本公司資料—C.組織架構—於微夢的少數股權投資」。

(2) 微夢創科的股東為我們或新浪的兩名中國員工，即劉運利及王巍，分別持有微夢創科股權的50%和50%。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之間已訂立一系列合同協議，包括借款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還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技術協助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配偶同意函。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訂立的每組合同安排所載條款大致類似。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本公司資料—C.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個人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

在向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任何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同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因執行該等安排的條款而產生巨額成本。所有該等合同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按遵照其解釋，而由該等合同安排產生的爭議將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倘須採取法律手段，則仲裁的最終結果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在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同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這在獲得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及「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同安排的履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架構面臨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迄今尚未在法庭上進行受理。投資者不得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者如果這些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的權益。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允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可能會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我們的控股公司、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對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整體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同安排的權利狀況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果採用，會提出哪些具體要求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則中國監管機構將有廣泛的酌情權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或失誤。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定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和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者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與主要位於中國或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以及複雜多變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的各種法律及運營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我們面臨與中國發行人海外發行及外國投資的監管批准、可變利益實體的用途、反壟斷監管行動以及對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監督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開展若干業務、接受外國投資、或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或保持上市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或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的運營以及監督和控制中國發行人的海外發行和外國投資方面的重大權力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實施此類性質的全行業法規可能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或價值甚微或毫無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上市證券的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監管及執法制度持續演進，可能會短時間內有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動。倘任何新的發展需要我們改變與數據安全、數據隱私或網絡安全相關的業務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遵守該等新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新規定。例如，除《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外，2024年9月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對我們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合規構成了額外的挑戰。於2021年12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如我們）施加了潛在的額外限制。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意發行人（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行動，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該等額外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及對我們的不合規業務進行調查、施以罰款、處罰或責令暫停，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要求在特定情況下向境外接收者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前，數據處理者須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管理辦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與境外接收者簽訂標準合同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符合一定條件，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前須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並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當地網信部門完成備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要求以下類型的跨境數據傳輸必須經過安全評估，(i)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出境；及(ii)對於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重要數據出境或自相關年度1月1日起，累計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出境。此外，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提高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合規要求，並加大處罰力度。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使用用戶信息相關的隱私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妨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微博，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以及5條相關指引。該等辦法建立了規範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備案制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大陸境外進行任何證券的發售及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後續發售，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以及其他同等發售活動，將須遵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規定。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的境外上市及融資活動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在多長時間內獲得此類批准或備案」。我們已於完成發售於2030年到期的1.375%可轉換優先票據（「2030年可轉換票據」）後，於該等辦法規定的期間內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

此外，中國反壟斷和競爭監管機構近年來通過修訂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來加強監管框架和執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四項實施細則（自2023年4月15日起生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2年3月20日起生效）、國務院頒佈的新的企業合併申報門檻（自2024年1月22日起生效），以及《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並加強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於2025年6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反不正當競爭法》修正案，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於2025年12月9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通過了《禁止壟斷協議規定》修正案，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此外，於2026年1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平台反壟斷合規指引》，於發佈時生效。近年來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指引將如何實施，以及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該等法規及管理當局的要求。倘管理當局提出並認定我們有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他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或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有關中國法律執行及快速發展的規則及法規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 閣下與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運營所需的中國部門許可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中國子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截至本年報日期，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及間接子公司已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對我們在中國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包括微夢持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等。然而，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政府機關的執法操作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例如，由於微夢並非國有獨資或國家控股公司，亦非於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即第56號通知）之前經營，根據當前的法律制度，微夢並不符合獲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資格。微夢計劃於可行的情況下申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提供的網絡遊戲相關服務及用戶生成的內容獲取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微夢一直就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溝通。此外，儘管我們網站上的大部分遊戲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批准，但由於國家新聞出版署在實踐中對「遊戲」的範圍採用狹義解釋，若干遊戲可能無法獲得該批准。我們日後可能須就平台的功能及服務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備案或批准。倘我們、我們的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未獲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批准，或無意中得出不需要該等許可或批准的結論，或倘適用法律、法規或解釋發生變化而我們日後須取得該等許可或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必要的許可或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必要的許可或批准，且即使取得該等批准，批准亦可能被撤銷。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所需牌照，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或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互聯網業務牌照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5條相關指引，在中國的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企業還必須在《備案規定》要求的特定期限內就後續發行、發行可轉換債券和可交換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日後須在《試行辦法》的適用範圍內就境外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的境外上市及融資活動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在多長時間內獲得此類批准或備案」。

《控股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根據《控股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A，倘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已提交的審計報告由已連續兩年未接受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或PCAOB審查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則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所交易。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認定PCAOB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審計師。

於2022年4月，在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 – F表格年度報告後，美國證交會最終將我們列為HFCAA下的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據此，其撤銷了其於2021年12月16日作出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截至本年報日期，PCAOB尚未發佈任何新的決定，即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每年，PCAOB將決定是否可以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及全面調查。倘PCAOB在未來確定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及全面調查的全部權限，而我們繼續使用總部位於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在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我們將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任何未來財政年度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且倘我們連續兩年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我們將受到HFCAA項下交易禁令的約束。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日後可能被禁止根據HFCAA在美國進行買賣。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機構的現金及資產流量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出資或提供借款向其全資香港子公司轉讓現金，而香港子公司則透過出資或向彼等提供借款向中國子公司轉讓現金。由於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可變利益實體，故彼等無法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作出直接出資。然而，彼等可通過借款或就集團間交易向可變利益實體作出付款的方式向可變利益實體轉讓現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僅可通過出資或貸款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並僅可通過貸款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及間接子公司提供資金，惟須符合適用的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我們目前並無現金管理政策規定如何在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轉讓資金，但資金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現金外，並無通過本機構轉讓任何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向外商獨資企業償還債務融資255.4百萬美元、23.0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自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貸款37.6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貸款總額為402.1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其子公司收取現金淨額581.0百萬美元及322.0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商獨資企業向Weibo Hong Kong Limited貸款總額分別為406.6百萬美元、447.1百萬美元及16.1百萬美元。於2023年第四季度，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於2023年之前的部分累計淨利潤，外商獨資企業向Weibo Hong Kong Limited分派現金股息406.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7億元），包含直接向中國稅務部門支付的預扣稅20.5百萬美元。於2024年第四季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2023年的淨利潤，向Weibo Hong Kong Limited分派現金股息401.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3億元），包含直接向中國稅務部門支付的預扣稅20.1百萬美元。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向Weibo Hong Kong Limited作出的分派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5%的預扣稅。

可變利益實體可根據獨家技術協助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商標許可使用協議通過支付服務費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現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獨家技術協助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757.8百萬美元、769.0百萬美元及706.4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子公司概無向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任何淨資產受到若干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將股息匯出中國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金額包括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繳足資本及法定盈餘公積，總計分別為567.2百萬美元、575.5百萬美元及728.3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中國境外實體的現金轉讓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暫時延遲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義務。有關我們在中國經營的資金流動的風險，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的稅務影響，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5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向截至2023年6月26日營業結束時的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8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85美元（視情況而定）。於2024年3月，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向截至2024年4月12日營業結束時的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82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82美元（視情況而定）。於2025年3月12日，我們採納了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可選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每年宣告及分派現金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可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考量因素，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特定年度分派股息及有關分派的金額。根據該股息政策，於同日，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向截至2025年4月9日營業結束時的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82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82美元（視情況而定）。於2026年3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向截至2026年4月17日營業結束時的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6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61美元（視情況而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分別為200.1百萬美元、199.4百萬美元及200.6百萬美元。亦請參閱「第8項. 財務資料－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預扣稅。有關投資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適用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稅務考量，請參閱「第10項. 額外資料－E. 稅項」。為說明起見，以下討論反映了在中國可能需要支付的假設稅項，假設：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及間接子公司有應納稅利潤，及我們向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稅項計算 ⁽¹⁾
假設的稅前盈利 ⁽²⁾	100%
按法定稅率25%就盈利繳納稅項 ⁽³⁾	(25)%
可供分派的盈利淨額	75%
按標準稅率10%繳納預扣稅 ⁽⁴⁾	(7.5)%
向母公司／股東作出的淨分派	67.5%

附註：

- (1) 就本示例而言，稅項計算已被簡化。在不考慮時間差的情況下，假設賬面稅前盈利金額等於在中國的應納稅利潤。
- (2)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就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向可變利益實體收費。該等服務費應確認為可變利益實體的開支，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將相應金額作為服務收入並於合併賬目中抵銷。就所得稅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按單獨公司基準提交所得稅申報表。已付服務費由可變利益實體確認為稅項扣減，並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確認為收入，且為中性稅收。
- (3) 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該稅率有資格限制，屬暫時性質，且於未來派付分派時未必可獲得。就本假設示例而言，上表反映了全額法定稅率生效的最高稅收情況。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內地公司向其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或與中國有稅收協定安排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則適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並且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惟須於分派時進行資格審查。就本假設示例而言，上表假設將適用全額預扣稅的最高稅收情況。

上表乃假設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利潤將根據中性稅收合同安排作為費用分派予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倘日後可變利益實體的累計盈利超過支付予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服務費（或倘公司間實體之間的現有及擬定費用結構被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非實質性及禁用），則可變利益實體可就可變利益實體的擱淺現金金額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不可扣稅轉撥。這會導致有關轉撥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為不可扣減開支，但對中國子公司而言仍屬應課稅收入。有關轉撥及相關稅負會使我們的稅後收入減少至稅前收入的約50.6%。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這種情況發生的可能性很小。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僅作會計用途）的主要受益人的其全資子公司（即微夢科技）、我們的其他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經營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微博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主要 受益人*	可變利益 實體及 可變利益 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調整	合併總額
	(以千美元計)					
第三方收入	–	115,377	131,911	1,509,928	–	1,757,216
公司間收入 ⁽¹⁾	–	15,414	651,568	–	(666,982)	–
收入總額	–	130,791	783,479	1,509,928	(666,982)	1,757,216
公司間成本及費用	–	–	(8,982)	(658,000)	666,982	–
其他成本及費用	(47,132)	(95,509)	(422,619)	(727,131)	–	(1,292,391)
成本及費用總額	(47,132)	(95,509)	(431,601)	(1,385,131)	666,982	(1,292,391)
分佔子公司利潤(虧損) ⁽²⁾	553,630	476,496	–	–	(1,030,126)	–
可變利益實體利潤(虧損) ⁽³⁾	–	–	131,201	–	(131,201)	–
非經營利潤(虧損)	(57,478)	90,509	40,250	67,490	–	140,771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虧損)	449,020	602,287	523,329	192,287	(1,161,327)	605,596
減：所得稅費用	–	48,683	46,833	49,005	–	144,521
淨利潤(虧損)	449,020	553,604	476,496	143,282	(1,161,327)	461,075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淨利潤(虧損)	–	(26)	–	2,994	–	2,968
減：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9,087	–	9,087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449,020	553,630	476,496	131,201	(1,161,327)	449,0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微博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主要 受益人*	可變利益	抵銷調整	合併總額
				可變利益 實體及 可變利益 實體的 子公司		
(以千美元計)						
第三方收入	–	118,977	123,422	1,512,278	–	1,754,677
公司間收入 ⁽¹⁾	–	15,420	712,383	–	(727,803)	–
收入總額	–	134,397	835,805	1,512,278	(727,803)	1,754,677
公司間成本及費用	–	–	(8,986)	(718,817)	727,803	–
其他成本及費用	(74,291)	(109,382)	(377,740)	(698,940)	–	(1,260,353)
成本及費用總額	(74,291)	(109,382)	(386,726)	(1,417,757)	727,803	(1,260,353)
分佔子公司利潤(虧損) ⁽²⁾	438,191	445,403	–	–	(883,594)	–
可變利益實體利潤(虧損) ⁽³⁾	–	–	8,220	–	(8,220)	–
非經營利潤(虧損)	(63,099)	(2,553)	41,347	(49,364)	–	(73,669)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虧損)	300,801	467,865	498,646	45,157	(891,814)	420,655
減：所得稅費用	–	29,666	53,243	27,641	–	110,550
淨利潤(虧損)	300,801	438,199	445,403	17,516	(891,814)	310,105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淨利潤	–	8	–	2,548	–	2,556
減：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6,748	–	6,748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300,801	438,191	445,403	8,220	(891,814)	300,8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微博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主要 受益人*	可變利益	抵銷調整	合併總額
				可變利益 實體及 可變利益 實體的 子公司		
(以千美元計)						
第三方收入	–	123,869	104,292	1,531,675	–	1,759,836
公司間收入 ⁽¹⁾	–	–	714,835	–	(714,835)	–
收入總額	–	123,869	819,127	1,531,675	(714,835)	1,759,836
公司間成本及費用	–	–	–	(714,835)	714,835	–
其他成本及費用	(105,764)	(107,858)	(357,333)	(715,947)	–	(1,286,902)
成本及費用總額	(105,764)	(107,858)	(357,333)	(1,430,782)	714,835	(1,286,902)
分佔子公司利潤(虧損) ⁽²⁾	529,304	504,505	–	–	(1,033,809)	–
可變利益實體利潤(虧損) ⁽³⁾	–	–	25,343	–	(25,343)	–
非經營利潤(虧損)	(80,942)	59,649	73,723	(22,582)	–	29,848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虧損)	342,598	580,165	560,860	78,311	(1,059,152)	502,782
減：所得稅費用	–	50,862	56,355	38,070	–	145,287
淨利潤(虧損)	342,598	529,303	504,505	40,241	(1,059,152)	357,495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 淨利潤(虧損)	–	(1)	–	2,096	–	2,095
減：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12,802	–	12,802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342,598	529,304	504,505	25,343	(1,059,152)	342,598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微博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主要 受益人*	可變利益 實體及 可變利益 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調整	合併總額
	(以千美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418	552,483	702,077	757,963	–	2,298,941
短期投資	16,519	10,702	–	78,918	–	106,139
應收賬款	–	14,474	3,023	382,712	–	400,2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	94,329	47,925	187,900	–	330,35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⁴⁾	606,759	–	2,614,226	–	(3,220,985)	–
應收(應付)新浪款項	354,831	73,269	8,825	4,218	–	441,143
於子公司的投資 ⁽²⁾	4,392,573	3,641,932	–	–	(8,034,505)	–
可變利益實體的淨資產 ⁽³⁾	–	–	28,059	–	(28,059)	–
物業及設備淨額	–	155,405	71,832	55,205	–	282,442
經營租賃資產	–	119,593	7,633	26,537	–	153,763
無形資產淨值	–	212	–	96,081	–	96,293
商譽	–	–	–	169,280	–	169,280
長期投資	–	1,199,001	75,083	389,262	–	1,663,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479	495,876	442,369	63,550	–	1,149,274
資產總額	5,804,781	6,357,276	4,001,052	2,211,626	(11,283,549)	7,091,186
應付賬款	–	19,107	46,102	183,768	–	248,977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0,502	31,757	225,270	356,918	–	634,447
應付所得稅	–	6,623	45,074	28,352	–	80,049
遞延收入	–	5,969	32,144	40,202	–	78,31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⁴⁾	–	1,822,695	–	1,398,290	(3,220,985)	–
經營租賃負債	–	3,526	7,266	31,600	–	42,392
遞延稅項負債	–	77,002	3,264	39,036	–	119,302
無擔保優先票據	745,630	–	–	–	–	745,630
可轉換優先票據	323,944	–	–	–	–	323,944
長期借款	793,976	–	–	–	–	793,9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6,591	–	16,591
負債總額	1,884,052	1,966,679	359,120	2,094,757	(3,220,985)	3,083,623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32,828	–	32,828
股東權益總額	3,920,729	4,390,597	3,641,932	84,041	(8,062,564)	3,974,735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 股東權益總額	5,804,781	6,357,276	4,001,052	2,211,626	(11,283,549)	7,091,1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微博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主要 受益人*	可變利益 實體及 可變利益 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調整	合併總額
	(以千美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84	821,991	297,195	678,562	–	1,890,632
短期投資	157,998	207,084	–	94,770	–	459,852
應收賬款	–	21,369	3,031	315,354	–	339,7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5	134,595	45,898	168,186	–	348,77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⁴⁾	857,541	–	2,530,307	–	(3,387,848)	–
應收(應付)新浪款項	369,550	40,757	44,819	(2,357)	–	452,769
於子公司的投資 ⁽²⁾	3,743,949	3,018,699	–	–	(6,762,648)	–
可變利益實體的淨資產 ⁽³⁾	–	–	(89,645)	–	89,645	–
物業及設備淨額	–	154,723	59,035	1,276	–	215,034
經營租賃資產	–	119,956	13,839	20,922	–	154,717
無形資產淨值	–	204	–	109,577	–	109,781
商譽	–	–	–	162,223	–	162,223
長期投資	–	1,090,046	61,011	238,142	–	1,389,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351	283,711	389,111	166,591	–	981,764
資產總額	5,364,368	5,893,135	3,354,601	1,953,246	(10,060,851)	6,504,499
應付賬款	–	10,901	33,500	114,034	–	158,435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0,821	25,068	205,110	389,208	–	640,207
應付所得稅	–	4,575	52,676	27,439	–	84,690
遞延收入	–	5,827	28,749	38,066	–	72,64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⁴⁾	–	2,062,700	–	1,325,148	(3,387,848)	–
經營租賃負債	–	6,145	13,293	25,304	–	44,742
遞延稅項負債	–	35,920	2,574	22,558	–	61,052
無擔保優先票據	744,662	–	–	–	–	744,662
可轉換優先票據	320,803	–	–	–	–	320,803
長期借款	795,311	–	–	–	–	795,3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3,069	–	3,069
負債總額	1,881,597	2,151,136	335,902	1,944,826	(3,387,848)	2,925,613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45,103	–	45,103
股東權益總額	3,482,771	3,741,999	3,018,699	(36,683)	(6,673,003)	3,533,783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 股東權益總額	5,364,368	5,893,135	3,354,601	1,953,246	(10,060,851)	6,504,49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微博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主要 受益人*	可變利益 實體及 可變利益 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調整	合併總額
			(以千美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009	986,234	749,906	625,486	–	2,584,635
短期投資	595,256	9,909	–	35,870	–	641,035
應收賬款	–	13,637	711	426,420	–	440,7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	123,588	70,652	165,557	–	359,88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⁴⁾	1,438,558	(275)	2,143,046	–	(3,581,329)	–
應收新浪款項	384,263	48,940	40,275	12,919	–	486,397
於子公司的投資 ⁽²⁾	3,381,059	3,076,279	–	–	(6,457,338)	–
可變利益實體的淨資產 ⁽³⁾	–	–	(86,751)	–	86,751	–
物業及設備淨額	–	166,125	52,817	1,721	–	220,663
經營租賃資產	–	127,930	19,254	23,082	–	170,266
無形資產淨值	–	209	–	133,920	–	134,129
商譽	–	–	–	166,436	–	166,436
長期投資	–	990,722	62,946	266,718	–	1,320,3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835	109,256	377,976	202,695	–	755,762
資產總額	6,088,064	5,652,554	3,430,832	2,060,824	(9,951,916)	7,280,358
應付賬款	–	8,764	33,956	118,773	–	161,493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7,037	28,795	209,803	380,810	–	656,445
應付所得稅	–	3,028	59,492	31,987	–	94,507
遞延收入	–	3,414	29,519	42,254	–	75,18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⁴⁾	–	2,187,362	–	1,393,967	(3,581,329)	–
經營租賃負債	–	8,398	19,056	25,791	–	53,245
遞延稅項負債	–	33,692	2,727	29,732	–	66,151
無擔保優先票據	1,543,020	–	–	–	–	1,543,020
可轉換優先票據	317,625	–	–	–	–	317,625
長期借款	791,647	–	–	–	–	791,6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3,422	–	3,422
負債總額	2,689,329	2,273,453	354,553	2,026,736	(3,581,329)	3,762,74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68,728	–	68,728
股東權益總額	3,398,735	3,379,101	3,076,279	(34,640)	(6,370,587)	3,448,888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 股東權益總額	6,088,064	5,652,554	3,430,832	2,060,824	(9,951,916)	7,280,35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微博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主要 受益人*	可變利益 實體及 可變利益 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調整	合併總額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⁵⁾	(55,073)	124,315	389,315	60,922	-	519,479
集團公司還款(向集團公司提供借款)	322,030	(8,377)	3,246	-	(316,899)	-
其他投資活動	118,000	(18,186)	(10,744)	(22,453)	-	66,6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0,030	(26,563)	(7,498)	(22,453)	(316,899)	66,617
根據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借款(還款)	8,377	(362,896)	-	37,620	316,899	-
其他融資活動	(199,800)	-	-	(27,493)	-	(227,2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1,423)	(362,896)	-	10,127	316,899	(227,2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微博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主要 受益人*	可變利益 實體及 可變利益 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調整	合併總額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⁵⁾	(82,831)	468,047	453,647	202,668	(401,633)	639,898
集團公司還款(向集團公司提供借款)	581,013	-	(456,565)	-	(124,448)	-
其他投資活動	367,400	(501,900)	(36,524)	(75,876)	-	(246,9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8,413	(501,900)	(493,089)	(75,876)	(124,448)	(246,900)
根據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借款(還款)	-	(101,461)	-	(22,987)	124,448	-
支付予本集團內公司的現金股息	-	-	(401,633)	-	401,633	-
其他融資活動	(995,707)	-	-	(33,732)	-	(1,029,4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5,707)	(101,461)	(401,633)	(56,719)	526,081	(1,029,4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微博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子公司	可變利益 實體主要 受益人*	可變利益 實體及 可變利益 實體的 子公司	抵銷調整	合併總額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⁵⁾	(84,940)	288,381	715,565	159,891	(406,077)	672,820
集團公司還款(向集團公司提供借款)	(402,093)	–	(151,153)	–	553,246	–
其他投資活動	(395,778)	(499,033)	69,846	88,119	–	(736,8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7,871)	(499,033)	(81,307)	88,119	553,246	(736,846)
根據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借款(還款)	–	808,664	–	(255,418)	(553,246)	–
支付予本集團內公司的現金股息	–	–	(406,077)	–	406,077	–
其他融資活動	26,561	–	–	(4,871)	–	21,6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561	808,664	(406,077)	(260,289)	(147,169)	21,690

* 僅就會計目的而言，微夢科技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 (1) 指在合併層面抵銷公司間服務費。
- (2) 指抵銷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受益人之間的投資。
- (3) 指抵銷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與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之間的淨資產和利潤(虧損)。
- (4) 指抵銷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受益人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之間的公司間餘額。
- (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就技術服務費向微夢科技支付的現金分別為757.8百萬美元、769.0百萬美元及706.4百萬美元。

A. 保留資料

B. 資本化及債務

不適用。

C. 發售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不適用。

D.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涉及重大風險。以下為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概要，按標題分類。在「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項下討論的與在中國內地設立總部並開展業務有關的所有經營風險同樣適用於在香港的營運。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以及「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項下討論的在中國內地設立總部並開展業務的法律風險的風險因素而言，本年報所討論的法律、法規及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酌情權預期將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實體及業務，而非適用於香港的實體或業務，因香港與中國內地採用的法律體系不同。該等風險在「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中予以更全面地討論。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擴大活躍用戶群或倘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用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未能持續貢獻內容或其貢獻的內容對其他用戶無價值，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
- 我們依賴與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包括手機製造商及應用市場）的合作計劃向我們的平台引流，倘我們合作計劃的有效性下降，我們平台的流量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就用戶流量或用戶參與度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或業務可能無法保持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
-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倘我們未能通過廣告及營銷服務產生可持續收入及利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擁有股權。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與我們維持合同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中國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投資者並非購買將股份轉換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直接股權的權利，而是購買將股份轉換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權的權利。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部分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者如果這些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的權益。倘該等認定、變更或詮釋導致我們無法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合同控制權，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可能會價值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我們的控股公司、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對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整體上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運營以及在監督及控制中國發行人的海外發售及境外投資方面擁有重大權力，這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實施此類性質的全行業法規可能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上市證券的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中國法律制度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有關中國法律執行以及規則及法規快速發展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 閣下與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 中國對互聯網傳播信息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因在微博上展示的信息而須承擔責任。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對互聯網傳播信息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因在微博上展示的信息而須承擔責任」。
- 倘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審查或全面調查，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日後可能根據HFCAA被禁止在美國進行交易。PCAOB過往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過往無法審查我們的審計師已剝奪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美國存託股除牌或面臨除牌的威脅，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PCAOB過往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過往無法審查我們的審計師已剝奪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及「倘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日後可能被禁止根據HFCAA在美國進行買賣。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日後進行的境外上市及融資活動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且倘有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有關批准或備案。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的境外上市及融資活動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在多長時間內獲得此類批准或備案」。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可能繼續波動，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者蒙受大幅虧損。
- 我們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有別於許多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或股本掛鈎證券於公開市場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視為有可能出售，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大幅下跌。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擴大活躍用戶群或倘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活躍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增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2025年12月，我們的月活躍用戶達到567百萬，平均日活躍用戶達到252百萬。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持續受到我們能否成功擴大和留住大量活躍用戶及提高其在我們平台的整體參與度（包括其對我們平台的信息流廣告、其他廣告及營銷產品以及增值服務的參與度）的重大影響。由於我們所達致的數量及規模，我們的用戶群略有減少，且可能不會像過去幾年那樣快速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我們的成功將愈發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提高平台用戶活躍度和黏性的能力。倘人們認為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缺乏趣味性和實用性，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及吸引用戶或提高其參與度。許多在早期大受歡迎、以用戶為導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群或參與度已出現下降（於部分情況下突然下降）。無法保證我們的活躍用戶群或參與度不會出現類似的下降情況。多項因素可能對用戶增長及參與度造成潛在負面影響，包括以下情況：

- 我們無法留住現有用戶及為平台吸引新用戶，或提高在中國低線城市的滲透率；
- 我們用戶所創作內容的感知質量或可靠性降低；
- 大量影響力人物（例如名人、明星、關鍵意見領袖（「KOL」）及其他公眾人物）及平台合作夥伴（例如媒體機構及擁有媒體權利的機構）改用替代平台或更頻繁地使用其他產品和服務；
- 我們無法管理和梳理信息的優先順序，以確保向用戶呈現適當、有趣、實用及相關的內容；
- 我們未能推出新的改良產品或服務，或我們推出的新的或改良產品或服務不受用戶歡迎；
- 技術或其他問題妨礙我們以快速可靠的方式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 用戶認為我們就平台所展示廣告的次數、相關性、重要性、形式及質量作出的決定使其體驗變差；
- 我們無法打擊平台的垃圾信息或其他惡意或不當用途；
- 用戶對隱私和交流、安全性、保障或其他因素產生擔憂；
- 我們未能向用戶提供充分的客戶服務；
- 用戶與其他平台或活動進行互動，而並非與我們互動；
- 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規定或我們為應對有關規定選擇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出不利變動；或
- 我們未能維持品牌形象或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已採取多項舉措刺激用戶及用戶參與度增長。例如，除最初創立微博時的微博客服服務外，我們近幾年亦已添加熱點、搜索、推薦信息流、投票及超話（一種社區產品）等功能，且我們還豐富了內容形式，從文本、照片到短視頻及直播，我們認為該等功能已幫助我們擴大吸引力及產生更多用戶流量和參與度。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持續有效。倘我們無法提高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我們的平台對潛在新用戶和客戶及現有用戶和客戶的吸引力可能下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用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未能持續貢獻內容或其貢獻的內容對其他用戶無價值，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有趣和實用內容的能力，而該能力又取決於我們用戶及平台合作夥伴貢獻的內容。我們認為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為微博內容的質量、數量及開放性，且獲取豐富的內容是用戶訪問微博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致力於打造更廣闊及參與度更高的用戶社區，並鼓勵影響力人物（例如名人、明星、KOL及其他公眾人物）及平台合作夥伴（例如MCN機構、媒體機構及擁有媒體權利的機構）使用我們的平台發表觀點及分享有趣和優質的內容。

影響力人物貢獻了我們的平台上大部分最受歡迎的內容。我們為該等內容創作者提供機會通過廣告、電商、付費訂閱、打賞等方式將其微博上的社交資產變現。倘內容創作者未從其微博上的社交媒體營銷活動獲得重大價值及認為在在微博上變現不足夠，我們可能須通過直接內容成本支出向其作出補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內容創作者可能選擇改用其他平台及減少或不再為微博貢獻內容，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下降，且客戶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廣告及營銷方面的吸引力下降，從而減少投向我們平台的廣告支出。

倘用戶及平台合作夥伴因政策變動、其改用其他通訊渠道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繼續為微博貢獻內容，且我們無法向用戶提供有趣、實用和及時的內容，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倘我們的用戶數量或用戶參與度下降，客戶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對其投入廣告及營銷支出缺乏吸引力，並可能減少在我們平台的支出，這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與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包括手機製造商及應用市場）的合作計劃向我們的平台引流，倘我們合作計劃的有效性下降，我們平台的流量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國內主要手機製造商等應用程序（app）預裝合作夥伴在用戶獲取和激活方面進行合作。由於市場競爭激烈，app預裝合作夥伴可能將價格抬高至我們須付出高昂成本方可依賴彼等激活微博用戶的水平，或彼等可能集體決定終止向我們提供服務。該合作亦極度依賴我們合作夥伴的手機總出貨量及銷售額，其可能發生波動或較往年增速減緩。微博用戶群的增長受微博app新用戶的增長影響，且在新手機上預裝微博app是新微博用戶的重要來源。中國的新手機出貨量增速持續減緩可能對我們新用戶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倘此趨勢持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與國內主要手機製造商合作進行內容推薦，以活化通過渠道獲取的用戶並提高用戶在在微博上的活躍度。

此外，我們與主要國內手機製造商app商店等應用市場以及其他主要應用市場合作推動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谷歌（Android）、蘋果或其他應用市場運營商日後可能對其市場作出變動，導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更難以獲得。

倘我們無法就用戶流量或用戶參與度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的競爭激烈，且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通過利用新技術（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或新的或現有的傳播渠道，創造一種新的或不同的方法來連接人們或通過其他方式，新產品可能會迅速擴大規模。騰訊及字節跳動等中國主要的互聯網公司在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內容、人才以及營銷資源方面與我們直接進行競爭。作為以社交網絡服務和通訊工具為特點的社交媒體，我們面臨來自類似服務及潛在新型網絡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該等服務包括(i)通訊工具和其他社交應用程序及網站，例如微信；(ii)多媒體應用程序（例如圖片、視頻和直播應用程序），例如抖音、快手、嗶哩嗶哩、小紅書、愛奇藝、騰訊視頻及優酷；及(iii)騰訊及字節跳動等其他主要互聯網公司運營的新聞應用程序及網站。此外，我們屬於媒體平台性質，亦與傳統媒體公司在受眾及內容方面進行競爭。

我們向客戶提供社交商務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開展電商業務。因此，我們提供的服務與電商公司及使商家能夠開展電商業務（包括位置服務及線上到線下服務）的垂直線上平台進行競爭。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遊戲，並與線下及線上遊戲競爭遊戲玩家的時間和金錢。除直接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贊助或設置高流量網站或為互聯網用戶提供初始入口點的公司的間接競爭，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搜索服務、網頁瀏覽器和頁面導航提供商。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社交媒體、社交網絡服務及通訊工具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多於我們的現金、流量、技術和其他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在與該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中取勝，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在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方面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夠控制及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

- 相對於競爭對手，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受歡迎度、實用性、易用性、效能及可靠性；
- 我們平台所聚合內容的數量、質量和及時性；
- 我們使名人、明星、KOL、媒體機構及其他內容創作者能夠快速高效地建立粉絲群及將其社交資產變現的能力；
- 我們及競爭對手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以及增強現有產品和服務，以跟上用戶喜好和需求的能力；
- 我們或競爭對手所展示廣告的次數、相關性及相對重要性；
- 我們與平台合作夥伴建立和維持關係的能力；
- 我們提供高效客戶服務及支持的能力；
- 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規定或我們為應對有關規定選擇作出的變動，其中部分變動可能對我們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
- 我們所處行業的併購或整合，這可能造就更多強大的競爭對手；及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我們的收入或業務可能無法保持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發展核心業務、新開發業務及我們已收購或整合的業務。我們正在研究及將於日後持續研究新業務舉措（包括在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行業及市場）以及可能未經檢驗的新業務模式。開發新業務、制訂新舉措及新模式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並可能出現全新和困難的技術、運營及合規挑戰。該等挑戰可能多數為我們經驗不足的業務領域所特有的。我們在執行各項增長戰略時可能遭遇困難或挫折，且該等增長戰略未必能在我們預計的期限內產生預期回報，甚至可能無法產生任何回報。

由於其他原因（包括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和銷量的波動、社交媒體、社交網絡、線上營銷及我們從事的其他業務的競爭加劇、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受到疫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的干擾，以及地緣政治格局、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發生變動），我們經歷了收入下降，並可能繼續經歷收入以及整體或分部收入增長的波動或下降。隨著我們的收入已達致高位水平，我們的收入增速已減緩及下降，日後我們的收入可能進一步下降。此外，鑒於我們已達到的體量和規模，我們的用戶群略有減少，且可能無法快速增長，甚至可能無法進一步增長。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倘我們未能通過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可持續收入及利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2年開始通過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收入，其次亦通過增值服務獲得收入。自此，廣告及營銷服務一直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絕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7%、85%及85%。因此，未能通過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服務繼續獲得可持續收入及利潤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傳統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相比，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受科技迅速進步及消費習慣轉變所推動而正在快速發展，或將對保持業績指標一致帶來挑戰，加劇競爭，並對預測及適應市場趨勢造成潛在困難。此外，我們以及整個行業正在致力於開發新型廣告及營銷服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採取的廣告及營銷戰略能夠產生可持續收入及利潤。尤其是，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與我們並無長期承諾。此外，部分潛在新客戶可能認為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服務未經檢驗，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時間和資源取得彼等的信任。倘我們無法以高效方式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或倘客戶認為向我們進行廣告及營銷投資不會獲得相對於替代廣告平台具有競爭力的回報，則客戶不會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可能僅願意按較低的價格向我們投放廣告。

我們吸納新客戶及增加現有客戶消費的能力尤其可能受到我們能否對客戶在微博上的廣告活動進行及時可靠的計量分析所影響，原因為部分客戶依賴廣告計量來評估廣告效果。我們正在與第三方計量公司進行合作以向客戶提供該等數據服務，但中國的在線廣告計量市場正在快速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計量合作夥伴將能夠提供令客戶滿意的計量服務。倘客戶未能就其在微博上的營銷活動取得滿意的計量結果，則可能削弱其維持或增加在我們平台的廣告支出的意願，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需要按照用戶消費我們平台內容的方式調整廣告及營銷服務。用戶對內容形式的偏好也在不斷變化。近年來，視頻形式的在線內容變得越來越普遍。倘我們無法調整產品和服務以適應視頻環境及開發產品和服務來獲得視頻廣告收入（尤其是就移動環境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行政訴訟。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察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以確保有關內容真實準確及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廣告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若干類型的廣告。例如，不得公開發佈煙草等若干產品的廣告，而酒類、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房地產和金融產品等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廣告受到若干內容限制及須遵守其他規定。此外，倘若干類型廣告（例如藥品及醫療器械廣告）須經政府機構審核後方可發佈，則我們有義務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核及已取得有關批准。

中國政府可能不時頒佈新的廣告法律法規，包括可能對在線廣告服務施加額外限制，且該等限制可能涉及廣告內容、投放和呈現方式等屬性。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平台運營者須防範及制止違法廣告，並建立合規報告機制。違反該等措施可能面臨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暫停營業及吊銷許可證。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 – B. 業務概覽 – 監管 – 有關廣告的法規」。

此外，廣告行業近期的動向和技術趨勢（例如評論或帖子中的鏈接）以及短視頻和直播平台（作為付費推廣經常不標識為廣告）的盛行使廣告內容監察變得更加困難。而且，試圖繞開、規避或騙過我們廣告內容監察系統的技術和工具層出不窮，使我們監察及審核平台廣告變得更加複雜。一旦發現違法違規廣告，我們會及時採取應對措施。雖然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確保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全面遵守現行有效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但仍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符合任何新法律法規（例如《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要求。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倘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違反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及責令發佈糾正信息。倘情節嚴重，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中國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就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收到任何處罰。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作出任何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廣告及營銷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對用戶及用戶參與度的激烈競爭，我們在廣告及營銷支出方面亦面臨巨大競爭。目前，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我們與提供該等服務的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競爭，主要包括騰訊、字節跳動、快手、百度、小紅書、嗶哩嗶哩及愛奇藝。我們亦與提供為特定垂直行業定制的數字媒體的互聯網公司（如汽車之家）及提供線上到線下服務、採購解決方案及其他基於績效的廣告服務的其他互聯網公司競爭。我們亦與電視、廣播、印刷及其他線下廣告網絡等傳統媒體機構競爭廣告及營銷預算。

為了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我們競爭對手（其中許多為提供更加傳統且更廣為接受的廣告產品的大型公司）而言，我們須增加我們廣告及營銷支出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若干強大競爭對手擁有更多元化的產品或服務，並利用其基於其他產品或服務的關係來獲取廣告及營銷預算的額外份額。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廣告及營銷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既在我們控制之內亦在我們控制之外，包括：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用戶群的規模、構成及活躍度；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廣度、創新及有效性；
- 廣告及營銷產品及服務的時機及市場接受程度，包括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廣告形式及特點的廣度、質量及多樣性；
- 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廣告定位能力的有效性；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定價及投資回報；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產品及服務的觸達、參與度及有效性；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提供的分析及計量方案的可行性、準確性及實用性；
-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優秀僱員的能力；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效果廣告及實時競價系統的有效性；
- 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我們實際及潛在競爭對手以及實際及潛在競爭對手間的重大收購及合併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大的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對手收購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內涵及功能減少。合併亦可能使我們的大型競爭對手能夠提供捆綁或組合產品，以替代我們的平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內涵及功能減少或我們競爭對手提供捆綁或組合產品的能力與我們直接構成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下降及客戶減少其對我們的支出。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廣告及營銷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前景。

社交媒體市場仍處於發展中且未必按照預期發展。若非我們的用戶、客戶或平台合作夥伴則未必能理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且新用戶、客戶或平台合作夥伴最初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感到困惑。可能有人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僅對發帖用戶有用，或對擁有大量受眾的具影響力用戶有用。讓潛在新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相信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對增加我們的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數量以及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倘微博、社交媒體、線上媒體或社交產品於中國互聯網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普遍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或維持或增加用戶參與度。

我們於2009年8月推出微博並於2012年開始創收。鑒於我們競爭的市場正迅速發展，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對閣下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有用。閣下應根據我們於該發展中且發展迅速的市場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增加我們的用戶數目及用戶參與度；
- 開發可信賴、可擴展、安全、高效能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增加的使用量；
- 使客戶相信我們廣告及營銷服務的效益及有效性；
- 完善我們的興趣推薦引擎以提供更多相關內容推薦及實現有效的受眾定位；

- 增加增值服務的需求，如會員制度、直播及與遊戲相關的服務；
- 為我們的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開發及部署新功能、產品及服務，包括視頻功能及興趣流；
- 與其他公司成功競爭，其中若干公司目前於我們的行業擁有比我們雄厚得多的資源及強大得多的市場力量，或其未來可能進入我們的行業或複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
- 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僱員；
- 處理、存儲、保護及使用個人數據時遵守政府法規、合同責任及與隱私及安全有關的其他責任；及
- 於訴訟、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或其他申索中維護自身利益。

倘我們未能讓潛在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了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倘我們平台的市場未按我們的預期發展或倘我們未能滿足該市場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倘未能充分應對該等或其他風險及挑戰，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阿里巴巴為我們的重要客戶及重要戰略合作夥伴。倘我們未能與阿里巴巴保持合作，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阿里巴巴一直是我們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主要股東和重要客戶。我們作為阿里巴巴的重要營銷合作夥伴與其密切合作，為我們的客戶共同開發創新營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為其商家探索社交電商機會。倘我們未能與阿里巴巴保持緊密合作或找到能帶來金額相若收入的其他客戶以抵銷自阿里巴巴所得收入或阿里巴巴生態系統的相關收入可能的跌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平台合作夥伴的支持，尤其是版權內容提供商及MCN機構。

平台合作夥伴是我們平台高質量內容的重要來源。我們認為，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參與度部分取決於我們平台合作夥伴（尤其是版權內容提供商及MCN機構）提供的應用程序及內容的質量。版權內容提供商一直是我們平台優質內容的重要來源。同時，隨著視頻內容成為內容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專業內容創作者人才代理機構的MCN機構已變得愈發重要。我們已於視頻及電商等不同領域建立大型MCN機構，並依賴該等平台合作夥伴孵化及發展內容創作者，使他們在微博上分享更多優質內容。倘我們未能與版權內容提供商持續合作及擴展我們的MCN機構並激勵彼等分享更多內容，則我們提供的內容未必可靠及具有競爭力，且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與第三方開發者密切合作構建微博集成應用程序以增強微博的功能。該等現有及潛在開發者未必成功構建及發展創建、維護及增加用戶參與度的移動及／或網絡應用程序，或將其變現。此外，開發者可能選擇於其他平台上構建，而不是與微博合作。我們一直在尋求我們開發者的分配目標與我們提供最佳用戶體驗的願望之間的平衡，且我們未必成功實現持續吸引及保留該等開發者的平衡。倘我們未能成功持續增加選擇與微博合作構建產品的開發者的數量，或倘我們無法持續與該等開發者建立及保持良好的關係，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和用戶參與度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產品、服務及計劃以及對現有產品、服務及計劃的改變可能無法吸引用戶及客戶或產生收入。

我們增加用戶群規模及參與度、吸引客戶及獲得收入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對現有產品及服務進行重大改變或開發及引進新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我們先前擁有很少或並無開發或運營經驗的技術。倘新的或提升後的產品或服務未能吸引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保留用戶或獲得足夠的收入來證明我們的投資屬合理，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推出戰略計劃，其並不會直接產生收入但我們認為將提高我們對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的吸引力。我們未來未必能成功自我們的新產品或服務中獲得收入。倘我們的戰略計劃未能提升我們將現有產品及服務變現的能力或促成我們開發新的變現方法，則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開發成本，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於快速發展的行業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業務將持續需要我們大量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以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管理業務、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整體及行政能力時可能遇到困難。我們面臨與其他高增長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對優秀僱員的激烈競爭，且我們未必能足夠迅速地聘用新僱員來滿足我們的需求。為了吸引高技能人才，我們須提供且認為我們將須持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近年來，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推動，與許多公司一樣，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對人員結構進行調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激勵現有僱員群體或吸引高技能人才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已達到較大規模，我們未必能如小型高效組織一樣更迅速創新或執行。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群體並成功整合我們的新僱員，則我們達到預期及鼓舞僱員士氣的效率及能力、生產力及留任率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努力拓寬我們的用戶群、增加用戶參與度及開發新功能及產品，我們經常主動投入大量資源以適應未來發展策略及滿足市場需求。然而，倘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或我們對功能、產品及內容的未來需求判斷錯誤，相對於回報而言我們可能產生高昂的成本及費用，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版權內容成本高昂且對有關內容的競爭激烈。在購買及使用版權內容方面管理不善，如關注不受歡迎的內容或競爭對手取得有價值的版權內容均可能導致開支不成比例地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亦可能削弱我們為用戶及客戶維持可靠服務水平、開發及提升我們運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加強我們報告系統及程序的能力。我們的開支可能較收入的增長速度快，且我們的開支可能超出我們的預期。管理我們的發展需要大量開支及分配寶貴的管理資源。倘我們未能於執行發展策略時達到組織內必要的效率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各個季度均有波動，使得我們難以預測。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於過去波動且未來亦將會波動。因此，我們的過往季度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績。我們任何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或無法控制其中許多因素，包括：

- 我們增加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 我們廣告及營銷客戶的支出波動，包括由於季節性、重大事件及特別新聞事件、疫情或其他因素；
- 我們吸引及保留廣告及營銷客戶的能力；
- 發生計劃或計劃外的重大事件，包括可能導致大量股權激勵或其他開支的事件；

- 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服務或現有產品或服務的功能改變；
- 競爭對手或具有競爭力產品及服務的影響；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 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的能力；
- 為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增加；
- 系統故障或停運，可能阻止我們任何時段的廣告展示；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政策、準則或詮釋的變更；
- 法律或監管環境或程序的變更，包括有關安全、隱私或政府監管機構執法（包括罰款、命令或同意判決）；及
- 中國或全球商業或宏觀經濟狀況的變更。

由於我們所競爭的市場發展迅速，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對閣下預測未來經營業績有用。中國廣告行業具有季節性。過去，由於農曆新年前後的長假，廣告支出往往於各曆年的第一季度最低，我們認為該季節性會影響我們的季度業績。此外，對經濟的擔憂持續引發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性，並為我們的未來前景增加風險。中國或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導致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減少廣告預算，並造成可能損害我們經營業績的其他不利影響。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績波動的因素包括受歡迎的體育賽事，如國際足聯世界盃及奧運會。任何迅速發展或我們的過往季節性趨勢未必適用於或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垃圾信息可能降低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妨礙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微博上的「垃圾信息」指我們服務條款所禁止的一系列濫用行為，一般定義為目的通常是吸引用戶關注某賬號、網站、產品或想法而主動對其他用戶造成負面影響的行為，包括發佈大量未經請求的對某一用戶的提及、重複推送、誘導性鏈接（如惡意軟件或點擊劫持頁面）或其他虛假或誤導性內容，惡意頻繁關注及取關賬號，發送未經請求的邀請、轉發及點讚內容以不恰當地吸引關注。我們的服務條款亦禁止連續或批量創建賬號（無論是人為或使用自動化設備）以達到破壞或濫用的目的，如發佈垃圾信息或人為誇大用戶的人氣以在微博上推廣自己。儘管我們持續投入資源以減少微博垃圾信息，但我們預計垃圾信息發佈者會持續於我們的平台尋找進行不當行為的方法。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平台用戶數目增加將導致垃圾信息發佈者濫用我們平台的行為增多。我們不斷打擊垃圾信息，包括暫停或終止我們認為垃圾信息發佈者的賬號使用，並改變算法重點遏制濫用行為。我們打擊垃圾信息的行動需要我們工程團隊自提升產品及服務中轉移大量時間及精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減少微博垃圾信息，則我們提供相關內容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且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增加。

我們須遵守有關監管事宜、公司治理及公開披露方面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來自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旨在保護投資者及監管其證券被公開買賣的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中國和開曼群島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的新增及不斷演變的監管措施。我們遵守新增及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的努力，已經導致及很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以及管理層的時間和專注力從創收活動分散至合規活動方面。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有不同詮釋，其實際應用情況可能因新準則出台而隨時間演變。此演變可能導致合規事宜一直存在不確定性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必需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這些法規及任何隨後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於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其將影響中國公司實體的公司設立、運營及管治的許多關鍵方面。中國公司的股東必須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其認繳的註冊資本，而於2024年7月1日前成立的公司須逐步調整其出資額以符合該新規定。該法亦對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施加更大的個人責任。違反《中國公司法》可能使我們受到制裁及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改正及公佈違規行為。《中國公司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現有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不確定性。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使用用戶信息相關的隱私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妨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微博，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收集用戶的個人數據，以便更深入地了解用戶及其需求，並協助客戶確定具體的目標人群。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問題（即使沒有根據）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及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全力遵循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以及我們自行發佈的隱私政策及我們可能就隱私及數據保護承擔的其他責任，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循可能導致（在若干情況下已經導致）我們被政府機關或其他部門約談及採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並可能遭遇負面報道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及客戶流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系統故障或安全性漏洞導致未經授權取得或洩露用戶或客戶數據，可能嚴重限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以至業務。我們嚴格限制第三方開發商取得用戶隱私及用戶數據，並且我們在技術及產品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防止用戶信息的洩露及其他安全漏洞。儘管如此，鑒於其巨大的商業價值，我們的用戶數據仍可能被第三方濫用，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仍在演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個人隱私及個人數據安全進行全面保護，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按照法律規定以適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並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互聯網用戶的個人數據前取得互聯網用戶的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所有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並報告其業務中涉及的重要數據的類型。此外，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須遵守與重要數據處理者相同的規定，包括指定和明確負責數據安全的人員和管理機構，定期進行數據安全風險評估，以及實施數據保護措施等。於2025年11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大型網絡平台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徵求意見稿）》，該規定對註冊用戶超5000萬、月活躍用戶超1000萬或具有其他顯示重大數據風險特徵的平台施加更嚴格的義務。該徵求意見稿要求，被認定的大型平台須強化個人信息治理體系，任命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並予以公開披露，設立專門的隱私管理職能部門，並為個人行使個人信息權提供更為便捷的渠道。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該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此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在若干情況下向境外接收者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之前需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與境外接收者簽訂標準合同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符合一定條件，在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並自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當地網絡安全部門完成備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要求以下類型的跨境數據傳輸必須經過安全評估，(i)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出境；及(ii)對於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重要數據出境或自相關年度1月1日起，累計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出境。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B. 業務概覽—監管—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的運行安全設定了較高要求。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及網絡安全審查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等法規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任何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隱私問題或監管限制妨礙我們銷售針對特定對象的廣告，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下降。然而，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互聯網公司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其用戶的資料、分析用戶資料以創建用戶興趣檔案以及將該等檔案出售或傳送予第三方用於直接營銷目的。在歐盟，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意味著我們在數據收集、存儲、傳輸、披露、保護和隱私相關政策和程序等方面將面臨更多挑戰和風險，並將對不合規行為施加重大處罰，包括例如按全球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的罰款。與此類不合規相關的潛在風險是難以預測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有類似的禁令。雖然我們於2025年的收入中只有不到2%來自香港、歐盟及其他有類似禁令的司法管轄區，但我們希望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吸引更多的用戶，倘我們因為互聯網用戶拒絕同意而無法創建檔案，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將降低，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除可能被罰款外，執法行動可能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做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自2019年1月起，為更好地貫徹落實《網絡安全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政府部門就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開展了多項年度全國專項整改行動。微博已按照2019年至2021年各年的專項整治行動的要求檢查其運營情況並予以整改，並提交合規報告。於2023年9月，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啟動電信及互聯網行業的網絡和數據安全檢查，並進行了現場檢查。我們已完成整改並向監管機構提交合規報告。

新頒佈的數據保護及跨境數據傳輸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解釋及適用通常不確定且不斷變化，與我們的實踐可能並不一致。遵守新法律法規及政府主管部門的命令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更改商業行為。

倘我們的安全措施被破壞，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受到攻擊，從而降低用戶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拒絕用戶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被認為是不安全的，用戶及客戶可能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儲存及傳送用戶及客戶的信息，安全漏洞令我們面臨丟失信息、被提起訴訟及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我們經常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包括黑客入侵我們的用戶賬號並將我們的用戶流量重新導向至其他網站，而過往我們能夠解除攻擊而不會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促進與其他網站互動的功能（例如微博鏈接）允許用戶使用其微博身份登錄合作網站等，可能會增加黑客訪問用戶賬號的範圍。

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破壞。此外，外部人士可能試圖誘騙僱員、用戶或客戶披露敏感信息，以取得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或客戶的數據或賬號的使用權限，亦可能通過其他方式取得該等數據或賬號的使用權限。

由於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可使用其微博賬號來建立及維護線上身份，因此來自已被洩露的微博賬號的未經授權通信可能會損害他們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任何該等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導致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喪失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所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通常在攻擊目標後才得以被發現，故我們可能無法預估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倘出現實際或明知的安全漏洞，則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看法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及客戶並可能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訴訟及監管罰款及處罰。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主要經營指標，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主要運營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微博的日活躍用戶數及月活躍用戶數及每個廣告主的平均支出）乃採用未經獨立核證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得出。儘管該等數字乃基於我們認為屬適用計量期間的合理計算得出，但測量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及用戶參與度存在固有挑戰。例如，微博上存在大量虛假或垃圾賬號。儘管我們不斷通過暫停或終止該等賬號來打擊垃圾賬號，但我們的活躍用戶數可能包括大量虛假或垃圾賬號，因此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活躍賬號的實際數量。我們亦無法估計微博日活躍用戶數及月活躍用戶數中包含的垃圾賬號數量或百分比。由於未必總能識別設立超過一個賬號的人士及組織，因此我們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時將每個賬號視為獨立用戶。此外，組織使用的部分賬號由組織內的多人使用。因此，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未必能準確反映使用微博的人士或組織的實際數量。我們會不時禁用若干用戶賬號、更改產品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減少用戶中重複或虛假賬號的數量，這亦可能會減少特定期間的微博日活躍用戶數及月度活躍用戶數。

我們定期審查並可能調整計算內部指標的流程，以提高其準確性。由於方法的差異，我們計量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的方式可能不同於第三方所公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所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倘客戶、平台合作夥伴或投資者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地反映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或倘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存在重大誤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可能不太願意將其投入或資源分配予微博，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品牌實力及市場影響力高度敏感，倘我們不繼續提高我們的品牌實力並在市場上成功開發新的品牌，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維持現有的或吸引新的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品牌實力及市場影響力。隨著中國互聯網及移動用戶的數量以及市場加入者的數量增長，上述依賴性將進一步增強。為留住現有的及吸引新的互聯網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支出，以創造及維持品牌意識及品牌忠誠度。

此外，我們在世界各地的華人社區獲得廣泛的媒體報導。媒體對本公司的負面報導，包括關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變化、隱私及安全實踐、訴訟、監管活動、用戶行為、用戶、平台合作夥伴及廣告主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體驗、僱員或商業合作夥伴涉嫌的不當行為、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與我們的業務、管理層及僱員、股東及關聯公司、競爭對手及同行相關的謠言，即使不實，亦可能威脅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品牌的形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平息有關本公司的負面新聞報導，以令我們的投資者、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滿意。倘我們無法平息有關本公司的負面新聞報導，我們的品牌可能在市場上受到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降。

用戶不當行為及不當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於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頁展示、獲取或鏈接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平台可讓用戶發現、創建及發佈內容，並在我們的平台上與他人即時互動。由於難以即時控制用戶的行為，因此個人或群體可能濫用我們的平台從事不道德、不適當、冒犯、欺詐或非法的活動。儘管我們已開發技術及制定一系列措施用於發現不當內容及活動，但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完全阻止用戶在我們的平台發佈不當內容或從事不當活動。此外，由於我們對用戶的線下行為的控制有限，如果有關行為涉及我們的平台，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品牌的印象可能會因在平台進行或鏈接的不當行為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作出被適用法律法規視為非法的言語或行動。倘若我們被視為未採取行動阻止用戶不當行為或展示第三方在我們的平台發出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我們可能遭到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部分服務暫停。如果任何用戶經我們的平台接觸他人後遭受或聲稱遭受人身、財產或精神傷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由受影響用戶向我們提起的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或監管部門採取的行動。對該等訴訟及行動的抗辯可能耗費大量的費用、時間、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發現在我們平台所展示、獲取或鏈接的所有非法或不當內容。倘日後我們由於上述任何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錯誤及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為該等不當活動負責。

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串謀活動，未經授權的商業舉措及行為，濫用公司授權，或僱員失誤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負面報導。我們的僱員可能會進行欺詐活動，以繞過我們的內部系統，完成幕後交易及／或我們官方或授權程序之外的交易。他們可能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從而使我們面臨不公平競爭的指控及風險的活動，或進行可能損害我們聲譽、企業文化或內部工作環境的活動。我們過去曾經歷過此類事件，日後可能繼續經歷或遭受類似性質的事件。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因僱員的嚴重不當行為而與其終止僱傭關係，並向該等僱員追回我們的損失。儘管我們一直在加強我們的行為準則及相關的內部政策，包括更新我們的員工行為準則及反腐敗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事件日後不會發生。我們並非總是能夠識別及阻止該等不當行為，且我們為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不可控制的風險或損失，或使我們免於因未能防止該等不當行為而導致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該等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譽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我們或須於盈利扣支大筆費用。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例如股票價格及市值下降，我們會檢視我們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情況。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測試。倘該等商譽或無形資產被認為減值，則確認的減值虧損等於賬面值超出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於確定任何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的期間，我們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扣支大筆費用，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並無就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準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總金額為265.6百萬美元。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於2020年收購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間接收購無他美顏相機應用程序的開發商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於2023年收購線上互動娛樂應用程序「狼人殺」的運營商西安雲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如果各自的行業前景惡化，我們可能不得不重新評估甚至錄入減值虧損。

新技術可能會屏蔽我們的廣告。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用戶可能會啟用技術措施，這可能阻礙我們的流量增長並限制我們的變現機會。

坊間已開發可以禁用我們的廣告顯示的技術，並為用戶提供選擇退出我們廣告產品的工具。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客戶向我們支付的與向用戶顯示廣告有關的費用。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的技術及工具，如操作系統、互聯網瀏覽器、防毒軟件及其他應用程序，以及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可能會設置技術措施，以轉移用戶流量，對下載我們的產品收取費用，或完全屏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流量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變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僱用及留住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持續作出貢獻，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離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中國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合資格僱員以及留住現有關鍵僱員。若我們未能實現該目標，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波及。我們需要大幅增加合資格僱員的人數並留住關鍵僱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相關成本（包括股權激勵）大幅增加。

我們已經產生並預計將繼續產生大量股權激勵開支。

我們於2010年8月、2014年3月及2023年3月採用股權激勵計劃。詳細討論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B.薪酬－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股權激勵開支101.1百萬美元、69.7百萬美元及42.1百萬美元。我們日後將繼續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因此，我們的股權激勵開支可能是經常性的，甚至在絕對金額方面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股權激勵發行A類普通股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未來投資及收購補充資產、技術及業務可能會失敗以及可能會導致股權或盈利攤薄。

我們過往已經及可能繼續會投資或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例如，於2023年3月1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Weib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與新浪的間接子公司ShowWorld Holding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Weib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現金總對價約人民幣21.6億元（以美元支付）購買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為ShowWorld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並持有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32,615,750股股份。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0556）。緊隨該交易完成後，經計及我們的現有股權，我們實益擁有480,342,364股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57%。

投資或收購未必會獲得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對發行股權證券有潛在攤薄影響、出現重大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責任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並將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合併可能需要龐大成本，及合併收購的業務可能會令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受到干擾。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就投資及收購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我們的投資及收購亦可能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以及其他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及準則規定的合併控制審查及反壟斷調查。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能成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長期投資的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審閱於上市公司、私營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的減值情況。倘我們認為任何這些投資發生減值，我們將對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撇減，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作出相應扣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我們於長期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費用25.7百萬美元、38.7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導致我們產生淨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投資包含於私營公司的投資1,120.1百萬美元，而私營公司的資源及控制水平可能不及公眾公司，無法及時準確地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公司的最新資料。此外，我們的眾多投資處於早期創收前發展階段，其減值可能因為互聯網初創公司的市場信息無法即時獲得而難以進行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我們開始採用ASU 2016-01「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後，我們對按公允價值損益計量的權益法投資以外的長期投資作出了計量。除權益法以外的投資面臨多種市場相關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持有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或增加。例如，就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識別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就有關投資確認收益或虧損。

由於有關投資的財務及運營歷史較短、業務風險獨特且公開資料有限，釐定其估計公允價值需作出複雜主觀的判斷。雖然我們過往並無對公允價值估計進行調整，但未來有可能出現與我們的投資控股有關的新資料，而有關調整可能屬重大。於2025年，我們由於公允價值變動確認長期投資淨收益21.3百萬美元。我們無法控制這些因素及我們確認的減值費用（尤其是在無法及時入賬的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依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被視為投資公司，則適用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非「投資公司」，亦無意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或《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一般而言，倘公司主要從事或自稱其本身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或買賣業務，或擁有或擬擁有價值超過其按非合併基準列賬的總資產價值(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40%的投資證券，則該公司為「投資公司」，除非適用例外情況、豁免或安全港條例。我們並不認為本身主要從事或擬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或買賣業務。其實，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社交媒體平台，供人們創作、發現及發佈內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證券佔我們根據《投資公司法》第3(a)(1)(C)條計算的非合併基準列賬的總資產價值(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的40%以下。我們擬繼續經營業務，以免被視為投資公司。

倘我們於任何時間成為或被認定為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或買賣業務，則我們可能須遵守《投資公司法》的規定。倘我們須遵守《投資公司法》，則任何違反《投資公司法》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不利後果，包括潛在的重大監管處罰及我們的若干合同可能被視為無法執行。此外，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並無資格根據《投資公司法》進行註冊。因此，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取得豁免、修改我們的合同權利或出售投資以使本公司不屬於投資公司的定義，而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未來可能收購被視為《投資公司法》下的投資公司的權益。最後，未能避免被視為《投資公司法》下的投資公司也可能使我們無法遵守我們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報告義務，並導致我們從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除牌，這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流動性及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獲得充足現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未償還債務及日後債務責任項下的付款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2020年7月發行的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或2030年優先票據)及於2023年12月發行的於2030年到期的1.375%可轉換優先票據(或2030年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750百萬美元及330百萬美元。

於2022年8月，我們與一組23名安排商簽訂為期五年的12億美元定期循環信貸協議。該等信貸包括9億美元五年期定期貸款及3億美元五年期循環信貸。每筆貸款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1.2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我們將該等貸款統稱為2027年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悉數提取9億美元定期貸款，並於2023年第四季度償還1億美元定期貸款。我們於2025年第三季度償還先前於循環信貸項下借入的5百萬美元，並隨後註銷該循環信貸。該等信貸所得款項已用於當時現有債務再融資、一般公司用途及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開支。

我們的2030年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於2027年12月6日回購其票據。此外，我們的2030年可轉換票據包含有關持有人在發生根本變化(定義見票據條款)時有權要求我們回購其票據的條文，以及有關我們能在稅法發生特定變化時贖回現有票據的條文。我們的2030年可轉換票據契約將「根本變化」界定為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不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交易等事項。例如，由於監管原因，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未來或會根據HFCAA被禁止在美國買賣，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因此停止上市，從而可能引發根本變化。請參閱「倘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日後可能被禁止根據HFCAA在美國進行買賣。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新浪違反規管新浪貸款的融資協議，且擔保代理人針對新浪B類普通股的質押執行其權利及補救措施，則新浪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浪先前持有的B類普通股將轉換為並無不同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倘任何人士或團體（准許持有人除外）其後成為佔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類別50%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則可能會發生根本變化。有關新浪貸款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新浪已質押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一半B類普通股以擔保銀團貸款，並可能不時質押其於本公司持有的額外B類普通股。新浪可能拖欠相關貸款或可能質押於本公司的額外B類普通股，會帶來控制權變更的風險。」

於發生根本變化後，我們的2030年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我們回購其所有2030年可轉換票據或其本金的任何部分，回購價格為待回購票據的100%本金額，另加應計未付利息（若有）。倘發生根本變化，我們亦可能需要在轉換我們的2030年可轉換票據時，發行額外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支付利息及償還債務本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業務運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以及本節所述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債務責任項下的付款責任。倘我們未能支付票據利息，根據規管票據的契約我們將構成違約，根據規管債項的現有及未來協議則又可能構成違約。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幫助我們履行票據項下付款義務及其他義務所需的資金。我們的子公司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且並無任何法律或其他義務向我們提供分派或墊款。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任何淨資產受到若干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將股息匯出中國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核。有關我們在中國經營的資金流量的風險，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的稅務影響，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額外債務。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固定債務增加及可能導致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契約。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債務責任要求我們將部分現金流量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並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其他交易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及現金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業務發展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如需）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計劃、投資者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例如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且我們的債務可能會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我們可能難以按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產生新債務。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在部分或全部未償還債務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或任何再融資條款可能遜於我們現有債務的條款。我們未來可能會尋求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或獲取債務融資，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本將導致股東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在規限我們的2027年貸款的定期循環信貸協議到期前未能一直遵守其中的若干契諾，則可能對我們施加若干財務限制。

規限我們的2027年貸款的信貸協議載有關於我們的綜合債務淨額與綜合EBITDA比率及綜合EBITDA與綜合利息費用比率的若干財務契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遵守該等契諾。我們遵守規限我們的2027年貸款的信貸協議項下的財務或其他限制性契諾的能力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當前的經濟、財務及行業狀況。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而我們想避免技術違約，我們可能須協商獲得豁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該等豁免，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豁免。倘我們未能取得豁免，我們將違反規限我們的2027年貸款的信貸協議，且對手方可選擇宣佈貸款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費用（如有）即時到期及應付。倘2027年貸款加速，即使我們認為我們的資產足以全額償還貸款，我們的業務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豁免（即使獲授）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利率上調、額外限制性契諾及信貸融資下適用於我們的其他可行交易對手保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獲得額外資本資源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且我們通過開源項目授權部分軟件，這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面臨特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將在日後繼續使用開源軟件。此外，我們不時根據開源授權將軟件源代碼提供予開源項目或根據開源授權發佈內部軟件項目，並預期日後亦將如此行事。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授權的條款尚未經國內或國外法庭詮釋，開源軟件授權存在可能被視為令我們提供或分發產品或服務的能力面臨無法預料的狀況或限制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遭第三方提出侵權申訴，要求獲得我們利用該等軟件開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可包括我們專有的源代碼）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或尋求強制執行適用開源授權的條款。該等侵權申訴可能引發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免費提供軟件源碼、購買成本高昂的授權或不再提供所涉及的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對該等產品或服務進行重新設計，以免侵權。該重新設計流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除與授權規定有關的風險外，由於開源授權發出人一般並無提供軟件來源的保證或控制，使用若干開源軟件可能導致較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更高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提供予開源項目的任何軟件源代碼可公開獲取，我們保護有關軟件源代碼相關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完全喪失，且我們不能防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使用提供的軟件源代碼。任何這些風險都可能難以消除或管理，及倘並無得到解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以及商業機密法律及披露限制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惟第三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要求法庭宣告彼等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聲稱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或用戶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監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是否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訴諸法律以行使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科技及媒體行業公司常捲入聲稱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侵犯商業秘密、誹謗及其他違反其他人士權利的訴訟。此外，各種擁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非專利實施主體」常企圖通過積極維護權利從技術公司獲取價值。特別是在中國的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且仍在不斷演變。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在加劇，同時訴訟已成為解決商業爭端的較為普遍的方法，故我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董事及高級人員）面臨成為中國境內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風險會更高。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引入或收購新的產品或服務，包括涉足我們過往不曾參與競爭的領域，這可能增加我們被競爭對手及非專利實施主體提出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索賠的風險。

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載書面材料、影象、圖片及其他內容以及在我們的平台或通過我們的平台自其他網站下載、分享、鏈接或以其他方式訪問遊戲及應用程序（部分由第三方開發）以及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我們已制定程序減少未經適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而使用內容的可能性，然而這些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我們已收到過且可能持續收到版權持有人及其他人士的通知，聲稱用戶內容或我們若干產品及服務侵犯其知識產權，並可能涉及由該等指控引起的法律訴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若針對我們提起的申訴獲得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作為一家在美國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亦曾且可能持續在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牽涉涉嫌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的索賠或訴訟。倘對我們提出任何該等索償獲得成功，我們可能須(i) 支付金額龐大的法定或其他賠償及罰金；(ii) 從我們的平台撤下相關內容；或(iii) 訂立特許使用或授權協議，而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或完全無法達成該等協議。

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附帶的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的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抗辯或逆轉任何對我們不利的判決、裁決或決定。此外，我們可能會決定達成和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就可於我們的平台獲取的遊戲及應用程序而言，我們已制定程序降低侵權的可能性。然而，該等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防止遊戲及應用程序（尤其是由第三方開發者）侵犯其他人士的權利。我們可能因通過我們平台傳播、分享或以其他方式訪問的信息的性質及內容，而須就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詆毀、疏忽及其他索賠承擔法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辯護訴訟耗費大量資金，或會為管理層及僱員帶來沉重的負擔，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案件中獲得最終有利的結果。該等索償即使不引致負債，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我們的平台須改變以降低未來責任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取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操作系統、網絡、設備、網頁瀏覽器及標準的有效交互協同。

我們在不同操作系統上及通過網站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依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大眾設備、台式電腦以及並非我們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及網頁瀏覽器（如Windows、Mac OS、Android及iOS等）的互通操作性。該等系統、設備或網頁瀏覽器發生改變，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降低或競爭性產品或服務得到優待，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開發產品的平台數目增加，將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增加。為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夠在並非我們所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操作系統、網絡、設備、網頁瀏覽器及標準方面實現良好運行實屬至關重要。此外，由於絕大多數用戶是通過移動設備獲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特別依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其他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的互通操作性。我們可能無法與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成功發展關係，或開發能依託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設備、網頁瀏覽器及標準有效運作的產品或服務。倘若我們的用戶難以獲得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尤其在其移動設備上，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

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該等國有運營商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執行行政管治及監管監督。此外，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目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能力。當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權限有限。中國的互聯網流量持續快速增長。在北京等核心城市，新建數據中心的能耗配額受到嚴格控制，具備低PUE（電能使用效率）及高功率密度的優質機櫃資源相對緊張。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應付我們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服務能力限制而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重大干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將能夠支持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的相關需求。倘我們不能提高線上內容及服務的交付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相應地持續擴大流量，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會受阻，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並無控制權。倘我們為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尤其是在內容呈現形式轉向視頻的情況下），部分用戶可能會在互聯網接入方面受阻，繼而令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及提升對網絡客戶吸引力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

獲取實時資訊是用戶使用微博的理由之一。我們曾經且日後亦可能發生服務中斷、暫停或其他功能問題，原因眾多，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失靈、同一時刻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用戶人數過多而承載有限、電腦病毒及阻斷服務、欺詐及安全攻擊。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或會妨礙我們處理平台現有或新增流量的能力或導致我們丟失平台儲存的內容，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

隨著用戶人數的增加以及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產生包括圖片及視頻在內的更多內容，我們可能須增加及調整技術及基礎設施，以繼續可靠地儲存及分析內容。隨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變得更為複雜及用戶流量增加，維持和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效能的難度或會不斷提高，尤其是在使用高峰時段。此外，由於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是租賃獲得，我們不能保證可以及時或以有利的經濟條款擴大或根本無法擴大數據中心設施以滿足用戶需求。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其次倚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新浪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基礎設施的運行將不會發生中斷且我們能夠按有利的經濟條款維繫上述各方的關係。倘我們的用戶不能訪問微博或我們不能夠於微博快速提供信息或不能提供信息，用戶可能感到不滿及尋求其他渠道獲取信息，並可能在未來不經常或不返回微博或不會如往常一樣使用微博。這可能會對我們吸引用戶及客戶以及維持用戶參與度水平的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優先考慮產品創新及用戶體驗而非短期經營業績，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我們鼓勵僱員快速開發及幫助我們推出新的創新功能。我們專注於提升產品及服務的用戶體驗以及為平台客戶開發全新及改良的產品及服務。相比短期經營業績，我們會優先考慮創新以及微博用戶及客戶的體驗。倘我們認為產品及服務決策與我們提升用戶體驗及客戶表現的目標一致，並相信其將提升我們長期的經營業績，我們會頻繁作出可能降低短期經營業績的相關決策。這些決策可能與投資者的短期期望不符且未必會帶來我們預期的長期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損害。此外，注重用戶體驗可能會對我們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的流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發佈或可經由我們的平台提供或鏈接的內容而面臨訴訟或承擔責任。

作為社交媒體平台，在我們的平台發佈或可經由我們的平台提供或鏈接的內容使我們面臨及持續面臨責任風險。具體而言，我們業務的性質使得我們面臨有關誹謗、知識產權、形象權及隱私權、非法內容、內容監管及人身傷害侵權的索償風險。中國有關網絡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對其用戶活動所承擔責任的相關法律有部分尚在完善中。此外，我們平台的大眾傳播性質使我們面臨因用戶或客戶創設虛擬賬號而產生的風險。我們可能因這類索償的調查及抗辯承擔巨額費用。倘我們由於這些事件承擔費用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平台提供的用戶生成內容而面臨訴訟，進行抗辯或會耗費時間及成本。

我們的平台面向公眾開放，允許其發佈用戶生成內容。儘管我們已要求用戶僅可發佈合法、無害的信息並已制定審查程序，但我們的審查程序可能無法篩查出可能有害或違規的一切用戶生成內容。即使進行充分審查，第三方仍可能發現我們平台上發佈的用戶生成內容有害，並就發佈該等信息對我們採取行動。與其他在自有網站提供用戶生成內容的公司一樣，我們過往不得不應對該類索償，並預期該類索償將隨著用戶生成內容在中國的流行而有所增加。任何該類索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耗費我們時間及費用進行抗辯，並可能導致訴訟的發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可能面臨與微博錢包提供的金融產品有關的若干風險。

微博錢包向用戶提供購買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渠道，包括由我們的關聯方提供的小額借款促成服務以及由微博的業務夥伴（為持有必要牌照的第三方）提供的保險、基金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近幾年正在快速制定有關互聯網金融的法律法規。為確保微博錢包提供的服務符合中國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在過去幾年不時對微博錢包提供的服務作出若干調整。

金融服務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例如，於2018年3月28日，國務院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下發了《關於加大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整治力度及開展驗收工作的通知》，規定依託互聯網發行、銷售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的實體須取得中央金融管理部門頒發的資產管理業務牌照或資產管理產品代銷牌照。我們已聘請具有必要經營許可證的第三方合法提供服務及產品。經過我們的調整，微博錢包現作為平台，而非運營商，為包括我們的關聯方提供的小額借款促成服務，以及微博業務合作夥伴（擁有必要許可證的第三方）提供的保險、基金和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平台服務。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科偉律師事務所告知，該做法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於2021年1月13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及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個人存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得通過非自營網絡平台開展定期存款和定活兩便存款業務。於2021年2月19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規定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的，應服務於當地客戶，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惟符合規定條件的除外。因此，我們停止了與商業銀行的互聯網存款合作，並下架了所有互聯網存款服務。

於2021年3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21]第3號》，據此，所有貸款產品應明確標明年化貸款利率，該公告發佈後我們已及時納入所要求的信息。

倘微博錢包提供的任何金融產品或服務被發現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微博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或業務終止經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有限。

中國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為所經營業務購買的業務責任險或中斷保險保障有限。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巨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至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和全球經濟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一直在放緩，中國人口於2022年開始下降。俄烏衝突、哈馬斯－以色列衝突、波斯灣及周邊地區的衝突，以及不同時期對霍爾木茲海峽和紅海航運的限制加劇了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地區衝突的影響已導致食品及能源價格上漲，並對國際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造成干擾及不確定性。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也令人擔憂，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具體而言，美國與中國在投資政策、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等一系列問題方面的關係未來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特朗普政府於2025年1月上台後，實施了各項政治及經濟政策，其中多項政策均為針對中國而制定，這進一步對中美關係及整個宏觀經濟帶來不確定性。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日益加劇的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亦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敏感。此外，廣告客戶及其廣告及營銷預算可能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敏感。倘宏觀經濟狀況惡化，廣告主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直接打擊，從而可能導致廣告及營銷預算減少。因此，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引致服務器中斷、失靈、系統故障、網站或應用程序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或會導致數據遺失或破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網站或應用程序以及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的能力或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受到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流行病危及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管理層以及許多員工目前居住在中國。我們大部分的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均託管在位於中國的設施。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中國，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全部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的核心重點領域並不緊密相關或可能需要投入過多資源或財務資本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獲得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我們可能不能從該等交易錄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利益。剝離業務相關的盈利損失及公司對間接費用的投入／分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資產的處置安排可能使我們持續受到被剝離業務的財務影響，例如存在的擔保、賠償或其他財務責任。根據該等安排，被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被剝離業務被誤認為仍屬於我們併表集團的一部分而遭受負面報導。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被剝離業務不會尋求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若被剝離業務與我們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者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前景或長期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拓展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策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掌握必要專長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權益，因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收益。選擇出售或分拆的業務、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業務的股權）物色買家及為難以確定公允市場價值、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所有者權益磋商價格，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與新浪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我們享有來自新浪的廣泛支持，無法保證新浪將繼續提供同等水平的支持。

新浪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媒體公司，我們的社交媒體業務顯著受益於新浪在中國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其在互聯網及媒體相關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例如，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收入受益於新浪吸引對互聯網廣告感興趣的大品牌廣告主的能力。在我們於2014年4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新浪為我們提供了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及法律服務以及眾多高管及僱員的服務。我們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後，新浪繼續為我們提供若干支持服務。

儘管我們已與新浪就我們與新浪的持續業務夥伴關係及服務安排訂立了一系列協議，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從新浪獲得同等水平的支持。倘新浪不繼續為我們提供有關支持，我們將需要創建自身的支持系統。倘我們需要調整自身以提供有關支持服務，我們可能會遭遇運營、管理及戰略方面的困難，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對行業變化的反應慢於競爭對手，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經營業務的注意力，或者可能會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運營。

於2021年3月22日，New Wave Mergersub Limited (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前稱為New Wave Holdings Limited) 與新浪合併並併入新浪，新浪則繼續作為存續公司。由於此次合併，新浪成為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為New Wave MMXV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曹國偉先生控制) 的全資子公司) 的全資子公司。合併完成後，新浪不再是《交易法》下的申報公司，其股份不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交易。

我們與新浪的協議相比我們與非關聯方磋商的類似協議可能更為不利。特別是，我們與新浪的不競爭協議限制了我們可開展的業務範圍。

我們已與新浪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相比我們與非關聯第三方磋商的條款可能更為不利。特別是，根據我們已與新浪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我們同意於不競爭期間 (其將於以下日期較晚者結束：(1) 新浪不再合計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證券的表決權至少20%的第一日後五年及(2) 我們於2014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第十五個週年日) 內在其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定期提交的文件所述新浪目前開展的業務中不與新浪競爭，但我們經營的微博及社交網絡業務以及我們截至協議日期以我們擁有的域名或品牌經營的任何業務除外。該等合同限制顯著影響我們拓展收入來源的能力，倘中國社交媒體的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我們與新浪的主交易協議，我們已同意賠償新浪因訴訟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或有事項而產生的責任，並承擔該等責任作為我們從新浪分拆的一部分。新浪與本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分配可能無法反映兩個非關聯方本應達成的分配。此外，只要新浪繼續控制我們，雖然我們享有上述協議及不時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的合同權利，但我們未必能在合同遭違反的情況下對新浪提起法律訴訟。

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品牌推廣顯著受益於我們與新浪的合作。新浪市場地位或品牌知名度的任何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銷工作及品牌實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新浪的控股子公司，我們顯著受益於我們與新浪在品牌及平台營銷方面的合作。例如，我們通過為新浪客戶提供服務而受益。我們亦受益於新浪在中國的強大品牌知名度，這為我們提供了信譽及廣闊的市場觸達。倘新浪失去其市場地位，我們通過與新浪合作開展營銷工作的效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新浪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將可能對我們營銷的效力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新浪已質押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一半B類普通股以擔保銀團貸款，並可能不時質押其於本公司持有的額外B類普通股。新浪可能拖欠相關貸款或可能質押於本公司的額外B類普通股，會帶來控制權變更的風險。

於2025年1月，新浪與 (其中包括) 美國高盛銀行 (作為授權牽頭安排商及賬簿管理人) 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 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新浪有權借入最多150百萬美元。該融資協議的到期日為2028年3月13日。該融資協議為新浪於2023年3月與 (其中包括) 美國高盛銀行 (作為授權牽頭安排商及賬簿管理人) 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 訂立的300百萬美元融資協議全數再融資。該2023年3月融資協議已於2025年3月13日悉數償還並解除。

於2025年3月13日，新浪將其於該日在本公司持有的一半B類普通股質押予2025年1月融資的擔保代理人 (該等B類普通股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7.9%及投票權的31.3%)，並可根據有關股份質押的條款不時質押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額外B類普通股。

倘新浪違反規管新浪貸款的融資協議，擔保代理人可行使其有關質押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質押股份的出售權及／或止贖權，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於2025年12月，我們知悉新浪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進行的評估程序中收到有關其私有化的不利判決。新浪已就該判決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出上訴，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批准暫緩執行該判決及由此產生的命令，直至上訴裁決為止。截至本年報日期，第238條上訴的結果仍未確定。有關向非創始人或創始人的關聯公司（各自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本公司B類普通股對我們公司事務的影響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相關的風險—我們設定雙層投票權結構將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揮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止他人開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視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根據規管我們2030年優先票據的契約，我們無需於控制權發生變更時要約購回所有流通在外的2030年優先票據，或於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立即償還2027年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

然而，我們的2030年可轉換票據包含有關持有人在發生根本變化（定義見票據條款）時有權要求我們回購其票據的條文。我們的2030年可轉換票據契約將「根本變化」界定為（其中包括）准許持有人（定義見票據條款）、新浪（或其後繼者）、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相關子公司的員工福利計劃以外的人士或團體根據《證券交易法》提交TO附表或任何附表、表格或報告，披露該人士或團體已成為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該等普通股佔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發行在外股本類別50%以上的投票權，而該等股本一般有權在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中投票。

倘新浪違反規管新浪貸款的融資協議，且擔保代理人針對新浪B類普通股的質押執行其權利及補救措施，則新浪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浪先前持有的B類普通股將轉換為並無不同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倘任何人士或團體（准許持有人除外）其後成為佔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類別50%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則可能會發生根本變化，屆時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我們購回其未償還2030年可轉換票據。有關2030年可轉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回購權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獲得充足現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未償還債務及日後債務責任項下的付款責任。」

此外，我們不時訂立的若干其他合同或我們接受的未來貸款可能載有控制權變更規定，倘觸發有關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合同終止或產生其他責任，例如加速付款要求，而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控制權發生變更時，我們並無足夠可用的現金資金作出有關付款，則可能需要第三方融資，但根據我們的其他債務協議可能不被允許。

我們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指的「受控公司」，因此，我們可能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該等規定為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障。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由於新浪持有我們的投票權超過50%，因此我們被界定為「受控公司」。只要我們仍屬該定義下的受控公司，我們可選擇依賴並將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則的豁免，包括：

- 豁免董事提名人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推選或舉薦的規則；及
- 豁免設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具有說明委員會宗旨及職責的書面章程。

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獲得與須遵守該等公司治理規定的公司股東相同的保護。

我們可能與新浪有利益衝突，及由於新浪於本公司的控制股權，我們未必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衝突。

新浪與我們在涉及雙方過往及持續關係的諸多方面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識別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下列各項：

- 與新浪的賠償安排。我們已同意就與我們社交媒體業務相關的訴訟及其他事宜向新浪提供賠償，包括運營屬私人公司及新浪子公司的業務。該等賠償安排可能導致我們的利益違背新浪的利益，如有關訴訟的和解安排。此外，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已同意賠償新浪因任何訴訟而產生的責任（包括法律辯護成本），而新浪將於訴訟中作為當事人起訴或辯護的一方。
- 與新浪的不競爭安排。我們與新浪已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不與彼此的核心業務競爭。新浪同意截至協議日期在與我們經營的微博及社交網絡業務性質相同的業務中不與我們競爭。我們同意於其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定期提交的文件所述新浪目前開展的業務中不與新浪競爭，但我們截至協議日期經營的微博及社交網絡業務除外。
- 僱員招募及留任。由於新浪及我們均於中國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我們可能會在招募新僱員方面與新浪展開競爭，尤其是在媒體及廣告相關事宜方面。我們與新浪有限制我們及新浪招聘彼此僱員的非招攬安排。
-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本公司的兩名董事亦為新浪的高級管理人員。此外，我們可能會繼續不時向新浪的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性股份補償。於該等人士面臨對新浪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會產生利益衝突。
- 出售本公司股份。新浪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我們的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僱員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分配商業機會。可能會出現我們及新浪均認為有吸引力的商務機會，這將補充我們各自的業務。新浪可能會決定自行抓住機會，這將阻止我們利用該等機會。
- 與新浪的競爭對手建立業務關係。只要新浪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與其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便可能受到限制，例如中國其他在線媒體公司。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推廣自身服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能力。

儘管本公司已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但我們預計，只要新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仍將以新浪關聯公司的身份運營。新浪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整體（包括本公司）最佳業務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與我們就自行作出的決策不同。新浪就我們或我們業務作出的決策可能以新浪及新浪自身股東為受益人的方式解決，從而未必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未必能夠解決任何潛在衝突，即使我們能夠解決，其解決方式可能相較於我們與非控股股東交易時更為不利。即使雙方均設法按與非關聯方之間可能達成的類似條款進行交易，但實際上未必能成功。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了《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公平高效實施。根據司法解釋，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形成的外商投資合同，當事人以合同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同無效或者未生效的，中國法院不予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以及統一境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要求的立法工作。

然而，其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並未明確將合同安排歸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日後的定義中不會被詮釋為其中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定義中包含兜底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留有空間，可讓國務院在未來頒佈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以將合同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或其可能全部或部分無效仍屬未知之數。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在是否可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方面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倘無法及時採取合適措施以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認定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和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者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網絡遊戲運營）的公司的外商投資施加了若干限制或禁令。具體而言，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主要通過微夢及其子公司根據微夢科技、微夢及其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還根據微夢科技、微夢創科及其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同安排，通過微夢創科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某些投資。由於這些合同安排，我們對微夢和微夢創科施加控制，並將它們視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因此，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其經營業績合並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微夢和微夢創科持有若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包括微夢持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域名，以及微夢創科持有的我們的投資。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購買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並不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科偉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目前的所有權架構、我們中國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以及我們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符合現行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用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潛在行動的不確定性，這些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和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用，會提出哪些具體要求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2019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且中國國務院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進一步解釋和實施，以及是否表示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法律法規發生重大變化，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一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政府部門將在處理此類違法違規行為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沒收我們的收入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並要求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終止經營我們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業務。任何這些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認定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者倘該等法規未來發生變化或其詮釋未來有所不同，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可能會因我們無法維護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資產的合約控制權而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同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這在獲得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和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所有權權益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一系列合同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這些合同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並使我們可自其獲得經濟利益。有關這些合同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本公司資料—C.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個人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科偉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這些合同安排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下有效、具約束力和可執行，但這些合同安排在獲得對這些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這些可變利益實體中的任何一家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合同安排下的各自義務，我們可能會承擔大量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這些合同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而因這些合同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的法律制度，並不像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那般成熟。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與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可循。倘有必要訴諸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只能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這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和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同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關聯企業並可能會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微夢或微夢創科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合並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4月，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微夢投資人民幣10.7百萬元，佔微夢擴大註冊資本後的1%。該第三方少數股東並非微夢、微夢科技和微夢其他股東之間現行有效的合同安排的一方。因此，儘管我們仍然能夠享受經濟利益並對微夢及其子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但我們無法按照現有合同安排約定的相同方式購買或讓第三方少數股東質押其在微夢1%的股權，我們也未獲授予對有關1%股權的投票權授權。然而，根據ASC 810-10-25-38A，發行該1%股權後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繼續在微夢擁有控股財務權益，因此我們認為，微夢科技仍然控制微夢且是微夢的主要受益人（僅就會計目的）。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同安排的履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持有微夢1%股權的第三方少數股東外，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個人股東是本公司或新浪的中國僱員。儘管這些個人股東都已授權微夢科技行使其在微夢或微夢創科中的所有投票權，並且我們可能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隨時更換這些個人股東中的任何一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出現任何衝突，這些個人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倘他們對我們不誠信，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來強制執行他們的合同義務，這可能產生高昂費用、耗時且導致運營受到干擾。由於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數量有限及缺乏官方指引，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若我們不能解決任何相關衝突，或因該等衝突導致我們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和享有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包括微夢持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域名以及微夢創科持有的投資。根據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個人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自願清算可變利益實體或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然而，倘個人股東違反此義務並自願清算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制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所有或部分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子公司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提出權利要求，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若我們被認定欠繳額外稅款，我們的合併淨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計或可能遭其質疑。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個人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未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不利的稅務後果。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要求可變利益實體中的任何一家上調中國稅項所適用的應納稅收入。此類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開支而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但並不減少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項開支，導致有關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欠繳稅款的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造成我們中國子公司喪失其稅收優惠待遇。如果我們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鑒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受到嚴重及不利的影響。

在中國，即使並無隨附簽名，公司印鑒亦可代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與第三方往來。在中國合法註冊的公司均須保留公司印鑒，該印鑒須於當地公安局註冊。除該強制性公司印鑒外，公司亦可持有用於特定目的的若干其他印鑒。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鑒通常由我們根據內部控制程序指定或批准的人士妥善保管。如果該等印鑒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受到嚴重及不利的影響，而即使文件上的公司印鑒由沒有必要權力及權限的人士加蓋，該等公司實體仍可能須遵守相關文件的條款。此外，倘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此類印鑒持有人未能根據各項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協議的條款使用此類印鑒或將其從場所中移除，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對互聯網傳播信息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因在微博上展示的信息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用規管互聯網訪問及互聯網信息傳播的有關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互聯網出版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或顯示損害中國民族尊嚴、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互聯網內容。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被撤銷、相關網站被關閉並被徵收罰款。網站運營者亦可能因在網站上顯示或鏈接到網站的受審查信息承擔責任。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運營者須就其網站顯示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系統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就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公安部有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屏蔽任何互聯網網站。公安部不時制止其認為會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在互聯網上傳播。國家保密局亦有權屏蔽任何其視為洩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在網絡信息傳播方面未能符合保護國家機密相關法規的網站。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1年5月成立，負責監督全國互聯網內容管理工作，亦已頒佈法規並採取多項其他措施監管及監控網絡內容。

儘管我們試圖監控用戶在微博上發佈的內容，但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或限制用戶在微博上創作或發佈的內容。特別是，隨著各種功能（例如帖子、評論及聊天群）以及多媒體內容（例如照片、視頻及直播以及長文）日益普及，內容監控已經變得比基於文本的內容更加複雜及具挑戰性。

倘中國監管機構發現微博上顯示的任何內容令人反感，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阻止或消除該等信息在我們平台傳播，如果我們有任何不當行為，甚至會對我們進行調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5月開展「清朗行動」，整治各類網絡違法違規行為，同時出台若干政策並展開行動。於2021年6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開展「「飯圈」亂象治理」專項行動，隨後於2021年8月2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此次專項行動和通知均旨在治理有關名人、明星的網絡「飯圈」亂象，特別是在各種粉絲互動特性和功能方面，遏制攻擊、污名化、虛假粉絲社群和敵對和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等。《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要求取消所有明星排行榜單。雖然該通知仍然允許對音樂、影視作品進行排名，但網絡平台應優化和調整排名規則，以關注藝術作品本身和基於專業評價的排名。此外，未成年人不得進行打賞或應援消費，或當擔「飯圈」的組織者或管理者。我們已在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範圍內採取了本通知中規定的措施，包括取消平台上的「明星勢力榜」功能。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娛樂明星網上信息規範相關工作的通知》，要求互聯網平台設立監控系統，對與娛樂明星相關的網絡信息進行監控，並及時向主管部門報告與娛樂明星有關的若干熱門話題，例如名人關係糾紛、名人涉嫌參與非法活動以及粉絲群衝突。於2021年8月，為響應中國監管部門當時對金融博客的監管重點，我們已經發現並糾正了某些具有不當暱稱、自我描述、營銷活動以及發佈不當財經相關信息的牟利博主（包括關鍵意見領袖）。我們在平台上公開了整改結果並設立了用戶舉報不當事件的熱線。

自2022年起，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開展「清朗」行動，部署了一系列專項行動，打擊各種形式的網上不當行為，每年的重點有所不同。例如，於2025年2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2025年「清朗」行動重點整改任務。其中，重點整治惡意煽動負面情緒行為，從嚴查處營銷號、網絡水軍、MCN機構等違法違規行為。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該等專項行動下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要求，包括過濾並刪除冒犯性內容（例如短視頻），以及關閉我們平台上的非法賬戶，但某些形式的網絡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對我們平台上此類網絡不當行為的調查中。除「清朗行動」外，某些網絡不當行為可能會受到刑事調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頒佈的《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3年9月10日生效，解讀刑法對各類網絡犯罪的適用情況。其中，在信息網絡上編造虛假信息或明知是虛假信息而在信息網絡上散佈，或組織他人編造或散佈虛假信息，造成嚴重公共秩序混亂的，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以營利為目的提供有償刪除或發佈虛假信息擾亂市場秩序，情節嚴重的，根據刑法的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對非法經營處以罰款或沒收財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於2023年9月20日聯合發佈了《關於依法懲治網絡暴力違法犯罪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適用於網絡誹謗、網絡侮辱、侵犯公民個人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及借網絡暴力事件實施的惡意營銷炒作等網絡暴力違法犯罪行為。該等專項行動、司法解釋及指導意見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平台的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用戶創作內容，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最終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此外，參與對任何該等不當行為的任何調查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的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或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

未能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對內容監管的規定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包括根據《網絡安全法》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萬元或上一年度營業額5%的罰款，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上業務暫時中斷或完全停止。

我們於過往就我們平台上傳播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收到處罰，我們已配合政府機構就一切情況採取補救措施。例如，於2020年6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因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刪除平台上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用戶帖子而對我們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並要求我們整改及暫停運行微博熱搜功能一週。於過往，我們就於我們的平台傳播非法內容曾被監管部門處以罰款，有關罰款可能不時在監管部門的網站上公佈。例如，於2025年9月，我們因在微博熱搜榜上展示大量與名人明星相關的炒作話題而受到處罰。我們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0元且已完成所需整改措施。我們認為，該等過往事件（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對互聯網內容的限制可能對我們業務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政府標準及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我們當前的監控及管理工作不足。中國政府在監管網絡活動方面擁有廣泛裁量權，無論我們如何努力控制平台上的內容，政府打擊不當或非法內容及活動的行動及其他舉措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或監管質疑及處罰，包括被處以罰款、暫停或撤銷我們在中國開展經營的許可證或封禁我們的平台（包括關停我們全部業務的一個或多個部分）。若政府對我們採取行動或處罰，或任何有關政府對我們實際採取或可能採取行動或處罰的流言廣泛傳播，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其他客戶，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傳播的信息進行監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降低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度及減少用戶活動，並對我們吸引新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及所有該等不利影響最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及網絡安全審查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等法規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任何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的網絡安全法律制度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其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中國的網絡運營者受眾多法律法規的約束，並有責任（其中包括）(i)建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ii)實施技術措施監控並記錄網絡運營狀態及網絡安全事件、(iii)實施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及(iv)在若干情況下提交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進行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尤其是在數據存儲及跨境數據傳輸方面。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幾家中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科偉律師事務所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取決於中國政府機構的決定，該等政府機構已獲授權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包括地區和行業）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中國政府機構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方面有廣泛裁量權，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以及對可能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要求的解釋及執行。作為一家主要互聯網平台，我們面臨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下符合上述標準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網絡平台運營者的風險。倘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或被要求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各項義務（目前對我們不適用），其中包括，設立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組織定期的網絡安全教育及培訓，制定網絡安全事故應急方案並進行定期應急演習。雖然我們購買的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主要是帶寬、版權內容和營銷服務，但我們可能需遵循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並在採購若干網絡產品和服務前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在網絡安全審查期間，我們可能須暫停向用戶提供任何現有或新服務，並可能會遭遇其他運營中斷，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網絡安全審查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以及其他資源。我們準備申報材料並進行申報可能昂貴且耗時。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獲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及監管機構對該等申報的許可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許可或批准。倘發現我們違反中國網絡安全規定，政府機構可全權開展調查、處以罰款、要求應用程序商店將我們的應用程序下架並停止提供與我們應用程序相關的瀏覽及下載服務、禁止新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或要求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規定倘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則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有關部門尚未就釐定此類「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標準作出澄清。若我們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不能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通過審查，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我們需要額外的資本或融資的時候。

於2025年2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要求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此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指定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負責合規審計工作。提供重要互聯網平台服務、用戶數量巨大、業務類型複雜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員組成的獨立機構對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情況進行監督。

我們於2024年開展了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並將在未來按《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要求採取相關措施，包括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有關合規審計。

我們相信，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的業務運營在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上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公告、條文及審查規定。然而，該等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解釋或實施該等及其他法律或法規。

我們必須但無法核實所有在微博上發佈內容的用戶身份，我們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的嚴厲處罰。

北京市政府於2011年頒佈《北京市微博客發展管理若干規定》，當中規定在微博客上公開發佈內容的用戶須向微博客服務提供商披露真實身份，儘管仍可在其賬號上使用筆名。微博客服務提供商需核實用戶的身份。此外，北京的微博客服務提供商須核實所有用戶的身份，包括在其網站上公開發佈內容的現有用戶。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法》，我們需在用戶註冊時核實用戶的真實身份。此外，於2017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8日生效的《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以及於2017年9月7日頒佈、於2017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21年1月22日修訂的《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均要求核實用戶的身份。於2018年8月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五個中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當中規定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按照要求落實用戶實名制度。於2025年5月1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聯合發佈《國家網絡身份認證公共服務管理辦法》，其自2025年7月15日起生效，鼓勵互聯網平台與國家網絡身份認證公共服務平台對接，促進網號及網證用於用戶註冊和身份驗證。

微博已接入國家網絡身份認證系統，並推廣於帳號註冊登錄、維權申訴、帳號解鎖等多種場景使用線上憑證進行身份認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過100,000個微博賬號已通過線上憑證完成認證。然而，由於現有用戶行為、社交媒體產品及網絡直播性質以及具體實施流程不明確等原因，我們無法核實所有微博用戶的身份。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不合規行為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停用微博上的若干功能、書面警告、暫停或終止微博運營、罰款、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或中國政府施加的其他處罰。上述任何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調查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或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

中國互聯網內容的監管不斷發展，有時會導致持續加強對內容審查、網絡安全審查、用戶隱私合規及互聯網金融服務監管的執法。於過往，中國的監管機構已下令暫停或大幅削減多款內容應用程序以及平台，均與用戶分享或訪問的內容有關。

在對互聯網內容進行加強審查期間，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在我們的平台上顯示、檢索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推送給我們用戶的資料或內容接受監管調查或審計。在有關調查期間，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產品、服務、特性或功能可能會被終止，我們的應用程序可能會自應用程序商店刪除。監管調查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政策或慣例發生變化、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阻止我們提供若干產品、服務、特性或功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或要求以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

我們可能需向中國監管機構註冊我們的加密軟件。倘監管機構要求我們更換加密軟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於我們開發或授權替代軟件時中斷。

根據1999年頒佈並於2023年7月1日修訂的《商用密碼管理條例》，境外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使用密碼產品或者含有密碼技術的設備，必須報經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批准。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公司只能使用經該機構批准的商用密碼產品，未經批准不得使用自行研製或境外生產的密碼產品。此外，所有密碼產品均應由該機構指定並認可的生產商生產。附加規則於2006年生效並於2017年修訂，詳細規範商用密碼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等多個方面。

由於該等法規並未具體說明構成密碼產品的標準，因此我們不確定該等法規會否或如何適用於我們以及我們使用的加密軟件。我們可能需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的加密軟件註冊或申請許可證。倘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我們註冊我們的加密軟件或將我們當前的加密軟件更換為由指定生產商生產的經批准密碼產品，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遊戲營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提供微幣作為網絡虛擬貨幣，供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或其他類型的收費服務。於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收購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多數股權，該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經營包括「口袋狼人殺」及「狼人殺」在內的多個線上互動娛樂應用程序。該子公司提供網絡虛擬貨幣（如「口袋狼人殺」中提供的「金幣」），供用戶購買要在該等應用程序中使用的物品。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共同頒發的《文化部、商務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將虛擬貨幣廣泛界定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子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所提供的指定範圍、指定時間內的網絡遊戲服務，表現為網絡遊戲的預付充值卡、預付金額或點數等形式，但不包括遊戲活動中獲得的遊戲道具。文化部於2009年進一步頒佈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交易企業申報指南，明確界定「發行企業」及「交易服務企業」，並規定同一企業不得同時經營以上兩項業務。

雖然我們認為由於我們並無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因此我們的運營符合《文化部、商務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但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持有與我們相反的觀點，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罰款甚至被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改變與微幣及「口袋狼人殺」中的「金幣」有關的慣例，最終對我們的遊戲相關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上市證券的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與我們維持合同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中國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開展有重大監督及酌情權，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此外，中國政府近幾年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及對中國發行人的外國投資進行更多監督及控制。任何有關行動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此外，直接針對我們業務的行業法規的實施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我們業務面臨中國政府採取影響我們業務的行動的潛在不確定性。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 閣下與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

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且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繼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來規管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被認定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反過來對我們有所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民法制度項下的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法院或行政訴訟的結果。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合同、財產及程序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有關中國外債法規的制定、解釋及實施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對我們發行在外債券的可執行性及有效履約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外債管理辦法》，自2023年2月10日起實施。根據《外債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實體或分支機構舉借一年期(不含)以上外債的，應事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理外債審核登記手續。此外，境內企業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報送以下資料：(i)發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企業主要經營指標相關的資料及外債發行明細)，在該外債發行或提取完成後10個工作日提交；(ii)根據發行前登記舉借外債的必要信息，於有關登記屆滿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提交；(iii)若干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得款項使用情況、本息兌付情況和計劃安排以及主要經營指標，在每年1月末和7月末前5個工作日內提交；及(iv)如出現可能影響發行人外債正常履約的重大情況，境內企業應及時報送有關信息並採取風險隔離措施，防範境內債券違約風險外溢和交叉違約風險。

倘我們未能按照《外債管理辦法》的規定完成2030年可轉換債券的持續備案義務或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日後發行的任何外債完成辦理登記手續，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令整改，而我們及我們的主要負責人可能面臨監管警告。《外債管理辦法》並無提及任何不遵守該等辦法會否影響債券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概不保證未能遵守《外債管理辦法》不會對我們履行債券項下之義務或遵守債券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外債管理辦法》的解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在有關中國直播法規的制定、解釋及實施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根據該通知，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應在2020年11月30日前，將開辦主體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等登記備案、對網絡主播和「打賞」用戶實行實名制管理、禁止未成年用戶及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打賞以及限制用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賞金額。

目前並無關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將對打賞施加何種限制的明確規定，且尚不清楚如何對不同平台施加任何該等限制及施加限制的程度。鑒於並無有關如何設定打賞限額的明確規定，我們目前無法評估該規定對我們平台上打賞消費活動的潛在影響。最終施加的任何該等限制均可能對我們自打賞中獲得的收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該通知要求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備案。微博已完成該備案，並於2025年8月14日完成有關注冊的續約。該通知亦對部分直播業務提出實名驗證、打賞用戶消費限制、未成年人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內容標籤要求等。我們已針對所有直播主播及用戶實行實名登記制。有關第78號通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 – B. 業務概覽 – 監管 –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由於該通知的部分要求尚不明確，且無明確的規定或執行準則，我們仍待獲取監管機構的進一步指導意見並正在評估該通知下各項規定對我們業務是否適用及其影響。該通知或其他對直播加強監管的法規的任何進一步立法均可能會增加我們在直播業務中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的境外上市或集資活動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在多長時間內獲得此類批准或備案。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要求，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人士或實體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尚未明確。如果我們的境外上市或集資活動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批准尚未能確定，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亦可能被撤銷。倘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境外上市或集資活動的批准（倘該等批准屬必要）或倘我們獲得的相關批准被撤銷，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對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以及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如推動監管體系建設。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幾家中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以及五項配套指引。該等辦法建立了規範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新制度。本公司日後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大陸境外進行任何證券的發售及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後續發售，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以及其他同等發售活動，將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規定。未能遵守該等備案要求可能導致中國公司被警告、強制改正及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責任人可能面臨警告及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可能對組織或指使違規行為的中國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該等辦法不具有追溯效力，因此不適用於其頒佈前我們的上市及發售。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辦法項下的規定，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強制改正、警告及罰款，並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有關該等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 – B. 業務概覽 – 監管 – 有關併購交易集中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規定倘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則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就發行2030年可轉換債券而言，我們已(i)在國家發改委完成發行前登記並取得備案登記證明；(ii)在2030年可轉換債券發行後，在國家發改委要求的期限內向國家發改委報送了2030年可轉換債券的必要信息；以及(iii)在2030年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後，於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所要求的期限內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

倘我們未能完成任何日後境外發行或上市（包括後續發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以及其他同等發行活動）的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其中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限制或推遲我們日後的境外融資交易，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此外，倘發生其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權變更、受到境外證券監管部門或主管機關的調查或處罰、上市地位或上市地發生變更、自願或被迫終止上市、主要業務活動發生變化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按照新的規則及要求完成備案或申報，或根本無法完成。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 – B. 業務概覽 – 監管 – 有關併購交易集中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倘日後釐定我們的境外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或就我們境外發行規定的其他程序（包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網絡安全審查），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程序尚未明確，且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可能會遭撤銷或拒絕。倘我們未能就境外發行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倘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遭撤銷，將導致我們因未能就境外發行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行的收益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割所發售的股份之前停止境外發行。因此，倘投資者基於相關結算和交割的預期在此之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面臨相關結算和交割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之前的境外發行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且假設制定了相關程序可以獲得該要求的豁免，我們有可能無法獲得關於此類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和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他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多起關於互聯網行業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集中行政處罰案例。於2021年4月13日，我們連同33個中國其他主要互聯網平台參加了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召開的互聯網平台企業行政指導會。在會議過程中，我們獲指令於一個月內進行自查以專注糾正潛在違反反壟斷法的行為，如稱為「二選一」的獨家安排、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壟斷協議及經營者非法集中，並提交合規承諾供公眾監督。整改程序一般包括三個步驟：第一，本公司就其業務營運進行自查自糾，並向政府部門提交報告以供審閱；第二，政府部門對報告提出意見並指導本公司實現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第三，政府將進行審查並確認整改結果。微博已按照本次會面的指示開展自查自糾並提交報告，該報告已獲政府部門接納。然而，該等規定將如何執行及是否將有進一步的立法及監管活動目前尚不確定。

於2021年11月16日，由於微夢創科對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6%的股份收購被認定構成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事先申報的經營者集中行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對微夢創科作出罰款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決定。微夢創科已按照該行政處罰決定的要求及時繳納罰款。

於2022年3月31日，由於微夢創科對上海假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8.9%的股份收購被認定構成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事先申報的經營者集中行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對微夢創科作出罰款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決定。微夢創科已按照該行政處罰決定的要求及時繳納罰款。

於2022年7月11日，由於微夢創科對北京合聚匯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10%的股份收購，以及與其他投資者及北京合聚匯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取得共同控制權被認定構成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事先申報的經營者集中行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對微夢創科作出罰款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決定。微夢創科已按照該行政處罰決定的要求及時繳納罰款。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倘經營者集中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則將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提高至最高為其上一年度銷售額的10%。倘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則最高處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該法還規定，倘有任何證據表明可能存在反競爭損害，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則中國政府部門可責令經營者將有關集中情況進行申報。

於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經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採用了新的併購控制權申報門檻。該等新規大幅提高了在中國觸發併購申報的營業額門檻。繼該修訂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1月31日發佈了《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合規指引》，對經營者在兼併和收購期間的經營者集中申報作出詳細說明。

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完善針對各類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規範和監管要求，凸顯平台經營者責任，要求平台經營者加強對平台內競爭行為的管理。

於2025年12月9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通過《禁止壟斷協議規定》修正案，該修正案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修正案主要通過明確市場份額門檻及營業額條件，為縱向壟斷協議引入更清晰的安全港制度，規定在特定條件下部分縱向協議不予禁止。

於2026年1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引》，於發佈時生效。該等指引為互聯網平台經營者識別、防範及管理平台經營中的反壟斷風險提供合規指導。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其相關法規（包括新的併購控制權申報門檻）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B. 業務概覽－監管－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條例」。

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實施及中國反壟斷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導致對我們過往進行的收購交易的調查及使我們未來的收購交易更加困難，因為需要滿足提前申報規定。中國反壟斷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特別是在中國當局近年來加強針對互聯網平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監管和執法的背景下。鑒於我們在相關市場不佔據支配市場地位且並無訂立任何壟斷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科偉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前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除曾就經營者集中接受調查的收購事項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的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事先備案的經營者集中外；然而，倘中國監管部門認定我們的任何行為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其實施細則下的壟斷行為或認定我們佔據主導市場地位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我們可能會受到其他調查和行政處罰，例如終止壟斷行為和沒收違法所得。

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反壟斷及競爭法律法規的實施在各地有所不同，尤其是在反壟斷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等方面。為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規則、指引及實施而調整業務慣例的成本高昂。任何違規或相關的約談、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時間及精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致使產生負面報導、法律責任或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要求採取任何糾正或補救措施或面臨任何處罰，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業務牌照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廣泛的監管，包括該行業公司的牌照及許可規定。中國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發展迅速，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微夢持有對我們在中國經營當前業務而言屬必要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微夢亦持有跨地域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於全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或牌照，或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新法律或法規要求的任何新牌照。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B. 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網絡遊戲經營和文化產品管理的法規」。從事網絡直播業務的公司須事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B. 業務概覽－監管－有關通過互聯網播放視聽節目的法規」。由於微夢並非國有獨資或國家控股公司亦非於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即第56號通知）之前經營，根據當前的法律制度，微夢並不符合獲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資格。微夢計劃於可行的情況下申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微夢不時因用戶發佈違法內容而受到行政處罰。我們已按要求繳納罰款，並且已配合政府部門採取糾正措施，其中包括立即刪除視聽節目、對直播主播發出警告或禁令，以及提高我們識別和攔截非法內容的能力。我們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備案，並於2025年8月14日完成有關注冊的續約，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其地方分局通過該系統對我們的視聽節目運營進行監督和指導。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到期時及時重續該登記備案，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登記備案。倘未能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及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及暫停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 – B. 業務概覽 – 監管 – 有關互聯網新聞信息傳播的法規」。

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發佈新網絡遊戲或對現有網絡遊戲進行重大升級需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准。監管網絡遊戲的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實施方面具有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網站上的大部分遊戲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於我們平台運營的或由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子公司運營的所有網絡遊戲能及時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未能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的網絡遊戲的運營商或會遭受多項處罰，且有關遊戲的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提供的網絡遊戲相關服務及用戶生成的內容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於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了《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規定網絡遊戲出版單位出版網絡遊戲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運營單位必須取得該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活動，包括虛擬遊戲幣發放和交易服務。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 – B. 業務概覽 – 監管 – 有關網絡遊戲經營和文化產品管理的法規 – 網絡遊戲」。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該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由於用戶生成的不當或非法內容，微夢可能無法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倘我們日後無法取得該許可證或法律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就未取得必要許可證而提供在線出版服務承擔責任並受到處罰，包括刪除在線出版物、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及／或關停網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嚴重中斷。

採用其他關於互聯網、網絡遊戲或其他線上服務(包括用戶隱私、定價、內容、版權及分發等事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降低互聯網、網絡遊戲或其他線上服務的增長，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倘遊戲發行商及運營商未能維護其網絡遊戲的正常發行及運營，或倘未能完成或獲得其網絡遊戲的必要批准，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直播該等遊戲或會受到處罰。

我們使用人工智能或其他新興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算法和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中，我們正在投資人工智能計劃，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包括持續部署和改進現有的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技術，以及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新的產品功能。

開發及部署人工智能涉及重大風險，無法保證使用人工智能將增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人工智能技術複雜且發展迅速，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重大潛在干擾以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任何人工智能技術持續集成到我們的產品中可能會導致新的或加強的政府或監管審查、知識產權索賠、訴訟、保密或安全風險、道德問題、用戶對自動化和人工智能的負面看法，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複雜情況。

由於人工智能的複雜性及快速發展，其亦為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不斷審查的對象。鑒於該等框架仍在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始終預測如何應對。倘管轄人工智能使用的法律框架在各司法管轄區不一致，我們亦可能須花費資源調整我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產品或服務。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2月31日發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不得使用算法註冊虛假用戶賬號、屏蔽信息、過度推薦，及應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我們的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可根據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行為利用我們的用戶社交興趣圖譜數據庫，從而使我們能夠推送用戶可能認為更為相關及有趣的內容。為遵守該等規定，我們提供選項供我們的用戶用某種方式限制算法驅動推薦的內容及廣告。隨著越來越多的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功能，我們平台的廣告效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我們的算法。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完成五項算法及一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在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的備案。我們已公開披露「微博熱搜」的運作機制。

由於人工智能的監管框架在中國仍處於起步階段，現有措施的詮釋和實施正在迅速發展，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可能會在此方面採用新的法律、法規、規則、實施措施及詮釋。例如，《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於2025年3月7日頒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可能導致公眾混淆或者誤認的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和虛擬場景添加顯式標識，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詳情請參閱「第4項.本公司－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算法推薦和生成式AI的法規」。為維持持續合規，我們已在微博建立全面的內容標籤系統。主要措施包括：在文件元數據中嵌入隱式標識符，部署具可見標籤的多層次人工智能內容識別（用戶披露、算法檢測及人工審查），並完善投訴機制，專門處理無標籤的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舉報。此外，中國監管機構近期頒佈了《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惟尚未生效。請參閱「第4項.本公司－B.業務概覽－監管－有關算法推薦和生成式AI的法規」。由於該等辦法為新近發佈，且相關實施細則、監管指引及執法實踐尚未完全發展成熟，因此其解釋、適用範圍及對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並不屬於《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的適用範圍（包括因其設計並非旨在提供「持續情感互動」），惟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採取不同解釋，或以致使我們的產品須受額外或不同合規要求規限的方式，應用該等辦法或其他現有或未來的法規。任何有關決定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產品功能、對若干功能施加限制或採取其他合規相關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採取相關措施以符合該等新法例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措施一直或將一直被視為足夠。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將人工智能的使用擴展到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中，有關新興人工智能技術（如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不確定性可能要求我們在開發適當的保護和保障措施方面進行額外投資，以處理使用人工智能技術的數據，這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影響我們的開支。人工智能技術（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會創建實際上不準確或有缺陷的內容。該等內容可能使我們面臨品牌或聲譽損害及／或法律責任。尚不確定與在線服務、中介責任及其他問題有關的各項法律將如何適用於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某些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帶來了新的道德和社會問題，如果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因其對用戶或整個社會的感知或實際影響而受到審查或爭議，我們可能會遭受品牌或聲譽損害、競爭損害及／或法律責任。無法預測與使用人工智能相關的所有風險，而監管人工智能使用的監管框架及相關利益相關者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借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境外資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或會將資金轉移至中國子公司或以股東借款或出資形式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我們向中國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借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該等子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差額或其淨資產的

200%，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及於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甚或根本不能取得。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及時向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採用「意願結匯」的概念，其定義為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轉換時無須審核資金用途。然而，使用其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基於真實交易。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不再禁止以結匯註冊資本開展股權投資。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境內企業亦可將外債資金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按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結匯統一規範且該規範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其非關聯企業發放借款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或(除法律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移所持外幣(包括發售股份及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經營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鑒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借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向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日後向中國子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股份發售及票據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為中國境內業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受益所有人未能遵守中國外匯法規，則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居民或境內機構須就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企業，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該等境內居民或境內機構須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若我們的境內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盈利以及來自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上述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我們已要求所有現有股東及／或受益所有人對其或其股東或受益所有人是否屬於第37號通知的範圍進行披露，並於得知股東及受益所有人為中國居民後促使其按照第37號通知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然而，我們未必知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且我們無法強迫受益所有人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受益所有人已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該等股東或受益所有人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子公司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及／或香港子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中資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 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 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儘管通知說明，該等標準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該等標準或會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於釐定外國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方面的總體看法。

我們認為，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均不符合列舉的所有條件，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子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例如，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子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在香港採用，以及會議記錄及有關文件均於香港保存。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立場，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可能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並對我們全球應納稅利潤徵收25%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向我們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除外，該收入可能獲豁免中國稅項。倘我們及／或我們的香港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會對我們滿足任何現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非中國企業股東出售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此外，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非中國個人股東出售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除關於「居民企業」分類如何應用的不確定因素外，規則亦可能於日後出現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轉讓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或向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20-F表格年度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所附附註的「附註9.所得稅」。

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的稅務影響，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靠中國子公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目前中國的法規只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累積的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而這些利潤是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必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這些儲備金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酌情將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劃撥至員工福利和獎金基金。這些儲備金和基金不能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此外，如果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產生債務，該債務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不久的將來能產生足夠的盈利和現金流來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的資金，使我們能夠履行義務、支付利息及費用或宣派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進行的分派通常需要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是源自中國的收入的受益所有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一般會降至5%。此外，2018年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其中列出確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某些詳細因素，具體而言，如果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經營活動，申請人將沒有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儘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由香港子公司全資持有，但如果我們的香港子公司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我們將無法就中國子公司向其香港母公司發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享受5%的預扣稅率。

倘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中國非居民企業而Weibo HK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Weibo HK可能須就應付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而微夢科技向Weibo HK分派的股息毋須繳納股息預扣稅。此外，Weibo HK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及Weibo HK都被視為中國非居民企業且滿足若干條件，則微夢科技可能獲准就應付Weibo HK的任何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作為稅收優惠。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而我們大部分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現金需要視乎當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根據各項服務及其他合同安排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到付款後所派付的股息而定。我們可能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就普通股宣派的股息(如有)款項。可動用外幣不足或會限制中國子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只要滿足若干手續規定便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辦理所需例行手續，然後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然而，若人民幣將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借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目交易。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停止稅收優惠待遇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款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中國所有企業採用了統一的2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在《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中描述的若干一般因素的規限下，如果若干企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仍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15%優惠稅率。微夢科技因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資格證書已於2023年11月30日發出）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非重續，否則該證書將於2026年11月30日到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經中國政府部門的年度評估和三年審查。如果微夢科技不能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增加到25%，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亦有新聞報導稱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徵收數據稅，讓擁有大量個人數據的科技巨頭將交易產生的部分收入返還給數據所有者，而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可能會使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之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作為中國居民的股票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請合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可能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代表這些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註冊和其他與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手續。這些參與者還必須保留一個境外受託機構來處理與他們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有關的事宜。此外，如果股票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其他重大變化，境內代理機構必須修改與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自從我們公司在美國公開上市以來，我們和參加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一直受到這些規定的約束。如果我們或參加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將來未能遵守這些法規，我們或參加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及其當地僱主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B. 業務概覽—監管—有關員工認股期權計劃的法規」。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美元）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匯率。人民幣對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人民幣對美元的價值在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

我們的收入及成本以及支出大多以人民幣計價，很大一部分的金融資產也以人民幣計價，而我們的報告貨幣是美元。人民幣的任何大幅貶值都可能對我們以美元報告的收入、收益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和不利的影響。如果我們需要將從發行或債務融資中獲得的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作運營之用，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用於支付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的股息或其他商業目的，美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法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更複雜的程序，這可能會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確立預計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這些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任何使外國投資者獲得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或者在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國內關聯公司的情況下，必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的法律和法規還要求若干併購交易必須接受併購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制定《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是為了執行2011年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亦稱為第6號通知）。根據這些規則，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如涉及「國防和國家安全」顧慮，則需要進行安全審查，而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則有「國家安全」顧慮。此外，在決定外國投資者對國內企業的具體併購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審查交易的實質和實際影響。該等安全審查規則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借款、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來構建交易以繞過安全審查要求。

對於在第6號通知頒佈前已經完成的併購交易，並無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將這些交易提交給商務部進行安全審查。由於我們在這些規則生效之前已經獲得了對關聯中國實體的「實際控制」，我們認為不需要將現有的合同安排提交商務部進行安全審查。

然而，由於在執行方面缺乏明確的法律解釋，因此無法保證商務部不會將這些與國家安全審查有關的規則應用於收購我們中國子公司的股權。如果我們被發現在中國的併購活動違反了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獲得任何所需的批准，監管部門在處理這種違規行為時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業務或經營許可證、要求我們重組或解除所有權結構或運營。任何上述措施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範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資本出資或任何合同安排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可以通過收購業內運營的其他公司實現一定程度的業務增長。遵守法規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很耗時，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都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戰略或 閣下對我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法規及通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以下稱「該公告」)。根據該等法規及通知，除境外上市公司股票公開市場交易等屬於該公告規定的安全港範圍的少數情況外，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即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的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而沒有合理商業目的從而避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該公告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例如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主要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的應納稅財產。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不會考慮該公告規定的其他因素而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境外企業股權75%或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前一年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錄得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該公告還引入利息制度，規定倘轉讓方未能按時報稅及納稅，又或預扣代理未有預扣稅項，則會按日計收取利息。境外轉讓方及受讓方兩者以及股權被轉讓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以通過提交該公告規定的文件而自願申報轉讓。

儘管該公告在例如合理商業目的等許多重要方面有清晰規定，但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其他涉及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交易之稅項申報及繳付責任仍面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法規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法規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納稅資產的轉讓方遵守該等法規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法規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更為嚴格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未來，我們或會收購或出售可能涉及複雜公司架構的物業。如果中國稅務機關根據該公告對這些交易的應納稅利潤進行調整，則我們與此類潛在交易相關的所得稅費用可能會增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與我們所租賃不動產相關的風險。

我們為我們在中國的營運租賃辦公空間。出租人對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有任何缺陷可能會干擾我們使用辦公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若干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用作工業或商業用途，而將此類建築物租予我們這類公司可能會導致出租人向中國政府支付額外費用。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出租人已向政府部門取得全部或任何批准。此外，我們的部分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文件證明其對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租賃的這些物業的所有權不會受到質疑。此外，我們大部分租賃協議並無按中國法律規定向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而雖然未能這樣做本身不會使租賃無效，但我們可能無法針對善意第三方就這些租賃進行抗辯。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正考慮就我們所租賃不動產的缺陷有任何訴訟、索賠或調查，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有任何質疑。然而，若有第三方聲稱是抵押物業的業主或受益人，並質疑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並可能被責令騰空受影響的場所，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及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並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須按相等於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一定比例的金額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金額。然而，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實施一致的規定。我們相信我們已經為大部分員工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不會對嚴格遵守員工福利計劃供款要求的認定有不同的看法。我們為基於績效工資的少數員工所提供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必足夠，原因是我們無法預知這些員工的績效，因而無法準確預知其工資。我們可能需要補足這些員工福利計劃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

如果在中國的若干銀行於我們的存款期內破產或沒有流動資金支付予我們，則我們在這些銀行的大量存款可能面臨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大型國內銀行有24億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等短期投資。我們其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由在美國及香港的金融機構持有。這些存款的期限一般最多為十二個月。過往，由於保障存款人權益的國家政策，存款於中資銀行被視為安全。然而，於2007年生效的破產法載有明文規定國務院可以基於《企業破產法》就中資銀行破產頒佈實施辦法，即法律承認一家中資銀行破產的可能性。此外，自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外資銀行逐步獲准在中國經營，並在許多方面成為中資銀行的有力競爭對手，這可能增加了中資銀行破產或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包括我們在其中存款的中資銀行。如果任何一家持有我們存款的銀行破產或流動資金不足，我們不太可能悉數收回存款，因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可能歸類為擔保債權人。

於2015年5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存款保險條例》生效，據此，銀行業金融機構（例如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將需要就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購買存款保險。根據該條例，存款人將就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存款及利息獲得全額賠償。超過該限額的存款或利息將僅由銀行的清算資產支付。因此，儘管該購買存款保險的規定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有助於防止中資銀行破產，但不會就我們的賬戶提供有效保障，因為我們的存款總額遠高於賠償限額。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嚴密監督及重大酌情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A類普通股以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我們開展業務進行嚴密監督並擁有重大酌情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A類普通股以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此外，中國政府近年來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及外國對中國發行人的投資進行更多監督及控制。任何此類行動都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此外，直接針對我們的業務實施全行業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大幅下降。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本公司業務面臨中國政府採取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行動帶來的潛在不確定性。

PCAOB過往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過往無法審查我們的審計師已剝奪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

我們的審計師（即發出載於本年報其他章節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PCAOB註冊的公司乃受美國法律約束，據此，PCAOB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內地，而PCAOB在該司法管轄區過往無法於2022年之前進行全面的審查及調查，因此，我們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被剝奪此類PCAOB審查的利益。PCAOB過往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審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相較於中國境外受PCAOB審查的審計師在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方面的成效。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據此，其撤銷了其於2021年12月16日作出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然而，倘PCAOB未來確定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的全部權限，而我們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將再次被剝奪此類PCAOB審查的利益，這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外部審計師的審計程序以及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日後可能被禁止根據HFCAA在美國進行買賣。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HFCAA，倘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所提交審計報告的出具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兩年未接受PCAOB的審查，則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買賣。

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一份報告，告知美國證交會確定PCAOB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而我們的審計師受限於此項確定。於2022年4月，在我們以20-F表格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年度報告後，美國證交會最終將我們列入HFCAA的委員會認定發行人名單。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PCAOB尚未發佈任何新的決定，稱其無法檢查或調查總部設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PCAOB將每年決定是否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審計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倘PCAOB在未來確定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的全部權限，而我們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於提交相關財年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我們將被列入委員會認定發行人名單。根據HFCAA，倘我們未來連續兩年被列入委員會認定發行人名單，則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儘管我們的A類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美國存託股份與A類普通股可完全互相轉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進行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可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上持續進行買賣，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具有足夠市場認可度及流動性的情況下進行轉換及買賣。禁止在美國進行買賣將嚴重損害閣下按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監管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為配合境外監管機構檢查及調查而提供文件及資料前，必須取得必要的批准。該等檢查及調查應通過跨境監管機制進行，中國監管機構將提供必要的協助。詳細討論請參閱「第4項.本公司資料－B. 業務概覽－監管－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 閣下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

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日益加劇的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中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這些緊張局勢既影響了兩國之間的外交和經濟關係，亦給整個國際經濟帶來了不確定性。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會降低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當前的緊張局勢以及中美關係和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出現進一步惡化，均可能對全球(尤其是美國及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實施了限制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策，如關稅、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外商投資備案及審批要求。該等行動可能會對國際貿易、全球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狀況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對美中貿易政策實施了重大變更，包括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額外關稅，中國已作出回應，對從美國進口的產品加徵並提議加徵額外或更高關稅等措施。未來關稅稅率及中美貿易關係的發展軌跡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關稅提高及貿易緊張局勢是否會對國際貿易帶來進一步干擾和不確定性並導致全球經濟下滑，這一點仍不明確。

此外，美國政府亦大力限制美國對中國的對外投資。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拜登政府發佈了一項行政令，指示財政部設立對外直接投資審查機制，要求報告或（在更嚴格的情況下）禁止美國人士進行涉及「受管轄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發佈了執行該項行政令的最終規則，對技術規格和執行條例其他方面提供了詳細信息，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該規則稱為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與「有關國家」（目前僅限於中國）相關的實體進行的廣泛投資施加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該等實體從事的活動涉及：(i) 半導體及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統稱為「受管轄境外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被要求報告涉及受管轄境外人士的交易（該等交易被定義為「受管轄交易」），儘管對外投資規則將某些投資排除在受管轄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對外投資規則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國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我們認為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不會被定義為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管轄境外人士」，因為我們不會從事「受管轄活動」（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亦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中「受管轄境外人士」的定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有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倘我們被認為「受管轄境外人士」，並且倘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管轄交易」（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則該等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發出通知。此外，儘管美國人士收購公開交易證券（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受對外投資規則項下受管轄交易範圍的限制，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發展，並且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因美國財政部的不同觀點、對對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額外法規的出台而被視為受管轄境外人士的可能性，因此該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白宮發佈了特朗普總統的「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概述了激勵美國盟友和夥伴投資的多項舉措，同時限制涉及包括中國在內的「外國對手」的投資。除其他事項外，該政策旨在擴大美國對外投資法規涵蓋的行業領域，並通過實施制裁來補充對外投資限制。截至本年報日期，美國優先投資政策下擬議的變更尚未實施，儘管擬議的限制可能會進一步加深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的不確定性。此外，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簽署成為法律。COINS法案將保留《對外投資規則》的核心內容，同時擴大其範圍及適用對象，明確將承銷服務列為例外，並修訂「適用外國人」等若干關鍵定義。COINS法案須待財政部發佈新規（經公告及諮詢程序），且該規定須於2027年3月13日前生效。因此，財政部可根據COINS法案修訂、擴大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現有的對外投資禁令及限制。如果我們籌集此類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相關的風險

我們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有別於許多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我們於2021年12月在香港完成全球發售，並於2021年12月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股份代號為「9898」。作為一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第19C.11條，我們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的規定。此外，就我們的香港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將有別於不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此外，若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於最近一個財年全球成交總量（按成交金額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會認為我們把香港當作兩地上市的第一上市地，我們將不再獲豁免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變更公司架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可能繼續波動，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資者蒙受大幅虧損。

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一直並可能繼續波動，且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大幅震盪，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於2025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介於每股美國存託股7.10美元至12.96美元，及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介於每股58.20港元至103.10港元。我們的上市證券交易價格可能繼續波動，並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震盪。這可能源自一般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例如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而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的其他公司交易價格表現及波動情況，或全球經濟或特別是中國經濟的整體趨勢，或國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或正在申請於香港及／或美國股票市場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價格下跌。該等中國公司的證券於上市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及／或美國上市中國公司的整體態度，因而可能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及交易量亦可能因我們自身的經營因素而高度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及與用戶群或參與度有關的數據發生變化；
- 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服務及業務擴張；
- 證券分析師更改財務預測；
- 有關我們或新浪的負面報導；
- 核心員工的委任或離職；
- 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
- 禁售期結束或對我們流通在外股權證券的其他轉讓限制；

- 於公開市場出售額外的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本相關證券，或在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後發行美國存託股，或知悉該等事件；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或股本掛鈎證券於公開市場未來大量出售或處置，或被視為有可能出售或處置，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或股本掛鈎證券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視為可能出售，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顯著下跌。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可由除我們關聯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自由轉讓。我們關聯公司持有的A類普通股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及任何適用禁售協議的情況下，亦可以按依據第10b5-1條或其他規定採用的交易計劃出售。新浪已質押其於本公司的一半股份，以擔保其於新浪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安排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與新浪的關係有關的風險－新浪已質押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一半B類普通股以擔保銀團貸款，並可能不時質押其於本公司持有的額外B類普通股。新浪可能拖欠相關貸款或可能質押於本公司的額外B類普通股，會帶來控制權變更的風險。」倘新浪未能履行其於新浪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擔保代理人可出售或促使新浪出售質押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持有的證券的市場銷售或該等證券可用於日後出售將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何等影響(如有)。

日後股東退出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公佈有關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退出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就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採取的對沖活動，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對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下降。

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追蹤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評級，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追蹤我們，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關注，進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下降。

我們大量美國存託股被出售或可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對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被認為該等出售會發生，有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票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在市場上出售或該等證券日後供出售將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我們設定雙層投票權結構將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揮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止他人開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視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B類普通股則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三票。截至本年報日期新浪持有的所有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B類普通股。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其他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均為A類普通股。我們擬於日後維持雙層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於任何時候由持有人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於任何情況均不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於(a)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創始人(定義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創始人關聯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時；或(b)任何B類普通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控制權改變時，包括但不限於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對任何「新浪母公司」的「控制權」(例如通過與創始人訂立協議共同控制新浪母公司)，且即使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仍然對新浪母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該等人士或實體(並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持有的全部B類普通股應(以重新指定方式)自動及即時轉換為相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此外，倘新浪及其關聯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任何時候合計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B類普通股少於百分之五(5%)，每股B類普通股將(以重新指定方式)立即自動及即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且本公司其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

「控制權」應指具有(A)控制有關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層或選舉董事會或同等決策組織大多數成員的權力，或(B)在有關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組織上行使或控制50%或以上投票權(通過授權委託書、投票委託、股東協議或其他方式)的權力。「新浪母公司」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New Wave MMXV Limited、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新浪公司以及新浪公司未來可能成立的其他任何中間控股公司。

由於兩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不同，截至2026年3月31日，新浪擁有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約35.7%及我們流通在外普通股全部投票權的62.5%。由於雙重股權結構及所有權集中，新浪將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納斯達克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包括推選及罷免董事、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股本的增加、股份的合併及股份分拆及重大公司行動，例如合併或出售本公司。該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其他股東在出售彼等股份時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該所有權集中將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揮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礙他人尋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視為有利的任何潛在併購、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此外，並未禁止新浪向第三方出售於我們的控股權益及其可在未經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批准及未規定購買投資者所持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新浪已質押其於本公司的一半股份，以擔保其於新浪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安排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與新浪的關係有關的風險－新浪已質押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一半B類普通股以擔保銀團貸款，並可能不時質押其於本公司持有的額外B類普通股。新浪可能拖欠相關貸款或可能質押於本公司的額外B類普通股，會帶來控制權變更的風險。」倘新浪未能履行其於新浪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擔保代理人可出售或促使新浪出售質押股份。

倘新浪被收購或其控制權變更，任何收購人或繼承者將可行使新浪的表決控制權及合同權利，並可能以可能與新浪大不相同的方式如此行事。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能夠完全完成，或能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且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美國存託憑證及／或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於2025年12月，我們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授權我們在未來12個月內回購最多20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憑證形式，該計劃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會亦可酌情授權未來進行額外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並不構成我們必須回購任何特定金額或特定數量美國存託憑證的義務。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能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股份回購計劃可能影響並增加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波動。股份回購計劃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憑證交易價格下跌。此外，股份回購亦可能進一步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做法。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將低於賣出價，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該等賣空攻擊以往曾引發市場拋售股份。

幾乎全部業務都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查及負面報導主要集中於聲稱財務報告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得以遵循；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該等負面報導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能對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東權益，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閣下須主要依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上漲獲得 閣下的投資回報。

我們於2025年3月採納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選擇每年宣派及派發現金股息。

在遵循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公司可從利潤或股本溢價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董事會亦可能修訂我們的股息政策，或可能選擇完全取消我們的股息政策。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上市證券未來的價格上漲。概不保證我們的上市證券將會升值或能保持 閣下買入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投資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於我們證券的全部投資資金。

閣下向我們收取的股息或轉讓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定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情況外，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扣繳中國預扣稅。除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所得收入若被視為屬於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適用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減免外，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扣繳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股份而獲得的來源於在中國境內的收入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但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以及轉讓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入是否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按上述規定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不確定。若轉讓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入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定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符合享受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所規定待遇的條件。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以及於當前應納稅年度及未來應納稅年度，我們可能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這可能對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美國聯邦稅後果。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若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於任何應納稅年度(i)年內總收入中75%或以上包含「被動」收入或(ii)年內資產值的50%或以上（一般按季度平均值計算）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或為資產測試目的，則該公司將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PFIC」）。被動收入通常包括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租金、年金、出售或交換產生此類收入的財產而獲得的淨收益及外匯淨收益。就此而言，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資產通常被歸類為被動資產，而與主動業務活動相關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通常計入非被動資產。若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至少25%（按價值計算）的股票，將被視為擁有資產的一定比例份額，並獲得收入的一定比例份額。

儘管相關法律並不非常清晰，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視為由我們擁有，因為我們控制該等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與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合併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為並非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則可能增加於當前應納稅年度及任何後續應納稅年度我們將被視為PFIC的可能性。

根據我們的目前及預期收入及資產，包括未入賬商譽（其價值乃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市值釐定），我們很可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納稅年度被認定為PFIC，以及可能在當前及隨後的應納稅年度繼續作為PFIC。此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子公司亦可能於該等應納稅年度被認定為PFIC。

倘我們在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第10項. 額外資料－E. 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考量」）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如適用）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被認定為PFIC，則該持有人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以及收取其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分派確認的收益而產生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增加。該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繁重的申報要求。此外，倘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如適用）的任何年度內被認定為PFIC，則在該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我們將普遍繼續被認定為PFIC，即使我們隨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不再是PFIC。請參閱「第10項. 額外資料－E. 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考量－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考量」。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的反收購條文可能對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之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阻礙第三方通過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尋求獲得本公司控制權，進而可能剝奪股東以高於交易價格出售股份的機會。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方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條件、限定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能大於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優先股可快速發行，並設有延緩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加大罷免管理人員難度的條款。若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益，且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通過美國或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以及董事對本公司承擔的誠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普通法，而英格蘭法院的判決對開曼群島法院是有說服力的法律依據，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和董事誠信責任的界定不如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或香港的法例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不如美國完善。美國一些州（如特拉華州）擁有較開曼群島更健全的公司法司法解釋體系。此外，就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原告在試圖向美國州或聯邦法院提出衍生申索時可能面臨特殊障礙，包括但不限於與司法管轄權及地位有關的障礙，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亦不大可能：

- 承認或強制執行美國法院就美國證券法律某些民事責任規定而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及
- 就美國證券法律中某些屬於刑事性質的民事責任規定，在於開曼群島提起的原訴訟中對我們施加責任。

在此等情況下，儘管於開曼群島並不會依法強制執行在美國獲得的判決，但基於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判決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款項的義務這一原則，開曼群島的法院將承認及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外國貨幣判決，而不會對法理依據進行重審，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就該項將於開曼群島強制執行的外國判決而言，該判決須為終局判決，而就清算款而言，不得涉及稅項或罰款或處罰，不得與開曼群島就相同事項的判決相抵觸，不得因欺詐而被質疑，或不得以其強制執行屬違反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懲罰性或多重損害賠償的判決很可能被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方式或類型獲得。倘在其他地方同時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可擱置執行該法律程序。

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與美國及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公司的要求存在明顯差異。若我們選擇遵循母國有關企業管治事項的常規，我們的股東所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及根據美國境內發行人或香港註冊公司所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能享受者。

鑒於上文所述，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公眾股東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可能高於作為美國註冊公司公眾股東的情況。

我們股東所取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絕大多數的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且絕大多數現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大多數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在美國或香港境外，且該等人士的絕大多數資產亦位於美國境外。因此，若股東認為他們在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被侵犯，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境內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令他們無法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廳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該安排旨在於建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使更大範圍內的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根據該安排，雙邊判決的認可及執行不再需要「選擇法院」書面協議。該安排將允許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決更廣泛的適用於在香港強制執行。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有關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集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時間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
- 《公平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及
- 《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中若干有關審計委員會獨立性的規定。

我們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報。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遞交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遞交資料的範圍及提交速度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廣泛及及時。

此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允許我們選擇遵守而我們也已選擇遵守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若干豁免：

- 《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b)(1)條項下，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
- 《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c)(2)(A)條項下，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及

- 規定將設立或重大修訂股票期權或購買計劃或作出或重大修訂其他股權補償安排而發行證券前須獲得股東批准，據此，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可根據納斯達克規則第5635(c)條，購買股票。

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投資於美國境內發行人所能獲得的相同保障或資料。

於2025年6月4日，美國證交會發表了一份關於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的概念發佈，就「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的潛在修訂徵求公眾意見。該概念發佈中所載的建議概未獲美國證交會採納。然而，倘美國證交會採納修改「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的規則變更，致使我們不再符合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資格，我們將須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更嚴格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轉變可能要求我們對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大幅修改，並導致合規成本大幅增加。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享有的權利可能不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須通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不擁有與我們股東相同的權利，且僅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文行使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A類普通股的表決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出席我們股東的股東大會或於該等會議上直接投票。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通過向存託人（作為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方可投票。於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努力根據閣下的指示對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閣下在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前撤回該等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閣下將無法在我們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就相關A類普通股直接行使任何投票權。根據我們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須向登記股東給予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及本公司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向登記股東給予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於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到充分的提前通知，以使他們能夠在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前提取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並成為此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允許閣下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表決的任何具體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確定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我們的董事可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或預先訂明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或訂明有關記錄日期或會阻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記錄日期前提取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導致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倘有任何事項將提呈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存託人將盡力通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即將進行的表決，並將安排向他們送達表決資料。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及時接獲表決資料，以確保他們能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股份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表決方式或表決結果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若未能按其要求就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表決，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

除有限情況外，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於股東大會上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就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會對其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及時且適當發出如何於任何特定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投票的指示，存託人將授予我們（或我們的代名人）自由裁量權，在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除非：

- 我們未能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資料；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自由裁量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將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自由裁量權的效果是，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及時且適當發出如何於任何特定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股份投票的指示，除非發生上述情形，否則他們無法阻止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更難以對本公司的管理施加影響。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自由裁量權的約束。

倘向閣下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切實際，閣下可能不會就我們的普通股收到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不會獲得該等股息或分派的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同意，倘其或託管人就我們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將在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向閣下派付。閣下將按照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倘存託人認為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存託人將不承擔責任。例如，倘某項分派包含須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妥為登記或其分派並非基於適用的登記豁免，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將屬非法。存託人亦可能會認為通過郵寄分派若干財產並不切實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低於郵寄分派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分派此類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登記通過此類分派獲得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為使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事項獲准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這意味著，倘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切實際，閣下可能不會收到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作出的分派或該等分派的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嚴重降低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值。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面臨轉讓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於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適當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簿冊。存託人可能會出於多個原因不時關閉簿冊，包括供股等有關公司事件的原因，期間存託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在簿冊上維持確切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人數。存託人亦可能在發生緊急狀況時、週末及公眾假期關閉簿冊。存託人通常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根據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文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屬適宜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或過戶登記手續。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面臨法律、監管及行政訴訟。

我們已經且日後可能會再次於美國牽涉訴訟。例如，於2021年3月15日，原告GeoSolutions B.V. 及 GeoSolutions Holdings N.V. 向加州聖克拉拉縣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將(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母公司新浪公司列為被告。該訴訟指控被告非法使用原告的定位服務技術及一系列其他索賠。本公司連同其他送達被告，已將該案件由州法院移送至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請參見GeoSolutions B.V. et al v. Sina.Com Online et al (5:21-cv-08019-EJD)。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及若干其他非美國被告以該聯邦法院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提出駁回該申訴的動議。於2022年3月4日，原告對駁回動議提出反對。於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及若干其他非美國被告提交答辯狀。於2023年3月16日，法院批准駁回動議，並准許修正。於2023年5月1日，原告提交第一份修正申訴。於2023年5月16日，原告針對所有被告提交第二份修正申訴，以追加第一份修正申訴中遺漏的被告。於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及若干其他非美國被告提出駁回第二份修正申訴的動議。於2023年10月26日，法院批准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非美國被告有利的駁回動議，該法院不以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而受到損害，且駁回毋須進一步修訂。原告並無上訴，訴訟終止。諸如上述的訴訟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大量偏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令我們產生龐大的抗辯開支。進行此類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若針對我們提起的申訴獲得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可能因其任職於其他上市公司而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例如，於2020年4月9日，我們的董事長曹國偉先生亦於在美國開展的針對另一美國上市公司關於管理層收購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曹先生在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為買方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的身份令其牽涉其中。參見Mas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等訴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等一案，案號：1:20-cv-02943-ER (S.D.N.Y.)。法院於2021年9月29日駁回原告的經修訂申訴，並於2022年2月8日作出有利於被告的判決。隨後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2024年6月10日維持該判決，並於2024年8月2日發出授權書，結束此案。參見Mas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等訴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等一案，案號：22-355 (2d Cir.)。這些針對我們董事及僱員的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即使不涉及本公司，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且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同時遵循香港及納斯達克的上市及監管規定。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參與水平)。由於存在該等區別，即使計算貨幣差異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價格因美國資本市場特有情況而發生的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某些對美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該等事件未必會對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全面影響或同等影響，反之亦然。鑒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特徵，我們美國存託股的過往交易價格未必能預示A類普通股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人寄存A類普通股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會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環境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A類普通股的時間延長。在延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置換)能夠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寄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證券的收費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第4項 本公司資料

A.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母公司新浪於2009年8月推出微博，最初作為微博客服服務提供商。於2010年，新浪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子公司T.CN Corporation以持有與微博業務相關的資產。於2011年，微博更新社交網絡功能並優化開放平台架構，以支持我們平台上的內部開發的以及第三方開發商的應用程序。於2012年，T.CN Corporation更名為微博股份有限公司(Weibo Corporation)。於2013年4月，阿里巴巴集團透過其全資子公司Ali WB投資585.8百萬美元於我們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在全面攤薄的基準上約佔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當時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8%。

於2014年4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自此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我們的辦事處遍佈中國內地及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8號啟皓大廈8樓(郵編：100027)，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西區8號樓新浪總部大廈(郵編：100080)。我們的電話號碼是+86 10 5898-3336。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Weibo Hong Kong Limited (Weibo HK，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股權，並持有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股權。Weibo HK是我們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Weibo HK持有微夢科技的100%股權。微夢科技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微夢科技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C. 組織架構」及「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靠微夢科技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可變利益實體持有若干資產，包括微夢持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及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許可證。於2010年，微夢科技通過微夢科技、微夢及微夢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微夢的控制性財務利益並成為其主要受益人(僅就會計而言)。微夢創科主要從事與我們業務互補的公司的戰略投資，該等公司一般包括從事不同互聯網相關業務的高科技公司。於2014年，微夢科技通過微夢科技、微夢創科及微夢創科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微夢創科)的控制性財務利益並成為其主要受益人(僅就會計而言)。我們於本年報中將微夢及微夢創科統稱為可變利益實體。

於2013年12月，微夢向新浪收購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中國公司北京微遊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為10.1百萬美元。

於2015年6月，我們向新浪收購從事初創高科技公司投資的Weibo Funds的多數股權，對價為22.0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8日，我們通過全球發售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A類普通股，股份代號為「9898」。我們與新浪通過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提呈發售12,453,620股A類普通股。我們出售5,500,000股A類普通股，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發售開支，自全球發售籌集的募集資金淨額為178.4百萬美元。新浪出售由相同數目的B類普通股轉換而來的6,953,620股A類普通股，包括因國際包銷商聯席代表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額外A類普通股的1,453,620股A類普通股。我們並無收到新浪出售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於2022年12月，我們的全資子公司Weibo Hong Kong Limited訂立協議，以向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新浪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北京的新浪總部大廈的擁有人)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億元。

美國證交會維護著一個互聯網網站，當中含有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美國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 呈報的報告、代表及資料聲明及其他資料。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ir.weibo.com> 上找到相關信息。我們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年報的一部分。

B. 業務概覽

微博是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供人們創作、發現和傳播內容。通過為中國和全球華人社區的個人和組織提供一種簡單而具有啟迪性的方式，使他們可以實時公開表達自己，在龐大的平台上與他人互動，與世界保持聯繫，微博由此在中國產生了深遠的社會影響。微博自2009年推出以來，一直致力於實現更快捷、更輕鬆、更豐富的人際交流，並已成為許多微博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憑藉其先發優勢和在社交媒體行業積累的專業知識和洞察力，微博在中國和全球190多個國家的華人社區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2025年12月，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為5.67億，平均日活躍用戶為2.52億。絕大多數用戶至少在部分時間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平台。

微博改變了人們在公共互聯網空間表達自己和與他人互動的方式。任何用戶都可以創作和發佈內容並附加多媒體或長篇內容。微博上的用戶關係可以是非對稱的，任何用戶都可以關注任何其他用戶並在轉發時添加評論。微博的這種簡單、非對稱、傳播性的本質，得以讓一段原創內容變成一場即時性且具有傳播性的對話流。

微博服務於廣大用戶，包括普通人、名人、明星、關鍵意見領袖等公眾人物或影響力人物，以及媒體機構、企業、政府機構、公益機構等組織，使其成為中國社會的縮影。作為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微博讓中國和全球華人社區的人們能夠為公眾所知，並接觸到更廣闊世界的豐富思想、文化和經驗。

微博作為一家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全面的內容呈現形式。微博用戶可以在微博平台上創作、發現、消費和傳播各種形式的內容，包括文本、照片、視頻、直播及音頻。微博平台通過聚合各種媒體形式，讓內容創作者有更多的選擇，以自己最喜歡的方式創作內容，從而可以在平台上創作內容和傳播更豐富的內容。微博也能很好地把握媒體業態轉型的市場趨勢。為把握視頻流行的趨勢，微博推出了一系列創新舉措，以改善其視頻產品內容，並賦能、吸引和留住更多視頻內容創作者加入其平台。

為支持多元化的內容產品，微博還擁有全面的內容主題和內容創作者。微博平台上提供的多元化內容契合了不斷發展和興趣廣泛的微博用戶，並在微博平台上建立了一個更有活力的生態系統。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產品類別包括面向用戶、廣告及營銷客戶以及平台合作夥伴的產品。

用戶產品

我們的產品開發方法以構建簡單實用的工具為中心，使我們的用戶能夠訪問微博，在我們的平台上實時發現、創作及分發內容，並與他人互動。用戶在安裝微博應用程序後或訪問微博網站時，可以觀看視頻、閱讀文章、發現熱點信息流及感興趣的話題。註冊微博賬號的用戶可以設置其賬號信息、發佈內容、上傳短視頻及發佈文章。用戶亦可以通過關注、點讚、轉發、評論、私信、參與話題討論及群聊等方式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互動。

微博從一個以文字和圖片為主的社交媒體平台起步，不斷推出不同形式（例如視頻及直播），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藉助新的內容呈現形式，通過不斷的努力，在中國社交平台中，微博當前提供廣泛的內容呈現形式、內容主題和內容創作者。除多樣化的內容形式外，微博亦計劃通過不斷豐富其垂直內容生態系統來吸引更多用戶，預計將滿足微博用戶社區多樣化的興趣和消費需求。

微博服務於廣泛的用戶，包括普通人、名人、明星、關鍵意見領袖及其他公眾人物或影響力人物，以及媒體機構、企業、政府機構、慈善機構及其他組織。微博與行業領先的MCN機構合作，提供跨越多個垂直領域內容的高質量內容。

發現產品。我們提供以下產品幫助用戶發現我們平台上的內容：

- **信息流。**我們組織並向用戶提供不同形式的信息流。在我們的所有產品中，兩項最重要及最常瀏覽的是關係流（關注模型）及興趣流，兩者均位於用戶主頁。

每個用戶的關係流顯示由該用戶及其選擇關注的其他用戶發佈的內容。由於微博允許用戶在無需建立相互關注關係的情況下關注其他用戶，用戶可以根據其興趣個性化關注其他用戶。換言之，用戶可以像關注朋友和熟人一樣輕鬆地關注名人、明星和陌生人。為了提升用戶體驗，關係流已經從一個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時間軸發展為一個具有多個維度的時間軸，包括內容相關性、內容質量、用戶興趣、用戶參與度及用戶關係。用戶亦可以自定義其信息流，將關注的賬號分為不同的組，例如朋友、同事、名人、明星、金融、體育，並從每個組分別查看信息流。

興趣流是微博根據不同的興趣話題推薦的內容時間軸。熱點信息流是我們在用戶主頁展示的興趣流的一個範例，以推薦有關最近熱門話題、突發新聞以及通過用戶個人興趣生成的推薦。我們亦為用戶組織了關於各種話題的其他興趣流，以進一步探索其感興趣的話題。例如，視頻信息流，即用戶觀看完一個短視頻後出現的推薦視頻的時間軸；以及個人信息流，其可以在用戶的個人主頁上找到，顯示該用戶分享的所有內容。

- **搜索。**我們的搜索功能允許用戶根據關鍵詞（話題標籤）、話題或最近的流行熱點在我們龐大的內容庫中搜索用戶、信息流、視頻、文章及圖片。我們亦推出智能搜索功能，為用戶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搜索結果。通過我們強大的搜索功能，用戶可以實時高效地獲取其所尋找的最相關的信息。
- **發現頁。**發現頁是聚合搜索、頻道、熱點及信息流的界面，供用戶根據其當前位置和話題興趣便捷地訪問各種內容和服務，例如遊戲、電影評論、購票、在線音樂流媒體、在線購物及直播。用戶可以在發現頁中找到與其興趣相關的內容，並與具有相同興趣的其他用戶進行互動。
- **頻道。**頻道根據特定興趣或位置聚集用戶，並通過每個頻道內的互動鼓勵用戶參與。用戶在可以訪問該等頻道時找到其感興趣話題的豐富內容，並與其他擁有相似興趣的用戶進行互動。例如，用戶可以從各個頻道觀看直播內容和電影預告片，並在討論區撰寫評論。通過微博位置服務，用戶可以定位熱門興趣點，查找有關信息，例如電影院放映時間及餐廳菜單，獲取優惠券，發表評論以及查看其他用戶分享的評論。
- **熱點。**熱點是微博上的熱議話題列表。用戶可以通過為信息流中的詞組或短語添加話題標籤(#)從而開啟一個話題討論。然後只需單擊一下即可搜索關鍵詞或短語。熱點在發現頁列出。用戶可以查看每個熱議話題下的內容並參與討論。微博熱搜是我們根據微博平台實時搜索數據的數據挖掘計算得出的熱議話題排行榜，為用戶呈現最重大、最實時及最熱門的內容。微博是目前熱點發現、消費及討論的首選平台。

自我表達產品。我們提供以下產品，使我們的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表達自己：

- **發帖。**微博使用戶能夠以文本和多媒體內容的形式表達及分享其想法、觀點和故事。帖子通常由文本組成，可以包含豐富、描述性及生動的內容，例如照片、短視頻、直播和長篇文章。

- **個人主頁**。每名個人用戶都有一個個人主頁，使其以文本和多媒體內容的形式表達及分享其想法、觀點和故事。用戶的基本信息，包括用戶名、簡介、教育、所在地、點讚、收藏、關注的賬號、粉絲賬號和微博賬號，亦可以在用戶的頁面上找到。經過認證真實身份信息的個人用戶的頭像上會有一個橙色的「V」標記。微博會員資格主要通過按月、季度或按年訂閱的方式購買，提供免費用戶無法使用的若干附加服務和功能，例如關注更多用戶、更個性化的頁面、管理信息流和粉絲，以及訪問進階遊戲的附加選項。經過身份認證的企業和其他組織可以申請企業賬號，創作企業頁面，及在頭像上有一個藍色的「V」標記。我們使組織能夠自定義其頁面並提高品牌知名度、與粉絲互動以及在微博上進行營銷活動、推廣活動及廣告活動。我們亦通過提供各種工具使企業和其他組織能夠提高其業務效率。例如，電商商家可以通過微博促進購買活動，或提供「紅包」及提現建立粉絲群。
- **視頻**。用戶可以創作、分享和發現全屏垂直及水平形式的短視頻。視頻讓用戶可以更容易創作和消費內容，並在微博用戶中迅速走紅，尤其是年輕一代。此外，用戶亦可以使用貼紙、濾鏡及音樂等工具來表達自己的個性。
- **頭條文章**。頭條文章滿足用戶對內容創作和呈現的需求。用戶可以通過頭條文章創作精美呈現的內容，然後通過微博發佈其內容，而微博通過信息流來顯示內容。
- **微博直播**。微博直播是微博上的一種重要媒體形式，可滿足個人用戶及企業或組織用戶的直播需求。
- **評論**。通過使用評論功能，用戶可以對各種內容（包括熱門電視節目、電影、綜藝節目、音樂及舞蹈表演、餐廳及酒店等業務以及旅遊景區）進行星級評定及評論。
- **微博問答**。微博問答是我們的問答平台，用戶可以在這裡進行免費問答和付費問答。用戶生成內容的創作和互動增強了用戶在微博上的參與度。

社交產品。我們提供以下機制促進我們平台上用戶之間的社交互動：

- **關注**。用戶可以通過選擇關注其他用戶與其建立關係。用戶發佈或轉發的內容會自動出現在用戶粉絲的信息流中。關注關係可以不對等。被關注的用戶不需要批准粉絲的關注決定，儘管用戶可以選擇限制訪問若干內容或將某個粉絲列入黑名單。
- **轉發、評論、收藏、點讚**。通過點擊轉發按鈕，用戶可以轉發其他用戶的內容發佈。當一個內容發佈被轉發時，利用其粉絲的粉絲網絡，有時甚至觸達到遠超其粉絲的程度，使得原作者能夠「病毒式」觸達並影響其本身粉絲圈之外的用戶。用戶可以在轉發時添加自己的評論，並與其粉絲分享對原始內容發佈的看法。用戶亦可以通過點擊評論按鈕對某個內容發佈發表評論。如果喜歡某個內容，可以點擊點讚按鈕來表達對該內容的支持。在每個內容的底部，用戶可以看到有多少人轉發、評論或點讚了該內容。用戶亦可以通過點擊收藏按鈕將內容保存到其收藏夾中。
- **話題討論**。通過訪問嵌入在發現頁的話題發佈，用戶可以在微博上消費熱議話題和熱點，參與特定話題的討論，並與其他對相似話題感興趣的平台用戶互動。
- **超話**。超話是一個聚合有關某個影響力人物或用戶關注的特定興趣內容的社區產品。用戶可以加入某個超話訪問精選內容，與擁有相似興趣的用戶互動，並參與話題討論。

- *@提到*。用戶可以通過在發佈中@ 提到其他用戶讓其參與某個特定的發佈，並與其他用戶互動。同時，用戶可以通過訪問@提到頁面輕鬆參與其被提到的話題，並訪問其他用戶提到的所有發佈。

廣告及營銷客戶產品

我們尋求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推廣他們的品牌並進行有效的營銷活動。我們為客戶提供分析工具，使他們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追蹤及提高營銷活動的有效性。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尋求全方位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範圍從增強品牌知名度至激起用戶興趣、銷售轉化及忠誠度營銷）。

我們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的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廣告的形式、展示位置及持續時間。我們通常與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簽訂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的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向廣告代理商提供銷售返利。

我們將在線廣告服務的最終受益人視為「廣告主」，即其產品、品牌知名度或營銷活動受益於廣告執行的一方。我們從會計角度將與我們訂立廣告服務合約的一方視為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將與我們訂立廣告服務合約的廣告代理視為我們的客戶，而該廣告代理可能代表及服務多個廣告主。倘廣告主直接與我們訂立廣告服務合約，我們亦會將有關廣告主視為我們的客戶。

社交展示廣告。社交展示廣告出現在應用程序的打開頁面、發現頁橫幅及網站主頁橫幅上。當用戶點擊展示廣告時，可能會被重定向至廣告主的微博頁面或其他平台上的產品頁面，以進一步參與或轉化。

營銷推廣。憑藉我們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以及名人、明星及關鍵意見領袖在微博平台上的影響力，我們的客戶能夠擴大其知名度及原始營銷活動的觸達，從而在我們的平台上實現贏得媒體。我們推廣的營銷產品包括以下內容：

- *信息流廣告*。信息流廣告與原生內容一同出現在用戶的信息流中。我們鼓勵客戶製作與用戶的原生內容具有類似相關信息價值的內容。客戶可以使用我們的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更好地定位其受眾及提高廣告對用戶的相關性。超級粉絲通是一個專門針對信息流廣告在實時競價系統下推廣產品的廣告平台。超級粉絲通利用微博的數據洞察，幫助客戶根據用戶屬性及社交關係精準定位用戶，幫助客戶實現提升品牌、增加網站訪問量及廣告轉化率、擴大粉絲群、增加應用程序安裝率及收集銷售線索等營銷目標。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授權代理商或直接在超級粉絲通上投放信息流廣告。超級粉絲通提供多種廣告形式，如多圖帖、圖文、視頻及廣告矩陣。我們的部分差異化信息流廣告產品包括：
 - 粉絲頭條是一項將客戶的特定內容發佈在客戶粉絲或客戶目標受眾的信息流的頂部的推廣服務，使客戶能夠利用名人、明星及關鍵意見領袖在我們的平台上不斷上升的影響力。
 - 微博品牌速遞是一項主要向希望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客戶提供的推廣服務，使他們能夠觸達及與廣泛的微博用戶互動；及
 - *推廣熱點及搜索*。根據關鍵詞、話題及熱點，推廣熱點及搜索產品與用戶的自然熱點發現和搜索行為一同出現。被標記為「商」的推廣趨勢出現在熱點話題列表中，可以通過「病毒式」傳播觸達平台上更廣泛的受眾。當用戶點擊推廣熱點時，其將被重定向至贊助商的登錄頁面。當由用戶搜索某個推介關鍵詞或話題的行為觸發時，推廣搜索通常作為默認關鍵詞或話題出現在搜索框中。

平台合作夥伴產品

我們尋求為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提供豐富的工具和服務，以更加多樣化及高質量的內容完善微博的內容生態系統，增加用戶參與度，提升用戶體驗，擴大用戶規模及增強平台影響力。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包括傳統和線上媒體機構、版權內容提供商、關鍵意見領袖、MCN機構及其他自媒體，以及應用程序開發商和數據供應商。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平台合作夥伴提供不同的產品，包括：

*為版權內容提供商。*我們通過流量資源交換和內容流量共享，與擁有版權內容的電視頻道、在線視頻網站和運營商合作。這些合作以多元化的視頻內容豐富了微博的內容生態系統，增強了微博的品牌影響力，同時提升了合作夥伴的用戶規模和品牌影響力。

- *標準化產品。*我們面向平台合作夥伴的標準化產品包括熱點、搜索、視頻／直播和編輯工具等。
- *定制產品。*我們為平台合作夥伴提供內容定制、版權內容匯集及用戶交互開發等定制產品。
- *資源服務。*我們為平台合作夥伴提供運營資源以擴大其品牌影響力，例如搜索列表推薦、熱點列表推薦及微博應用程序開屏廣告。

*為關鍵意見領袖、MCN機構及其他自媒體。*自媒體指有能力對微博上的頭部內容創作者進行管理及提供服務的機構合作夥伴，例如MCN機構、公會和電商合作夥伴。這些頭部內容創作者以視頻、直播、圖片及文字的形式在微博上製作各種類型的內容。我們為自媒體提供標準化的產品和服務，幫助他們累積社交資產並將其變現，從而使他們能夠製作更多內容並吸引更多的自媒體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為他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後台管理。*我們提供標準化和專業化的後台管理，允許關鍵意見領袖及自媒體以可擴展的方式監控其流量表現及管理其賬號。我們的後台管理服務包括賬號、數據、資源及增長管理等。
- *流量支持。*我們提供賬號推薦、內容推薦及訪問某些專屬功能等流量分配支持。
- *產品服務。*我們為自媒體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以通過信息流、視頻流及用戶主頁等多種渠道更好地展示及宣傳其賬號和內容。

*為其他應用程序開發商。*在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我們的開放應用平台允許用戶使用其微博賬號登錄第三方應用程序，從而在我們的平台上分享第三方內容。在授權給第三方應用時，用戶隱私得到嚴格保密，第三方應用只能訪問用戶的基本公開信息。該產品幫助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獲取用戶，同時幫助微博獲取其他應用程序及平台的共享內容。

*微博錢包。*我們的微博錢包產品使平台合作夥伴能夠在微博上進行激起興趣活動，例如向其他用戶發送「紅包」和優惠券，以建立更大、更活躍的粉絲群，並促進購買轉化。微博錢包亦使個人用戶能夠在微博上購買不同類型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例如營銷服務和會員）以及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例如電商商品、金融產品和虛擬禮物）。

競爭

我們為在中國和全球華人社區的用戶提供在線社交媒體服務。由於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和用戶偏好，社交媒體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因此，我們在用戶流量、用戶參與度以及廣告及營銷支出方面可能面臨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推出新的網站、應用程序、平台或服務。許多公司提供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各種內容和服務。隨著互聯網社區整體規模增速放緩，該行業正在迅速變遷，同時對流量和用戶時間的競爭日益激烈。

我們本質上是一個媒體平台，提供包括內容聚合及傳播服務在內的線上媒體的中國主要互聯網公司（例如騰訊及字節跳動）直接與我們競爭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內容、人才和營銷資源。此外，作為一家以社交網絡服務為特色並提供豐富多媒體內容的社交媒體平台，我們面臨來自類似服務提供商（例如社交網絡平台和具有社交功能的多媒體內容平台）的激烈競爭。我們面臨來自類似服務及潛在新型網絡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該等服務主要包括(i)通訊工具和其他社交應用程序及網站，例如微信；(ii)多媒體應用程序（例如圖片、視頻和直播應用程序），例如抖音、快手、嗶哩嗶哩、小紅書（又稱RedNote）、愛奇藝、騰訊視頻及優酷；及(iii)騰訊及字節跳動等其他主要互聯網公司運營的新聞應用程序及網站。此外，我們屬於媒體平台性質，亦與傳統媒體公司在受眾及內容方面進行競爭。

對於增值服務，我們主要向用戶提供會員服務、遊戲相關服務及社交商務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相關活動。因此，我們的增值服務產品與向用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平台競爭。除了直接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贊助或維持高流量網站或為互聯網用戶提供初始入口點的公司的間接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搜索服務、網絡瀏覽器和導航頁面提供商。

我們亦面臨廣告及營銷支出方面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廣告及營銷服務。我們與提供此類服務的業務競爭，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和社交網絡平台、多媒體內容平台及線上媒體平台。我們亦與為汽車和IT等垂直行業定制線上到線下、購買解決方案以及其他基於效果的廣告服務和數字媒體的互聯網公司競爭。我們亦與傳統媒體機構在廣告及營銷支出有所競爭。

我們一些較大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廣泛的產品或服務，並利用其基於其他產品或服務的關係來獲得更大份額的廣告及營銷預算。我們相信，我們在廣告及營銷支出方面的有效競爭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用戶群的規模、組成和參與度、我們的廣告定位能力、市場對我們廣告及營銷服務的接受度、我們的營銷及銷售能力、客戶從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的回報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聲譽。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風險因素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廣告及營銷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社交媒體、社交網絡服務和通訊工具的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現金、流量、技術和其他資源。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就用戶流量或用戶參與度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管理人員、工程師、設計師和產品經理等高技能人才方面經歷激烈競爭。我們的增長戰略部分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員工及增加其他高技能員工的能力。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僱用及留住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技術及研發

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機器學習和雲計算），我們已開發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以滿足用戶的定制內容消費需求。我們在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分析以及直播相關領域投入大量研發資源。

統一平台。我們已開發一個統一、開放的平台，讓我們的用戶、客戶和平台合作夥伴可以通過移動設備、個人電腦及其他聯網設備實時訪問微博上的大量內容。我們的平台採用服務導向架構，可以輕鬆擴展及頻繁升級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平台建立在可以即時處理及分析百萬級用戶生成的大量數據的技術之上。

人工智能(AI)。我們內部設計了一個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我們基於用戶行為(例如發帖、轉發、評論、點讚和關注)以及社交關係開發了一個全面的用戶社交興趣圖譜數據庫。我們的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採用多種算法,使其能夠實現超大規模在線培訓,使我們及客戶能夠向微博用戶推送其更可能感興趣及相關的內容。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推薦引擎,以提高我們推送給用戶的信息的相關性,從而增加用戶黏性。此外,我們相信廣告可以從社交環境中獲得更大的相關性,並成為用戶體驗的一部分而不是對用戶體驗造成打擾。

我們已將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融入我們為內容創作者和用戶社區提供的服務中。我們開發可簡化內容創作和豐富微博產品及內容生態的工具。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使內容創作者能夠以有效的方式生成個性化的帖子,從而與他們獨特的聲音保持一致並與其受眾產生共鳴。我們亦提供專為關鍵意見領袖及名人設計的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以自動與其粉絲進行對話。值得注意的是,微博智搜採用多模型及多智能體架構。其通過一個檢索增強生成(RAG)框架將我們的搜索基礎設施與大型語言模型相結合,在擴展搜索能力的同時增強內容理解及總結能力。該工具通過對跨主題維度和實體類別對熱門內容進行全面分析,生成涵蓋所有熱門話題、名人、明星、IP和品牌的結構化見解(例如概述和多樣化觀點),從而增強用戶體驗。我們亦已推出微博智搜人工智能助手服務,將產品從單輪問答升級為持續互動的多輪對話。這有助於用戶實現更連貫、更深入的信息獲取與探索。我們相信,這些人工智能驅動的功能將提高用戶參與度,同時節省時間和資源,並提高我們平台上內容創作者賬戶的運營效率。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推進該等計劃並向更多內容創作者和用戶提供該等工具。

此外,我們在內容管治程序中應用人工智能技術。該技術用於審查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使我們能夠有效檢測惡意或非法內容並及時刪除任何侵權內容。

雲計算。我們的混合雲平台可以在幾秒內發現熱議話題,在幾分鐘內自動快速擴展我們的雲服務器,並支持每秒百萬級用戶訪問。我們的專有模型通過將數據劃分為不同級別來優化和促進高效的數據存儲。這種分佈式存儲模型使我們能夠高效管理海量數據,同時將數據存儲在易於擴展的普通服務器上。我們的地理分佈架構使全國用戶能夠快速訪問。微博作為中國重大熱議話題的主要傳播平台,一直為用戶提供穩定流暢的訪問體驗,即使在其高峰用戶訪問流量時亦會不時自行刷新平台上的熱議話題。

視頻平台。我們的視頻平台支持多種形式的媒體內容。我們已升級我們的視頻編碼器,即使在終端用戶的帶寬有限的情況下亦能提供高質量的視覺效果。我們發明瞭一個視頻編製引擎,顯著提高了處理視頻的效率及用戶上傳視頻的速度。我們利用機器學習技術從語義上理解上傳到我們平台的視頻,我們從視頻中提取文本、基本特徵以生成內容標籤、興趣話題及視頻指紋信息。我們使用該信息加速對視頻的內容審查以及視頻在我們平台上的傳播。

直播系統。我們已開發一個智能調度系統,將推流與節點負載均衡及最優尋徑技術相結合,調整視頻緩存以適應不同的網絡,確保視頻質量和直播的穩定性。我們已升級直播引擎,即使在互聯網條件較差的情況下也能支持百萬用戶同時觀看直播,並通過更低的網絡延遲提升用戶體驗。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自己的銷售運營團隊。我們直接與客戶或通過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開展業務。

由於開展有效的在線營銷活動需要專業知識，許多客戶傾向於聘請廣告代理商處理其互聯網品牌活動。這些廣告代理商提供廣泛的互聯網營銷及廣告服務。我們的銷售團隊利用微博在社交營銷方面的獨特地位和優勢，在整個廣告活動週期中向客戶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協助，包括從設計廣告活動及製作不同形式的廣告到執行社交營銷活動及提供分析追蹤等。

新浪擔任我們的代理之一，為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已與新浪訂立有關該等銷售及營銷服務的協議。請參閱「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B.關聯方交易—我們與新浪的關係—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我們將繼續通過新浪以及我們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與新浪相輔相成。

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社交媒體平台的地位已為我們贏得廣泛的知名度。我們專注於不斷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以鞏固我們的品牌，因為我們相信滿意的用戶及客戶更有可能向他人推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口碑幫助我們的同時，我們亦有選擇地利用廣告、推廣及特別活動來提高微博的知名度及使用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用微博的力量讓世界變得更美好。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為我們的用戶、內容創作者、員工、客戶及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服務。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日常營運。

於2025年，我們仍然致力於通過利用我們的社區及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我們的平台來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預期於2026年4月發佈2025年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概述我們於2025財年在主要ESG領域的舉措及表現。我們2025年ESG報告所載資料並未通過提述方式納入本年報，亦不應被視為本年報的一部分。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保護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是我們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已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計劃。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第16K項.網絡安全」。

產品創新。我們不斷探索創新技術，以優化用戶體驗，並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更高效的工具。我們積極推動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的採用，同時堅持人工智能技術的道德與合規性。

優質內容。我們於2015年啟動垂直內容發展戰略，並一直在豐富垂直內容，將不同興趣的人帶到微博平台。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生態系統，讓我們的用戶社區可以在微博上找到相似的想法、表達自己及相互交流。此外，我們已將人工智能技術引入內容管治，以有效識別平台上的虛假信息及惡意言論。




平等及多樣性。我們促進包容和多元的性別平等文化的價值，我們相信這會吸引最優秀的人才。秉持我們的平等僱傭及發展原則，我們的人力資源決定基於各名僱員的工作表現、動力、質素及特長而作出，而不論性別，並遵守規則及法規。

女性於本公司擔任各種領導職務，包括我們的董事杜紅女士和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曹菲女士。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及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例如，我們已考慮向董事會推薦潛在的女性候選人，並將繼續確保董事會中有女性代表，以維持董事會成員性別不單一，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我們集團內女性僱員的比例亦穩步上升。

社會福利。作為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我們秉持社會責任並關注社會議題，利用平台的社交屬性傳播社會熱點、推廣慈善事業、促進社會活動及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於2012年推出慈善平台，以培育創新的社會公益項目和方法。我們亦努力建立一個廣泛、實時的社交協作網絡，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實現高效信息共享、多方快速響應及協調行動。我們亦履行社會責任，利用平台力量支持弱勢群體、賦能鄉村振興及弘揚中國傳統文化。

環境保護。我們致力於實現碳中和，提高能源和資源效率，並將綠色和低碳的原則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追蹤日常運營及採購流程的碳足跡。例如，作為數據中心選址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將供應商的能源效率水平融入甄選標準。我們亦一直在實施戰略和技術，以在數據中心運營期間節約能源並提高能源效率。作為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我們與媒體、企業、政府及非營利組織合作，鼓勵個人參與綠色項目，使我們成為綠色理念的堅定倡導者。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以及對披露的限制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384項專利，並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另外26項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了688項軟件著作權。我們亦註冊了域名，包括weibo.com、weibo.cn及weibo.com.cn。我們已獲得了新浪的獨家、永久、全球以及免版權費許可使用其「」、「」及「」商標。

我們已實施相關程序，以減少在未經適當許可或未經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微博上發佈的內容的可能性。例如，我們要求用戶同意我們平台用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同意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來監控和保護我們平台上的原創內容。例如，我們推出了視頻內容創作者的自我保護功能，且他們的視頻痕跡將被抽取並保存在我們的系統內。我們的系統將比較自第三方新上傳的視頻中抽取的痕跡，然後將其發送給我們的審查團隊進行二級人工審查。我們通過鏈接到原創內容來替換掉侵權內容。儘管我們已盡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的各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進行監控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是否能夠防止我們的技術遭到盜用，尤其是在外國，當地法律或未能像美國一樣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或將須不時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高額費用及導致資源分散。

此外，第三方或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他們的專有權利或宣稱他們沒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侵權索償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出非侵權技術或及時就侵權技術或類似技術獲得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即使我們能獲得侵權或類似技術的許可，許可費可能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及「第3項. - 風險因素 - D.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微博的在線廣告業務經歷季節性特徵。過往，由於農曆新年前後假期較長，廣告支出往往在各曆年的第一季度最低。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績波動的因素包括國際足聯世界盃及奧運會等熱門體育賽事。過去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趨勢，因為廣告行業的組合可能具有不同的季節性因素，可能會隨季度變化。

監管

以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描述乃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科偉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業務相關風險的描述，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

有關微博客的法規

由北京市政府於2011年頒佈的《北京市微博客發展管理若干規定》要求在微博客上公開發佈信息內容的用戶必須向開展微博客服務的網站披露其真實身份，儘管他們仍可在其賬號上使用筆名。開展微博客服務的網站必須核實其用戶的身份。此外，總部設在北京的開展微博客服務的網站被要求核實其所有用戶的身份，包括在其網站上公開發佈信息內容的現有用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網絡接入，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商，應要求用戶在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8年2月2日頒佈了《微博客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18年3月20日正式生效。該等規定列明微博客服務提供者的主要職責，包括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分級分類管理、闢謠機制、行業自律、社會監督、行政管理等事項。該等規定要求微博客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跟帖評論管理、應急處置、從業人員教育培訓等制度及實施「總編輯」制度。微博客服務提供者應建立健全闢謠機制，發現微博客服務用戶發佈、傳播謠言或者不實信息的，應當主動採取闢謠措施。此外，採用新技術或者調整增設具有新聞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應用功能，應當報送自治區、直轄市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安全評估。

為遵守上述規定，我們在微博客用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協議中已加入附加條款，要求微博客用戶使用他們的真實姓名註冊。

於2018年11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公安部聯合頒佈了《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將微博客、直播、信息分享服務視為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提供此類服務的服務商在推出新的在線服務、擴大現有服務的功能、引進新技術或應用、經歷用戶數量大幅增加、見證非法或有害信息的傳播或網絡安全主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情況下，必須進行安全評估。這些服務提供者須通過全國互聯網安全管理服務平台向當地網絡安全部門和公安局提交安全評估報告。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即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來監管廣告，包括互聯網廣告。自2005年以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免除了大多數從事廣告業務的企業（除廣播電台、電視台、報紙和雜誌、非公司實體和其他法規規定的實體外）持有除營業執照外廣告經營許可證的要求。我們通過微夢開展互聯網廣告業務，微夢持有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廣告。

中國廣告法律法規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乃準確無誤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倘若某類型的廣告須於刊發前經政府特別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有義務確認已獲正式審查且取得必要批准。違反該等法規或可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廣告傳播以及責令發佈廣告以改正誤導信息。情節嚴重者，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責令違反者終止其廣告經營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此外，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的法律權利及權益，其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於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稱廣告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廣告法適用於所有通過互聯網開展的廣告活動。廣告法規定用戶必須可一鍵關閉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形式發佈的廣告。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得知或應知任何廣告屬違法時有義務停止發佈。違反該等法規或可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停止廣告經營及吊銷提供者的營業執照。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該等辦法澄清「互聯網廣告」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該等辦法亦對互聯網廣告主提出了一些新要求。例如，付費搜索廣告應與普通搜索結果明確區分開來。此外，與廣告法一致，該等辦法要求以彈出式廣告或其他類似形式發佈在互聯網頁面上的廣告應明確標明「關閉」按鈕，以確保「一鍵關閉」。該等辦法亦禁止互聯網廣告發佈中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i)提供或使用任何程序或硬件攔截、過濾他人合法經營的廣告；及(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或應用程序破壞廣告的正常數據傳輸，篡改或遮擋他人合法經營的廣告，或者擅自加載廣告。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最高人民幣3萬元的罰款，並由廣告發佈者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處罰。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旨在確保透明度、保護用戶權利及明確廣告代理商、發佈商及平台運營商的責任。該等辦法為各種形式的線上廣告提供指引，包括彈窗、開屏、直播、「軟文」、鏈接、拍賣排名、算法推薦、現場直播及隱蔽廣告等等。例如，通過「軟文」廣告宣傳商品時，廣告發佈商必須使用標籤明確表明其為廣告。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平台運營商防範及制止非法廣告，如記錄和存儲用戶身份信息、監控內容以及對發佈非法廣告的用戶進行警告或暫停。平台運營商亦須建立投訴及舉報機制，並與主管部門合作。平台不得妨礙主管部門的監督。違反該等管理辦法可能導致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暫停營業及吊銷許可證。政府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將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開披露。

為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我們在所有的廣告合同中加入條款，要求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並最近於2016年經修訂，以區分「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是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根據於2019年6月6日最新更新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進一步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個子類及10項。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第二子類。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須自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與電信條例同時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隨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前，必須從政府機構獲得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該辦法進一步規定，提供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衛生、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在向政府機構申請經營許可證之前，必須獲得負責這些領域的國家政府機構的批准。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1年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並最近於2017年作出修訂，當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這些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信息服務運營商需要獲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一個省份提供相同服務的信息服務運營商則需要獲得當地許可證。

為遵守這些中國法律和法規，微夢持有由北京電信管理局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此外，微夢還持有跨地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有關公司治理及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公司均為擁有產權的獨立法人實體。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必須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其認繳的註冊資本。於2024年7月1日前成立的公司須逐步調整其出資額以滿足該新規定。該法亦對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施加更大的個人責任。違反該法可能導致制裁及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改正及公佈違規行為。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且最近於2022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或兩部門授權的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由於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被禁止取得微夢的任何股權。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微夢及其個人股東的合同安排為我們提供了對微夢的充分且有效的控制。因此，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取得微夢的任何股權。

於2006年，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禁止國內電信公司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均須合法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所用的域名及商標。該通知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須具備必要設施（包括服務器）以進行其獲批的業務營運，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存置此類設施。此外，所有的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按照中國法規所載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該通知中的規定及改正該等不合規情況，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地方機構可酌情針對有關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的預期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統一外國和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使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提及外商投資進入中國國內各行業的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由國務院不時更新，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在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不得超過50%。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7日發佈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司法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公平和高效實施。根據該司法解釋，合同當事人以合同未經行政機關批准或登記為由，主張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的外商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外，對於合同當事人主張(i)負面清單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合同無效，或者(ii)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合同因違反負面清單的限制規定而無效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

為遵守這些中國法規，我們通過微夢運營我們的平台。微夢目前由我們公司或新浪的四名中國員工劉運利、王巍、鄭偉及曹增輝以及一名第三方少數權益持有人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微夢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微夢擁有與其業務和我們平台相關的域名（weibo.com、weibo.cn和weibo.com.cn），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商標則由微夢科技、微夢和新浪的子公司持有。由於新浪的子公司擁有的商標含有新浪的中文名稱或標誌，這些商標不能轉讓給我們。然而，新浪的子公司向微夢授予獨家許可，允許其使用這些商標。如果中國政府部門在未來認定我們目前的商標所有權不符合規定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商標必須由微夢持有，則我們可能需要將這些商標轉讓給微夢，這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儘管採取了這些預防措施，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沒有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則可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和經營許可證，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封鎖我們的平台，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業務，包括可能建立或重組一家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員工和資產，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對我們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定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和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者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家安全是中國互聯網內容監管的一個重要因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維護互聯網營運安全及互聯網內容制定法律。根據該等法律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倘互聯網內容涉及以下各項，違例者將遭受處罰（包括刑事處分）：

- 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有損國家統一的；
- 有損國家榮譽或國家利益的；
-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的；
- 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政策或者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
-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怖，或教唆犯罪；
- 侮辱或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
- 含有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管其網站。其不能發佈或傳播任何涉及上述禁止類別的內容且必須刪除其網站上的任何有關內容。倘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內容的任何限制，中國政府可關閉該名持有人的網站，命令其停止運營，或撤銷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

於2015年2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信息及承諾遵守「七項基本要求」，包括遵守法律和法規，保護國家利益，以及確保他們提供的任何信息的真實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對用戶隱私的保護、用戶信息（如賬號名稱、頭像）與該等規定所列的要求一致，就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行為向主管部門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阻止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如通知用戶限期改正、暫停使用或關閉賬號（倘持續違規）。

於2017年8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11月16日修訂，並自2022年12月15日起生效，規定網絡跟帖服務提供者必須嚴格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信息，建立和完善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制度，以及建立和完善網絡跟帖評論審核管理制度以對用戶評論進行實時監控並進行應急響應等。

於2017年8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規定互聯網論壇和社區服務提供者必須承擔建立和完善實時信息核查、應急響應能力、個人信息保護以及其他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主要責任以建立預防性安全措施，並為履行這些職責聘用專業人員和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

於2017年9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10月8日起施行。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用戶個人信息安全。

於2017年9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2021年1月22日修訂並於2021年2月22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是指互聯網用戶在互聯網站、應用程序等網絡平台註冊運營，面向社會公眾生產發佈文字、圖片、音視頻等信息內容的網絡賬號。該等平台應當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內容安全、內容生態治理、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知識產權保護、信用評價等管理制度，並應當建立公眾賬號監測評估機制，防範賬號訂閱數、互動次數等數據造假行為。有關平台亦應建立及披露有關信息內容生產及公眾賬號運營的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並向當地網信部門備案。該等規定亦要求平台對平台上的用戶信息是否與用戶的真實身份一致進行核驗，避免公眾賬號運營者違規轉讓公眾賬號。此外，平台應當建立健全網絡謠言等虛假信息的處置機制。與賬號運營者合作時，平台應當規範管理電商銷售、廣告發佈、用戶打賞等經營行為。此外，平台運營者應避免其平台發生虛假廣告及商業欺詐等行為。

於2019年12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該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明確要求鼓勵、禁止或防範製作、複製及發佈的內容範圍。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內容生產含有下列內容的不良信息：使用誇張標題，內容與標題嚴重不符的；煽動人群歧視、地域歧視等的；及炒作緋聞、醜聞、劣跡等。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建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機制，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應急處置等制度。網絡信息內容服務用戶和網絡信息內容創作者、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通過人工方式或者技術手段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破壞網絡生態秩序。

於2021年6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開展「「飯圈」亂象治理」專項行動，隨後於2021年8月2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此次專項行動和通知均旨在治理有關名人、明星的網絡「飯圈」亂象，特別是在各種粉絲互動特性和功能方面，遏制攻擊、污名化、虛假粉絲社群和敵對和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等。該通知要求取消所有明星排行榜單。仍然允許對音樂、影視作品進行排名，但網絡平台應優化和調整排名規則，以關注藝術作品本身和專業評價。此外，未成年人不得進行打賞或應援消費，或當擔「飯圈」的組織者或管理者。

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娛樂明星網上信息規範相關工作的通知》，要求互聯網平台對名人、明星在網上發佈的信息進行監控，以便及時發現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熱門話題，並在發生相關事件時及時向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其為互聯網用戶註冊及使用互聯網賬號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管理互聯網賬號信息提供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是履行互聯網賬號信息管理義務的責任人，應具有與其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建立並嚴格執行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於2022年9月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規定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提供商應為信息內容管理的責任人，應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生態治理、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未成年人保護等管理制度。

於2024年6月1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網絡暴力信息治理規定》，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該規定要求(i)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通過建立網絡暴力治理機制，承擔網絡內容管理的主體責任；及(ii)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落實用戶註冊、賬號管理、個人信息保護、內容審核、監測預警等制度，及時發現及處理網絡暴力信息，並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措施，保留有關記錄，並向相關部門舉報網絡暴力違法信息。

為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取消平台上的明星勢力榜功能以及採用內部程序以監測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內容，包括建立一支致力於篩選及監測已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以及移除不恰當或侵權內容的僱員團隊。

倘中國監管部門發現任何在我們平台或透過我們平台展示的內容引發異議，則監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我們平台上的有關內容，或施以處罰，包括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暫停或關閉我們的在線業務。此外，遵守該等法規的成本可能會因我們網站上的內容數量及用戶人數增加而增加。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對互聯網傳播信息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因在微博上展示的信息而須承擔責任」。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9年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以下行為屬違法行為：(i)違法侵入涉及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顛覆政治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社會不穩定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擾亂社會秩序的謠言或宣揚涉及邪教活動、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被廣泛定義為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資料。

公安部於2005年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保留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規定，中國政府可以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此外，國家保密局已發佈規定，授權禁止訪問任何其認為洩露國家機密或不遵守有關保護國家機密法例的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侵入、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向公安及國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要求並加重了處罰力度。這些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在中國境內存儲個人信息和重要業務數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基礎設施建設過程中安全技術的同步規劃與部署；建立專門的網絡安全團隊，配備經過背景審查的關鍵人員；定期提供網絡安全培訓與評估；實施災難恢復備份及事件響應演練；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時簽署安全與保密協議；並進行年度安全評估，向有關機構報告結果。適用於所有網絡經營者（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的處罰制度亦已加強，違反相關義務的最高罰款已提高至人民幣1,000萬元。在其他因素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界定為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參考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具體而言，倘網絡運營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第49條或第52條的規定，對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傳輸的信息未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未保存有關記錄或未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通報批評，並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且有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式，或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此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上述違規行為造成特別嚴重的影響或後果，可處以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採取上述行政措施，且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部門在發現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時，應當要求網絡運營者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刪除等處置措施，並保存記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將通知其他部門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斷來源於中國境外的信息的傳播。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3月15日聯合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取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這項認證的指定機構是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該機構有權委託檢測機構就認證檢視技術能力和經營活動。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12個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經營者的數據處理活動的詳細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根據該等辦法，「網絡產品和服務」主要指核心網絡設備、重要通訊產品、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當評估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如會否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提交(i)申報書；(ii)關於會否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iii)採購文件、協議、擬簽合同等；及(iv)網絡安全審查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產品或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或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度和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和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及(iv)任何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遭竊取、洩露、破壞、非法使用或非法跨境傳輸的風險。

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自向運營者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審查；情況複雜的則45個工作日。初步審查完成後，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形成審查結論建議和將審查結論建議發送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及工作部門徵求意見。該等工作部門應當自收到審查結論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書面回覆意見。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與該等工作部門意見一致，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以書面形式將審查結論通知運營者，倘意見不一致，則執行特別審查程序。特別審查程序應當在90個工作日內完成，情況複雜的可以適當延長。

於2020年9月22日，公安部公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監管部門制定各自行業、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向公安部門備案。具體而言，基礎網絡、大型專網、核心業務系統、雲平台、大數據平台、物聯網、工業控制系統、智能製造系統、新型互聯網、新興通訊設施等重點保護對象應納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期間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安全管理。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堅持依法及互惠原則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等重要行業的政府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將負責(i)按照若干認定規則組織對其各自行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認定，及(ii)及時通知被認定的經營者和國務院公安部門的認定結果。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將受到關於同意、轉移和安全的各種規則的約束。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有責任，並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違反該等規則可能導致禁令及處罰，例如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以及罰款。具體而言，倘違規情節嚴重，有關主管部門可處以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或上一年度收益5% (以較高者為準) 的行政罰款，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運營、停業整頓或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此外，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被處以個人罰款，且在若干情況下，於特定期間內被禁止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職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直接或間接參與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必須建立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以防止洩露國家秘密或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該等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在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或資料前，須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任何洩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或資料，均須根據規定嚴格按照程序提供。中國境內企業須向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聲明，表明其已遵守該等規定。此外，境內企業須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與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簽訂保密協議，以明確其保密義務及責任。中國境內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編製的境外發行上市工作底稿亦應當存放於中國境內。該等規定亦要求境內企業在向實體 (包括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個人) 提供會計檔案前須完成必要程序。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提供文件及資料以應對境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調查前須取得必要批准。該等境外機構的檢查及調查應通過跨境監管機制進行，而中國監管機構將提供必要的協助。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管理條例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提供了詳細的操作指引。根據該管理條例，數據處理者必須根據相關指引識別並報告其業務中涉及的重要數據類型，並且重要數據處理者必須採取特定措施保護重要數據，例如指定人員和內部管理部門負責網絡數據安全，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提交年度風險評估報告。未能保護重要數據，包括未能識別和報告重要數據類型，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業務運營和吊銷營業執照。該管理條例還要求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企業應當落實額外的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負責網絡數據安全的人員和管理機構。在網絡平台治理方面，該管理條例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規定了合規義務。具體而言，該等合規義務包括要求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對在平台上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的網絡數據安全實踐進行監督，並在該第三方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違反適用法律或平台規則並對用戶造成損害時追究法律責任。大型網絡平台運營者 (指(i)註冊用戶5,000萬以上或月活躍用戶1,000萬以上；(ii)業務類型複雜；及(iii)從事可能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和公共利益產生重要影響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 應當每年發佈個人信息保護社會責任報告，且不得採取不公平或欺詐行為，例如通過誤導、欺詐或脅迫等方式收集及處理用戶數據，無正當理由限制用戶數據訪問，以及對用戶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由於微夢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我們須遵守有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為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微夢已向當地公安機關辦理了安全備案手續。我們根據最新發佈的內容限制，定期更新我們的信息安全和內容審核系統，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維護用戶信息記錄。我們也已採取措施，刪除或移除我們所知含有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信息的內容的鏈接。

儘管採取了預防措施，如果我們仍未能識別並阻止非法或不恰當的內容在我們平台上或通過我們的平台顯示，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這些法律法規受限於部門的解釋，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哪些內容可能導致責任。如果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平台上或通過我們平台展示的任何內容有異議，可能要求我們限制或刪除此類內容傳播或展示或對我們施加處罰，包括撤銷我們的經營許可證或暫停或關閉我們的在線業務。此外，遵守這些規定的成本可能隨著我們網站上的內容和用戶數量增加而增加。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對互聯網傳播信息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因在微博上展示的信息而須承擔責任」。

有關算法推薦和生成式AI的法規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網絡平台經營者利用數據及算法等技術優勢排除或限制競爭或對用戶施加價格限制或排他性要求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不得使用算法註冊虛假用戶賬號、屏蔽信息、過度推薦，且應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具有公共輿情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須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備案程序。

於2023年7月1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據此，任何在中國境內使用生成式AI技術向公眾提供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內容生成服務的實體或個人須作為內容生產者對生成式AI技術產生的內容承擔責任。倘涉及個人信息，該等提供商須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承擔責任並保護個人信息。此外，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的提供商必須向國家互聯網主管部門申請進行安全評估並遵循算法備案程序。該等提供商還須遵守若干原則，包括確保生成式AI創作的內容符合社會道德且不會威脅國家安全、採取措施避免歧視、確保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及尊重知識產權。倘發現任何非法生成內容，該等提供商須及時採取終止生成及傳輸不當內容等措施，通過模型優化訓練等方式防止其再次生成並向主管部門報告。該等提供商應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圖片、視頻及其他AI生成內容進行標識。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以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標識及隱式標識。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可能導致公眾混淆或者誤認的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和虛擬場景添加顯式標識，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提供網絡內容傳播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應當核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內容，並確保添加適當的標識。如果某些內容的元數據缺少人工智能標識，但服務提供者從該內容中檢測到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痕跡的，服務提供者應當相應地對有關數據添加標識。此外，應用程序分發平台應當要求服務提供者說明是否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服務，並核驗標識相關材料。用戶在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時，應當主動聲明並使用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標識功能進行標識。

於2025年12月1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直播電子商務監督管理辦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在直播電子商務中，任何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人像或視頻，均須明確標示並持續向消費者披露。管理或使用此類人工智能生成角色的經營者，對違反該辦法的行為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於2025年11月13日，國家知識產權局修訂了《專利審查指南》，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重申發明人必須是自然人，並要求準確披露所有發明人的身份信息，明確禁止將機構、集體或人工智能系統列為發明人。修訂後的《指南》進一步強化了對人工智能相關發明的公開要求，要求專利說明書明確描述模型架構、訓練過程和關鍵參數，或者結合具體應用場景解釋算法，以確保要求保護的技術方案能夠由本領域技術人員實施。

於2026年3月2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九個政府部門發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與服務辦法（試行）》（「《倫理審查辦法》」），該辦法自發佈起生效。《倫理審查辦法》要求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企業等相關實體，將科技倫理要求貫穿於人工智能科技活動的全生命週期，若其研究涉及科技倫理敏感領域，則須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而其他有科技倫理審查需求的實體可根據其具體情況設立該委員會。《倫理審查辦法》進一步明確了審查程序、文件要求及主要審查注意事項。

於2026年4月10日，國家網信辦聯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擬人化互動辦法》」)，該辦法將於2026年7月15日生效。該等辦法專門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透過模擬人類人格特徵、認知模式及溝通方式以提供持續情感互動的人工智能服務。《擬人化互動辦法》要求服務提供者承擔合規責任，建立涵蓋算法治理、科技倫理、內容管理、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個人信息保護、風險識別及應急響應的綜合管理制度，並對服務部署、營運、更新及終止實施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擬人化互動辦法》進一步要求服務提供者在特定情況下進行安全評估，並向省級主管網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包括：(i)首次推出擬人化互動服務或增加相關功能；(ii)因採用新技術或應用而導致該等服務發生重大變更；(iii)註冊用戶超過一百萬名或月活躍用戶超過100,000名；(iv)存在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潛在風險；及(v)中國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況。若省級或以上網信部門通知服務提供者進行安全評估，服務提供者須按照相關要求進行。對於違反該等辦法的行為，監管部門可採取糾正行動，責令限期整改、警告、罰款、限制功能、暫停或終止相關服務及其他監管措施。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科偉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目前的操作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生效的算法推薦、深度合成及生成式AI服務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快速發展，因此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人工智能或其他新興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頒佈了有關通過互聯網使用個人信息的立法，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未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和分析其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

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了《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於2012年生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下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界定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使用以識別用戶身份的用戶信息)，亦不能在未經用戶同意下提供任何此類信息給第三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只能收集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用戶個人信息，而且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等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目的。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只能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服務範圍所述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安全，如懷疑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果預計任何此類洩露的後果嚴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將事件報告電信監管機構，並配合監管機構的調查。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該決定中大部分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相關的規定與上文提及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已制定的規定一致，但往往更為嚴格和廣泛。根據該決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或使用個人電子信息的，應當以合法、適當的方式收集或使用，並只有在對其提供的服務屬必需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披露任何此類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必須獲得相關個人的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公佈有關信息收集和使用的政策，必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並必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確保此類信息安全。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任何此類個人電子信息，或向他人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該決定還規定，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收集用戶的個人身份信息，以便註冊。廣義而言，該決定規定，違者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和關閉網站等處罰。

於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大部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適用的規定與過往規定一致，但該規定下的要求更嚴格及範圍更廣。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另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用戶披露任何此類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制訂及公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規則、對任何所收集信息嚴格保密，並必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確保此類信息安全。倘若有關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該用戶賬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任何有關個人信息，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此外，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委任代理進行任何營銷及技術服務而涉及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仍須監督及管理信息保護。至於懲罰，廣義而言，該規定訂明違者可能面臨警告、罰款、向公眾公告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訂明若干保護數據的責任，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更正不正確的信息。此外，互聯網運營者於未經許可前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為排除特定個人身份而不可逆轉地處理信息則豁免遵守該規則。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之違規通知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於2025年3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通過了《網絡安全法》修訂案，將網絡運營者未履行網絡安全職責的最高罰款提高至人民幣1,000萬元，並增加新的法律責任（包括銷售或提供未經安全認證的網絡關鍵設備和網絡安全特定產品的法律責任）。具體而言，倘網絡運營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第49條或第52條的規定，對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傳輸的信息未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未保存有關記錄或未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通報批評，並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且有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式，或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此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上述違規行為造成特別嚴重的影響或後果，可處以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採取上述行政措施，且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信息，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須以明確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傳輸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及「未明示收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擁有隱私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徵得自然人事先同意外，任何組織或他人不得處理自然人的個人信息，不得侵犯自然人的隱私權。此外，個人信息須受中國法律保護。任何對個人信息的處理均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篡改其收集和存儲的個人信息，或未經自然人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增強了處理個人信息的保護要求，並明確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嚴重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未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未能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糾正其運營、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具體而言，若實體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或未能履行其項下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主管部門可責令整改、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以及暫停或終止業務。若拒絕整改，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並可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若上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主管部門可責令整改、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或上一年度營業額5%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主管部門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營運，或通知相關部門吊銷相關營業執照。此外，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可被禁止於指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倘傳輸涉及(i)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已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或(iv)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情形，則數據處理者應當在數據出境前向主管部門申請安全評估。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8月31日發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規定了數據出境傳輸行為包括(i)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數據向境外傳輸及存儲；(ii)境外機構、組織或個人查詢、調取、下載或導出由數據處理者收集、生成並存儲在中國內地的數據；及(iii)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行為。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該等辦法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與境外接收者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向有關境外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任何境外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者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該等辦法亦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向境外接收者提供任何個人信息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並自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當地網信部門備案。

於2024年3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要求以下類型的跨境數據傳輸必須經過安全評估，(i)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出境；及(ii)對於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重要數據出境或自相關年度1月1日起，累計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出境。此外，當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在一個歷年內對外傳輸超過1萬人但少於10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少於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時，數據處理者必須與數據接收方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等條文闡明，未被相關政府部門公開發佈或告知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將該數據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涉及下列情形時，數據處理者可免予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和製造以及營銷活動過程中所收集及產生的數據(不包括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出境，及(ii)數據處理者在國外收集和生成的個人信息，在傳輸出境之前傳輸到國內進行處理，且處理過程中不涉及引入國內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自行制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清單、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管理的數據清單。

於2025年2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要求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此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指定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負責合規審計工作。提供重要互聯網平台服務、用戶數量巨大、業務類型複雜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員組成的獨立機構對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情況進行監督。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要求我們的用戶接受他們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個人資料的服務條款，建立信息安全系統保護用戶隱私，並按要求將此類信息提交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倘微夢，作為一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會施以處罰，且微夢或會對其用戶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使用用戶信息相關的隱私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妨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微博，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8年5月25日，《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頒佈，旨在保護關於個人數據處理和此類數據自由流動的自然人。自2018年5月25日起，該等條例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亦適用於在歐洲經濟區設有機構的公司及若干其他並不在歐洲經濟區但向位於歐洲經濟區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監察位於歐洲經濟區個人的公司。該等條例對收集個人數據者實施更嚴格的運營規定，包括，例如擴大對個人信息使用方式的披露、限制信息和假名數據的保留、提高網絡安全要求、強制性數據洩露通知要求及對控制者證明已獲得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的有效法律依據的標準提高。

數據處理者的活動將首次受到規管，而進行處理活動的公司須就相關處理活動及個人數據處理的安全性提供若干保證。與數據處理者簽訂的合同也需要更新，以載入《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規定的某些條款，而在所有情況下，此類更新的談判都未必能完全成功。未能遵守歐盟法律，包括未能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其他有關個人數據安全的法律，可導致被處以最多20,000,000歐元或高達前一財年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刑事責任。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1993年9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於2025年6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案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以加強對互聯網不正當競爭的監管。具體而言，修訂案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技術或平台規則擾亂或阻礙其他經營者提供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同時，不得通過欺詐、脅迫、電子侵入等方式獲取和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

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機制，以管理反壟斷合規風險。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列明網絡平台活動將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具體情況以及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在內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

於2021年12月24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連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推動平台經濟規範健康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規定嚴格依法查處平台經濟領域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行為。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作出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倘經營者集中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則將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提高至最高為其上一年度銷售額的10%。倘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則最高處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該法還規定，倘有任何證據表明可能存在反競爭損害，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則中國部門可責令經營者將有關集中情況進行申報。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四項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該等細則包括制止濫用行政權力、禁止壟斷協議、防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審查經營者集中的規定。

於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事先申報標準的規定》，於頒佈之日起生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必須在交易完成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i)上一財年，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各自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上一財年，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各自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

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完善了各類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標準和監管要求，包括仿冒混淆、虛假宣傳等傳統不正當競爭的新表現形式，以及通過反向刷單、非法獲取數據等技術手段實施的新型不正當競爭行為。針對平台經營者，該規定強調了平台經營者的責任，要求平台經營者加強對平台內競爭行為的規範管理。對平台內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應當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並保存有關記錄，及時向市場監管部門報告。此外，該規定禁止平台濫用競爭優勢妨礙其他經營者提供的網絡產品或服務的正常运行，禁止利用服務協議或交易規則不合理限制平台內經營者的交易，禁止向平台內經營者商收取不合理的服務費用。平台經營者違反該規定的要求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罰款和責令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

於2025年12月9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通過《禁止壟斷協議規定》修正案，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修正案明確了縱向協議的「安全港」門檻，即轉售價格維持協議的市場份額為5%及營業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縱向協議的市場份額為15%。

於2026年1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引》，並於同日生效。該等指引就互聯網平台經營者識別、防範及管理平台經營中的反壟斷風險，包括算法合謀、獨家交易及歧視性待遇等，提供合規指導。

於2021年及2022年，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微夢創科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非法集中向其發出三項行政處罰，每項處罰均為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提前申報的經營者集中行為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罰款。微夢創科已及時按規定繳納罰款。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他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互聯網金融的法規

於2015年7月，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3月改組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在內的十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該等指導意見呼籲政府積極支持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包括網絡P2P借貸服務行業，並明確監管部門的職責分工。該等指導意見訂明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中國網絡P2P借貸服務行業負有主要監管責任，並規定網絡P2P借貸服務提供者應作為中介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撮合、授信評估等其他中介服務，但不得提供增信服務及／或從事非法集資活動。該等指導意見還對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提出了額外要求，包括使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客戶資金的存管機構以及遵守信息披露要求。

於2016年8月，包括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在內的四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該等辦法將網絡借貸中介機構定義為從事網絡P2P借貸信息業務，為借款人及借用人提供借貸信息服務（如信息收集發佈、信用評級、信息交互、借款促成等）的金融信息中介機構。與《指導意見》一致，該等辦法禁止網絡借貸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增信服務及集資活動，並規定(i)擬提供網絡借貸信息代理服務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及其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在取得營業執照後，須向其註冊地金融監管部門備案；(ii)經營電信業務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在當地金融監管部門完成備案登記後，須申請必要電信業務服務許可證；及(iii)網絡借貸中介機構須在其業務範圍內實質性地明確其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

於2016年10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工商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指引的通知》，以建立健全網絡借貸中介機構的備案登記機制。根據該等指引，新設立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應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向所在地金融監管部門備案；而對於在該等指引頒佈前已設立並開展業務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根據網絡P2P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的安排，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將接受合資格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或經部門確認已完成整改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提交的備案申請。

於2017年8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該等披露指引強調了網絡借貸中介機構的信息披露要求，並進一步規定了此類信息披露的頻率及範圍等詳情。網絡借貸中介機構違反《信息披露指引》的任何行為，可根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給予一定的處罰。此外，《信息披露指引》要求開展業務時未完全遵守《信息披露指引》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自《信息披露指引》發佈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進行整改。

於2018年3月28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加大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整治力度及開展驗收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已取得資產管理產品銷售資格的資產管理公司，僅可從事資產管理產品銷售的公開募資，不得參與「定向委託計劃」、「定向融資計劃」、「理財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或「收益權轉讓」依託互聯網未經允許擅自發行及銷售資產管理產品以進行公開募資。

於2019年3月，北京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發佈《關於啟動全市範圍內摸排檢查行動的公告》及《關於相關企業為非持牌放貸機構提供導流服務的風險提示函》。該公告和提示函概述了該協會對在線「現金貸」業務的調查結果。經發現，諸多非持牌放貸機構和互聯網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平台，合作，導流獲客，無牌照從事「現金貸」或「超額利息借款」業務。北京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責令不合規企業立即停止所有相關機構提供的不合規「現金貸」產品銷售活動，並保存相關的所有歷史數據。

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發佈。根據該規定，借款實體應堅持小額及分散原則。按照該原則，小額貸款公司應當根據借款人的收入水平、總體負債情況、資產狀況、實際需要等因素合理確定借款額度及期限，以確保借款人的還款金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小額貸款公司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且小額貸款公司向同一借款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5%。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根據監管需要，下調上述借款的最高餘額。

於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覆》發佈。根據該解釋，受當地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七類地方金融組織被視為是「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包括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區域性股權市場、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地方資產管理公司。上述機構因從事金融業務發生糾紛，不適用新的民間借貸司法解釋。

於2021年2月19日，《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發佈。根據該規定，倘商業銀行及合作機構聯合發放互聯網借款，應(i)嚴格執行出資比例範圍的管理要求，(ii)合作方於單筆借款中的出資比例不低於30%，及(iii)對單一合作方(包括其關聯方)的銀行借款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一級資本淨額的25%。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聯合發放的互聯網借款餘額不得超過銀行發放借款總額餘額的50%。此外，該規定對跨區域操作進行了嚴格控制。地方法人銀行從事互聯網借貸業務，應服務於當地客戶，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借貸業務。然而，不具有實體營業網點、主要開展網上業務並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條件的法人銀行除外。

於2021年3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21]第3號》。根據該公告，所有貸款產品在通過任何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海報或其他任何渠道進行營銷時，均應以明顯的方式向借款人顯示其貸款年化利率並在簽訂的貸款合同中註明該年化利率，並且所有貸款產品亦可同時顯示日利率或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得以比顯示年化利率更明顯的方式顯示。

於2021年1月13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個人存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禁止通過任何非自營網絡平台開展定期存款或定活兩便存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非自營在線平台提供營銷宣傳、產品展示、信息傳播、購買渠道及利息補貼等服務。

於2021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微信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微信業務管理辦法》禁止金融機構與未取得微信業務資質的市場機構開展商業合作獲取微信信息。

為符合該等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於過往數年已不時對微博錢包提供的服務作出必要調整。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微博錢包提供的金融產品有關的若干風險」。

有關網絡遊戲經營和文化產品管理的法規

網上文化產品

文化部於2003年發出《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其後於2004年、2011年及2017年進一步修訂，適用於從事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活動的實體。「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製作的文化產品，如線上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戲劇、網絡表演、網絡藝術作品及網絡動畫，以及其他通過技術方式製作的網上文化產品，或供互聯網傳播而製作或複製的音樂、娛樂、遊戲、戲劇及其他藝術作品。根據該等規定，如商業實體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佈或廣播；在互聯網上傳播或通過互聯網或手機網絡向電腦、手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終端或網吧等上網服務場所傳播網絡文化產品；或舉辦或展示與網絡文化產品相關的競賽，須向文化部當地分支機構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由文化部於2013年8月1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大眾提供產品及服務內容前進行審核。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管理制度須明確內容審核工作職責、標準、流程及責任追究辦法，並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微夢目前持有由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於2024年1月2日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

互聯網出版

《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由新聞出版總署於2008年發出，其後於2015年進一步修訂，監管中國電子出版物的製作、出版及進口，並概述涉及電子出版業務經營的許可制度。根據該等規則及新聞出版總署發出的其他法規，網絡遊戲被分類為電子出版的一種，而出版網絡遊戲須由具備標準出版代碼的獲授權電子出版實體進行。倘一家中國公司根據合同授權出版外國電子出版物，必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3年3月新聞出版總署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合併組成）的批文並向該局登記版權許可合同。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該等規定將「網絡出版服務」定義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任何在中國境內提供的網絡出版服務都受該等規定的約束。任何互聯網出版服務提供者必須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才能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網絡出版物是指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並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數字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圖片、地圖、遊戲、漫畫、視聽讀物及其他。任何網絡遊戲在上線前應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出版服務行業。

微夢一直在與政府部門進行溝通，申請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網絡遊戲

《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也稱為第13號通知，於2009年由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和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第13號通知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在中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投資參與網絡遊戲的經營，不得通過合同或技術支持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和參與此類業務。此外，根據第13號通知，出版任何進口網絡遊戲都需要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雖然第13號通知是若干年前發佈的，但目前還不清楚其會對中國網絡遊戲的運營會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根據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頒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於2017年12月15日最後一次修訂），任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單位必須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19年7月10日，該項措施被文化和旅遊部廢除。因此，文化和旅遊部不再負責監管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並停止發放或更新任何與遊戲運營有關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然而，已發放的與遊戲運營有關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其原定的到期日為止。

於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規定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僅可於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節假日晚上八時正至晚上九時正期間（即限1小時）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務，不得對未實名註冊或登錄的用戶提供任何形式的網絡遊戲。除已實施的實名註冊制度外，我們已調整我們運營的遊戲系統以遵守該通知的規定。

於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國家出版監管部門負責監督全國網絡遊戲發行活動，而縣級及以上地方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監督。網絡遊戲應根據該等辦法草案設定消費限額及禁止每日登錄獎勵。該等辦法草案亦建議禁止向直播遊戲的玩家提供高額打賞，並禁止網絡遊戲向未成年人提供基於概率的抽獎功能。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辦法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為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防沉迷和實名登記制度。

虛擬貨幣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於2007年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指示中國人民銀行加強對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管理，以避免對實體經濟和金融體系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該通知規定，應嚴格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和個人用戶的購買量，嚴格明確劃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該通知還規定，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虛擬物品。

文化部和商務部於2009年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將虛擬貨幣寬泛地定義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由遊戲用戶通過以一定的匯率兌換法定貨幣而直接或間接購買，保存在遊戲程序之外，以電子記錄方式存儲在互聯網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上，並以特定的數字單位表示。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在指定範圍和時間內提供的互聯網遊戲服務，有在線預付費遊戲卡、預付金額或網絡遊戲積分等幾種形式，不包括通過網絡遊戲獲得的遊戲道具。於2009年，文化部又頒佈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企業」申報指南》，其中對「發行企業」和「交易企業」進行了具體定義，並規定一個企業不得同時經營兩種業務。

於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訂明(i)遊戲幣的使用範圍僅限於兌換運營商提供的遊戲內產品及服務，且不得用於支付、購買實物或兌換其他單位的產品和服務；(ii)網絡遊戲出版經營單位不得將用戶獲得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兌換成法定貨幣；及(iii)向用戶提供網絡遊戲虛擬道具兌換小額實物的，該等實物的內容及價值應當符合國家法律及法規。截至本年報日期，該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未成年人保護法規

於2007年，新聞出版總署和其他若干政府機構發佈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制度」和實名登記制度，以遏制未成年人沉迷於網絡遊戲的行為。根據防沉迷制度，未成年人連續遊戲3小時以內被認為是「健康」遊戲時間，3至5小時被認為是「疲勞」遊戲時間，而5小時或以上則是「不健康」遊戲時間。如果遊戲玩家達到「疲勞」水平，遊戲運營商必須將遊戲中的利益價值減半，如果是「不健康」水平，則將其減少到零。

於2011年，新聞出版總署、工業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和其他五個政府機構發佈了《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對未按規定正確有效實施防沉迷和實名登記措施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嚴厲的處罰。其主要內容是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人身份證玩網絡遊戲。如果發現運營商違反這一通知，可以終止網絡遊戲的運營。

於2011年，文化部和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其他六個中央政府部門聯合下發了《「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旨在提供具體的保護措施，以監控未成年人的網絡遊戲活動，遏制未成年人的成癮性網絡遊戲行為。根據該通知，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採取各種措施，保持與玩網絡遊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溝通制度，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監測未成年人的網絡遊戲活動，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要求，必須暫時封禁未成年人的賬號。該監測系統於2011年3月1日正式實施。

於2013年2月5日，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文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其他11個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了《未成年人網絡遊戲成癮綜合防治工程工作方案》，實施不同部門的綜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於網絡遊戲。根據工作方案，目前關於網絡遊戲的規定將進一步明確，並將發佈補充實施細則，因此，網絡遊戲運營商將被要求實施額外的措施來保護未成年人。

於2019年10月25日，新聞出版總署發佈了《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要求所有網絡遊戲玩家以其有效身份信息註冊賬號，所有遊戲公司應停止向未註冊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此外，網絡遊戲企業為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時間受到一定的限制，未成年人為網絡遊戲付費服務充值的金額也受到一定的限制。

於2024年4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其中「網絡保護」一節包括一系列保護未成年人網絡權益的規定，包括：(i)禁止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未成年人沉迷的產品和服務；(ii)提供遊戲、直播、視聽及社交網絡等產品和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建立針對未成年人的時間管理、訪問權限和消費的特殊管理制度；(iii)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要求未成年人以其有效身份信息註冊和登錄網絡遊戲；(i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中國規則和標準對遊戲進行分類，告知用戶遊戲玩家的適當年齡，並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不適當的遊戲或遊戲功能；及(v)從晚上十時正至次日上午八時正期間，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於2022年5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訂明對直播平台在加強實名制註冊、限制未成年人打賞及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直播服務方面的規定。根據該等意見，網站平台禁止以網絡主播收到來自用戶的打賞額度為唯一依據對網絡主播排名、引流或推薦，亦不允許以用戶向網絡主播做出的打賞額度為標準對用戶進行排名。網站平台應確保在每日高峰時段（晚上八時正至晚上十時正），網絡主播與其他網絡主播的「PK」（即兩個主播之間的實時互動競技遊戲）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於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其為網絡遊戲運營中的未成年人保護提供了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嚴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時段、時長，(ii)對容易導致沉迷的、存在不適合未成年人使用內容的遊戲，應禁止未成年人登錄，及(iii)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賬號租售、遊戲幣及虛擬道具交易服務，以及陪練、代玩等第三方服務及隨機幸運抽獎功能。截至本年報日期，該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於2023年9月20日，國務院頒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該等措施對擁有大量未成年用戶或對未成年人產生重大影響的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施加額外義務。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應履行下列義務(i)在網絡平台服務的設計、研發、運營等階段，充分考慮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發展特點，定期開展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影響評估；(ii)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專區等，便利未成年人獲取有益身心健康的平台內產品或者服務；及(iii)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員組成的獨立機構，對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情況進行監督。網絡服務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信服務的，應當依法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監護人提供未成年人身份信息。網絡遊戲、網絡直播、網絡音視頻、網絡社交等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齡階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務中的單次消費數額和單日累計消費數額，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與其民事行為能力不符的付費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年對未成年人個人信息處理的合規情況進行一次合規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及時上報監管部門。

於2024年6月1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網絡暴力信息治理規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優先處理涉及未成年人網絡暴力信息的投訴、舉報。發現涉及侵害未成年人用戶合法權益的網路暴力信息風險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該規定要求及時採取措施，提供相應保護救助服務，並向有關部門報告。此外，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設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監護人行使通知刪除網絡暴力信息權利的功能、渠道。接到相關通知後，應當及時採取刪除、屏蔽或斷開鏈接等必要的措施，防止暴力信息擴散。

於2025年12月2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八部門聯合發佈《可能影響未成年人心身健康的網絡信息分類管理辦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對平台提出一系列義務，包括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可能影響未成年人心身健康信息的組織和個人，須在信息展示前提供顯著且明確的警示。因應相關要求，我們一直在完善產品功能，並將於顯示相關信息前給予適當的警告。

2026年2月11日，國家網信辦等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未成年人用戶數量巨大和對未成年人群體具有顯著影響的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認定辦法》，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對註冊未成年人用戶數量超過一千萬或月活躍未成年人用戶數量超過一百萬，或基於使用模式、內容覆蓋範圍、商業規模、行業相關性或過往合規問題等因素對未成年人群體產生顯著影響的平台，規定認定標準及程序。被認定的平台需主動申請認定，進行自我評估，按要求提交報告，並持續遵守監管要求。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尚未接獲來自主管部門認定微博為此類平台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通知。

有關通過互聯網播放視聽節目的法規

於2007年12月2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即通常所說的第56號通知，該通知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隨後於2015年進行修訂。第56號通知重申了先前規定的要求，即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必須從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此外，第56號通知要求所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必須是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企業。根據2008年2月3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網站頒佈的官方答記者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工業和信息化部官員明確表示，在第56號通知頒佈前已經在合法經營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前提是沒有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就可以重新登記並繼續經營，而無需成為國有或國家控股企業。對於第56號通知頒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將不給予這種豁免。這些政策已反映在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請程序中。未能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最高人民幣3萬元的罰款，扣押主要用於此類活動的相關設備和服務器，甚至暫停其互聯網視聽服務。

於2016年12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加強微博、微信等網絡社交平台傳播視聽節目的管理規定》。該通知要求任何通過微博或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在線流媒體的組織應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對於未持有許可證的機構和個人，相關的社交網絡平台應負責監管其所發佈的節目內容，且節目範圍不得超過該平台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上的範圍。同樣，通過社交媒體播出的影視劇也需要取得許可證才能公開播出，社交媒體平台不得轉發用戶自製的政治新聞類視聽節目。

於2019年11月1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頒佈《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是信息內容安全管理的責任主體，應當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及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內部政策。禁止任何組織和個人利用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及相關信息技術開展違法活動，侵害他人合法權益。規定還對利用新技術（如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驅動的新應用製作、發佈和傳播視聽信息提出了要求，如要求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進行安全評估，識別和標注虛假音視頻信息，防止謠言、虛假新聞和違反用戶協議內容的擴散。

有關視聽節目製作的法規

於2004年7月19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6月最近一次修訂。該等規定要求凡從事廣播或電視節目製作或經營者，均須首先取得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的申請人必須符合若干標準，包括擁有廣播及電視相關的專業人員以及與其業務範圍相適應的工作場所。微夢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獲准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不包括政治新聞及類似專題和專欄），有效期至2026年6月13日。

於2019年1月9日，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發佈《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該細則於2021年12月15日修訂，其中明確規定了短視頻不得出現的100種內容。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及發佈者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資質，並在許可範圍內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所有互聯網新聞信息直播及其互動內容實施先審後發管理，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直播服務的，應當設立「總編輯」。該等規定亦訂明，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健全各種管理制度，應當具備即時阻斷互聯網直播的技術能力，技術方案應符合國家標準。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根據互聯網直播的內容主題、用戶規模等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建立互聯網直播發佈者信用等級管理體系以及黑名單管理制度。

於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頒佈《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於2017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網絡表演不得含有六類內容，比如「以偷拍偷錄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登記，並進行核實。此外，該等辦法強調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完善用戶註冊系統，保存用戶登記信息，積極採取措施保護用戶信息安全。

於2018年8月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五個中國政府機構聯合下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確規定了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各自的責任，旨在促使互聯網企業履行責任。該通知規定，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ICP)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及／或網絡視聽節目等直播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向當地部門申請取得許可。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到當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此外，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按照要求落實用戶實名制度，加強網絡主播管理，建立主播黑名單制度，健全完善直播內容監看、審查制度和違法有害內容處置措施。

於2020年11月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據此，網絡平台為採用網絡直播方式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網絡平台應按照《電商法》規定履行電商平台經營者的責任和義務。

於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據此，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強化正面價值導向，讓有品味、有意義、有意思、有溫度的直播節目獲得好流量，防範遏制炫富拜金、低俗媚俗等不良風氣滋生蔓延。第78號通知規定，網絡秀場直播平台和電商直播平台要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備案，我們已於2025年8月14日按要求完成有關登記備案，並須辦理年度續期。此外，相關平台的內容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比原則上不得少於1：50。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對網絡主播和打賞用戶實行實名制管理，未實名註冊的用戶不能打賞，未成年用戶不能打賞。直播平台要通過實名驗證、人臉識別、人工審核等其他措施，確保實名制要求落到實處，封禁未成年用戶的打賞功能。平台應對用戶每月、每日、每次最高打賞金額進行限制。網絡電商直播平台不得超出電商的業務範圍違規製作、播出與商品售賣無關的評述類等節目。

於2021年2月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其他若干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提供網絡直播信息服務的網絡直播平台須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並嚴格履行網絡直播法定職責義務，落實網絡直播平台主體責任清單，確保導向正確和內容安全。同時，該指導意見對部分直播業務提出實名制註冊、限制未成年人士打賞等要求，並進一步強化行業准入備案管理。

根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

於2025年4月24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5年版）》，規定非公有資本不得從事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重大社會、文化、科技、衛生、教育、體育以及其他關係政治方向、輿論導向和價值取向等的活動、事件的實況直播業務。該清單下的直播業務範圍相對寬泛和模糊，有待監管機構進一步澄清和解釋。

於2022年3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規定直播平台須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後台實名認證、前台自願註冊的原則。直播發佈者須根據其身份證信息和統一的社會信用代碼進行身份驗證和註冊。直播平台須每六個月向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和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所需信息，包括直播發佈者的身份信息、報酬賬戶、收入類型、盈利明細等。

有關網絡音樂的法規

於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並於頒佈後即時生效。有關意見重申，網絡服務提供者從事網絡音樂產品經營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禁止外國投資者經營網絡文化業務。然而，有關網絡音樂產品的法律法規仍在發展，尚未有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音樂視頻是否或將如何受該等意見監管。

於2009年8月18日，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只有經文化部批准設立的「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方可從事網絡音樂產品的製作、發佈、傳播（含直接提供音樂產品鏈接方式）、進口等經營活動。於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網絡音樂內容應經文化部審查或報文化部備案。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建立嚴格的網絡音樂內容自審制度，並設立負責有關監督工作的特別部門。微夢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經營範圍涵蓋網絡音樂經營。

有關互聯網新聞信息傳播的法規

於2015年4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約談工作規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為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網信辦建立了一套規範，以在發生該等規定明確規定的若干情形（如未及時處置違法信息情節嚴重的）時，約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相關負責人，進行警示談話、指出問題及責令整改。倘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進行約談並責令整改問題，而有關單位未按要求整改，該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可能面臨書面警告、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被多次約談後仍然存在違法行為的，依法從重處罰。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將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的約談情況向社會公開。

於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旨在幫助加強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對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管理。該等規定要求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網絡直播等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當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該等規定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範圍擴大至包括(i)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ii)轉載新聞信息服務；及(iii)新聞信息傳播平台服務。申請有關許可，申請人應符合要求，比如申請人須為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法人，以及其主要負責人、總編輯是中國公民。此外，明確要求所有互聯網新聞提供者須對其發佈的內容進行審核及自我審查，並在發現不當內容時，採取措施停止傳輸並消除有關內容，保存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5年4月24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5年版)》，規定非公有資本不得從事新聞採編播發業務。微博自身並無採編播發新聞。微博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允許其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轉載服務及傳播平台服務。

微夢為我們的用戶提供發佈新聞信息、熱門話題及社會事件的平台，其已於2025年7月30日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可以提供新聞轉載及傳播平台服務，有效期至2028年7月29日。

有關互聯網測繪服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2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從事測繪服務的單位應當具備測繪資質證書並符合國家的測繪標準。根據前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於2021年印發的經修訂《測繪資質管理規定》和經修訂《測繪資質分類分級標準》，非測繪單位須經該部門批准，並須取得測繪資質證書方可提供互聯網測繪服務。

於2015年11月26日，國務院頒佈《地圖管理條例》，於2016年1月1日生效。該等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向公眾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傳標注和地圖數據庫開發等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測繪資質證書。該等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應當使用經政府部門批准的地圖數據，將存放地圖數據的服務器設在中國境內，並制定互聯網地圖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地圖數據不得含有任何被該等條例禁止的內容，且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通過互聯網上傳標注有關被禁止的內容。此外，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對在工作中獲取的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的信息，應當保密。

微夢持有由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發出的測繪資質證書(B類)，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1日。

有關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17年11月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發佈藥品相關信息的單位應當在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其省級機構申請辦理ICP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資格證書。擬提供有關藥品或醫療器械信息的ICP服務經營者應向適用的省級管理部門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我們已就可在我們平台獲得的藥品相關信息，包括他人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的推廣自身產品和服務的相關信息以及在我們的平台上分享的藥品相關信息完成有關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立法保護包括商標、專利權及著作權等在內的知識產權。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締約國。

專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通過，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經修訂。2020年的經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是為了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可獲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或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或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不能獲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五年。第三方使用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此外，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5年11月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專利審查指南》重申，發明人必須為自然人，並要求準確披露所有發明人身份信息，明確禁止指定機構、集體或人工智能系統為發明人。修訂後的《指南》進一步加強人工智能相關發明的披露要求，規定專利說明書須明確描述模型架構、訓練過程及關鍵參數，或結合同具體應用場景說明算法，以確保技術方案能由本領域技術人員實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384項專利權及申請26項專利權。

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通過，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經修訂。2020年的經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同時，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亦規定須依法辦理著作權質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侵權人須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以及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進一步規定，侵權人應當按照著作權人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著作權人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的違法所得將被視為實際損失，或倘違法所得也難以計算的，可由人民法院判決按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

為應對與通過互聯網發佈或傳播的內容有關的侵犯著作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5年共同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



於2006年，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根據該條例，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搜索或鏈接服務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或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可以向該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所需信息及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明材料），並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權利人應當對通知書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刪除涉嫌侵權的內容，或者斷開與涉嫌侵權的內容的鏈接，並同時將通知書轉送提供涉嫌侵權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的服務對象。服務對象網絡地址不明、無法轉送的，應當將通知書的內容同時在信息網絡上公告。服務對象認為其提供的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未侵犯他人權利的，可以向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說明（包括不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明材料），要求恢復被刪除的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隨後應當立即恢復被刪除的內容，或者可以恢復與被斷開的內容的鏈接，同時將服務對象的書面說明轉送權利人。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網絡用戶、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侵害他人民事權益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權行為，權利人有權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或屏蔽該內容、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以避免或阻止侵權行為。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對權利人損害的擴大部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對侵權造成的損害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為解決與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有關的問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修訂。該文件就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權利人的許可提供他人作品、表演及錄音或錄像製品的行為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情形提供更加詳細的指引。該文件規定倘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協助侵權活動或在知曉侵權行為或收到權利人的通知後並未移除其網站上的侵權內容，則網絡服務提供者將承擔連帶責任。該文件還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直接從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或錄像製品中獲取經濟利益，則須嚴加注意網絡用戶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為遵守及利用以上規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登記688項軟件著作權。

商標。已註冊的商標受到於1982年通過並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被駁回。任何人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在商標局收到商標註冊申請後，倘商標通過初步審定，商標局（隸屬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處理中國商標註冊事宜）將作出公告。自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任何人可對通過初步審定的商標提出異議。中國商標局有關駁回、異議或撤銷申請的決定可上訴至國家知識產權局，而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決定可通過司法程序進一步上訴。倘公告期之後的三個月內並無提交反對意見或倘反對意見被駁回，則中國商標局將批准註冊並頒發註冊證書，屆時商標被視為已註冊並將於可續展的十年期內有效，除非宣告失效或被撤銷則另作別論。商標許可方應向商標局備案商標許可事項。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及「」為新浪中國子公司的註冊商標，且我們獲獨家使用權。

域名。於2017年8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範了域名註冊，包括「.CN」域名。於2017年11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域名註冊者應為實體（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已註冊的域名包括weibo.com、weibo.cn及weibo.com.cn。

反不正當競爭。根據於1993年生效並於2017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

-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或裝潢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社會組織名稱或姓名；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或網頁；及
- 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於2025年6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案，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旨在加強對網絡空間不正當競爭的監管。具體而言，修訂案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平台規則等，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經營者不得以欺詐、脅迫或者電子入侵等方式，獲取、使用其他經營者合法持有的數據。

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200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倘能證明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目的的文件已遞交至外匯兌換銀行，則人民幣將可兌換為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借款、證券投資及返程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1996年《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商務文件之後於經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及／或匯寄，倘為資本賬戶項目交易，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中國境外實體的資本投資在獲得監管機構（如商務部及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要求的批准後，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加強對結算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真實性審查，並要求所得款項淨額的結算應符合其招股章程的描述。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第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繼續遵循當前的支付結匯制或選擇採用「意願結匯」制。倘外商投資企業遵循意願結匯制，其可隨時將其資本賬戶中的部分或全部外幣金額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後的人民幣將存放在標記為已結算但待支付的指定賬戶，及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指定賬戶付款，其仍需通過銀行的審批流程並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因此，外匯局第19號通知已大幅移除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兌換自外幣的人民幣註冊資本的限制。根據外匯局第19號通知，人民幣註冊資本可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取消事先批准規定，僅會事後檢查所公佈用途的真實性。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6號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根據外匯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酌情將其外幣債務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外匯局第16號通知規定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酌情兌換（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金及外幣債務）的綜合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企業。外匯局第16號通知重申規定，自公司外幣計價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而兌換後的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其非關聯企業發放借款，或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除另有明確法律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並無就外匯局第16號通知的解釋或實施規定詳細指引，因此尚不確定該等規則將如何解釋及實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真實進行股權投資且不違反適用法律及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情況下，將兌換自外幣資本金的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作為一間擁有中國子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在使用我們來自發售或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時，我們或會(i)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ii)成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其出資，(iii)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iv)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大部分該等用途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或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用作經營資金的借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借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境外資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額外出資」。

有關員工認股期權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之前的規程。該通知簡化了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登記的規定及手續，特別是就所要求的申請文件方面以及取消之前規程所訂明的境外及境內託管銀行的嚴格規定。之前的規程及新通知的目的為規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的外匯管理。

根據該等規則，就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員工持股計劃、認股期權計劃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而言，中國境內合格代理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代表該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備案，以就與持股或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外匯購買年度額度獲得批文，因為中國居民可能不會直接使用境外資金來購買股份或行使購股權。此外，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後的三個月內，包括例如因併購或境內外託管機構的變更而出現的變動，境內機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修訂)，境內實體及個人的外匯所得款項可匯返中國或在海外存放，惟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發佈有關在海外存放外匯所得款項的實施細則。銷售股份的外匯所得款項可兌換為人民幣，或在所得款項匯返至於中國境內銀行開立的專項外匯賬戶後轉撥至該人士的外匯儲蓄賬戶。倘認股期權以免現金方式行使，中國境內個人須將所得款項匯返專項外匯賬戶。

有關新通知的眾多問題需進一步解釋。我們及我們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僱員須遵守新通知。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僱員未有遵守新通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僱員或會面臨中國外匯機構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包括限制外幣兌換及向中國子公司的進一步出資。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有關員工認股期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行使認股期權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向稅務機構提供有關員工股票期權的文件，且就行使認股期權的僱員預繳個人所得稅。

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可能會使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全日制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須向其員工支付最少相當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所有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反或會導致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與我們所有的全日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適當福利及就業福利。倘我們就勞動糾紛或有關調查遭受嚴重處罰或產生重大負債，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併購交易集中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設立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且複雜的程序及要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任何涉及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或實質上從事中國業務的境外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交易，倘觸發《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的若干門檻，則需事先向商務部申報。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細化互聯網平台經濟領域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要求，並首次闡明申報程序適用於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交易。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倘經營者集中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則將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提高至最高為其上一年度銷售額的10%。倘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則最高處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該法還規定，倘有任何證據表明可能存在反競爭損害，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則中國部門可責令經營者將有關集中情況進行申報。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四項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該等細則包括制止濫用行政權力、禁止壟斷協議、防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審查經營者集中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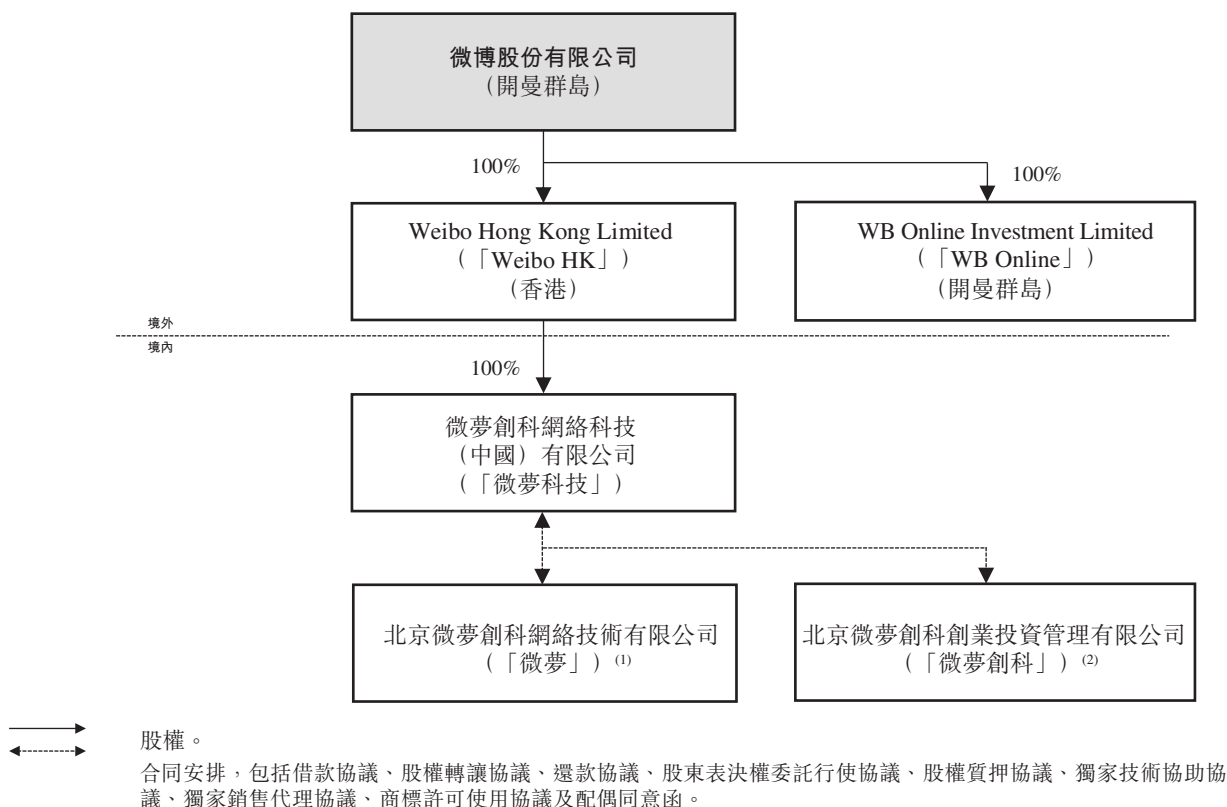
於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通過頒佈經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採納了新的合併控制申報標準，於規定頒佈後生效。該等新規定令在中國觸發併購備案的營業額門檻大幅提高。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必須在交易完成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備案：(i)上一財年，所有參與集中申報的經營者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各自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上一財年，所有參與集中申報的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各自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應在提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自2023年3月31日起，已在境外上市或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企業將被視為「獲豁免發行人」，毋須立即完成境外上市備案。配套指引進一步規定，間接發行及上市將以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審查及認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則該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中國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毛利、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該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的50%以上；及(ii)負責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為中國境內，或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或於中國開展業務。在所有該等情況下，發行人或其指定的中國主要營運實體（視情況而定）應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後續發售及其他類似發售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特別是，發行人應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在上市申請文件首次備案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資料備案，並在完成後續發售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後續發售的備案。發行人亦應在下列重大事件發生並公佈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iii)上市地位或上市板變更；及(iv)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配套指引明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項下的「控制關係」或「控制權」指通過股權、表決權、信託、協議及其他安排等方式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對公司實施實際控制。因此，《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被解釋為適用於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中國公司。發行人不得在下列情況下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包括(i)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國務院主管部門認定發行人在境外發售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財產、擾亂市場秩序等犯罪行為的；(iv)執法機關正在對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及違規行為進行調查，但尚未有任何明確結論的；及(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的。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載有對發行人的若干合規要求，如遵守國家安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規定，並指出在提交境外發售及上市申請前，涉及安全審查程序的，應按照法律規定進行。

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產生影響。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的法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更複雜的程序，這可能會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C. 組織架構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離岸控股公司，通過全資持有及部分持有的子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在中國從事業務經營。下圖展示了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1) 微夢的股東為我們或新浪的四名中國員工，即劉運利、王巍、鄭偉及曹增輝，分別持有微夢股權的29.70%、29.70%、19.80%及19.80%。而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微夢股權的1%。另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C.組織架構—於微夢的少數股權投資」。

(2) 微夢創科的股東為我們或新浪的兩名中國員工，即劉運利及王巍，分別持有微夢創科股權的50%和50%。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個人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

為符合中國政府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我們主要的國內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進行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活動。我們的中國併表關聯企業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許可證及資產，包括含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由微夢持有的域名及由微夢創科持有的我們的投資。

微夢及微夢創科的資本投資均由微夢科技提供，並記錄為向微夢及微夢創科各自股東提供的免息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微夢股東提供的免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55.0百萬元（79.4百萬美元），及向微夢創科股東提供的免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4.3百萬美元）。根據多項合同協議，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時將其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權轉讓予我們的中國全資持有子公司微夢科技，或於任何時間就尚未償還借款金額將擁有權轉讓予我們指定人士，且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轉讓予微夢科技。通過微夢科技，我們亦與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訂立一項獨家技術協助協議及其他服務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向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此外，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將其於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質押，作為償還借款以及支付應付我們的技術及其他服務費用的擔保。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微夢科技確認來自所有可變利益實體的服務費（作為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服務對價）為714.8百萬美元、712.4百萬美元及651.6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淨收入佔我們淨收入的87.0%、86.2%及85.9%。微夢的當前有效合同安排於2010年10月11日首次訂立，而若干協議隨後於2018年1月19日訂立。有關微夢創科的當前有效合同安排於2014年4月9日首次訂立，而若干協議隨後於2020年2月17日訂立。

以下為與微夢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概要。與微夢創科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大致與以下描述相同：

借款協議

微夢科技已向微夢股東（均為本集團或新浪的中國僱員，但非新浪的控股股東）授出免息借款，僅為向該等股東提供所需資金以向微夢注資。借款期限為10年，且微夢科技有權於必要時酌情決定縮短或延長借款的期限。該等借款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並入賬時與微夢的資本互相抵銷。

股權轉讓協議

微夢各股東已授予微夢科技一項購股權，以按等同於注資金額的購買價購買其於微夢的股份。微夢科技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微夢全部股份，惟須受適用中國法律規限。該購股權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的為準）之前：(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已全面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及(i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書面同意終止該等協議。

還款協議

微夢各股東已與微夢科技協定，借款協議項下的免息借款須僅通過股權轉讓償還。股權轉讓一經完成，股權轉讓的購買價將由還款所抵銷。該等協議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的為準）之前：(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已全面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及(i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書面同意終止該等協議。

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

微夢各股東已授權微夢科技作為適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就須通過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董事，轉讓、按揭或出售微夢的資產，轉讓微夢任何股權，以及微夢的併購、分拆、解散及清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微夢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所有投票權。該授權為不可撤回及將有效至微夢解散。

股權質押協議

微夢各股東已向微夢科技質押其於微夢的所有股權及與其於該等股權中的權利相關的所有其他權利，作為借款協議項下其向微夢科技清償所有債務的義務的抵押。在股東未能履行該等義務的情況下，微夢科技將擁有若干權利，包括將所質押的股權轉讓予自己以及通過售出或拍賣來出售所質押的股權。於協議期限內，微夢科技有權收取就所質押股權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質押將生效並維持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最後一項擔保債務到期日期第三週年之日；(ii)微夢及其股東已全面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及(iii)微夢科技同意終止該等協議。微夢已根據中國民法典在相關工商部門完成股權質押登記。

獨家技術協助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微夢已與微夢科技訂立一項獨家技術協助協議、一項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一項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根據獨家技術協助協議，微夢科技獲委聘為微夢的互聯網廣告及相關業務提供技術服務。根據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微夢授予微夢科技就微夢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進行分銷、銷售及提供代理服務的獨家權利。微夢科技因其對微夢的控制權而有權經考慮(其中包括)服務技術複雜程度、提供該等服務可能產生的實際成本、微夢的經營、適用稅率、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策略後釐定根據該等協議應收微夢的服務費。該等協議僅可由微夢科技提早終止，並將於微夢解散前不會屆滿。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微夢科技已授予微夢商標使用許可，以在特定範圍使用由微夢科技持有或獲許可的商標，且微夢有義務向微夢科技支付許可費。該協議的期限為一年，且倘微夢科技無異議則自動續期。

配偶同意函

微夢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訂配偶同意函。除第三方少數股東外，股東合計持有微夢99%的股權。根據配偶同意函，各簽約配偶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配偶知悉上述借款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還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並已閱讀且理解合同安排。各簽約配偶均承諾不就其於微夢有關股東權益的股權作出任何主張，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上述協議得到妥善履行，倘配偶獲得微夢的任何股權，其須受上述協議約束並遵守作為微夢股東於其項下的義務，並簽署格式和內容與上述協議大致相同的一系列書面文件。

於微夢的少數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微夢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作出人民幣10.7百萬元的投資。該第三方少數股東按其權益比例擁有慣常經濟權利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微夢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以及對有關內容決策及微夢若干未來融資的若干事項的否決權等若干少數股東權利。

第三方少數股東並非上述微夢、微夢科技和微夢其他股東之間現行有效的合同安排的一方。因此，儘管我們仍然能夠享受經濟利益並對微夢及其子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但我們無法按照現有合同安排約定的相同方式購買或讓第三方少數股東質押其在微夢1%的股權，我們也未獲授予對有關1%股權的投票權授權。根據ASC 810-10-25-38A，發行該1%股權後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繼續在微夢擁有控股財務權益，因此我們認為，微夢科技仍然控制微夢且是微夢的主要受益人(僅就會計目的)。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科偉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我們與微夢的安排與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衝突，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要求重整我們於中國的架構及經營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和新規。重整我們的經營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非基於公平基準，從而構成有利轉讓定價，他們可能要求微夢以中國稅務為目的調高其應納稅收入。有關定價調整可能不會減少微夢科技的稅項支出，但可能因提高微夢的稅項支出而可能使微夢因欠稅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及／或可能導致微夢科技失去於中國享有的稅項優惠，進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措施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產品開發設施位於北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於北京、上海及鄭州租賃約81,000平方米的辦公設施及運營場所。該等租約有不同的到期日期。

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服務器主要由中國大陸境內各大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商維護，以及位於香港的服務器。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新浪共享若干國內服務器的使用。請參閱「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 B. 關聯方交易 – 我們與新浪的關係」。

第4A項. 待決員工意見

無。

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以及展望

本報告載有《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第27A章節及《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章節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預期、信念、意向或未來戰略的陳述，其可由「預期」、「預計」、「擬」、「相信」等詞彙、該等詞彙之負面表述或其他相若詞彙表示。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基於我們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逕庭。我們提醒閣下，我們的業務及重復性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中所述的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A. 經營業績

概覽

作為供中國及全球華人社區的人們創作、發現及傳播內容而建立的領先社交媒體平台，微博將公眾實時自我表達的手段與社交互動、內容創作及傳播的強大平台相結合。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從2023年12月的5.98億略微減至2024年12月的5.90億及2025年12月的5.67億，乃由於我們積極調整用戶策略，專注於獲取和吸引高質量用戶。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從2023年12月的2.57億增至2024年12月的2.60億，並略微減至2025年12月的2.52億。平均日活躍用戶與月活躍用戶的比率從2023年12月的43%略微增至2024年12月的44%，並於2025年12月保持相對穩定，約為45%。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涵蓋大型品牌廣告主及中小型企業，使之能夠向我們的用戶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社交展示及推廣信息流廣告。我們已開發出並在不斷完善基於興趣的推薦引擎，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根據用戶的人數統計、社會關係及興趣針對目標受眾進行社交營銷，在微博上實現更大的相關性、參與度及營銷效果。

我們為用戶及客戶創造的價值因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而得到提升，這些合作夥伴包括內容創作者，如KOL、媒體機構及其他擁有媒體權利的組織、MCN機構（為影響力人物、自媒體及應用程序開發者服務的專業機構）等。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為微博貢獻了大量的內容，這些內容吸引用戶參與，並在平台上進行廣泛傳播，豐富了用戶體驗，增加了微博的變現機會。我們與一些平台合作夥伴（如直播機構、影響力人物、MCN機構及遊戲開發者等）簽訂收入分成安排。

微博於2012年開始主要通過銷售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在較小程度上，通過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會員及遊戲相關服務實現變現。我們非常重視產品創新，且源源不斷地推出新的廣告產品使我們的收入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取得了穩定及健康的增長。近年來，我們面臨宏觀及競爭挑戰。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分別為1,759.8百萬美元、1,754.7百萬美元及1,757.2百萬美元。我們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2023年為342.6百萬美元，2024年為300.8百萬美元，而2025年為449.0百萬美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社交媒體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社交媒體在中國的流行並進一步融入人們日常生活的程度；
- 在互聯網用戶投入時間及注意力以及向消費者推銷的品牌及企業的廣告及營銷支出方面的競爭激烈程度；
-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策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及
- 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

上述任何一項因素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除了影響中國社交媒體行業的一般因素外，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具體因素還包括以下幾點：

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度。我們的收入最終會受到我們用戶群規模的影響，而我們追求用戶增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及支出以及經營業績。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用戶數量一直在穩定增長。隨著我們的用戶群擴大到更大的規模及隨著我們在中國互聯網人口中實現更高的市場滲透率，我們已經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用戶增長率的波動和減緩。由於我們所達致的數量及規模，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略微減少且可能不會像上一年一樣繼續快速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由於我們平台的媒體性質，我們用戶的增長可能屬非線性增長。通常而言，在中國經濟較發達的一線及二線城市，使用微博的互聯網用戶的滲透率高於中國其他地區。我們擴大活躍用戶群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保持或擴大一線及二線城市用戶群的同時，成功吸引中國低線城市及城鎮用戶的策略。

用戶參與度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自從我們開始在我們的社交平台上增加變現功能以來。我們需要激勵用戶積極參與我們的平台活動，以確保用戶生成內容的充足供應，吸引內容創作者分享更多的內容，並確保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服務有廣泛的受眾。視頻，尤其是短視頻及直播的形式，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已經成為我們的用戶在微博上參與及互動的一種重要方式。我們為用戶提供易於使用的基礎設施以創建及分享視頻以及消費視頻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用戶體驗。

我們計劃通過改進我們的產品功能、提供新產品及通過與平台合作夥伴的合作擴大我們的內容供應，開發及整合應用程序，以及繼續完善微博的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以提高內容相關性及廣告定位能力，來繼續提升微博的用戶體驗及提高其參與度。

產品及服務創新。社交媒體是一個創新及快速變化的領域，我們必須開發並及時推出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用戶、廣告及營銷客戶以及平台合作夥伴的不同需求，同時控制我們的產品開發費用。我們計劃繼續在產品開發及完善微博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的能力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業務或資產，以提高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技術能力。

內容生態系統。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用戶提供有趣及有用內容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我們用戶貢獻的內容。內容創作者，特別是關鍵意見領袖，向微博貢獻內容，以擴大他們的粉絲群並提高他們的影響力。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機會，通過廣告、電商、訂閱、打賞及其他方式使他們在微博上的社交資產變現。如果內容創作者未能從他們在微博上的社交營銷活動中看到顯著的價值，並且發現微博上的變現能力不足，我們可能不得不通過直接支付內容成本來補貼他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內容創作者可能會減少或不再向微博提供內容，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下降，使我們的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廣告及營銷的吸引力下降。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客戶將會減少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支出。

變現。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購買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客戶，以及在較小程度上來自增值服務。我們的變現模式在不斷發展及完善。因此，我們無法根據任何特定的用戶流量指標來衡量我們收入的逐期增長。此外，我們對用戶流量進行變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用戶的人口統計學特徵及社會興趣與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希望在任何特定時間觸達的受眾特徵的契合程度。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可能尋求全方位的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從品牌知名度到激起興趣、銷售轉化及忠誠度營銷等。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以及在不會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更有效地管理廣告庫存及廣告投放來提升我們平台的變現程度。同時，為了繼續提高變現的效率，我們需要保持創新，以提高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產品的定位能力，並開發新的廣告產品、形式及能力。我們還計劃通過不斷增長的增值服務使我們的變現形式進一步多樣化。

自2012年以來，我們一直在探索各種變現方式。例如，於2017年及2020年，我們對廣告系統進行了兩輪全面改造，以提高競價效率，並使我們的廣告產品多樣化。我們主要通過提供會員制及遊戲相關服務等形式從增值服務中獲得收入。我們一直通過在各個領域的投資來探索增值服務的變現機會，包括我們於2020年收購一家在中國運營包括「口袋狼人殺」在內的多個在線互動娛樂應用程序的公司。

於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對於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訪問我們的平台至關重要，特別是在我們平台上的活動大幅增加的重大活動期間。我們必須繼續升級及擴大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確保技術困難不會影響用戶體驗或阻止新用戶、客戶或平台合作夥伴訪問我們的平台。例如，我們的用戶分享及消費大量豐富媒體形式的內容，如照片、視頻及直播，這需要比文本內容更大的基礎設施容量以及更高的支持成本。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滿足技術基礎設施需求的能力，特別是那些因重大媒體活動及日益增長的視頻使用而產生的需求，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採購帶寬及其他基礎設施服務。我們從基礎設施需求中獲得更高成本效益的能力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長期談判降低單價的能力以及第三方供應商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新浪所提供的服務組合。

營銷及品牌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是我們在用戶規模及參與度方面實現平台擴張的關鍵。在用戶群擴張的基礎上，我們在優化渠道投資策略的同時，還進行了產品及運營工作，以專注於提高用戶參與度，這使得我們在有限的銷售及營銷支出下獲得了更高的用戶獲取效率。

人才投資。僱員人數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268人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982人，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5,651人。然而，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對優秀的技術、銷售及營銷、管理及其他具有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仍有大量需求。我們必須招聘、保留和激勵優秀的員工，同時控制我們的人員相關費用，包括股權激勵。

稅項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並在所示期間錄得所得稅費用。

開曼群島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告知，開曼群島目前沒有對公司徵收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的稅項。除了可能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管轄範圍內執行的文據或執行後帶到開曼群島管轄範圍內的文據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向本公司支付或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稅收條約的締約國。開曼群島亦沒有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香港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Weibo HK須就其在香港經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2019年評稅年度起，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首2百萬港元盈利的利得稅率降至當前稅率的一半(即8.25%)，而其餘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香港並無對股息徵收預扣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Weibo HK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22.1百萬美元及43.6百萬美元，包括與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收益相關的應計預扣稅。

中國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均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倘其不符合任何稅收優惠待遇規定，則須就其於中國大陸的應納稅利潤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應納稅利潤是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實體全球收入。在部分受鼓勵行業開展業務的公司以及符合「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實體將獲得稅收優惠待遇。

微夢科技因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於2023年11月30日獲發證書。除非重續，否則該證書將於2026年11月30日到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經中國當局的年度評估和三年審查。此外，我們的部分其他中國實體亦符合「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目前正在享受各自的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納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發生的研發費用的150%作為可抵稅費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將有權申報其研發費用的175%，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宣佈，該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3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將可申報其研發費用的200%作為研發抵扣。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亦須按6.7%的綜合稅率繳納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收入還需要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費率各為1.5%。

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支付予我們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Weibo HK的股息將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其符合減免稅率的條件。倘Weibo HK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要求，並得到稅務機關的批准，則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支付予Weibo HK的股息將按5%的預扣稅率徵收。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的稅務影響，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及／或香港子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及Weibo HK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Weibo HK支付給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向Weibo HK分派的股息將毋須繳納股息預扣稅，但Weibo HK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的稅務影響，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發佈與我們相關的會計公告清單載於本年報其他部分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2. 主要會計政策」。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該資料應連同本20-F表格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合併經營數據表：			
收入：			
廣告及營銷收入：			
第三方	1,344,354	1,315,055	1,289,273
阿里巴巴	111,608	116,785	173,834
新浪	45,319	25,022	14,311
其他關聯方	32,733	41,831	24,212
小計	1,534,014	1,498,693	1,501,630
增值服務收入	225,822	255,984	255,586
收入總額	1,759,836	1,754,677	1,757,216
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¹⁾	374,279	369,521	421,837
銷售及營銷 ⁽¹⁾	461,421	480,791	490,434
產品開發 ⁽¹⁾	333,628	308,747	324,222
一般及行政 ⁽¹⁾	117,574	101,294	55,898
成本及費用總額	1,286,902	1,260,353	1,292,391
經營利潤	472,934	494,324	464,825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13,392	(12,170)	76,666
已變現投資收益(虧損)	(766)	261	506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43,002	18,564	21,258
投資相關減值及準備	(23,642)	(93,382)	(5,972)
利息收入	118,209	123,336	116,826
利息費用	(120,070)	(105,397)	(82,44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77)	(4,881)	13,929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502,782	420,655	605,596
減：所得稅費用	145,287	110,550	144,521
淨利潤	357,495	310,105	461,075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淨利潤	2,095	2,556	2,968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12,802	6,748	9,087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342,598	300,801	449,020
用於計算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每股淨收益的股份：			
基本	235,560	237,324	238,787
攤薄	239,974	265,241	268,560
每股普通股收益：			
基本	1.45	1.27	1.88
攤薄	1.43	1.16	1.70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²⁾ ：			
基本	1.45	1.27	1.88
攤薄	1.43	1.16	1.70

(1) 股權激勵在成本及費用中的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營業成本.....	8,933	5,954	3,502
銷售及營銷.....	16,528	13,041	7,901
產品開發.....	51,441	33,403	18,537
一般及行政.....	24,229	17,316	12,127
總計.....	101,131	69,714	42,067

(2)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收入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如社交展示廣告及營銷推廣。我們亦在較小程度上從增值服務中產生收入，主要包括會員及遊戲相關服務。

2025年與2024年相比

我們的淨收入總額於2025年為1,757.2百萬美元，與2024年的1,754.7百萬美元相比，基本持平。

- **廣告及營銷收入。**廣告及營銷收入於2025年為1,501.6百萬美元，與2024年的1,498.7百萬美元相比，基本持平。2025年，廣告主總數為0.4百萬，而2024年為0.6百萬，每個廣告主（不包括阿里巴巴）的平均支出由2024年的2,438美元增加39%至2025年的3,385美元，兩者均主要是由於廣告預算相對較低的廣告主的流失。

來自廣告客戶（不包括阿里巴巴）的收入由2024年的1,381.9百萬美元減少4%至2025年的1,327.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阿里巴巴產生的收入從2024年的116.8百萬美元增加49%至2025年的173.8百萬美元，這得益於阿里巴巴與我們在關鍵電商營銷窗口期更深入的合作。阿里巴巴的廣告支出與其自身的業務運營高度相關，尤其受其不時調整的營銷策略影響。

- **增值服務收入。**增值服務收入於2025年為255.6百萬美元，與2024年的256.0百萬美元相比，基本持平。

2024年與2023年相比

於2024年，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為1,754.7百萬美元，與2023年的1,759.8百萬美元相比基本持平。

- **廣告及營銷收入。**廣告及營銷收入由2023年的1,534.0百萬美元減少2%至2024年的1,498.7百萬美元。2024年，廣告主總數為0.6百萬，而2023年為0.7百萬，每個廣告主（不包括阿里巴巴）的平均支出由2023年的2,142美元增加14%至2024年的2,438美元，兩者均主要是由於廣告預算相對較低的廣告商流失。

來自廣告客戶（不包括阿里巴巴）的收入由2023年的1,422.4百萬美元減少3%至2024年的1,381.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及2024年人民幣兌美元與2023年相比整體貶值的不利影響。阿里巴巴產生的收入從2023年的111.6百萬美元增加5%至2024年的116.8百萬美元。阿里巴巴的廣告支出與其自身的業務運營高度相關，尤其受其不時調整的營銷策略影響。

- **增值服務收入。**增值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225.8百萬美元增加13%至2024年的256.0百萬美元，受益於會員及遊戲相關服務的貢獻不斷增加。

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包括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所示期間內從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主要包括與維護我們的平台有關的成本，如帶寬及其他基礎設施成本，以及人員相關費用、股權激勵、內容許可費、收入分成成本、廣告製作成本及對我們的收入徵收的流轉稅。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費用以及人員相關費用，包括佣金、外部服務費以及股權激勵。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人員相關費用、股權激勵、折舊費用、外部服務費以及新產品開發、產品改進及後端系統產生的基礎設施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人員相關費用、股權激勵、專業服務費及信貸損失減值撥備／撥回。

2025年與2024年相比

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由2024年的1,260.4百萬美元增加3%至2025年的1,292.4百萬美元。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的絕對數額將會增加。

- **營業成本。**營業成本由2024年的369.5百萬美元增加14%至2025年的421.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製作成本增加51.9百萬美元及收入分成成本增加8.6百萬美元，部分被內容成本減少4.2百萬美元所抵銷。
-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4年的480.8百萬美元增加2%至2025年的490.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費用增加18.3百萬美元，部分被外部服務費用減少8.7百萬美元所抵銷。
- **產品開發。**產品開發費用由2024年的308.7百萬美元增加5%至2025年的324.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基礎設施成本增加20.5百萬美元及員工相關費用增加9.7百萬美元，部分被股權激勵開支減少14.9百萬美元所抵銷。
-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4年的101.3百萬美元減少45%至2025年的55.9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壞賬費用因收到先前核銷的信貸損失撥備而減少44.5百萬美元。

2024年與2023年相比

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由2023年的1,286.9百萬美元減少2%至2024年的1,260.4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確認的股權激勵較2023年減少。

- **營業成本。**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374.3百萬美元減少1%至2024年的369.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帶寬成本減少7.9百萬美元、人員相關費用減少6.6百萬美元及收入分成成本減少3.4百萬美元，部分被廣告製作成本增加14.1百萬美元所抵銷。
-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461.4百萬美元增加4%至2024年的480.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17.4百萬美元。
- **產品開發。**產品開發費用由2023年的333.6百萬美元減少7%至2024年的308.7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股權激勵減少18.0百萬美元及人員相關費用減少8.6百萬美元，部分被基礎設施成本增加6.2百萬美元所抵銷。
-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117.6百萬美元減少14%至2024年的101.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股權激勵減少6.9百萬美元及信貸損失減值減少6.7百萬美元。

投資相關減值及準備

我們對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確定一項投資是否由於市場報價或其他減值指標的變化而減值。關於我們投資相關減值的會計處理及投資業績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20-F表格年報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隨附附註「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由於投資的財務業績不甚理想，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明顯好轉或存在潛在融資解決方案，或該等投資無法根據各自的協議作出還款或其監管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投資相關減值及準備費用分別為23.6百萬美元、93.4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

減值費用主要包括(i) 2023年一家在線教育公司的減值費用15.9百萬美元，(ii)一家生產氫動力自動駕駛卡車的美國公司的減值費用30.0百萬美元，以及反映2024年一項商業物業投資交易時間表延長導致2024年估值不確定性增加的減值費用49.0百萬美元，及(iii)2025年一家從事線上文學業務的公司的減值費用3.7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利息收入	118,209	123,336	116,826
利息費用	(120,070)	(105,397)	(82,442)

2025年與2024年相比

利息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到期的3.5%無擔保優先票據到期。

2024年與2023年相比

相較2023年，2024年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就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確認的利息收入增加。利息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2024年到期的3.5%無擔保優先票據到期。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非中國業務的虧損	(145,244)	(148,862)	(1,076)
中國業務利潤	648,026	569,517	606,672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總額	502,782	420,655	605,596
適用於非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	45,441	22,671	43,867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	99,846	87,879	100,654
所得稅費用總額	145,287	110,550	144,521
中國業務的實際稅率	15.4%	15.4%	16.6%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¹⁾	28.9%	26.3%	23.9%

附註：

(1)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145.3百萬美元、110.6百萬美元及144.5百萬美元。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與採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金額不同，主要是由於微夢科技在所示期間內享有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微夢科技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就「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分別享有42.2百萬美元、38.0百萬美元及30.9百萬美元的稅收減免。此外，微夢科技及本集團內其他合資格實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研發加計扣除稅收優惠22.2百萬美元、22.3百萬美元及18.2百萬美元。

我們來自非中國業務的虧損主要包括我們的非中國實體錄得的股權激勵、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相關減值及撥備以及利息費用。該等項目中的絕大部分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為免稅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實體確認。

2025年與2024年相比

於2025年，管理層重新審視再投資計劃，並將分派範圍從微夢科技擴大至Weibo HK旗下的所有外商獨資企業。相較2024年，2025年的所得稅費用增加是由於Weibo HK就2025年微夢科技產生的未分配利潤及截至2025年其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累計產生的未分配利潤計提預扣稅41.9百萬美元。於2024年，我們計提與微夢科技於2024年的利潤相關的預扣稅22.1百萬美元。

2024年與2023年相比

相較2023年，2024年的所得稅費用減少是由於計提與外商獨資企業利潤相關的預扣稅項。於2023年，我們計提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3年及2023年之前若干年度的累計利潤相關的預扣稅43.7百萬美元。外商獨資企業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下累計淨利潤再投資於其中國業務，以發展及增長業務。於2024年，我們計提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4年的利潤相關的預扣稅22.1百萬美元。

B.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及運營資本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2,820	639,898	519,4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6,846)	(246,900)	66,6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690	(1,029,439)	(227,2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3,797)	(57,562)	49,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133)	(694,003)	408,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768	2,584,635	1,890,6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4,635	1,890,632	2,298,94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總額分別為3,225.7百萬美元、2,350.5百萬美元及2,405.1百萬美元。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經營所得現金及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519.5百萬美元，部分被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淨額195.6百萬美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內的併表關聯企業持有2,028.5百萬美元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包括由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持有的836.9百萬美元。其餘的現金及短期投資餘額為376.5百萬美元，由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外的實體持有。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2024年優先票據800百萬美元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淨額194.4百萬美元，部分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639.9百萬美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的併表關聯企業持有1,488.2百萬美元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包括由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持有的773.3百萬美元。其餘的現金及短期投資餘額為862.3百萬美元，由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持有。

我們相信，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擁有的現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餘額足以為我們的經營活動、資本支出及其他責任提供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然而，我們可能會決定通過額外的資本及／或融資資金加強我們的流動現金狀況或增加我們的現金儲備，用於未來的擴張及收購。發行及出售額外的股權將導致我們的股東被進一步攤薄。負債將導致固定債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契約。我們不能保證會或根本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如有）。

在利用我們持有的境外現金時，我們可以(i)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追加注資，(ii)成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這些新的中國子公司注資，(iii)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iv)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及／或投資在中國有業務運營的境外實體。然而，這些用途大多要遵守中國的法規及／或批准。例如，我們向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以資助其活動，不能超過法定限額，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B. 業務概覽－監管－有關外匯的法規」。

我們未來的大部分收入可能會繼續以人民幣形式計價。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只要滿足某些常規的程序要求，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都可以用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以在遵守某些常規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就可以向我們支付外幣股息。然而，如果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借款，則需要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將來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使用權。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經營活動

於202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19.5百萬美元。於202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淨利潤461.1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非現金折舊及攤銷費用59.1百萬美元、非現金遞延所得稅費用55.9百萬美元、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42.1百萬美元、應付賬款增加69.9百萬美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26.0百萬美元，部分被非現金權益法投資收益76.7百萬美元、非現金信貸損失撥備撥回32.1百萬美元、非現金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21.3百萬美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36.4百萬美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減少28.4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39.9百萬美元。於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淨利潤310.1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非現金投資相關減值及撥備93.4百萬美元、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69.7百萬美元、非現金折舊及攤銷費用58.1百萬美元，以及應收第三方賬款減少70.8百萬美元，部分被應付所得稅減少27.1百萬美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23.2百萬美元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非現金收益18.6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72.8百萬美元。於2023年，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與淨利潤357.5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101.1百萬美元、非現金折舊及攤銷費用58.5百萬美元、應付所得稅增加40.7百萬美元、應收新貸款項減少30.7百萬美元、非現金遞延所得稅費用24.0百萬美元、非現金投資相關減值及準備23.6百萬美元、應付賬款增加19.7百萬美元及非現金信貸損失減值費用19.1百萬美元，部分被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非現金收益43.0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6.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1,920.9百萬美元、出售長期投資及退還長期投資預付款項所得款項37.5百萬美元，部分被購買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1,760.2百萬美元、現金支付長期投資110.1百萬美元、購買物業及設備42.4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6.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買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1,608.8百萬美元、現金支付長期投資79.8百萬美元、購買物業及設備61.5百萬美元，部分被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1,410.3百萬美元以及出售長期投資及退還長期投資預付款項所得款項93.2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36.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現金支付長期投資602.7百萬美元、購買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755.3百萬美元、支付收購現金淨額243.4百萬美元，部分由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585.5百萬美元以及出售長期投資及退還長期投資預付款項所得款項347.8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7.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淨額195.6百萬美元及向非控股股東購買一間子公司股份22.4百萬美元。

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29.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償還2024年優先票據800.0百萬美元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淨額194.4百萬美元。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1.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發售2030年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321.7百萬美元，部分被派付予股東的股息200.1百萬美元及償還2027年貸款100.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項下。支付新浪分配至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的現金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項下。

重大現金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重大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資本支出、經營租賃承諾、採購承諾以及2030年優先票據、2027年貸款及2030年可轉換票據項下的承諾。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服務器、計算機及其他辦公設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36.8百萬美元、61.5百萬美元及42.4百萬美元。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經營租賃承諾包括我們辦公物業及經營場所租賃協議項下的承諾。我們根據具有不同到期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入我們的辦公設施及營運場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開支分別為19.5百萬美元、18.5百萬美元及18.4百萬美元。我們大部分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我們在中國的辦公室及營運場所的租賃協議有關。

採購承諾主要包括營銷活動及互聯網連接的最低承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購承諾為612.1百萬美元。

2030年優先票據指與發行本金總額750百萬美元、年利率為3.375%的優先票據(將於2030年7月8日到期)有關的本金及利息的未來最高承諾。

於2022年8月，我們與23家安排商簽署了一分為期五年12億美元的定期和循環融資協議。該等融資包括一筆9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定期貸款及一筆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循環貸款。每筆貸款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1.2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我們將該等貸款統稱為2027年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提取9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並於2023年第四季度償還了1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我們於2025年第三季度償還先前於循環融資項下借入的5百萬美元，並隨後註銷該循環融資。融資所得款項已用於現有債務的再融資、一般企業用途及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開支。

2030年可轉換票據指與發行本金總額330百萬美元、年利率1.37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將於2030年12月1日到期)有關本金及利息的未來最高承諾。為促成部分2030年可轉換票據持有人以對沖該等票據投資而設的短倉，我們向2030年可轉換票據初始買方的聯屬人士出借6,233,785股美國存託股。

我們擬以現有的現金餘額為我們現有及未來的重大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作出現金承諾，包括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會對或合理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收入或費用、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現金需求或資本資源產生任何影響的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我們並無於任何轉移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並無訂立為轉讓資產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合約安排。我們並無因持有非合併實體的可變權益而產生或可能產生的責任，亦無與我們自身權益掛鉤及分類的衍生工具相關的責任，或未於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長期責任或擔保。

控股公司架構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開展業務，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微夢科技及本公司的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支付予我們的股息。倘微夢科技或本公司任何新成立的子公司未來以自己的名義承擔債務，其債務管理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中國子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每年須將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撥作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外，我們各自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均得以酌情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任意盈餘公積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受限制的資產(包括實收資本)為728.3百萬美元。於2023年第四季度，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於2023年之前的部分累計淨利潤，微夢科技向Weibo Hong Kong Limited分派現金股息406.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7億元)，包含直接向中國稅務部門支付的預扣稅20.5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於2023年的淨利潤，外商獨資企業於2024年第四季度向Weibo Hong Kong Limited分派現金股息401.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3億元)，包括直接向中國稅務部門支付的預扣稅20.1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審視再投資計劃，並將分派範圍從微夢科技擴大至Weibo HK旗下的所有外商獨資企業。Weibo HK就2025年微夢科技產生的未分配利潤及截至2025年其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累計未分配利潤計提預扣稅41.9百萬美元。該等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盈利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匯入Weibo HK，以滿足其業務營運及潛在投資的美元需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於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向Weibo Hong Kong Limited作出的分派須繳納5%預扣稅。

C. 研發、專利及許可等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我們對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的持續保護。請參閱「第4項.本公司資料—B.業務概覽—知識產權」以了解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D. 趨勢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自2026年1月1日起期間有任何趨勢、不確定因素、需求、承諾或事件可能合理對我們的收入、利潤、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導致所披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E. 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原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的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估計。倘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我們作出的估計基於我們自身的過往經驗及其他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並經考慮我們的情況及基於現有資料對未來的預期。我們持續評估該等估計。

在以下情況下，我們認為會計估計至關重要：(i)會計估計要求我們對作出會計估計時高度不確定的事項作出假設；及(ii)各期間合理可能發生的估計變動，或使用我們在當前期間可以合理使用的不同估計，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中還有其他項目需要進行估計，但被視為非關鍵項目(定義見上文)。該等項目及其他項目所使用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判斷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20-F表格年度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隨附附註「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

信貸損失減值 — 向一家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該關聯方的利息

*所需估計的性質。*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們採用ASC第326號：金融工具 — 信貸損失，要求我們記錄一項金融資產在初始或取得時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全部金額，其後就預期存續期信貸損失的變動進行調整，而此須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所使用假設及方法。*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結合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管理層對不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借款及應收利息的信貸損失減值進行個別估計。估計信貸損失準備過程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投資組合組成、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以及應用宏觀經濟預測。確定上述信貸損失減值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與借款人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

*敏感性分析。*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對我們在該等因素中的假設敏感。當我們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估計以及宏觀經濟預測的應用減少或增加2%，而所有其他估計保持不變，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給予一家關聯方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信貸損失為零。有關預期信貸損失的更多信息以及有關向一家關聯方發放貸款及應收利息的信貸損失準備的其他信息，請參閱本20-F表格年度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0. 關聯方交易」及「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

商譽減值評估

*所需估計的性質。*商譽須定期評估減值。我們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在發生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事件或情況變化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我們通過考慮宏觀經濟、整體財務表現、行業及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的股價來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如果確定有必要進行減值測試，則應當對商譽減值進行定量減值測試，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的金額(如有)。

我們有兩個報告單位，即廣告及營銷報告單位及增值服務報告單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廣告及營銷報告單位相關的商譽結餘為76.1百萬美元，而與增值服務報告單位相關的商譽結餘為93.2百萬美元。

*所用假設及方法。*應用商譽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評估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時。我們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確定該等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用於估計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敏感性分析。*目前，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對我們就該等因素中的假設並非過度敏感。倘我們對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其中一項估計減少或增加200個或以上基點，而所有其他估計保持不變，概不會產生任何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價持續相對較低被視為減值指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進行了定量分析。已聘請第三方估值公司通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協助管理層釐定兩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我們得出結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商譽減值。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親屬關係。

姓名	年齡	職位
曹國偉	60	董事長
杜紅	54	董事
劉博	45	董事
盧伯卿	67	獨立董事
陳丕宏	68	獨立董事
王高飛	47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汪延	53	獨立董事
曹菲	51	首席財務官
王巍	52	首席運營官
曹增輝	48	運營高級副總裁

曹國偉自我們成立以來擔任公司的董事長。曹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新浪董事長，並自2021年3月起繼續擔任新浪董事，並自2006年5月起擔任新浪首席執行官。自2005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新浪總裁，2001年2月至2006年5月任新浪首席財務官，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新浪聯席首席運營官。加入新浪之前，曹先生曾於普華永道任審計經理。而於此之前，曹先生曾於上海電視台任新聞記者。曹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新聞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財務專業碩士學位。

杜紅自2014年1月起擔任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2月起，杜女士曾任新浪總裁及首席運營官。杜女士於1999年11月加入新浪，並至2004年4月任職於業務部。自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杜女士任一拍網（新浪及雅虎的一家合營企業）副總經理。2005年1月，杜女士再次加入新浪，並自2005年1月至2005年3月任銷售策略總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8月任銷售總經理，自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任銷售副總裁，自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任銷售及營銷高級副總裁，及自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任首席運營官。杜女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Playtika Holding Corp (Nasdaq: PLTK) 的董事。杜女士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博自2023年8月起擔任公司的董事，目前為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天貓總裁、阿里媽媽總裁及阿里巴巴旗下電商直播事業群總裁。彼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劉先生於2005年加入阿里巴巴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阿里巴巴旗下阿里媽媽事業群負責人、淘寶及天貓營銷部負責人、淘寶大學校長、聚劃算總經理及天貓運營事業部總經理。劉先生擁有鄭州航空學院航空機械設計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伯卿自2020年8月起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盧先生自2015年3月16日起擔任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HKEX: 608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精密零部件供應商。盧先生亦擔任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合作官及首席財務官。盧先生於1981年1月至2014年12月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德勤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現擔任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HKEX: 6858）），從事高爾夫產品生產及分銷）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成員。盧先生分別於1980年及1981年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

陳丕宏自2016年1月起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陳博士於1999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新浪董事。陳博士為BroadVision Group（一家全球性控股公司，培育及投資於雲、人工智能、金融科技、醫藥科技、生物科技、健康科技及其他創新技術及數字化轉型方案）創始人及主席。此前，他於1993年至2020年為BroadVision, Inc.（於2020年被Aurea Software收購）及於1988年至1992年為Gain Technology, Inc（於1992年被Sybase收購）的創始人、總裁及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台灣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印第安納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王高飛自2014年2月起擔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公司的董事。自成立以來，王先生於微博擔任多個產品及業務開發職務，並於2012年12月晉升為總經理。王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新浪，並於產品開發部就職直至2004年初調任至新浪移動事業部。他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新浪移動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自2026年2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卓正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26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DiDi Global Inc.董事。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延自2021年5月起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他曾自2003年5月起擔任新浪董事，包括於2006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新浪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以及於2012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新浪獨立董事。在此之前，他於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擔任新浪首席執行官，於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任其總裁，於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任其中國運營總經理，及於1999年4月至1999年8月任其中國生產及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於1996年4月，汪先生創建新浪子公司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新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際網絡部。自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汪先生任該新浪國際網絡部部長。汪先生亦自2017年7月起擔任非凡領越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HKEX：0933），前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汪先生持有巴黎先賢祠阿薩斯大學（前稱巴黎第二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曹菲自2021年3月起擔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曹女士於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公司副總裁。此前，曹女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新浪副總裁，負責新浪財務部門。曹女士於2005年加入新浪，並任公司財務總監逾十年。加入新浪之前，她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任審計經理。曹女士現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HKEX：1980），中國實時社交視頻公司）董事，及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SE：600556），從事提供社交及新媒體營銷服務）董事。曹女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王巍自2021年3月起擔任公司的首席運營官。王先生自2019年1月起負責新浪移動事業部。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他擔任新浪首席信息官。王先生於2000年3月加入新浪並任信息系統部總經理，直至2015年12月。加入新浪之前，他於普華永道任職。王先生持有復旦大學德語學士學位。

曹增輝自2018年4月起擔任公司的運營高級副總裁。曹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公司，並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擔任運營總監，於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運營總經理，及於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擔任運營副總裁。曹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新浪，並於2002年9月至2009年8月於新浪科技頻道擔任主編及其他職務。加入新浪之前，曹先生曾於搜狐任職。曹先生持有河北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兩名董事亦為新浪的高級管理人員，而本公司的另一名董事為阿里巴巴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該等人士面臨對新浪／阿里巴巴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會產生利益衝突。如果我們與新浪或阿里巴巴有任何利益衝突，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此類衝突，因為彼等在我們的重大所有權權益以及在兩家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職位存在重疊的情況。

根據Ali WB、新浪及本公司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劉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B. 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總額約為5.5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福利，並向合資格非執行董事支付0.4百萬美元的現金薪酬。有關授予我們的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股權激勵，請參閱「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B. 薪酬－股權激勵計劃」。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員工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相當於其薪資一定比例的供款。

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可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例如被判犯下任何罪行、任何嚴重或有意的不當行為或任何嚴重、有意、嚴重疏忽或持續違反任何僱傭協議規定的行為，或參與任何可能使該人員的持續僱傭對本公司有害的行為）隨時終止與其的僱傭關係，而無須支付任何薪酬。就僱傭協議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已簽訂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密協議，並同意永久嚴格保密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產品有關的所有資料、知識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所有軟件及計算機公式、設計、規格、草稿、數據、手冊及指令以及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名單、銷售及財務資料、業務計劃及預測、所有技術解決方案及商業機密。各管理人員亦已同意我們將擁有其在僱傭期間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

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其僱傭協議生效期間及終止或屆滿後，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除非履行其僱傭職責所要求）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的及對其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或專有資料。

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其僱傭期間接受不競爭及不招攬限制的約束。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不會(a)接觸我們的客戶、廣告主或聯絡人或就與其開展業務之目的引薦予該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士或實體（將會損害我們與該等人士或實體的業務關係）；(b)接受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的僱傭或向其提供服務，或聘請（不論以主事人、合作夥伴、許可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c)於我們僱用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時或之後或離職前的一年內，直接或間接向其尋求服務。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3年3月採用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又稱2023年計劃）。在採納2023年計劃的同時，我們終止了於2014年採納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又稱2014年計劃），截至2023年2月28日2014年計劃項下預留但未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已轉至2023年計劃。先前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獎勵及作為證據的原始獎勵協議於2014年計劃終止後仍然有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原始期限屆滿（可不時修訂）。自採用2023年計劃起，我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2014年計劃發行任何股權激勵獎勵。

根據2023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1,622,313股，即10,000,000股股份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根據2014年計劃預留但未發行的所有普通股的總和。

截至2026年3月31日，2014年計劃及2023年計劃項下有合共6,881,721份期權及209,304股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授出且未行使。

以下各段概述2023年計劃條款。

獎勵類型。 2023年計劃允許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獎勵。

計劃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或就2023年計劃獲正式授權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可擔任計劃管理人。

獎勵協議。 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的期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載有每次授予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為證明。

行使價及購買價。 任何期權的行使價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中，該價格可為固定或與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相關的可變價格。每分期權涉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而其決定應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資格。 我們可向我們的僱員、顧問或董事、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僱員授予獎勵。

獎勵期限。2023年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每份授出期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表由計劃管理人釐定，詳情載於與各獲授獎勵人士簽訂的獎勵協議。

轉讓限制。除非適用法律及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2023年計劃項下的獎勵，且獎勵僅可由相關持有人行使，惟受少數例外情況規限。

終止。計劃管理人可隨時終止2023年計劃的運作。

下表概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根據2014年計劃及2023年計劃合計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承授人的未行使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

姓名	未行使期權及 限制性股份單位 涉及的 普通股	行使價(美元/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曹國偉	300,000	21.15美元	2022年3月16日	2029年3月17日
	300,000	2.69美元	2025年3月12日	2032年3月12日
杜紅	43,650 ⁽¹⁾	—	2025年8月14日	—
劉博	—	—	—	—
陳丕宏	14,300 ⁽¹⁾	—	2023年1月6日	—
盧伯卿	34,300 ⁽¹⁾	—	2025年3月12日	—
王高飛	300,000	21.15美元	2022年3月16日	2029年3月17日
	390,000	2.69美元	2025年3月12日	2032年3月12日
汪延	43,650 ⁽¹⁾	—	2025年8月14日	—
曹菲	50,000	21.15美元	2022年3月16日	2029年3月17日
	150,000	2.69美元	2025年3月12日	2032年3月12日
王巍	100,000	21.15美元	2022年3月16日	2029年3月17日
	200,000	2.69美元	2025年3月12日	2032年3月12日
曹增輝	40,000	32.68美元	2020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5日
	50,000	21.15美元	2022年3月16日	2029年3月17日
	40,000	3.87美元	2023年7月6日	2030年7月7日
	40,000	2.93美元	2025年10月31日	2032年11月1日
其他承授人	* ⁽¹⁾	—	2021年7月27日 至2024年4月12日	—
	*	32.68美元	2020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5日
	*	21.15美元	2022年3月16日	2029年3月17日
			2023年7月6日	2030年7月7日至
	*	3.87美元	至2023年10月23日	2030年10月24日
	*	2.38美元	2024年10月17日	2031年10月18日
	*	2.69美元	2025年3月12日	2032年3月12日
	*	2.39美元	2025年7月2日	2032年7月3日
	*	2.93美元	2025年10月31日	2032年11月1日
總計	7,091,025			

* 少於我們全部流通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一。

(1) 限制性股份單位。

C. 董事會運作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則（若知悉當時存在的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有關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董事在作出有關申報後，根據適用法律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規則的任何單獨規定獲得審計委員會批准，並且在任何特定董事會會議主席並無取消其資格的情況下，董事方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投票，並或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借入或獲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用於本公司目的，以及抵押或質押我們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為每個委員會制定章程。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如下所述。

審計委員會。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為盧伯卿先生及陳丕宏先生，由盧先生擔任主席。盧先生及陳先生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規則》第5605(c)(2)條的「獨立性」規定，並符合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已確定，盧先生符合「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質。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獲許可依賴《納斯達克規則》下的母國豁免，將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少至兩名。由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將滿足第5605(c)(2)條的規定。就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而言，我們已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選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預先批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允許進行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審計中的任何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回覆；
- 審閱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方交易（定義見證券法S-K條例第404項）；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審查有關我們內部控制充分性的重大問題及就重大控制缺陷採取任何特別審計步驟；
- 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我們審計委員會章程的充分性；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單獨舉行會議；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丕宏先生及汪延先生，由陳先生擔任主席。陳先生及汪先生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規則》第5605(a)(2)條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我們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批准；
- 批准及監督非員工董事的整體薪酬待遇；
- 審閱董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長期激勵薪酬或股權計劃、項目或類似安排、年終獎及僱員養老金及福利計劃。

董事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忠誠責任、誠實責任及以其真誠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運用其實際擁有的技能。在對我們履行謹慎責任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據此授予股份持有人的類別權利。如董事違反其責任，我們有權索取賠償金。在個別特殊情況下，如董事違反其責任，股東有權以我們的名義索取賠償金。有關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制定的公司治理標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10項. 額外資料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公司法的差異」。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人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及按董事會指示行事。我們的董事可由董事會委任或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增補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屆時的大會上膺選連任。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後選舉時間起計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對於在同一日獲選的董事，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惟他們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退任董事應繼續為董事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內罷免董事。如出現以下情形，董事將會被自動罷免，其中包括：(1)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2) 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為由發出命令；(3) 在無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4) 依法或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不再擔任或被禁止擔任董事；或(5) 被當時在任的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數目並非整數，則為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發出簽署書面通知，免去其職務。此外，Ali W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已取得若干董事會代表權利。請參閱「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 B. 關聯方交易 – 我們與阿里巴巴的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矩陣

董事會多元化矩陣（截至2026年3月31日）

主要辦事處所在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國私人發行人			是	
母國法律禁止披露			否	
董事總數			7	
	女性	男性	非二元性別	未披露性別
第一部分：性別認同				
董事	1	6	0	0
第二部分：人口背景				
母國司法管轄區的代表性不足的个人				
LGBTQ+				
未披露人口背景				

D. 員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268名、4,982名及5,651名員工。我們的員工主要位於北京、上海及天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運營	1,392
銷售、客服及市場營銷	1,847
產品開發	2,173
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	239
總計	5,651

本「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D. 員工」一節中的員工人數不包括為我們的業務工作花費部分時間及將部分員工相關費用分配予我們的新浪員工。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管理層及產品開發人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該等合約包括一項標準競業限制契諾，禁止員工在其受僱期間及在其受僱終止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前提是我們在終止後的限制期內按照協議規定支付賠償金。

我們不時聘請獨立承包商來支持我們的生產、工程、營銷和銷售部門。於2025年所記錄的與獨立承包商相關的員工開支並不重大。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員工及北京的工會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E. 股份所有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對我們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的資料：

- 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5%以上的人士。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法規認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60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獲得的股份。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並未計入。

下表中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245,672,572股普通股，包括157,850,548股A類普通股及87,822,024股B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佔普通股 總數% ⁽¹⁾	佔總 投票權% ⁽²⁾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曹國偉 ⁽³⁾	920,510	87,822,024	88,742,534	36.1%	62.7%
杜紅	939,726	—	939,726	0.4%	0.2%
劉博	—	—	—	—	—
盧伯卿	51,950	—	51,950	*	*
陳丕宏	172,626	—	172,626	*	*
王高飛	1,504,127	—	1,504,127	0.6%	0.4%
汪延	24,950	—	24,950	*	*
曹菲	206,501	—	206,501	*	*
王巍	366,528	—	366,528	0.1%	*
曹增輝	216,705	—	216,705	*	*
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4,403,623	87,822,024	92,225,647	37.4%	63.4%
主要股東：					
新浪公司 ⁽⁴⁾	—	87,822,024	87,822,024	35.7%	62.5%
Ali W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⁵⁾	67,883,086	—	67,883,086	27.6%	16.1%

附註：

* 少於0.1%。

** 曹國偉及杜紅的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西區8號樓新浪總部大廈（郵編：100193）。

(1) 就本欄所列各人士及群體，所有權百分比乃按該人士或群體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包括該人士或群體於2026年3月31日後60日內有權收購的股份）除以(i)截至2026年3月3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245,672,572股和(ii)該人士或群體於2026年3月31日後60日內有權收購的普通股數目的總和計算。

- (2) 就本欄所列各人士或群體，總投票權百分比指基於該人士或群體就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全部流通在外A類及B類普通股（為一類別）所持有的A類及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三票。持有人可隨時將B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 (3) 指(i)新浪公司持有的87,822,024股B類普通股，(ii)曹國偉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545,510股A類普通股，及(iii)曹國偉持有的可於2026年3月31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375,000股A類普通股。

- (4) 指新浪公司持有的87,822,024股B類普通股。新浪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新浪公司的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西區8號樓新浪總部大廈（郵編：100193）。於2021年3月22日，New Wave Mergersub Limited (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前稱New Wave Holdings Limited)與新浪合併並併入新浪，而新浪繼續作為存續公司。由於此次合併，新浪成為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New Wave MMXV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曹國偉先生控制的業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New Wave MMXV Limited由曹國偉先生擁有61.2%，由劉運利先生擁有30.0%，剩餘股份由新浪及微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包括杜紅女士、王高飛先生及張憐女士，其中每人擁有股份數少於New Wave MMXV Limited股本總額的5%。New Wave MMXV Limited的有投票權股份全部由曹國偉先生持有，其餘均為不具投票權股份。合併完成後，新浪不再為《證券交易法》下的申報公司且其股份已停止在納斯達克買賣。

於2025年1月，新浪與（其中包括）美國高盛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商及賬簿管理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新浪有權借入最多150百萬美元。該融資協議為新浪於2023年3月與（其中包括）美國高盛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商及賬簿管理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訂立的300百萬美元融資協議全數再融資。該2023年3月融資協議已於2025年3月13日悉數償還及解除。於2025年3月13日，新浪將其於該日在本公司持有的一半B類普通股質押予2025年1月融資的擔保代理人（該等B類普通股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7.9%及投票權的31.3%）並可能根據有關股份質押條款不時質押其於本公司持有的額外B類普通股。倘新浪違反規管新浪貸款的融資協議項下的規定，擔保代理人可行使其有關質押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質押股份的出售權及／或止贖權，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於2025年12月，我們知悉新浪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進行的評估程序中收到有關其私有化的不利判決。新浪已就該判決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出上訴，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批准暫緩執行該判決及由此產生的命令，直至上訴裁決為止。截至本年報日期，第238條上訴的結果仍未確定。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與新浪的關係有關的風險—新浪已質押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一半B類普通股以擔保銀團貸款，並可能不時質押其於本公司持有的額外B類普通股。新浪可能拖欠相關貸款或可能質押於本公司的額外B類普通股，會帶來控制權變更的風險。」

- (5) 指(i)58,883,086股A類普通股及(ii)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9,000,000股A類普通股。該股權信息乃根據Ali WB於2016年9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D中所載資料。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36,493,503股按轉換基準的流通在外普通股，由美國27名在冊持有人持有，包括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數目可能大幅超過我們美國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的數目。概無股東告知我們其與註冊證券經紀有關聯或從事包銷證券業務。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的任何安排。

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所有須股東投票的事項，每名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每名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三票。我們的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F. 披露註冊人為收回錯誤授予的賠償而採取的行動

不適用。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A. 主要股東

請參閱「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E. 股份所有權」。

B. 關聯方交易

新浪和Ali WB目前為本公司最大的兩個股東。以下為我們與該兩名股東關係的概要。於2025年12月，我們知悉新浪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進行的評估程序中收到有關其私有化的不利判決。新浪已就該判決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出上訴，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批准暫緩執行該判決及由此產生的命令，直至上訴裁決為止。我們的董事會通過一個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正監控此案的進展，並評估等待上訴結果期間對我們公司的潛在影響，包括對我們公司與新浪之間股權及其他關係及交易的影響，同時正考慮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保護我們公司利益。截至本年報日期，第238條上訴的結果仍未確定。

我們與新浪的關係

我們為新浪的控股子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New Wave Mergersub Limited (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前稱New Wave Holdings Limited) 與新浪合併並併入新浪，而新浪繼續作為存續公司。由於此次合併，新浪成為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New Wave MMXV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曹國偉先生控制的商業公司) 的全資子公司。合併完成後，新浪不再為《證券交易法》下的申報公司且其股份已停止在納斯達克買賣。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與新浪就我們之間的多種持續關係訂立協議。該等仍然生效的協議包括主交易協議、不競爭協議以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以下為該等協議以及我們於2013年4月與新浪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概要。

主交易協議

主交易協議載有與我們從新浪分拆有關的條款。根據該協議，我們須就由我們開展或轉讓予我們的現時及過往社交媒體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所有金融負債承擔責任，而新浪須就彼於其他現時及過往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金融負債承擔責任 (不論該等負債何時產生)。主交易協議亦載有賠償條款，據此，我們及新浪將就違反主交易協議或任何相關公司間協議的行為向對方作出彌償。

此外，我們已同意就我們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或作為其中一部分的註冊聲明中的錯誤陳述或遺漏而引致的負債對新浪作出彌償，惟與新浪向我們提供專為載入我們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或其作為組成部分的註冊聲明中的錯誤陳述或遺漏則除外。我們亦同意就日後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及我們向新浪提供專為載入新浪的年度報告或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其他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的信息中的錯誤陳述或遺漏而引致的負債對新浪作出彌償，惟僅限於涉及我們或我們業務的信息，或僅限於新浪向我們提供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關信息將載入其年度報告或其他日後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且有關負債並非因新浪的行動或不作為而引致。同樣地，新浪將就其日後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或與新浪向我們提供專為載入我們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或作為其中一部分的註冊聲明，或我們的年度報告或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其他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的信息中的任何錯誤陳述或遺漏而引致的負債對我們作出彌償。

主交易協議亦包括一般免責條款，據此，訂約方將就我們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作為組成部分的註冊聲明的初始提交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包括與我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相關的活動）而引致的任何負債相互免責。一般免責條款不適用於根據主交易協議或其他公司間協議在訂約方間分攤的負債。

此外，根據主交易協議，我們已同意在合理情況下竭盡全力聘用新浪選擇的同一家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維持與新浪相同的財年，直至(1)新浪不再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證券至少20%投票權的首日，及(2)新浪不再是我們當時流通在外具投票權證券的最大實益擁有人的首日（不考慮若干機構投資者持股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後新浪的首個財年末止。我們將該較早日期稱為控制權結束日期。我們亦已同意在合理情況下竭盡全力完成我們的審計，並及時向新浪提供所有財務及其他信息，使新浪可於截止日前提交年度和季度財務報表。

根據主交易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共享從各方業務運營中收集的信息和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用戶信息和與用戶活動相關的數據。訂約方同意不就有關協議項下的合作收取任何費用，另行明確協定者除外。

主交易協議將在新浪不再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證券合計至少20%投票權的首日起五年後自動終止，惟共享信息及數據的協議將在(1)合作期間開始後第十五個週年，或(2)新浪不再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證券合計至少20%投票權的首日起五年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協議可通過雙方書面同意而提前終止或延長。該協議終止將不會影響不競爭協議以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的效力和有效性。

不競爭協議

我們與新浪的不競爭協議規定的不競爭期間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開始，至(1)新浪及其子公司和併表關聯企業的成員公司不再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證券合計至少20%的投票權的首日後五年，及(2)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第十五個週年（以較晚者為準）止。該協議可通過訂約方書面同意而提前終止。

新浪已同意於不競爭期間內不會就與我們在截至協議訂立日期經營的微博客和社交網絡業務相同性質的業務展開競爭，惟在任何與我們競爭的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東權益除外。我們已同意於不競爭期間內不會就新浪當前經營的業務（如其定期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所述）及截至協議訂立日期我們經營的微博客和社交網絡業務以外的業務與新浪展開競爭，惟在任何與新浪競爭的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不競爭協議亦訂有互不招攬義務，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新浪或我們於不競爭期間內不得聘用或招攬為對方提供諮詢服務的現職員工或人員，或為對方提供諮詢服務的前任員工或人員（於他們離職或終止提供諮詢服務的六個月內），但通過非針對該等員工或人員的一般性非目標廣告進行的招攬活動且未能於不競爭期間內僱用該等員工或人員的情形除外。

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

根據我們與新浪的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我們同意新浪在自簽署日期開始至(1)服務期間開始後的第十五個週年，或(2)在新浪和新浪控制的任何實體不再共同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證券合計至少20%投票權的首日後五年(以較早者為準)的服務期間內，將作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代理商。

就根據該協議提供的服務將付還的費用應為提供相關服務合理分攤的直接及間接成本。直接成本包括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相關員工薪酬及差旅開支以及消耗的材料和用品。間接成本包括產生直接服務成本的部門發生的辦公室租賃、信息技術支持以及其他間接成本。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新浪與我們訂立，作為Ali WB於2013年4月購買我們的普通股和優先股的一部分。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新浪向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授予有關商標的永久性、全球性、免許可費、全額繳足、不可轉授、不可轉讓、有限的獨家許可，包括「」、「」及「」，以及新浪擁有的若干其他知識產權的非獨家許可，以在微博客及社交網絡平台上製造、銷售、提呈銷售或分銷產品、服務及應用程序。我們向新浪及其關聯公司授予我們若干知識產權的非獨家、永久性、全球性、不可轉授、不可轉讓的有限許可，以使用、複製、修改、編製衍生作品、演示、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有關知識產權。該協議於2013年4月29日開始生效，除非按協議規定終止，否則將持續生效。

新浪的註冊權

新浪擁有與Ali WB獲授的相同註冊權。請參閱下文「我們與阿里巴巴的關係－註冊權協議」。

我們與阿里巴巴的關係

於2013年4月，我們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及營銷合作協議，在我們的若干關聯企業與阿里巴巴的若干關聯企業間組成戰略聯盟。在組成戰略聯盟的同時，阿里巴巴通過其全資子公司Ali WB投入585.8百萬美元購買我們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在全面攤薄的基準上約佔當時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8%。儘管戰略合作協議及營銷合作協議已於2016年1月屆滿，然而，隨著我們繼續作為阿里巴巴的重要營銷合作夥伴，我們繼續為雙方的客戶共同開發創新營銷解決方案，並為其商家探索社交電商機會，因此阿里巴巴仍為我們的重要客戶。以下概述Ali WB作為我們股東擁有的主要權利。

股東協議

在阿里巴巴於2013年4月購買我們普通股和優先股的同時，我們與Ali WB及新浪訂立一份股東協議，其規範Ali WB成為我們的股東後我們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該協議於2014年3月經修訂及重列。該協議將繼續生效，除非經以下終止：(i)訂約方之間的書面協議；或(ii)於(A)該協議項下創設的所有權利及(B)適用於該協議項下執行索賠的所有訴訟時效屆滿時。以下概述Ali WB根據股東協議享有的若干權利，該等權利在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繼續有效。

Ali WB享有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權利。在未獲Ali WB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修改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我們的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增加根據該等計劃可發行的證券數量或採用任何新計劃，直至(1)2019年4月21日，即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第五個週年，及(2)發生股東協議項下定義的若干投資者退出事項(以較早者為準)，方可修改。該等權利已於2019年4月屆滿。

Ali WB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倘(1)新浪或任何其全資子公司欲將其持有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惟不超過7,000,000股普通股)出售予第三方，或(2)任何管理層股東欲將其持有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惟截至2013年4月29日該股東持有不超過20%的普通股)出售予第三方，Ali WB有優先購買權。

Ali WB 享有的董事會代表權。Ali WB 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後，其有權按其在本公司的擁有權比例委任相應人數的董事。新浪與Ali WB 已訂立表決協議以執行董事會代表權。請參閱「一 表決協議」。

表決協議

根據新浪與Ali WB 於2014年4月24日訂立的表決協議，Ali WB 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的比例按全面攤薄基準委任或提名相應人數的董事（該董事人數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儘管如此，只要Ali WB 持有我們的股份少於新浪，Ali WB 有權委任或提名的非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但不得超過新浪委任或提名的董事人數。倘Ali WB 或其獲許可受讓方向一名或以上第三方轉讓超過50%的收購股份（即Ali WB 於2013年4月收購及通過行使股東協議下Ali WB 的購股權獲取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或該等股份不再由阿里巴巴直接或通過若干子公司間接持有，則Ali WB 的董事會代表權將終止。Ali WB 可將其董事會代表權出讓予合資格新投資者（其獲Ali WB 轉讓其至少50%收購股份並符合股東協議所載資質），且該新合資格投資者委任的董事須符合表決協議所載規定。於2023年8月，劉博先生獲Ali WB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冊權協議

我們已與新浪及Ali WB 訂立註冊權協議。根據註冊權協議，新浪及Ali WB 各自有權要求我們登記彼等擁有的所有股份的公開出售，以及有權參與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股東的股份登記。新浪及Ali WB 在註冊權協議下享有慣常權利，例如不超過兩(2)項要求註冊權、無限制附帶註冊權、儲架註冊權以及要求我們支付註冊費用和承擔彌償責任的權利。根據該協議授予新浪或Ali WB 的註冊權於其所有可註冊證券可根據第144條不受限制出售時終止。註冊權協議將繼續生效，除非經訂約方之間的書面協議終止。

合同安排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外商在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投資施加嚴格限制。因此，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我們的併表中國關聯企業及／或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協議開展部分業務。有關微夢科技、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合同安排的說明，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C. 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個人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

與新浪的交易

在2025年，我們通過新浪向第三方／向新浪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收入為36.1百萬美元。我們從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為31.7百萬美元，另外新浪支付25.5百萬美元用於與微博業務有關的其他成本和費用。此外，我們就與若干新浪的活動有關並由微博支付的成本及費用向新浪分配8.1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新浪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不包括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為39.2百萬美元。

在2025年，我們與新浪簽訂了一系列為期一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新浪有權向我們借款以協助新浪的業務營運或滿足新浪的短期資本需求。在2025年，新浪向我們借款共753.0百萬美元並向我們償還773.5百萬美元，同時我們就向新浪提供的借款確認利息收入10.8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的未償還餘額為401.9百萬美元。

在2024年，我們通過新浪向第三方／向新浪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收入為46.6百萬美元。我們從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為33.2百萬美元，另外新浪支付38.5百萬美元用於與微博業務有關的其他成本和費用。此外，我們就與若干新浪的活動有關並由微博支付的成本及費用向新浪分配8.6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新浪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不包括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為35.1百萬美元。

在2024年，我們與新浪簽訂了一系列為期一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新浪有權向我們借款以協助新浪的業務營運或滿足新浪的短期資本需求。在2024年，新浪向我們借款共966.6百萬美元並向我們償還970.9百萬美元，同時我們就向新浪提供的借款確認利息收入13.1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的未償還餘額為417.7百萬美元。

在2023年，我們通過新浪向第三方／向新浪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收入為66.8百萬美元。我們從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為36.5百萬美元，另外新浪支付24.9百萬美元用於與微博業務有關的其他成本和費用。此外，我們就與若干新浪的活動有關並由微博支付的成本及費用向新浪分配9.9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新浪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不包括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為41.2百萬美元。

在2023年，我們與新浪簽訂了一系列為期一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新浪有權向我們借款以協助新浪的業務營運或滿足新浪的短期資本需求。在2023年，新浪向我們借款共1,105.7百萬美元並向我們償還1,071.1百萬美元，同時我們就向新浪提供的借款確認利息收入14.9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的未償還餘額為445.2百萬美元。

於2023年3月1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Weib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與新浪的間接子公司ShowWorld Holding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Weib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現金總對價約人民幣21.6億元（以美元支付）購買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為ShowWorld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並持有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32,615,750股股份。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0556）。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連同我們現持有的股權，我們合共實益擁有480,342,364股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57%。

自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指新浪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費用根據使用比例採用分配法得出。請參閱「一 我們與新浪的關係」及本20-F表格年報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隨附附註「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

與阿里巴巴的交易

在2025年，我們錄得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173.8百萬美元，以及就阿里巴巴提供的服務錄得成本及費用29.6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阿里巴巴賬款合計45.8百萬美元。

在2024年，我們錄得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116.8百萬美元，以及就阿里巴巴提供的服務錄得成本及費用22.5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阿里巴巴賬款合計43.5百萬美元。

在2023年，我們錄得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111.6百萬美元，以及就阿里巴巴提供的服務錄得成本及費用23.4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阿里巴巴賬款合計61.1百萬美元。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在2025年，除自新浪和阿里巴巴產生的收入外，我們錄得來自其他關聯方的收入27.5百萬美元，以及就自其他關聯方獲取的服務錄得成本及費用31.6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賬款淨額與其他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餘額為39.7百萬美元，應付賬款為30.8百萬美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為5.3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544.1百萬美元，年利率介於1%至6%。該等其他關聯方主要包括一家房地產業務股權投資對象及一家提供在線經紀服務的投資對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彼等未償還餘額分別為408.3百萬美元及88.5百萬美元。

在2024年，除自新浪和阿里巴巴產生的收入外，我們錄得來自其他關聯方的收入45.2百萬美元，以及就自其他關聯方獲取的服務錄得成本及費用32.8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其他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餘額應收賬款淨額為39.6百萬美元，應付賬款為25.0百萬美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為5.6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447.0百萬美元，年利率介於5.0%至6.6%。該等其他關聯方主要包括一家房地產業務股權投資對象及一家提供在線經紀服務的投資對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彼等未償還餘額分別為358.5百萬美元及88.5百萬美元。

在2023年，除自新浪和阿里巴巴產生的收入外，我們錄得來自其他關聯方的收入35.4百萬美元，以及就自其他關聯方獲取的服務錄得成本及費用33.9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與其他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餘額應收賬款淨額為38.2百萬美元，應付賬款為36.8百萬美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為6.0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449.7百萬美元，年利率介於4.0%至6.7%。該等其他關聯方主要包括一家房地產業務股權投資對象及一家提供在線經紀服務的投資對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彼等未償還餘額分別為349.7百萬美元及100.0百萬美元。

僱傭協議

請參閱「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B. 薪酬 – 僱傭協議」。

股權激勵

請參閱「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B. 薪酬 – 股權激勵計劃」。

C. 專家及律師的權益

不適用。

第8項. 財務資料

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本年報末隨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本20-F表格年報的一部分。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牽涉與包括版權及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及勞資糾紛有關的訴訟或其他糾紛。由於若干該等法律訴訟尚處於初期階段，或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缺少對行業申訴相關法律清晰或一致的詮釋，我們目前無法估計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的範圍。因此，該等訴訟的時間或最終判決均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包括最終損失、罰款、處罰或業務影響（如有），故我們無法估計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的範圍。就少數我們可以對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範圍進行估計的訴訟而言，這些訴訟的損失估計並不重大。我們合理地認為該等訴訟的最終判決（不論單獨或整體）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2023年5月，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向截至2023年6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適用）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8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85美元。於2024年3月，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向截至2024年4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適用）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82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82美元。

於2025年3月12日，我們採用了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可選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每年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於任何特定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股息分派及有關分派的金額，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根據股息政策，同日，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向截至2025年4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82美元（如適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分別為200.1百萬美元、199.4百萬美元及200.6百萬美元。

於2026年3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向截至2026年4月17日營業結束時的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6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61美元（視情況而定）。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的稅務影響，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股息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票溢價賬戶中支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倘可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亦可能修訂我們的股息政策，或可能選擇完全取消我們的股息政策。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倘我們派付股息，則我們的存託公司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股息。請參閱「第12項.有關股權證券以外證券的描述—D.美國存託股」。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派付。

B. 重大變動

自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入本年報之日起，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變動。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A. 發售及上市詳情

自2014年4月17日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我們一股A類普通股）已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系統進行報價，股份代號為「WB」。

我們的A類普通股自2021年12月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898」。

B. 分派方案

不適用。

C. 市場

自2014年4月17日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我們一股A類普通股）已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系統進行報價，股份代號為「WB」。

我們的A類普通股自2021年12月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898」。

D. 售股股東

不適用。

E. 攤薄

不適用。

F. 發行開支

不適用。

第10項. 額外資料

A. 股本

不適用。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公司事務受我們現行第四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以下為截至本年報日期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若干有關我們普通股的重大條款摘要。

註冊辦事處及宗旨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股份不時未繳付的金額。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所禁止的宗旨。

董事會

請參閱「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C. 董事會運作 – 董事職責」及「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C. 董事會運作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期」。

普通股

一般信息

普通股股票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以自由持有及就其普通股作出投票。本公司僅將發行非流通股，不會發行不記名或流通股。

股東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必須保留一份股東名冊，當中應載有：

- 股東姓名及地址，連同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聲明，該聲明應確認(i)每名股東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金額；(ii)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所持有的各相關類別股份是否享有投票權，若有，該投票權是否有條件；
- 任何人士的姓名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名冊為當中所列事項的表面證據（即除非遭反駁，否則股東名冊將對上述事項提出事實推定），且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被視為對與其姓名相對應的股份擁有合法所有權。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已更新，以記錄本公司向存託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存託人發行股份並使之生效，股東名冊中記載的股東被視為對與其姓名相對應的股份擁有合法所有權。

若股東名冊中任何人士的姓名錯誤輸入或遺漏，或若在名冊上登記任何人士已不再是本公司股東的事實出現任何失誤或不必要的延誤，則該人士或受損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本身）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更正名冊的命令，法院可拒絕該申請或在其認為公正的情況下命令更正名冊。

股息

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宣派的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亦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倘若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普通股分類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轉換權及投票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及地位，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其他資本分派。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此外，在以下情況，每股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通過重新指定）為一股A類普通股：(a)持有人向曹國偉先生（「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外任何個人或實體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時；或(b)任何B類普通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控制權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對任何新浪母公司的「控制權」（例如通過與創始人訂立協議共同控制新浪母公司），即使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仍然對新浪母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該等人士或實體（並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即時轉換（通過重新指定）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此外，倘於任何時候新浪及其關聯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計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B類普通股少於百分之五（5%），而本公司其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則每股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通過重新指定）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控制權」應指具有(A)控制該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層或選舉董事會或同等決策機構大多數成員的權力，或(B)在該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上行使或控制50%或以上投票權(通過授權書、過委任代表、股東協議或其他方式)的權力。「新浪母公司」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New Wave MMXV Limited、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新浪公司以及新浪公司未來可能成立的其他中間控股公司。

投票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根據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上市買賣股份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在批准審議中事項時必須放棄投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應在任何時候均共同就任何此類股東大會上提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三票表決權。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會議上的投票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任何「出席」的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即：(a)親身出席會議；或(b)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准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而言，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出席會議。

「通訊設施」指能夠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虛擬會議」指僅允許股東(以及任何其他獲准參加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本公司任何董事)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表示，此投票結構符合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因為一般而言，公司及股東可自由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其認為合適的權利，惟該等權利不得違反《公司法》的任何規定，亦不得與普通法相抵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經確認，《公司法》並無禁止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加入給予特定股東整體或特定決議案加權投票權的條款。此外，根據英國普通法，加權投票條款被視為有效，因此，預計開曼群島的法院會支持此條款。

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投附於普通股的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投附於普通股的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票。按《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

普通股轉讓

任何股東均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本公司；
-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普通股類別；

-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須蓋印)；
- 所轉讓普通股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已向我們支付轉讓相關的任何費用；及
-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多於四名。

若董事拒絕進行所需的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之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清盤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轉換、贖回或購買普通股除外)，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的資產須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倘我們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比例承擔虧損。我們為根據《公司法》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我們的股東的責任限於(如有)其所持有股份的未繳付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載有我們股東的責任受限於此的聲明。

催繳普通股及沒收普通股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普通股的任何未繳付款項。催繳後仍未支付的普通股將被沒收。

贖回、購回及交回普通股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變更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經該類別不少於三分之二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或廢除。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該等現有股份類別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

股東大會及股東提案

作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應每個財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在此情況下，我們應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明確會議的性質，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至少提前21個曆日發出，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應至少提前14個曆日通知股東。任何使用通訊設施(包括虛擬會議)的股東大會(包括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擬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程序。每個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於任何特定會議召開之日，一名或多名出席的股東共同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不少於全部股份所具投票權的10%。

開曼群島法律僅就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賦予有限權利，且並無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任何權利。然而，這些權利可以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任何一名或多名所持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計佔出席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投票權不少於10%(以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大會並於會上對要求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權利。

選舉及罷免董事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董事會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現時並無關於董事在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休的規定。

董事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任何以這種方式獲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之後有資格在該會上重選。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自其最後選舉時間起計)，而對於在同一日獲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惟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除外。退任董事應繼續為董事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不論是否有理由。如出現以下情形，董事職務亦會自動被免除：董事(1)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2)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為由發出命令；或(3)在無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或(4)依法或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任何條文不再擔任或被禁止擔任董事；或(5)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數目並非整數，則向下約整至最近的整數)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發出簽署書面通知，免去其職務。

董事會議事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和進行。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為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借入或確保獲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用於本公司目的，以及抵押或質押我們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及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品。

查閱賬簿及記錄

開曼群島法並無賦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查閱或獲得股東名單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抵押及押記登記簿以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現任董事名單可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然而，我們擬向股東提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股本變動

股東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按決議案所規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分為決議案所規定金額的股份；
- 將我們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將我們現有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較低之股份；但在拆細時，每股經削減股份的已付金額與未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經削減股份的比例相同；或
-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本公司申請該減少的命令後，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公司法》對普通居民公司與獲豁免公司進行了區分。任何在開曼群島註冊但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的公司均可申請註冊為獲豁免公司。除以下豁免及特權外，對獲豁免公司的要求與普通公司基本相同：

- 獲豁免公司無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週年申報表；
- 獲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無須公開供查閱；
- 獲豁免公司無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獲豁免公司可發行無面值股票；
- 獲豁免公司可獲取保證將來不徵收任何稅款的承諾（通常最初給予20年承諾）；
- 獲豁免公司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延續方式註冊，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有限期公司；及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獨立的投資組合公司。

「有限責任」指每名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該其所持該公司股份的未支付金額（特殊情況除外，如涉及欺詐、建立代理關係或非法或不正当目的或法院可能準備戳破或揭開公司面紗的情形）。我們遵守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的《交易法》的匯報及其他資訊性要求。除非本20-F表格年度報告另有披露，否則我們目前擬遵守納斯達克規則，而非本國慣例。

公司法的差異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的《英國公司法》，惟並不遵循最近的英國法律法規，因此《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之間存在顯著差異。此外，《公司法》有別於適用於美國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下文概述了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法條款與適用於在美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之間的重大差異。

併購及類似安排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上述併購或合併，各組成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項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該計劃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及(b)其他授權（如有，詳見該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的具體規定）予以授權。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此外，有法定條文促進公司重組及合併；惟該安排須獲得就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a)所佔價值為75%的股東或股東類別（視情況而定）；或(b)代表所佔價值為75%的擬與之達成安排的多數債權人或每類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召開大會及隨後安排必須得到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該交易不應獲批的觀點，但若法院確定下列各項，則預期法院將批准安排：

- 符合法定多數票的規定；
- 股東在會上得到公平代表，法定多數真誠行事，並無強迫少數人以促進不利於該類別的利益；
- 此乃該類別有智慧而誠實人士就其利益行事可能合理批准的安排；及
- 該安排並非根據《公司法》其他條款批准將更為恰當的安排。

若收購要約在提出後四個月內獲90%受影響股份持有人接受，要約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兩個月內，要求餘下股份的持有人按照要約條款轉讓該等股份。反對意見可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但在要約已獲批准的情況下，除非有證據表明存在欺詐、惡意或串通行為，否則不大可能成功。

若安排及重組獲批准，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估值權利，而特拉華州公司的異議股東通常具有估值權利，可就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

股東訴訟

原則上，我們通常會成為適當原告，而作為一般規則，小股東不得提出衍生訴訟。然而，根據英國機關（在開曼群島很可能具有說服力）的意見，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用及遵循普通法原則（即Foss v. Harbottle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下列各項：

- 非法行為或超越公司權限；
- 儘管並無越權，但只有在獲得特別或多數票授權的情況下才能正式實施卻未獲得此授權的行為；及
-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

董事及執行董事的彌償及責任限制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應從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使之免於因執行職務或信託的責任或假定職責時任何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惟此彌償不得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員可能存在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該行為標準整體與特拉華州公司法就特拉華州公司允許的相同。此外，我們已經與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彌償協議，為彼等提供超出我們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額外賠償。

根據上述規定，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控制本公司人士可獲得根據證券法產生的責任賠償，我們獲告知，美國證交會認為，有關彌償違反證券法所述的公共政策，因此無法執行。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反收購規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某些規定可能阻攔、延遲或阻止股東認為有利的公司或管理層控制權變更，包括授權董事會在無須股東進一步投票或採取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指定此類優先股價格、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規定。

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董事只能為適當目的及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和重述）所賦予的權利和權力。

董事的受託責任

根據特拉華州公司法，特拉華州公司的董事對公司及其股東負有信託責任。此責任由兩個部分組成：謹慎責任及忠誠責任。謹慎的責任要求董事以誠信方式行事，以一個通常謹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採取的謹慎方式行事。根據此責任，董事必須自行尋找並向股東披露所有關於重大交易的合理可得資訊。忠誠責任要求董事以其合理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不得利用公司職位謀取個人得益或好處。該責任禁止董事進行自我交易，並要求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優先於董事、高級職員或控股股東所擁有而不為一般股東享有的利益。一般而言，董事的行為被推定為在知情基礎上真誠而誠實地相信所採取的行動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然而，該推定可能會因違反其中一項受託責任的證據而被推翻。倘提供有關董事交易的證據，則董事必須證明交易的程序公平性，且交易對公司而言具有公允價值。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是公司的受託人，因此對公司負有以下責任：有責任真誠地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有責任不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個人利益（除非公司允許他如此做）；有責任不使自己處於公司利益與個人利益或其對第三方責任相衝突的境地；有責任就該等權力的目的行使權力。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對公司負有以技能以及謹慎態度行事的責任。過往認為，董事在履行職責時不需要展現出高於其知識及經驗所能合理預期的技能。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院在所需技能及謹慎方面已朝著客觀標準邁進，開曼群島很可能會遵循這些規定。

股東提案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任何議案，惟須符合規管文件中的通知規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並無明確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任何議案的權利，但根據普通法，特拉華州公司通常為股東給予提出議案及提名的機會，惟彼等須遵守公司註冊證書或章程中的通知規定。董事會或規管文件中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可以召開特別會議，但股東可能被禁止召開特別會議。

開曼群島法律僅就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賦予有限權利，且並無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任何權利。然而，這些權利可以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所持有股份按於股東大會所附投票權每股一票基準，合計佔出席股東的全部股份所附所有票數不少於10%的股東請求下，董事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在並非由該等股東召集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提案的權利。作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我們並無法律義務召集股東週年大會，但公司備忘錄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該財年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我們須每個財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累計投票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的註冊證書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允許對董事選舉進行累計投票。累計投票可能有利於少數股東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權，因為允許少數股東將其所有投票權投給一名董事，從而增加股東選舉該董事的投票權。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禁止累計投票，但我們的公司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累計投票的規定。因此，在此問題上，我們股東所獲得的保護或權利並不比特拉華州公司的股東少。

罷免董事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證書另有規定，否則一家設有分類董事會的公司的董事只有在獲得大多數有投票權的流通在外股份批准的情況下才可以因故被罷免。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是否有理由。如出現以下情形，董事職務亦會自動被免除：董事(1)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2)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3)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4)依法或根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任何條文不再擔任或被禁止擔任董事；或(5)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數目並非整數，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發出簽署書面通知，免去其職務。

與利益相關股東的交易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包含適用於特拉華州上市公司的企業合併法規，據此，除非公司通過修改公司註冊證書或經其股東批准的章程明確選擇不受此類法規約束，否則禁止在「利益相關股東」成為利益相關股東之日起計三年內與該人士進行某些業務合併。有利害關係的股東一般指擁有或持有目標公司15%或以上流通在外有表決權股票的個人或團體，或於過去三年內擁有公司15%或以上流通在外有表決權股票的關聯人士／關聯公司或聯繫人。這會限制潛在收購方對目標公司作出兩級出價的能力(在這種出價中，股東將受到不同待遇)。若(其中包括)在該股東成為利益相關股東之日前，董事會批准使該人士成為利益相關股東的企業合併或交易，則該法規不適用。這鼓勵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的任何潛在收購方與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協商任何收購交易的條款。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類似法規。因此，我們無法利用特拉華州企業合併法規所提供的各類保護。然而，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管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但本公司董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對並本公司的信託責任，包括確保(按彼等意見)任何此類交易乃為公司最佳利益及為適當的公司目的而真誠簽訂，且不會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

重組

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本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享有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提起任何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對本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但對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仍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解散；清盤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董事會批准解散提案，否則解散必須得到持有公司總投票權100%的股東批准。只有由董事會發起解散，才能以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的簡單多數批准。特拉華州法律允許特拉華州公司在其公司註冊證書中包含與董事會所發起解散有關的絕對多數投票要求。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公司可通過開曼群島法院的命令或其成員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若公司無法支付到期的債務，亦可通過其成員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有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下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公平公正的情況。

股份權利變更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證書另有規定，否則公司可以在獲得該類別大多數流通在外股分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該類別股份的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我們的股本被劃分為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則只有在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才能更改任何類別所附帶的權利。

規管文件的修訂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的註冊證書只有在董事會通過及宣佈合宜，並得到大多數有投票權的流通在外股份批准後才能進行修改，而章程可以在得到大多數有投票權的流通在外股份批准後修改，若註冊證書有規定，亦可由董事會修改。根據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能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

非居民或外國股東的權利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非居民或外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投票權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條款規定超過持股門檻的股東持股須予以披露。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有權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無論是否有優先權、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

C. 重大合同

在緊接本年報日期前兩年內，除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20-F表格年度報告中其他地方描述的合同之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重大合同。

D. 外匯管制

請參閱「第4項. 本公司資料 — B. 業務概覽 — 監管 — 有關外匯的法規」及「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受益所有人未能遵守中國外匯法規，則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E. 稅項

以下投資於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普遍適用的開曼群島、中國和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稅務考量的摘要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有效的法律及其詮釋，所有這些均可能發生變化。本摘要並不涵蓋有關投資於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如州、地方及其他稅法規定的稅務影響。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訂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人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儘管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的地點定義為「對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所在地。根據對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評估，我們不認為我們就中國稅項而言應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企業所得稅法》的指引及實施歷史有限，若我們就中國稅項而言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應付予閣下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閣下出售我們的票據、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可能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因此，倘我們就中國稅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有關利息、股息及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對閣下投資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10%的中國所得稅將整體適用於我們支付予中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惟該等利息或股息的來源以在中國境內為限），條件是該等投資者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若他們在中國設有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倘為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稅項則按20%的稅率預扣。

此外，若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票據、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為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有關收益可能適用2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該稅率可通過中國與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降低。例如，對於香港的投資者，利息付款的稅率降至7%，股息的稅率則降至5%。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非中國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

此外，利息付款可能須預扣中國增值稅（包括相關地方徵費及從源頭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稅項）。

可變利益實體分派的稅項

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就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技術服務向可變利益實體收費。就所得稅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按單獨基準提交所得稅申報表。可變利益實體已付的技術服務費將確認為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扣減，並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確認為收入，且而當可變利益實體與中國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相同時，則為稅收中立。

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累計盈利超過支付予我們中國子公司的費用（或倘公司間實體之間的現有及擬定費用結構被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非實質性及禁用），則可變利益實體可（作為最後選項）就可變利益實體的滯納現金金額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不可扣稅項轉撥（即盈利超過已付費用的部分）。有關轉撥將確認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不可扣稅開支及中國子公司的應課稅收入。

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考量

對於將根據1986年美國國稅法(經修訂)(「國稅法」)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作為「資本資產」(一般為投資而持有的財產)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下文概述總體適用於彼等擁有及處置我們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須考慮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事宜。本討論基於國稅法的適用條款、據此頒佈的財政部條例(「財政部條例」)、相關的司法判決及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的解釋性裁決,所有這些均可能發生變化以及有不同解釋,且可能具有追溯力。本討論不涉及可能與特定美國持有人個人投資情況有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所有方面,包括受特殊稅收規則約束的美國持有人(例如,若干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經紀商、養老金計劃、受監管的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合作企業、免稅組織(包括私人基金會)、擁有(直接、間接或推定)我們10%或以上股權(按投票權或價值計算)的美國持有人、持有其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作為跨期交易、對沖、轉換、推定出售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他綜合交易一部分的美國持有人、選擇使用市價計值法的證券交易商、功能貨幣不是美元的美國持有人或若干前公民或長期美國居民),所有這些人均可能受到與下文所討論顯著不同的稅收規則約束。

此外,本討論不涉及與州、地方、或非美國或任何美國聯邦遺產、贈與、或替代性最低稅或對某些淨投資收入徵收醫療保險稅有關的任何考慮因素。美國持有人應就美國聯邦、州、地方和非美國收入以及適用於擁有及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其他稅務考量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一般事項

就本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釐定),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i)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人士;(ii)於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或根據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創立或組成的公司(或其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公司的實體);(iii)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不論其收入來源為何)或(iv)符合以下情況的信託:(A)在所有重大決定方面受美國法院主要監管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的控制或(B)根據適用的財政部條例,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士。

若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或安排)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則該合夥企業中合夥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活動。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合夥企業中合夥人應就適用於合夥企業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的稅務考量諮詢其稅務顧問。

以下討論假定存款協議中所載陳述真實,且存款協議及任何相關協議中的責任已經及將按照其中條款獲遵守。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通常被視為這些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

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考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若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於任何應納稅年度(i)年內總收入中75%或以上包含「被動」收入或(ii)年內資產值的50%或以上(一般按季度平均值計算)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或為資產測試目的,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PFIC」)。被動收入通常包括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租金、年金、出售或交換產生此類收入的財產而獲得的淨收益及外匯淨收益。就此而言,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資產通常被歸類為被動資產,而與主動業務活動相關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通常計入非被動資產。若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至少25%(按價值計算)的股票,將被視為擁有資產的一定比例份額,並獲得收入的一定比例份額。

儘管相關法律並不非常清晰,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視為由我們擁有,因為我們控制該等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與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合併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為並非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則可能增加於當前應納稅年度及任何後續應納稅年度我們將被視為PFIC的可能性。

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被視為擁有可變利益實體，及根據我們的收入及資產，包括未入賬商譽（其價值乃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市值釐定），我們很可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為PFIC，並且我們可能於當年及後續應納稅年度繼續為PFIC。然而，PFIC身份是每年做出的事實認定，通常在每個應納稅年度結束時根據我們的收入和資產以及我們子公司的收入和資產的構成作出，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是否於當前及後續年度被分類為PFIC，此乃由於我們的資產價值（包括商譽）通常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價（可能大幅波動）而釐定。此外，即使我們的資產及收入構成發生變化，以致我們認為我們並非PFIC，由於相關規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美國國家稅務局可能質疑我們將若干收入或資產歸類為非被動資產，或我們對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估值，均可能影響我們在當前或隨後的應納稅年度是否為PFIC。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隨後應納稅年度的PFIC身份。此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子公司亦可能於有關應納稅年度成為PFIC。

若本公司在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為PFIC，於「一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規則」討論的PFIC規則通常適用於該應納稅年度的該美國持有人，且（除非美國持有人進行若干選舉）將於未來年度普遍適用，即使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不再是PFIC。

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規則

若本公司在某美國持有人持有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屬於PFIC，除非該持有人作出下文所述的「按市價計值」選擇，否則該持有人收到的任何「超額分派」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抵押）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將受限於特殊稅收規則。如上文所述，根據我們的收入及資產（包括未入賬商譽）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市價，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很可能為PFIC，並且我們可能於當前及後續應納稅年度繼續為PFIC。因此，美國持有人在一個應納稅年度收到的分派超過前三個應納稅年度或該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中（以時間較短者為準）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將被視為超額分派。根據這些特殊稅收規則：

- 任何超額分派或收益將在該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期間按比例分配；
- 就當前應納稅年度及我們被歸類為PFIC的首個應納稅年度之前持有人所持有期間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分配予該持有人的金額而言，「各PFIC前年度」將按普通收入納稅；及
- 分配予每個應納稅年度（當前應納稅年度或PFIC前年度除外）的金額將按適用年度有關該持有人的最高稅率繳納稅款，所產生的稅項將增加一筆額外稅款，相當於各年度被視為遞延稅項的利息（。

一家PFIC的「有價股票」（定義見下文）美國持有人可通過就該股票作出按市價計值選擇，從而規避上述超額分派範疇。若美國持有人對其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作出按市價計值選擇，該持有人將在每年的收入中包括一筆相當於該持有人在應納稅年度結束當時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公允市場價值超過該持有人於該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中經調整基礎的金額（如有）。美國持有人將獲准扣除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經調整基準超出截至該應納稅年度結束時公允市場價值的部分（如有）。然而，扣除的範圍僅限於計入先前應納稅年度美國持有人收入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按市價計值收益淨值。根據按市價計值選擇計入美國持有人收入的金額，以及我們作為PFIC當年的該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實際銷售或其他處置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普通虧損處理亦會適用於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任何按市價計值虧損的可扣除部分，以及適用於我們作為PFIC當年的該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實際銷售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虧損，但前提是，該虧損的金額不超過之前計入該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收入的按市價計值收益淨值。美國持有人對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基準將予調整，以反映任何此類收益或虧損金額。若美國持有人作出按市價計值選擇，則適用於非PFIC公司進行分派的稅務規則將會適用於本公司分派，但對合資格股息收入適用的較低資本收益率將不適用。若美國持有人作出有效的按市價計值選擇，而我們後來不再為PFIC，則該持有人無須於我們未被歸類為PFIC的期間考慮上述按市價計值的收入或損失。

按市價計值選擇僅供「有價股票」使用；有價股票指在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除最低數量的交易外，在每個日曆季度至少15天進行買賣（「經常買賣」）的股票，定義見適用的財政部條例。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掛牌上市，就此而言屬於合資格交易所或市場，因此，假設美國存託股經常買賣，預期若本公司屬於或變成PFIC，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可以使用按市價計值選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符合若干交易、上市、財務披露及其他規定，方可被視為就該等目的而言的合資格交易，且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定期進行按市價計值選擇的交易。

持有PFIC股份的持有人有時可進行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以避免超額分派範疇，在此情況下，該持有人一般須在當前基礎上將其於PFIC普通收益所佔的比例作為普通收入計算到收入內，並將該持有人在PFIC淨資本收益所佔的比例作為資本收益計算到收入內。然而，我們不打算提供美國持有人進行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所需的信息，亦不承諾在我們屬於或成為PFIC的情況下提供此等信息。

倘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作為PFIC，且我們的任何非美國子公司亦為PFIC，則就應用該等規則而言，該持有人將被視為在被分類為PFIC的各個該非美國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相應的份額（按價值計）。由於從技術上講，我們無法對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較低級別的PFIC進行按市價計值選擇，因此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持有人在我們持有的被視為PFIC股權的任何投資中的間接權益可能繼續受PFIC一般規則的約束。

若我們被歸類為PFIC，美國持有人通常需要就其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向IRS提交年度報告。若我們曾是、屬於或成為PFIC，美國持有人應就擁有及處置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諮詢其稅務顧問，包括無法進行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進行按市價計值選擇的可能性及年度PFIC申報規定（如有）。

股息

如上文所述，我們可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應納稅年度為PFIC，亦可能於當前應納稅年度為PFIC。因此，最有可能適用於美國持有人的稅收處理載於上文「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規則」。倘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不被視為特定美國持有人的PFIC股票，則一般適用以下規則。

就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從當前或累積盈利及利潤中支付的分派（包括任何預扣的中國稅款）（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釐定）通常會在美國持有人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股息收入計入該持有人（就A類普通股而言，或就美國存託股而言，則為存託人）的總收入中。由於我們不打算使用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因此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任何支付的分派通常被視為股息收入。根據國稅法，就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將不符合允許公司獲得股息扣減的資格。

個人及其他非公司美國持有人通常按適用於「合格股息收入」的較低資本收益稅率就該等股息納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i)我們支付股息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可隨時在美國既定的證券市場買賣，或（倘我們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有資格享受美中所得稅條約（「條約」）的優惠；(ii)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前一個應納稅年度，我們既非私人投資公司，亦無被視為私人投資公司（如上文所述）及(iii)符合若干持有期要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但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然），因此預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應該符合隨時在美國既定證券市場買賣的條件，儘管在這方面無法保證。

就美國的外國稅收抵免而言，來自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股息通常被視為來自外國的收入，且通常構成被動收入。倘我們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美國持有人可能須就該等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任何該等中國預扣稅在不超過條約規定的任何減免稅率的情況下，一般可抵扣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但須遵守多項複雜限制。美國持有人不選擇就預扣的外國稅款申請外國稅款抵免，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獲准對預扣的外國稅款申請扣減，但僅限於該持有人選擇對所有可抵免外國所得稅進行扣減的年度。管理外國稅收抵免的規則很複雜。美國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是否能獲得外國稅收抵免或稅項扣減的可用性諮詢其稅務顧問。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

如上文所述，我們可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應納稅年度為PFIC，亦可能於當前應納稅年度為PFIC。因此，最有可能適用於美國持有人的稅收處理載於上文「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規則」。倘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不被視為特定美國持有人的PFIC股票，則一般適用以下規則。

美國持有人一般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應納稅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時確認資本收益或損失，金額相當於處置時變現的金額與該持有人於該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中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如有，均以美元計值）。倘美國持有人於處置時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超過一年，則任何該等資本收益或虧損將屬於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資本虧損的可扣減性受到限制。就美國境外稅收抵免而言，該等收益或虧損通常屬美國來源的收益或虧損，而這可能會限制美國持有人就處置而被徵收的任何外國稅項申索外國稅收抵免的能力，除非美國持有人有被視為外國來源的其他收入。

然而，如果我們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處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收益於中國須納稅，則符合條約資格的美國持有人可適用條約，就美國的外國稅收抵免而言，將該等收益視為中國來源收益。不適用條約的符合條約資格的美國持有人及不符合條約資格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所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申請外國稅收抵免。任何該等美國持有人可在計算其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應納稅收入時選擇扣減該等稅項，但僅限於該美國持有人選擇在該年度內支付或應計的所有外國稅項。有關外國稅收抵免及外國稅項可扣減性的規則很複雜。美國持有人應根據其特定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外國稅收抵免或稅項扣減的可用性以及其根據條約享有利益的資格。

境外金融資產報告

倘若干美國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境外金融資產（包括境外實體的權益）的總值超過若干門檻金額，則須對該等資產作出呈報。除非於若干金融機構的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否則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預期構成受限於該等規定的境外金融資產。美國持有人應該等申報規定的應用及不合規的重大處罰諮詢其稅務顧問。

上述討論僅供參考，並非稅務建議。美國持有人應就適用於擁有及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收入及其他稅務考慮因素，以及任何美國聯邦遺產稅或禮品稅法及任何適用稅項收入的影響，諮詢其有關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的稅務顧問。

F. 股息及支付代理

不適用。

G. 專家陳述

不適用。

H. 展示文件

我們的公司網站為<http://ir.weibo.com>。在我們以電子方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提供此類材料後，我們會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或通過本公司網站免費提供我們的年報、季度報告、臨時報告、及已提交或提供的這些報告的修訂。在美國證交會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可能不時通過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向投資者發佈重要的披露信息。微博網站的信息並非本報告或任何其他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報告的一部分。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全部信息均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獲取。

I. 子公司信息

不適用。

J. 致證券持有人的年度報告

不適用。

第11項.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其他貨幣(包括美元)。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有時會出現大幅且不可預測的波動。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其中包括)影響。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迄今為止，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成本以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我們很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價，而我們的呈報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出現任何重大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美元呈報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將融資活動所收到的美元轉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運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轉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轉換為美元以用於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償付2030年優先票據、2027年貸款及2030年可轉換票據(均以美元計值)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商業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以下為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影響的敏感性分析，分析乃基於假設：(1)預計於中國運營的淨利潤等於2025年的淨利潤；(2)預計於中國運營的資產淨額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及美元餘額；及(3)在此期間匯率按比例發生波動：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	全面收益的換算調整	換算收益/(虧損)
	(以千美元計)	
升值2%	69,676	(201)
升值5%	174,373	(502)
貶值2%	(69,575)	201
貶值5%	(173,741)	502

利率風險

我們的主要利率風險敞口與我們的債務及計息資產有關，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長期理財產品。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然而，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有可能低於預期或者我們的利息費用可能會增加。

投資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權投資總額為1,663.3百萬美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量股權投資（權益法投資除外）。對於那些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我們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化的後續調整（稱為替代計量方法），以將該等投資列賬。該等投資價值的變動於當期利潤中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股權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21.3百萬美元（權益法投資除外）。

我們權益法以外的投資面臨各種市場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大幅降低或增加我們持有的公允價值。使用替代計量方法的投資指對私營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由於缺乏現有可用的市場數據，使我們對私營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的估值本質上更加複雜。公允價值乃於發生可觀察交易時計量，未必可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當前公允價值。該等投資（尤其是處於早期階段的投資）具有內在風險，因為該等公司正在開發的技術或產品通常處於早期階段，可能永遠不會落實，且其財務狀況可能惡化，這可能導致我們損失於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投資。我們於任何私營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通過公開發售、收購、私人銷售等流動性事件或其他反映我們初始投資成本升值的有利市場事件實現投資價值的可能性。全球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非流通股權證券產生重大減值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替代計量方法的投資的賬面值為291.7百萬美元。

我們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值一般不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然而，倘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公允價值，則可能發生減值。

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投資有否減值。我們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減值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價值下降的原因、潛在的恢復期以及我們於恢復前將其出售的意向，或我們在該項投資價值回升前被要求出售的機會是否更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6.0百萬美元的投資相關減值費用。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因素，而我們確認的減值費用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總額為106.1百萬美元，包括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及存放於若干金融機構的若干浮動利率存款或非保本存款的理財產品。

第12項. 有關股權證券以外證券的描述

A. 債務證券

於2020年7月，我們發行於2030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2030年優先票據按年利率3.375%計息及分期每半年支付一次，自2021年1月8日起於每年的1月8日及7月8日支付。2030年優先票據將於2030年7月8日到期，惟於到期前根據條款提前回購或贖回則作別論。

有關20-F表格第12.A.項要求的2024年優先票據及2030年優先票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附件2.4、2.5及2.6。

B. 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D. 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存託人可向每名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就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發行；根據我們所宣派的股票股息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一項合併、證券交易或影響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件的發行)，而因撤回存託證券或其美國存託憑證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而放棄美國存託股的每名人士，須就所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撤回(視乎情況而定)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部分)繳付5.00美元。存託人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該存託前的股份分派、權利及／或其他分派所收到的適量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

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或放棄美國存託股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分派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所進行的發行)的任何各方，須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不論下列哪一項適用)：

- 就轉讓憑證式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須支付費用每份美國存託憑證1.50美元；
- 就根據存託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最多0.05美元；
- 就存託人於管理美國存託憑證時所進行服務須於每個曆年支付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最多0.05美元(或其中部分)(有關費用亦可於每個曆年內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曆年內根據截至記錄日期或存託人所設定記錄日期的存託憑證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以下一條款所述方式支付)；
- 償付存託人及／或其任何代理就管理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銷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託證券)、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以及就遵守外匯監管條例或有關境外投資的任何法律或法規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或就存託人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有關費用及收費須根據截至存託人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按比例評估，並須由存託人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
- 證券分派(或就分派而銷售證券)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記存有關證券(全部有關證券均被視為猶如股份對待)原應收取的簽立及交付美國存託股的每股美國存託股發行費用0.05美元，但有關證券或銷售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則由存託人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持有人；
- 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
- 應閣下要求記存或交付股份產生的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
- 就記存或撤回存託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存託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
- 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或其代理(可為分部、分支或聯屬機構)就外幣兌換為美元收取的費用、開支及其他收費；及
- 存託人指示、管理及／或執行存託協議下任何公開及／或私人銷售證券所用任何分部、分支或聯屬機構的費用。

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或其代理或會擔任有關外幣兌換的委託人。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存託人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託人及其任何代理（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上述費用可通過我們與存託人訂立的協議不時修訂。

存託人就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直接向存託股份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以供撤銷的投資者或向代其行事的中介機構收取其費用。存託人就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收取費用，方法是從已分派金額中扣除該等費用或通過出售部分可分派財產來支付費用。存託人可就存託服務通過從現金分派中扣除或直接向投資者開具賬單或通過代其行事的參與者的記賬系統賬戶而收取其存託服務年費。存託人一般會從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中抵銷欠款。然而，倘不存在分派且存託人未有及時收到應付款項，則存託人可拒絕向尚未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的持有人提供任何進一步服務，直至該等費用及開支已支付為止。由存託人酌情決定，存託協議項下欠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須提前及／或於存託人宣佈欠付時應付。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可隨時間而變化並可由我們及存託人更改。閣下將收到有關任何該等費用及收費增加的事先通知。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付款

存託人已同意按我們與存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償付與設立及存置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有關的若干支出。存託人可按我們與存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供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收取的固定金額或部分存託費用。於2025年，我們收到存託人向我們作出的付款7.8百萬美元。

A 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20股普通股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港元交易。

目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015%的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賣方支付的每份過戶單（如適用）5.00港元的過戶印花稅；
- 交易價值總計0.2%的股票交易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支付0.1%；
- 與經紀自由協商釐定的經紀佣金；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股份市價的0.05%（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必須直接由經紀或通過託管商辦理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繼續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Global Incorporation Centre Limited存置。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所有A類普通股已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能夠轉換該等股份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便利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之間的互換及轉換，以及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我們已將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自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移往香港股東名冊。

於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所有就發行美國存託股存入的A類普通股及所有於註銷美國存託股後提取的A類普通股將以A類普通股形式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且所有據此採取的企業行動將通過存託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賬戶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適用的規則及程序在各情況下受下文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且前提為前述規定不得應用於若干受限制A類普通股及由本公司及存託人確定的A類普通股（其將通過我們於開曼群島的總冊登記）。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A類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分行（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若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讓表格。
- 若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讓表格。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若有關美國存託股通過「直接註冊系統」以簿記表格形式持有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的程序，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將相應A類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支付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
- 倘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A類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支付存款協議規定的所有款項，包括美國存託股發行及註銷費用、任何股票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現行的股票轉讓或登記費；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呈交轉讓文件。

於存託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A類普通股而轉讓A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股份市價的0.05%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行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第二部分

第13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拖欠款項

無。

第14項. 證券持有人權利及募集資金用途的重大修訂

有關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描述，請參閱「第10項. 額外資料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普通股」。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披露控制及程序

在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監督及參與下，我們對截至本20-F表格年度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時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a-15(e)條)的設計及運作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基於該評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認為本公司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屬有效。

管理層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對財務報告設立及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定義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a-15(f)條)。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頒佈《內部控制合併框架(2013年)》的框架中設立的標準來評估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基於這評估，管理層結論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屬有效。

由於其固有局限性，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未必能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我們對未來期間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任何評估預測，均存在因情況變化以致控制可能成為不足的風險，或對政策及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會下降。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該報告載於本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第F-2頁。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定義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a-15(f)條及第15d-15(f)條)概無變動而已經嚴重影響或合理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第16項。 預留

第16A項。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我們的董事會已釐定獨立董事（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5(a)(2)條及《交易法》第10A-3條所載標準）兼審計委員會成員盧伯卿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第16B項。 道德守則

我們已採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我們已於我們的公司網站<http://ir.weibo.com>發佈守則。

第16C項。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關聯公司、我們的獨立核數師兼總會計師出具的費用總額：

	2024年	2025年
	(以美元計)	
審計費用 ⁽¹⁾	1,428,287	1,427,696
稅費 ⁽²⁾	743,811	551,613
總計	2,172,098	1,979,309

(1) 「審計費用」指於所列各財政年度內我們的主要審計師就審計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就協助與審閱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文件所提供專業服務收取的費用總額。

(2) 「稅費」包括我們的審計師就所提供專業稅務服務收取的費用總額。

審計委員會的政策是預先批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關聯公司提供的全部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審計服務、審計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上述其他服務。收到管理層所提交資料後，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全權預先批准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預先批准將由審計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作出。授予上述預先批准的人士須於下次預定會議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關情況。

第16D項。 豁免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不適用。

第16E項。 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權證券

於2025年12月，董事會授權實施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未來12個月內回購總額不超過20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回購）。股份回購可視市場情況，不時透過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以私下協商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途徑進行，並將遵循適用法規實施。於2025年，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第16F項. 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無。

第16G項. 公司治理

由於新浪擁有我們普通股總投票權的50%以上，故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或《納斯達克規則》)，我們是一家「受控制公司」。我們依賴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要求給予受控制公司的若干豁免，該等要求包括：

- 我們的董事候選人必須由獨立董事單獨挑選或推薦；及
- 我們擁有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章規說明委員會的目的及職責。

此外，作為證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准遵循若干本國的公司治理慣例以代替《納斯達克規則》第5615(a)(3)條的規定，即提供該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第5600條系列的豁免。我們有賴獲得外國私人發行人可獲得的豁免，因而無須遵守下列要求：

-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b)(1)條，董事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c)(2)(A)條，審計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
- 於設立股票期權或購買計劃或對其作出重大修訂時，或作出其他股權補償安排或對其作出重大修訂時而發行證券前須獲得股東批准，據此，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可根據《納斯達克規則》第5635(c)條購買股票。

我們毋須及不會自願遵守該等要求。由於我們採用「受控制公司」及「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故我們的投資者將無法獲得提供予受所有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要求規限的公司股東的同等保護。

第16H項. 礦場安全性披露

不適用。

第16I項. 關於阻止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披露

不適用。

第16J項. 內幕交易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已制定內幕交易政策及流程，對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員購買、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證券提供指引，旨在促進遵守適用的內幕交易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標準。

我們的董事會於2023年11月8日採納的《關於管理重大非公開信息和防止內幕交易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政策聲明》作為本20-F表格內年報附件11.2存檔。

第16K項. 網絡安全

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已實施穩健的流程以評估、識別及管理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重大風險，並監控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的預防、檢測、緩解及補救措施。我們還已將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納入我們的整體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已開發一套全面的網絡安全威脅防禦系統，以應對內部及外部威脅。該系統涵蓋多個層面，包括網絡、主機、應用程序、數據安全，並包含用於應對威脅防禦、監控、分析、響應、欺騙及對策的系統安全能力。我們努力通過各種方式來管理網絡安全風險並保護敏感信息，例如技術保障、程序規定、對我們公司網絡的密集監控計劃、對我們內部安全狀況以及與外部供應商的持續測試、高效的事件響應計劃及定期為員工提供網絡安全意識培訓。我們的IT部門定期監察我們的應用程序、平台和基礎設施的表現，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潛在問題，包括潛在的網絡安全威脅。

隨著新技術的不斷進步及業務場景的拓展，我們持續提升網絡安全防護能力及隱私保護水平。我們已增加於以下領域的投入，以提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防護能力。

我們持續增強網絡安全防護整體能力，並進一步完善縱深防禦體系。我們已開發DDoS防護及應用層安全防護等關鍵安全能力，有效保障業務系統穩定高效運行。

為有效應對日益嚴峻的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已持續投入資源，以完善數據安全治理框架。我們已建立並不斷完善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及流程，以有效落實安全要求。我們已加強數據安全全生命週期管理，堅持數據最小化原則進行數據處理活動，重點加強對數據使用、數據對外傳輸等關鍵環節的過程控制，以降低數據洩露及濫用等安全風險。同時，我們已通過採取加密、數據假名化及訪問控制等措施，持續提升數據安全技術能力，以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中數據處理的安全性。我們亦已定期針對關鍵業務職能及崗位開展數據安全培訓及強化意識計劃，以增強員工安全風險意識及能力，並保護用戶數據及公司數據資產安全。

認證方面，微博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ISO 27001認證，表明其安全管理符合國際公認的權威標準。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尚未經歷任何已影響或可能對我們、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發現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威脅。

治理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並充分了解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負責網絡安全事務的主管負責在任何簽署前與特定對象討論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威脅，確保對信息和披露進行徹底審查。這涉及我們的披露委員會（由主要會計官員或財務報告負責人、法律部門負責人、主要投資者關係官員、負責網絡安全事務的主管以及本公司的適當業務部門負責人組成，可由當時在任委員會成員不時作出調整，作為一個整體）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負責網絡安全事務的主管亦負責評估、識別及管理網絡安全威脅對本公司構成的重大風險，並監控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的預防、檢測、緩解及補救措施，就重大網絡安全事件（如有）表格6-K的披露保持監督，並與披露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協商(i)就每項臨時報告而言，就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提供相關的信息，報告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的狀態或網絡安全威脅對本公司造成的重大風險（如有）及相關披露事宜；及(ii)就各年報而言，呈列有關20-F表格的網絡安全事宜的披露，以及一份概述特定披露問題（如有）的報告，並主持問答環節。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定期報告中有關網絡安全事宜的披露。

我們的首席運營官目前擔任負責本公司網絡安全事務的主要負責人，彼持有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證書並於IT及網絡安全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信息安全治理委員會作為網絡安全的最高決策機構，由首席運營官擔任主席，全面監督信息安全治理。

信息安全部門履行安全管理及監督職能。所有相關業務部門通力合作，落實各項安全措施，持續提升整體安全態勢。

第三部分

第17項. 財務報表

我們已選擇根據第18項提供財務報表。

第18項. 財務報表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及間接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的末尾。

第19項. 附件

附件編號	說明
1.1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的註冊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於2024年4月25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1.1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2.1	註冊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樣本（載入本文件附件2.3，作為於2014年9月30日提交的S-8表格內註冊聲明附件4.3存檔（存檔編號：333-199022），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2.2	註冊人的A類普通股股票樣本（作為於2021年12月1日提交的註冊人的臨時報告6-K表格附件4.1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2.3	註冊人、存託人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於2020年8月10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存託協議（作為於2021年4月22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2.3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2.4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契約（作為於2019年7月5日提交的註冊人的臨時報告6-K表格附件4.1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2.5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契約（作為於2019年7月5日提交的註冊人的臨時報告6-K表格附件4.2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2.6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作為於2020年7月8日提交的註冊人的臨時報告6-K表格附件4.1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2.7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契約（作為於2024年4月25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2.7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2.8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註冊人證券說明（作為於2024年4月25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2.8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1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於2014年3月14日提交的F-1表格內註冊人的註冊聲明（經修訂）附件10.2存檔（存檔編號：333-194589），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2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3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附件編號	說明
4.3	與註冊人董事訂立的賠償保證協議表格（作為於2014年3月14日提交的F-1表格內註冊人的註冊聲明（經修訂）附件10.3存檔（存檔編號：333-194589），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4	註冊人與註冊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表格（作為於2014年3月14日提交的F-1表格內註冊人的註冊聲明（經修訂）附件10.4存檔（存檔編號：333-194589），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5	新浪公司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主交易協議（作為於2014年3月14日提交的F-1表格內註冊人的註冊聲明（經修訂）附件10.5存檔（存檔編號：333-194589），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7	新浪公司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作為於2014年3月14日提交的F-1表格內註冊人的註冊聲明（經修訂）附件10.7存檔（存檔編號：333-194589），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8	新浪公司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作為於2014年3月14日提交的F-1表格內註冊人的註冊聲明（經修訂）附件10.8存檔（存檔編號：333-194589），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9	新浪公司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作為於2014年3月14日提交的F-1表格內註冊人的註冊聲明（經修訂）附件10.9存檔（存檔編號：333-194589），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11	新浪公司、Ali W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作為於2014年3月14日提交的F-1表格內註冊人的註冊聲明（經修訂）附件10.11存檔（存檔編號：333-194589），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12	新浪公司與Ali W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24日的表決協議（參考於2015年4月28日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存檔編號：001-36397）附件4.12納入本文件）
4.13	新浪公司、Ali W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註冊權協議（作為於2014年3月14日提交的F-1表格內註冊人註冊聲明（經修訂）附件10.13存檔（存檔編號：333-194589），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14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個人股東訂立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18年4月26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14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15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個人股東訂立的還款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18年4月26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15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16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個人股東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18年4月26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16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17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個人股東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18年4月26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17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附件編號	說明
4.18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個人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18年4月26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18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19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訂立的獨家技術協助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14年3月14日提交的F-1表格內註冊人註冊聲明（經修訂）附件10.19存檔（存檔編號：333-194589），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20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訂立的獨家銷售代理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14年3月14日提交的F-1表格內註冊人註冊聲明（經修訂）附件10.20存檔（存檔編號：333-194589），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21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訂立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14年3月14日提交的F-1表格內註冊人註冊聲明（經修訂）附件10.21存檔（存檔編號：333-194589），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22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創科個人股東訂立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21年4月22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22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23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創科個人股東訂立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21年4月22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23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24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創科個人股東訂立的還款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21年4月22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24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25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創科個人股東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21年4月22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25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26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創科個人股東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21年4月22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26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27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創科個人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21年4月22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27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28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創科訂立的獨家技術協助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21年4月22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28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29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創科訂立的獨家銷售代理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21年4月22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29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30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微夢創科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21年4月22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30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附件編號	說明
4.31	經微夢創科股東各配偶簽署的配偶同意書的英文譯本（作為於2021年4月22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31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32	註冊人與其他訂約方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涉及9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30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作為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33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4.33	註冊人與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經修訂美國存託股借貸協議（作為於2024年4月25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4.33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8.1	主要子公司及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名單（作為於2025年4月15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8.1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11.1	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參考於2014年3月14日存檔的F-1表格內註冊人註冊聲明（存檔編號：333-194589）附件99.1納入）
11.2	《關於管理註冊人重大非公開信息和防止內幕交易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政策聲明》（作為於2025年4月15日提交的20-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11.2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12.1*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的首席執行官證書
12.2*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的首席財務官證書
13.1**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的首席執行官證書
13.2**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的首席財務官證書
15.1*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同意書
15.2*	科偉律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5.3*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同意書
97.1	註冊人的回撥政策（作為於2024年4月25日提交的20 - F表格內註冊人年報附件97.1存檔（存檔編號：001-36397），並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
101. INS*	內聯XBRL實例文件－實例文件並未出現在交互式數據文件中，因為其XBRL標籤已嵌入內聯XBRL文件中
101. SCH*	具有嵌入式連結庫文件的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計劃
104	採用內聯XBRL格式並包含在附件101中的封面

* 作為本年報的一部分存檔。

** 作為本年報的一部分提呈。

簽名

註冊人特此認證其符合20-F表格全部呈報要求，並正式促成及授權下列簽署人代表其簽署本年報。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由：/簽名/王高飛

姓名：王高飛

職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日期：2026年4月23日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本人王高飛謹此證明：

1. 本人已審閱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報表格20-F；
2.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並未載有任何重大事實的不真實陳述，亦無遺漏為作出該等陳述而屬必要的任何重大事實，就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而言，不具有誤導性；
3.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中所載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呈列截至及於本報告所呈列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4. 本公司的其他證明人及本人負責為本公司制定及維持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15(e)條及第15d-15(e)條）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15(f)條及第15d-15(f)條），並已：
 - (a) 設計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或在我們的監督下設計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以確保與本公司（包括其合併子公司）相關的重大資料由該等實體內的其他人士向我們披露，尤其是在編製本報告期間；
 - (b) 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或在我們的監督下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從而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並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為外部目的編製財務報表；
 - (c) 評估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基於此類評估在本報告中呈列截至本報告所述期間末我們關於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性的結論；及
 - (d) 在本報告中披露於年報涵蓋的期間內發生的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或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變更；及
5. 根據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最新評估，本公司的其他證明人及本人已向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履行同等職能的人員）披露：
 - (a)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設計或運作中合理地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重大缺陷和重大弱點；及
 - (b) 任何涉及管理層或其他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僱員的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

日期：2026年4月23日

王高飛／簽章／

姓名：王高飛

職銜：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本人曹菲謹此證明：

1. 本人已審閱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報表格20-F；
2.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並未載有任何重大事實的不真實陳述，亦無遺漏為作出該等陳述而屬必要的任何重大事實，就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而言，不具有誤導性；
3.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中所載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呈列截至及於本報告所呈列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4. 本公司的其他證明人及本人負責為本公司制定及維持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15(e)條及第15d-15(e)條）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15(f)條及第15d-15(f)條），並已：
 - (a) 設計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或在我們的監督下設計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以確保與本公司（包括其合併子公司）相關的重大資料由該等實體內的其他人士向我們披露，尤其是在編製本報告期間；
 - (b) 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或在我們的監督下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從而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並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為外部目的編製財務報表；
 - (c) 評估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基於此類評估在本報告中呈列截至本報告所述期間末我們關於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性的結論；及
 - (d) 在本報告中披露於年報涵蓋的期間內發生的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或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變更；及
5. 根據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最新評估，本公司的其他證明人及本人已向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履行同等職能的人員）披露：
 - (a)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設計或運作中合理地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重大缺陷和重大弱點；及
 - (b) 任何涉及管理層或其他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僱員的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曹菲／簽章／

姓名：曹菲

職銜：首席財務官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所採納的18 U.S.C. SECTION 1350進行認證

就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報告」）表格20-F而言，本人王高飛（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證明，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所採納的18 U.S.C. Section 1350，據本人所知：

- (1) 本報告完全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節的要求；及
- (2)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日期：2026年4月23日

王高飛／簽章／

姓名：王高飛

職銜：首席執行官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所採納的18 U.S.C. SECTION 1350進行認證

就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報告」）表格20-F而言，本人曹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證明，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所採納的18 U.S.C. Section 1350，據本人所知：

- (1) 本報告完全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節的要求；及
- (2)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曹菲／簽章／

姓名：曹菲

職銜：首席財務官

我們的參考編號 KKZ/688185-000001/85820103v1

敬啟者：

Weibo Corporation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就貴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表格20-F（「年報」）擔任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吾等特此同意年報標題「第5項：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稅項」及「第10項：額外資料－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提述本所，且進一步同意以提述的方式將吾等於該等標題下的意見概要納入貴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提交的與貴公司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註冊聲明S-8表格（文件編號：第333-199022號）、於2018年11月23日提交的與貴公司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註冊聲明S-8表格（文件編號：第333-228525號）及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的與貴公司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註冊聲明S-8表格（文件編號：第333-271461號）。吾等亦同意以提述的方式將吾等於該等標題下的意見概要納入貴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提交的註冊聲明F-3表格（文件編號：第333-275785號）。

吾等亦同意將本同意書作為年報的附件提交給美國證監會。於作出有關同意時，吾等並不因此承認吾等屬於《1933年證券法》第7條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據此頒佈的法規規定須徵得其同意的人士類別。

此致

Weibo Corporation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南路8號啟皓大廈8樓
（郵編：100027）

2026年4月23日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 簽章 /

吾等特此同意在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表格20-F(「年報」)標題「第3項. 關鍵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第3項. 關鍵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第3項. 關鍵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第4項. 公司資料 – B. 業務概覽 – 監管規定」及「第4項. 公司資料 – C. 組織架構 – 於微夢的少數股權投資」提述本所，並進一步同意以提述的方式將吾等於年報標題「第4項. 本公司資料 – B. 業務概覽 – 監管」及「第4項. 本公司資料 – C. 組織架構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個人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下的意見概要納入貴公司與貴公司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註冊聲明(S-8表格編號：第333-199022號)、與貴公司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註冊聲明(S-8表格編號：第333-228525號)及與貴公司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註冊聲明S-8表格(文件編號：第333-271461號)。吾等亦同意將本同意書作為年報的附件提交給美國證監會。吾等亦同意以提述的方式將吾等的意見概要納入註冊聲明F-3表格(編號：第333-261379號及第333-275785號)。

於作出有關同意時，吾等並不因此承認吾等屬於《1933年證券法》第7條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據此頒佈的法規規定須徵得其同意的人士類別。

此致

Weibo Corporation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南路8號啟皓大廈8樓

(郵編：100027)

2026年4月23日

為及代表：科偉律師事務所／簽章／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

以提述的方式將吾等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報告(載於本20-F表格,內容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納入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聲明S-8表格(第333-271461號、第333-228525號及第333-199022號)及F-3表格(第333-275785號)。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簽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4月23日

B節

財務報表

以下部分載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11至26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信貸損失減值 — 向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關聯方的利息
-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信貸損失減值 — 向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關聯方的利息</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10。</p> <p>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向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關聯方的利息餘額(扣除信貸損失減值)為408.3百萬美元。</p> <p>管理層按獨立基準估計無相似風險特徵的向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關聯方的利息的信貸損失減值。釐定上述信貸損失減值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資產公允價值。</p> <p>我們關注該領域是因為向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關聯方的利息的信貸損失減值受估計不確定性的高度影響。因為向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關聯方的利息的信貸損失減值涉及重大判斷，故其固有風險被認為屬於重大事項。</p>	<p>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於估計向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關聯方的利息的信貸損失減值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客觀性)的程度，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p> <p>我們測試了與信貸損失減值估計程序有關的控制的有效性。</p> <p>我們評估了管理層估計信貸損失時所用的估值模型的適當性。</p> <p>我們測試了模型中相關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關聯性，包括借款人的本期財務狀況。</p> <p>我們評估借款人資產公允價值的合理性。</p> <p>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專業人員亦幫助我們評估估值模型的合理性及借款人資產公允價值的合理性。</p> <p>我們認為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所作出的估計得到我們收集到的證據支持，並與我們的了解一致。</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減值評估</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6。</p> <p>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餘額為169.3百萬美元，而與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增值服務報告單位相關的商譽分別為76.1百萬美元及93.2百萬美元。</p> <p>管理層於每年年末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通過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包括商譽)來識別潛在減值。</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進行了定量減值測試。管理層採用收益法估計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對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增值服務報告單位所用的收益法包括與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有關的重大判斷及假設。</p> <p>我們關注該領域是因為商譽減值評估受估計不確定性的高度影響。因為商譽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故其固有風險被認為屬於重大事項。</p>	<p>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於商譽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客觀性)的程度，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p> <p>我們測試了與管理層商譽減值評估有關的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對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增值服務報告單位公允價值估計的控制。</p> <p>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所用的收益法的適當性。</p> <p>我們測試了收益法中相關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關聯性。</p> <p>我們評估了與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相關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p> <p>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專業人員亦幫助我們評估估值模型及貼現率的合理性。</p> <p>我們認為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所作出的估計得到我們收集到的證據支持，並與我們的了解一致。</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需要評估是否存在匯總起來考慮可能導致對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可供發佈之日起一年內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情況或事項。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Ng Ping Fa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4月23日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計，股份數目及面值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 1,890,632	\$ 2,298,941
短期投資	3	459,852	106,139
應收第三方賬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 備抵20,700美元及15,780美元)	8	256,670	314,668
應收阿里巴巴賬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備抵零元及零元)	8&10	43,495	45,812
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備抵零元及零元)	8&10	39,589	39,7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 及應收其他關聯方的利息，分別為88,500美元及105,658美元)	8&10	348,774	330,356
應收新浪款項	10	452,769	441,143
流動資產總額		3,491,781	3,576,788
物業及設備淨額	8	215,034	282,442
經營租賃資產	5	154,717	153,763
無形資產淨值	6	109,781	96,293
商譽	6	162,223	169,280
長期投資	4	1,389,199	1,663,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 他關聯方的利息，分別為358,485美元及438,470美元)	8&10	981,764	1,149,274
資產總額		\$ 6,504,499	\$ 7,091,186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 體款項，分別為572,936美元及614,913美元)：			
應付賬款		\$ 158,435	\$ 248,977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8	640,207	634,447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5	12,162	14,045
應付所得稅		84,690	80,049
遞延收入		72,642	78,315
流動負債總額		968,136	1,055,833
長期負債			
可換股優先票據	15	320,803	323,944
無擔保優先票據	15	744,662	745,630
長期借款	15	795,311	793,976
遞延稅項負債	9	61,052	119,302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5	32,580	28,3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69	16,591
長期負債總額		1,957,477	2,027,790
負債總額		2,925,613	3,083,623
承諾及或有事項	16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7	45,103	32,828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2,400,000股及 2,400,000股股份 (包括1,800,000股A類普通股、200,000股B類普通股及400,000股特 指定股份) 授權發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44,272股股份 (包括156,450股A類普 通股及87,822股B類普通股)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245,550 股股份 (包括157,728股A類普通股及87,822股B類普通股)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61	61
資本公積		1,504,560	1,551,702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315,801)	(178,360)
未分配利潤		2,293,951	2,547,326
微博股東權益總額		3,482,771	3,920,729
少數股東權益		51,012	54,006
股東權益總額		3,533,783	3,974,735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 6,504,499	\$ 7,091,18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全面收益表
 (以千美元及千股計，除每股數據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廣告及營銷收入				
第三方		\$ 1,344,354	\$ 1,315,055	\$ 1,289,273
阿里巴巴	10	111,608	116,785	173,834
新浪	10	45,319	25,022	14,311
其他關聯方	10	32,733	41,831	24,212
		<u>1,534,014</u>	<u>1,498,693</u>	<u>1,501,630</u>
增值服務收入		225,822	255,984	255,586
收入總額		<u>1,759,836</u>	<u>1,754,677</u>	<u>1,757,216</u>
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374,279	369,521	421,837
銷售及營銷		461,421	480,791	490,434
產品開發		333,628	308,747	324,222
一般及行政		117,574	101,294	55,898
成本及費用總額		<u>1,286,902</u>	<u>1,260,353</u>	<u>1,292,391</u>
經營利潤		472,934	494,324	464,825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13,392	(12,170)	76,666
已變現投資收益(虧損)		(766)	261	506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43,002	18,564	21,258
投資相關減值及準備		(23,642)	(93,382)	(5,972)
利息收入		118,209	123,336	116,826
利息費用		(120,070)	(105,397)	(82,442)
其他利潤(虧損)淨額		(277)	(4,881)	13,929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502,782	420,655	605,596
減：所得稅費用	9	145,287	110,550	144,521
淨利潤		357,495	310,105	461,075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淨利潤		2,095	2,556	2,968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值		12,802	6,748	9,087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u>\$ 342,598</u>	<u>\$ 300,801</u>	<u>\$ 449,020</u>
淨利潤		\$ 357,495	\$ 310,105	\$ 461,0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調整(此項並無稅項)		(114,683)	(99,325)	139,781
全面收益總額		242,812	210,780	600,856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全面收益		15,291	7,963	14,395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全面收益		<u>\$ 227,521</u>	<u>\$ 202,817</u>	<u>\$ 586,461</u>
用於計算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每股淨收益的股份：				
基本	12	235,560	237,324	238,787
攤薄	12	239,974	265,241	268,560
每股收益：				
基本	12	\$ 1.45	\$ 1.27	\$ 1.88
攤薄	12	\$ 1.43	\$ 1.16	\$ 1.7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表
(以千美元及千股計)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其他全面 收益 (虧損)	未分配利潤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東 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237,242	\$ 59	(3,056)	\$ (57,682)	\$ 1,445,519	\$ (102,740)	\$ 2,045,094	\$ 14,495	\$ 3,344,745
根據股票計劃發行普通股		2,191	1	-	-	-	-	-	-	1
註銷購回的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		(3,056)	(1)	3,056	57,682	(57,681)	-	-	-	-
有關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的 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	15	6,234	2	-	-	2,000	-	-	-	2,002
非現金股權激勵		-	-	-	-	107,883	-	-	-	107,883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值前的 淨利潤		-	-	-	-	-	-	342,598	2,095	344,693
投資天下秀導致的變動		-	-	-	-	(71,695)	-	-	-	(71,695)
少數股東權益股東出資		-	-	-	-	3,869	-	-	-	3,869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一間子公司股份		-	-	-	-	(960)	-	-	(3,902)	(4,862)
收購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子公司		-	-	-	-	-	-	-	37,071	37,071
向股東派付股息	18	-	-	-	-	-	-	(200,136)	-	(200,136)
貨幣換算調整		-	-	-	-	-	(115,077)	-	394	(114,6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242,611	61	-	-	1,428,935	(217,817)	2,187,556	50,153	3,448,888
根據股票計劃發行普通股		1,661	-	-	-	475	-	-	-	475
非現金股權激勵		-	-	-	-	75,150	-	-	-	75,150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值前的 淨利潤		-	-	-	-	-	-	300,801	2,556	303,357
解散一間控股子公司		-	-	-	-	-	-	-	(356)	(356)
向股東派付股息，扣除美國存托股借 股人收取的股息	15&18	-	-	-	-	-	-	(194,406)	-	(194,406)
貨幣換算調整		-	-	-	-	-	(97,984)	-	(1,341)	(99,3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244,272	61	-	-	1,504,560	(315,801)	2,293,951	51,012	3,533,783
根據股票計劃發行普通股		1,278	-	-	-	821	-	-	-	821
非現金股權激勵		-	-	-	-	46,321	-	-	-	46,321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值前的 淨利潤		-	-	-	-	-	-	449,020	2,968	451,988
向少數股東作出的分派		-	-	-	-	-	-	-	(2,314)	(2,314)
向股東派付股息，扣除美國存托股借 股人收取的股息	15&18	-	-	-	-	-	-	(195,645)	-	(195,645)
貨幣換算調整		-	-	-	-	-	137,441	-	2,340	139,7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245,550	\$ 61	-	\$ -	\$ 1,551,702	\$ (178,360)	\$ 2,547,326	\$ 54,006	\$ 3,974,73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淨利潤	\$ 357,495	\$ 310,105	\$ 461,075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折舊及攤銷	58,509	58,137	59,088
股權激勵	101,131	69,714	42,067
經營租賃資產攤銷	13,792	13,539	14,135
向少數股東權益股東支付的非現金股權激勵成本	11,541	4,644	2,771
(撥回) 信貸損失減值	19,092	12,343	(32,127)
遞延所得稅	24,038	17,727	55,874
外匯(收益)虧損	9,142	8,294	(4,234)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13,392)	12,170	(76,666)
已收權益法投資股息	771	1,708	8,513
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766	(261)	(506)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43,002)	(18,564)	(21,258)
投資相關減值及準備	23,642	93,382	5,97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444)	(461)	(450)
可轉換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	8,287	8,484	7,774
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第三方賬款	7,291	70,767	(13,596)
應收阿里巴巴賬款	12,321	16,114	(2,324)
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	9,491	(2,406)	1,5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57	(10,944)	25,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56)	(23,225)	(36,443)
應付賬款	19,665	397	69,948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97)	6,830	(28,388)
應收新浪款項	30,741	28,526	(2,840)
遞延收入	(1,905)	(613)	2,417
經營租賃負債	(9,612)	(9,379)	(10,853)
應付所得稅	40,656	(27,130)	(7,9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2,820	639,898	519,479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755,315)	(1,608,754)	(1,760,226)
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	585,466	1,410,317	1,920,877
長期投資的投資及預付款項	(602,740)	(79,804)	(110,139)
出售長期投資／返還長期投資預付款項的所得款項	347,766	93,158	37,54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63	588	451
購買物業及設備	(36,772)	(61,469)	(42,368)
向新浪提供的借款	(1,105,747)	(966,563)	(753,042)
新浪償還借款	1,071,100	970,877	773,519
支付收購現金(扣除所得現金)	(243,385)	(5,250)	-
就股份回購向代理支付的預付款項退款	2,318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6,846)	(246,900)	66,61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行使員工購股權所得款項	1	444	844
長期借款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4,982	-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5,000)
償還無擔保優先票據	-	(800,000)	-
可轉換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321,707	(1,750)	-
有關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的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所得款項	2	-	-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一間子公司股份	(4,871)	(33,376)	(22,379)
向股東派付股息，扣除美國存託股借股人收取的股息	(200,131)	(194,401)	(195,644)
因子公司解散而向少數股東權益股東支付的現金	-	(356)	-
向少數股東權益股東作出的分派	-	-	(5,1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690	(1,029,439)	(227,2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3,797)	(57,562)	49,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133)	(694,003)	408,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768	2,584,635	1,890,6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84,635	\$ 1,890,632	\$ 2,298,941
現金流量資料補充披露：			
就可轉換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債券及長期借款利息費用支付的現金	\$ (111,231)	\$ (111,637)	\$ (75,309)
就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 (79,476)	\$ (119,701)	\$ (94,416)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物業及設備賬款	\$ 4,179	\$ 4,645	\$ 17,121
未付其他收購對價	\$ 5,674	\$ -	\$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業務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微博」或「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供人們創作、發現和傳播內容。通過為中國和全球華人社區的個人和組織提供一種簡單而具有啟迪性的方式，使他們可以實時公開表達自己，在龐大的平台上與他人互動，與世界保持聯繫，微博由此在中國產生了深遠的社會影響。微博自2009年推出以來，一直致力於實現更快捷、更輕鬆、更豐富的人際交流，並已成為許多微博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新浪公司(「母公司」或「新浪」)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4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並收取募集資金淨額306.5百萬美元。緊接著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新浪持有的全數普通股均轉換為相等數量的B類普通股，其他股東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均轉換為相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且其所有流通在外的優先股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可投三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發售開支後，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4百萬美元。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WB Online及Weibo HK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微夢科技是Weibo HK的子公司。微博業務的運營由本公司的多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一系列合同協議控制。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主要可變利益實體：

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佔直接／間接經濟利益的百分比
主要子公司			
Weibo Hong Kong Limited (「Weibo HK」)	2010年7月19日	香港	100%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微夢科技」)	2010年10月11日	中國	100%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WB Online」)	2014年6月5日	開曼群島	100%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微夢」)	2010年8月9日	中國	99%
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微夢創科」)	2014年4月9日	中國	100%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業務 (續)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新浪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新浪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授出有關若干商標的永久性、全球性、免版稅、全額繳足、不可再授權、不可轉讓、限制性的獨家許可，以及有關新浪擁有的若干其他知識產權的非獨家許可，以在微博客及社交網絡平台上製造、銷售、要約銷售及分銷產品、服務及應用程序。本公司向新浪及其關聯公司授出有關本公司若干知識產權的非獨家、永久性、全球性、不可再授權、不可轉讓的限制性許可，以使用、複製、修改、編製衍生作品、演示、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有關知識產權。本協議自2013年4月29日生效，除非及直至協議規定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並無記錄與該等許可有關的資本化資產或其他影響。

新浪與微博之間的交易

與本集團直接相關的應收賬款(新浪將收取款項並支付給本集團的款項)以及直接應收新浪的賬款乃計入應收新浪款項。與本集團直接相關之負債(新浪將作出付款並從本集團收取報銷)以及直接向新浪支付的負債乃計入應付新浪款項。應收／應付新浪款項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經抵銷的餘額呈列。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項下。有關新浪就分配至本集團的成本及費用的賬單作出的現金付款乃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活動項下。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包含所有與微博業務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包括分配至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產品開發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項目，該等項目乃由新浪產生，但與微博業務相關。該等分配乃經考量本集團應佔的(其中包括)收入比例、基礎設施使用指標及勞動力使用指標後基於比例成本分配作出，並在雙方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基礎上進行。

分配自新浪的成本及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營業成本	\$ 12,313	\$ 9,835	\$ 5,547
產品開發	6,850	7,042	8,202
一般及行政	17,320	16,280	17,975
	<u>\$ 36,483</u>	<u>\$ 33,157</u>	<u>\$ 31,724</u>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業務 (續)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全資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由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一系列合約協議控制)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的賬目。所有重大公司間餘額及交易已予抵銷。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提供大量服務，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持有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關鍵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收入、成本及費用以及公司間交易前淨利潤均直接或間接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產生。本公司依賴其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的業務運營。本集團已通過其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確定外商獨資企業微夢科技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所有所示期間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為來自本公司或新浪的若干提名股東。彼等投資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由本公司提供資金，並錄作提供予該等個人的無息借款。該等借款於合併時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相抵銷。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同意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隨時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微夢科技或本公司的指定人士，以支付未償還借款金額。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任命可變利益實體所有董事的權利)均已轉讓予微夢科技。微夢科技亦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獨家技術協助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淨利潤。此外，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份質押，作為未償還借款或應付微夢科技的技術及其他服務費用的擔保品。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的無息借款總額分別為80.2百萬美元及83.6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的累計虧絀為117.3百萬美元、累計收益為14.0百萬美元，乃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業務 (續)

合併賬目 (續)

下表載列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 (作為整體) 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8,562	\$ 757,963
短期投資	94,770	78,918
應收賬款	315,354	382,7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8,186	187,900
應收(付) 新浪款項	(2,357)	4,218
物業及設備淨額	1,276	55,205
經營租賃資產	20,922	26,537
無形資產淨值	109,577	96,081
商譽	162,223	169,280
長期投資	238,142	389,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591	63,550
資產總額	<u>\$ 1,953,246</u>	<u>\$ 2,211,626</u>
應付賬款	\$ 114,034	\$ 183,768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89,208	356,918
應付所得稅	27,439	28,352
遞延收入	38,066	40,202
應付本集團子公司款項	1,325,148	1,398,290
經營租賃負債	25,304	31,600
遞延稅項負債	22,558	39,0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69	16,591
負債總額	<u>1,944,826</u>	<u>2,094,757</u>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45,103	32,828
股東權益 (虧絀) 總額	<u>(36,683)</u>	<u>84,041</u>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u>\$ 1,953,246</u>	<u>\$ 2,211,626</u>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業務 (續)

合併賬目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收入總額	\$ 1,531,675	\$ 1,512,278	\$ 1,509,928
淨利潤	\$ 25,343	\$ 8,220	\$ 131,2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59,891	\$ 202,668	\$ 60,9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88,119	\$ (75,876)	\$ (22,4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60,289)	\$ (56,719)	\$ 10,127

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本公司有權通過微夢科技指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自由地將資產從可變利益實體中轉出(並無限制)。因此，本公司認為，除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不可分派儲備金分別為202.5百萬美元及210.9百萬美元外，概無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僅可用於結算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的義務。由於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變利益實體之債權人對本公司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目前概無任何合同安排要求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由於本公司主要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若干業務，因此日後本公司可能按酌情基準提供有關支持，從而可能令本公司蒙受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浪分配至可變利益實體的成本及費用總額分別為6.6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及7.7百萬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賬面值，而該等資產對本公司產生收入的能力很重要(稱為可產生收入但未確認的資產)。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可產生收入但未確認的資產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Weibo.com、Weibo.cn和Weibo.com.cn等域名。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可產生收入已確認資產包括遊戲技術、供應商關係合同，以及商標和域名(通過先前收購取得)。可產生收入但未確認的資產(包括與廣告及營銷服務相關的客戶名單、會員及遊戲相關服務以及商標等)亦由微夢科技持有。

以下為與微夢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概要。與微夢創科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與以下所述者大致相同：

借款協議。微夢科技已向微夢股東(為本集團或新浪的中國僱員，但並非新浪的控股股東)授出無息借款，目的僅為向該等股東提供必要資金，以向微夢注資。借款期限為10年，而微夢科技有權全權酌情縮短或延長借款期限(如必要)。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該等借款已於合併時與微夢注資抵銷。

股權轉讓協議。各微夢股東已向微夢科技授出一份購股權，以按相等於注資金額的購買價格購買彼等於微夢的股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微夢科技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收購微夢的所有股份。購股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完全履行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等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還款協議。各微夢股東已與微夢科技協定，借款協議項下的無息借款僅可通過股權轉讓方式償還。完成股權轉讓後，股權轉讓的購買價格將與還款金額相抵銷。該等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完全履行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等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業務 (續)

合併賬目 (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各微夢股東均已授權微夢科技就中國法律法規及微夢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行使其作為適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董事、轉讓、抵押或處置微夢的資產、轉讓微夢的任何股權，以及微夢的合併、分拆、解散及清盤。該授權不可撤銷，並僅於微夢解散後方會失效。

股權質押協議。各微夢股東均已向微夢科技質押其於微夢的所有股份及其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有關的所有其他權利，作為其根據借款協議須向微夢科技償付所有債務責任的抵押。倘該等責任出現違約，微夢科技將有權獲得若干權利，包括向自身轉讓質押股份及通過出售或拍賣處置質押股份。於該等協議期限內，微夢科技有權收取就質押股份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有關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i)最後擔保債務到期日的第三週年，(ii)微夢及其股東已根據該等協議完全履行其責任，及(iii)微夢科技同意終止該等協議。微夢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股權質押登記。

獨家技術協助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微夢已與微夢科技訂立獨家技術協助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根據獨家技術協助協議，微夢科技受委聘為微夢的網絡廣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提供技術服務。根據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微夢已向微夢科技授出獨家權利，以經銷、銷售微夢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並就微夢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提供代理服務。由於其對微夢的控制，微夢科技有權決定該等協議項下將向微夢收取的服務費，其中包括考量服務的技術複雜性、就提供該等服務可能產生的實際成本、微夢的運營、適用稅率、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策略。該等協議僅可由微夢科技提前終止，並僅於微夢解散時方會失效。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微夢科技已向微夢授出商標使用許可，以於特定區域使用由微夢科技持有或獲許可的商標，而微夢有義務向微夢科技支付許可費用。該協議的期限為一年，並將在微夢科技無異議的情況下自動續期。

配偶同意函。微夢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訂配偶同意函。除第三方少數股東外，其他股東合計持有微夢99%的股權。根據配偶同意函，各簽約配偶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配偶知悉上述借款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還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並已閱讀且理解合同安排。各簽約配偶均承諾不就其於微夢有關股東權益的股權作出任何主張，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上述協議得到妥善履行，倘配偶獲得微夢的任何股權，其須受上述協議約束並遵守作為微夢股東於其項下的義務，並簽署格式和內容與上述協議大致相同的一系列書面文件。

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微夢科技有權指導對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經濟表現影響最重大的活動，並使本集團得以收取由當中產生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微夢科技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及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向微夢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714.8百萬美元、712.4百萬美元及651.6百萬美元，此乃基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以及微夢的運營得出並於合併層面抵銷。

微夢科技、微夢創科及微夢創科股東已訂立合同安排，其包含的協議及條款與上述微夢科技與微夢及微夢股東訂立之合同安排大致相若。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業務 (續)

合併賬目 (續)

於微夢的少數投資

於2020年4月，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微夢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作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的投資。該第三方少數股東有權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慣常經濟權利以及若干少數股東權利，例如於微夢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指定一名董事，以及就有關內容決策的若干事項及就微夢的若干未來融資事項享有否決權。

該第三方少數股東並非上文所述之目前於微夢、微夢科技及微夢的其他股東之間生效的合同安排的一方。因此，儘管本公司仍可享有經濟利益及對微夢及其子公司行使有效控制，但本公司不得購買或促使第三方少數股東按與現有合同協議協定的相同方式質押其於微夢的1%股權，亦無就該等1%股權獲授投票權。根據ASC 810-10-25-38A，本公司相信其中國全資子公司微夢科技於有關1%股權發行後仍然控制微夢並作為微夢的主要受益人(僅就會計目的而言)持續控制微夢的財務利益。

本公司相信，其與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同安排符合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合並入賬至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視乎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授權，以就須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行使投票權。本公司認為，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依法具有強制可執行性。此外，倘與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律架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任何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行動。本公司認為，其因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失去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無法將其合並入賬的可能性甚小。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微博、其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賬目。所有公司間重大餘額及交易均已抵銷。

使用估計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要求使用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列報金額的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構成管理層對在其他來源中並不明顯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的基礎。重大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減值及向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關聯方的利息的信貸損失撥備。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資料及管理層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各種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收入確認

根據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確認金額亦應反映本集團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本集團識別客戶合同以及該等合同中的所有履約義務。然後，本集團釐定交易價格，並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本集團認為收入確認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倘管理層作出不同判斷，本集團的收入金額及時間在任何期間皆可能不同。若干客戶可能會收取銷售返利，該等銷售返利以可變對價列賬。本集團參考每個代理的過往業績估計其年度預期收入量。根據ASC 606，本集團依據自客戶收取的費用扣除估計的銷售返利及增值稅(「增值稅」)後的金額確認收入。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對可變對價的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將其在線廣告服務的最終受益人視為「廣告主」，即其產品、品牌知名度或市場推廣活動受益於廣告執行的一方。本集團從會計角度將與其訂立廣告服務合同的一方視為其「客戶」。因此，本集團將與其訂立廣告服務合同的廣告代理商視為客戶，該廣告代理商可能代表並服務於多個廣告主。倘廣告主直接與本集團訂立廣告服務合同，本集團亦將該廣告主視為客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廣告及營銷收入			
來自直接與本集團簽訂合同的廣告主的收入	\$ 437,276	\$ 487,306	\$ 559,339
來自廣告代理商的收入	1,096,738	1,011,387	942,291
	1,534,014	1,498,693	1,501,630
增值服務收入	225,822	255,984	255,586
收入總額	\$ 1,759,836	\$ 1,754,677	\$ 1,757,216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同可能會產生合同資產(未開票收入)或合同負債(遞延收入)。本集團合同中的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的類型及地點以及所購買的產品或服務而異，其中絕大部分將在一年內到期。期末與未履行履約義務相關的遞延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及銷售收費服務(例如會員及虛擬貨幣或就遊戲相關服務銷售的遊戲內虛擬道具)。遞延收入乃根據客戶的消費而確認或在不同產品／服務的服務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由於合同期限普遍較短，大部分履約義務均於隨後報告期內履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期初計入遞延收入餘額的已確認收入金額分別為49.9百萬美元、50.9百萬美元及49.5百萬美元。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豁免

由於攤銷期一般為一年或更短，本集團通常在產生銷售佣金時將其列為費用。該等成本於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廣告及營銷收入

廣告及營銷收入主要來自在線廣告，包括社交展示廣告及推廣營銷。社交展示廣告安排允許客戶以特定形式及特定時間段(通常不超過三個月)在本集團平台或網站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本集團就每千次展示成本(「CPM」)與客戶訂立廣告安排，並根據廣告的展示次數確認收入。本集團亦與客戶訂立每日成本(「CPD」)廣告安排，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在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推廣營銷安排主要根據CPM定價。在CPM模式下，客戶有義務在展示廣告時付款。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廣告及營銷收入 (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交易基於標準業務條款及條件，並在扣除代理返利後確認。代理返利作為可變對價列賬，並在中期期間根據每位代理的估計年收入量並參考其過往業績進行估計，其中涉及會計判斷。本集團相信採用可變對價的估計方法會以與交易的基本經濟實質一致的方式確認收入，且真實上升及調整於所示期間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客戶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主要包括允許客戶在其平台或網站的不同區域投放廣告的服務組合。對於此類安排，涉及多種可交付成果的廣告安排根據其獨立售價分解為單一服務安排，以確認收入。單獨售價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對於尚未單獨出售的交付項目。對於該等交付項目，本集團通過考慮其平台或網站上熱門程度相似的廣告區域以及形式相似的廣告的定價以及競爭對手的報價及其他市場條件來確定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本集團認為，對單獨售價的估計方法及將交易價格按相對單獨售價分配予每項履約義務的方式導致收入確認的方式與ASC 606規定的交易的基本經濟實質及分配原則一致。參考銷售價格的最佳估計確認的收入在所有所示期間均不重大。大多數此類合同的所有履約義務均在一年內完成。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的變化可能會對收入確認的時間或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於所示期間影響並不重大。與在線廣告客戶的合同可能需要第三方的合作。本集團將從廣告合同中獲得的收入的預定部分支付予第三方，例如通過將其社交資產變現來參與廣告及推廣活動的關鍵意見領袖。本集團已確定其為該等交易的主要負責人，乃由於其主要負責履行與廣告合同相關的所有義務。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合同定價及在交付予客戶前控制廣告庫存。本集團按總額記錄此類合同產生的收入，支付予第三方的部分確認為營業成本。

增值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增值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收費服務，主要包括會員及遊戲相關服務。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以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服務作為交換的對價之金額確認收入。

會員。會員主要包括一個服務套餐，該套餐由一項提供用戶認證及精選權益的履約義務，例如日常的優先推薦及更高的關注用戶賬號上限。預付的會員費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並在會員服務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遊戲相關服務。遊戲相關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遊戲玩家通過本集團的平台購買虛擬物品，包括遊戲內的物品、頭像、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或功能。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向購買虛擬物品的玩家提供持續的遊戲服務，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每個虛擬物品均被視為一項獨特的履約義務。本集團能否達成履約義務取決於所購買虛擬物品的性質，因此，本集團將其大部分虛擬物品歸類為消耗品。消耗型虛擬物品指可通過特定用戶行為（例如，一次性贈與其他玩家的禮物）消耗的物品。消耗型虛擬物品的常見特徵可包括於消耗後不再為用戶提供任何持續利益。就銷售消耗型虛擬物品而言，本集團於物品被消耗時確認收入。本集團向遊戲玩家收取與銷售虛擬貨幣有關的款項，該虛擬貨幣可用於購買在線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對於與第三方合作的遊戲，就履行相關義務時本集團的身份為委託人的遊戲而言，收入按收入總額列賬，就履行所有義務時本集團不是委託人身份的遊戲而言，收入須扣除與第三方預定的分成後入賬。為遊戲相關服務銷售的虛擬貨幣超過已確認收入的部分記錄為遞延收入。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與平台維護有關的成本，其主要包括帶寬及其他基礎設施成本、收入分成成本、廣告製作成本、勞工成本及就收入徵收的流轉稅(部分分配自新浪)。本集團須就其廣告及營銷收入繳納3%文化事業建設費。自2022年1月1日起，該3%文化事業建設費降至1.5%，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在線及線下廣告及推廣費用、薪金、福利及佣金費用以及設備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一般指公司形象推廣及產品營銷的推廣費用。本集團於廣告及推廣費用產生時將其全數列為費用，並將該等費用分類至銷售及營銷費用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費用分別為302.3百萬美元、319.8百萬美元及338.1百萬美元。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工資相關費用及提升和維護本集團平台而產生的基礎設施費用，以及與新產品開發和產品改進相關的費用(部分分配自新浪)。本集團將開發規劃和實行後階段的所有成本及與現有網站維修或維護或平台內容開發相關的成本列為費用。自成立以來，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所有產品開發成本已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股權激勵

給予僱員及董事的所有股權激勵，例如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均基於授予日獎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股權激勵在扣除沒收激勵後在必要的服務期(即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來估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在確定股權激勵於授予日的估計公允價值時受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一系列複雜及主觀變量的假設的影響。該等變量包括本公司在預期獎勵期限內的預期價值波動率、實際及預計的員工股票期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倘有)。授予的期權一般歸屬期為四年。

本集團根據授予日其普通股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股權激勵成本。對於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本集團在一般四年的歸屬期內確認股權激勵成本(扣除估計沒收激勵)。本集團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估計具備市場條件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並於估計的必要服務期間確認估計股權激勵成本(扣除估計沒收激勵)。倘業績條件很可能於各報告期末達成，本集團亦確認基於業績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成本(扣除估計沒收激勵)。

沒收激勵於授出時估計，倘實際沒收激勵與該等估計不同，則於其後期間修訂。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估計歸屬前沒收激勵，且僅就預期歸屬的獎勵記錄股權激勵費用。有關股權激勵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7股權激勵。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入賬。在該方法下，所得稅費用按當年應交或應退稅額確認。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為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告及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未來稅務後果，以及經營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本集團記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以將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更有可能實現的金額。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為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本集團對稅務狀況的計量和財務報表的確認採用更有可能的閾值及兩步法。在兩步法下，第一步是評估須確認的稅務狀況，方式是通過釐定現有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稅務狀況維持的機會較高，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倘有)。第二步是計量結算時可能實現的最大金額的稅收優惠。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的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為若干金融機構的若干浮動利率存款或非保本存款。根據ASC 825金融工具，利率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理財產品，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日期使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反映為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若干短期投資購買合同，一小部分現金受到臨時限制。

信貸損失

根據ASC 326，本集團基於對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歷史經驗、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客戶誠信度、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預測以及可能影響其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估計信貸損失減值的預期信貸和可收回性趨勢。當事實及情況顯示應收賬款無收回可能時，本集團亦會計提特定準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一般及行政費用。

ASC專題第326號亦適用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關聯方借款及應收利息。管理層對不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借款和應收利息的信貸損失減值進行個別估計。確定上述信貸損失減值時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借款人持有資產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經常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披露。會計準則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會考慮其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本集團僅於確認減值時按非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權益法投資。對於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本集團在識別可觀察價格變動或確認減值費用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披露的私人持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利率折現曲線按照折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或直接按照類似市場交易價格釐定。本集團於上市公司股權證券中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量。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如無形資產、商譽、固定資產及經營租賃資產)僅於被釐定為須予減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金融工具 (續)

會計準則設有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內，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重大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分類。會計準則設有三個可用作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級別：

- 第一級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 第二級應用於有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在活躍市場中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中重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或可主要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獲得或證實。
- 第三級應用於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存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第三方賬款、應收阿里巴巴賬款、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應收新浪賬款、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公允價值相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4公允價值計量。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對上市公司、私營公司及有限合夥的投資。本集團使用權益法核算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大部分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按照成本對其投資進行初始確認，股權投資對象成本與標的股權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權益法商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權益法投資。本集團按投資日後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股權投資對象的淨損益比例確認投資損益，並對股權投資賬面值進行調整。本集團根據ASC專題第323號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在確定其價值下降並非暫時性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損益計量股權投資（權益法投資除外）。對於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本集團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進行後續調整（稱為替代計量方法）。根據這一替代計量方法，當同一發行者的相同或相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出現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則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長期投資 (續)

根據ASC 321，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本集團不會對該等證券是否減值進行評估。對本集團已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方法計量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對投資是否減值進行定性評估，於考慮各項因素及事件時應用重大判斷，包括a) 投資對象的不利表現及業務前景；b) 影響投資對象的整體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動；c) 投資對象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不利變動及d) 投資對象現金流量預測的不利變動。如定性評估顯示投資已減值，本集團則根據ASC 820—公允價值計量估算投資的公允價值。如公允價值低於投資的賬面值，則本集團按照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於淨利潤中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估算公允價值時應用重大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則計量該等股權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該等判斷包括估算公允價值時選擇的估值方法及確定使用的關鍵估值假設，與選擇可比公司、估值倍數、投資對象的收入增長率、情景概率估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有關。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和，以及截至收購日期的或有對價及所有合同或有事項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份額為何，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i)已付總對價、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先前於所收購子公司中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超過(ii)所收購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對價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開始時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租賃，方法為通過評估該安排是否讓與了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及本集團是否從該資產中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並有能力指導該資產的使用而作出。在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經營租賃資產及負債包含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以及短期及長期經營租賃負債內。本集團已選擇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根據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為根據本集團就其於租賃期內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從中資銀行獲得與租賃付款相等金額的借款而所需支付利息的假設有抵押利率。

若干租賃協議載有選項，本集團可選擇按其與出租人協定的期限續租，或可於到期日之前終止租賃。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釐定租賃期時，將考慮該等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選擇的選項。本集團的租賃協議一般不包括任何剩餘價值擔保或重大限制性契諾。本集團的若干租賃載有免費或上漲的租金支付條款。本集團的租賃協議一般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部分主要包括維護費及公用設施的付款。本集團已選擇將非租賃部分的付款與租賃付款合併，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租賃安排下的付款主要為固定費用。然而，對於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的安排，由於非租賃部分金額通常會於各期間作出調整，因此未來租賃付款或會發生變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長期資產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折舊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計算機及設備一般為三至四年，家具及固定裝置一般為五年。租賃裝修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辦公樓(新浪總部大廈)按45年攤銷，辦公樓相關設施按20年攤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39.2百萬美元、36.8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

商譽

商譽指本集團收購其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購買價超出所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本集團根據ASC副專題第350-20號(「ASC 350-20」)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商譽評估商譽減值，要求每年至少一次(當出現ASC 350-20指定事件則更為頻繁)按報告單位水平測試商譽減值。該準則提供選擇，即本集團可先評估定性因素，經考慮宏觀經濟、整體財務表現、行業及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股價釐定是否有必要執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如果釐定是必要的，則使用定量減值測試識別商譽減值。潛在減值通過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包括商譽)識別。商譽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包括識別報告單位、分配資產及負債至報告單位、分攤商譽至報告單位、及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三至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除將予持有及使用的商譽以外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顯示未必能收回該類資產的賬面值時審查是否減值。可收回程度是按照因使用有關資產及其最終處置方式產生的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釐定。管理層預期持有或使用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使用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折現率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產生重大影響。

可轉換優先票據及無擔保優先票據

本集團根據與轉換特徵相關的條款釐定其可轉換優先票據的適當會計處理。經考慮該等特徵的影響，本集團可將有關工具作為整體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或根據ASC 815衍生工具及對沖及ASC 470債務所述個別準則將該工具分為債務及權益部分。

債務折現(如有)連同有關發行成本其後於合同期限內作為利息費用進行攤銷。本集團將債務的發行成本於所示期間呈列為自相關債務直接扣除。

無擔保優先債券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經扣除債務折現或溢價(如有)、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所有該等項目均錄作自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直接扣除，且有關增值於估計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錄作利息費用。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合同賬單超過已確認收入和收入確認前的已收付款，其主要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及銷售收費服務（例如會員及虛擬貨幣或遊戲相關服務販售的遊戲內虛擬道具）。

少數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少數股東權益獲確認以反映本公司（作為控股股東）不直接或間接應佔彼等權益的部分。為反映非控股股東持有的經濟利益，非控股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於本公司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在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部分分類為單獨項目，並單獨披露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將該等權益與本公司權益相區分。

外幣

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記賬本位幣為美元。本集團於中國及國際地區的運營使用其各自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該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期末匯率將資產及負債換算為美元以及使用期內平均匯率將收入、成本及費用換算為美元。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列為股東權益部分。匯兌損益與淨利潤無關，惟相關淨投資已被出售、清算或大致清算則除外。

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因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淨值。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外幣匯兌調整分別為虧損114.7百萬美元、虧損99.3百萬美元及收益139.8百萬美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實體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產生的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所錄得的金額分別為虧損9.1百萬美元、虧損8.3百萬美元及收益4.2百萬美元。

每股淨收益

每股基本淨收益乃使用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在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時並不被視為流通在外。每股攤薄淨收益乃使用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其中包括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計算每股攤薄淨收益時，並無假設會對每股淨收益產生反攤薄影響（即每股盈利金額增加或每股虧損金額減少）的證券的轉換、行使或或有發行。本集團採用兩類法計算每股淨收益，惟兩個級別就股息而言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兩個普通股級別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相同。

分部報告

根據ASC 280分部報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於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本集團目前於全球於兩條主要業務線運營及管理其業務－廣告及營銷服務和增值服務。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業務線的資料為收入水平，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有關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業務線的表現，本集團目前不會分配經營成本或資產至其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風險集中

信貸風險集中。令本集團可能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應收賬款。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面臨人民幣貨幣風險及離岸匯款風險，兩者均難以對沖，且本集團並未進行對沖。本集團通過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美國、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機構以降低信貸損失風險，該等金融機構均名列國際公認評級機構所列規模最大的金融機構之一，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量。本集團定期審查該等機構的聲譽、往績記錄及已呈報準備金。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大型國內銀行分別有16億美元及22億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如銀行定期存款)。該等存款的期限一般為不超過12個月。中國於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破產法》，當中載有單獨條款，明確聲明國務院或會根據《破產法》頒佈中國的銀行破產的實施辦法。根據《破產法》，中國的銀行或會破產。此外，自中國加入WTO以來，外資銀行逐步獲准在華經營，尤其是2006年底向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以來已成為中資銀行在許多方面的主要競爭對手。因此，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中資銀行破產的風險有所增加。倘持有本集團存款的中資銀行破產，本集團全額索回其存款的可能性不大，因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再被歸類為該等銀行的擔保債權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兩家中國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總額的36%及20%。

概無客戶或廣告代理商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十大廣告代理商為其收入分別貢獻37%、35%及32%。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均來自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除應收阿里巴巴及其他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廣告代理商及直接客戶的款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阿里巴巴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淨額的13%及11%。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另一關聯方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淨額的11%和10%。

外匯風險集中。本集團大部分營運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餘額為1,487.6百萬美元及2,039.6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於各日期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餘額總額的63%及85%。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應收賬款淨餘額(包括自第三方、阿里巴巴及其他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合計分別為336.8百萬美元和396.7百萬美元，幾乎佔其所有的應收賬款淨餘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流動負債餘額為947.7百萬美元及1,028.9百萬美元，幾乎佔其全部的流動負債總餘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可能使本集團蒙受經濟損失及對盈利及權益造成負面影響，並使其面臨換算風險。此外，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本集團可能難以及時完成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及兌換為外幣所需的行政程序。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24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發佈ASU第2024-03號收益表(專題第220號)一呈報全面收益一開支分類披露(副專題第220-40號)。ASU第2024-03號要求公開交易的商業實體就於財務報表目前披露的若干成本及開支組成部分披露特定資料，該指引隨後經ASU第2025-01號修訂，以釐清其生效日期。該指引於2026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及於2027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新指引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近期會計公告 (續)

於2025年7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ASU第2025-05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ASU第2025-05號為所有實體提供可行權宜方法並為公共業務實體以外的實體提供了會計政策選擇，以估算專題第606號下交易產生的流動應收賬款及流動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指引於2025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包括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有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預期該採納將不會對其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9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ASU第2025-06號，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內部使用軟件(副專題第350-40號)。ASU No. 2025-06對內部使用軟件的會計處理進行了現代化改造以反映當前的開發實踐，釐清了何時開始將成本資本化，並加強了披露要求。該指引於2027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包括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有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新指引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90,632	\$ 2,298,941
短期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89,905	29,222
理財產品	69,947	76,917
小計	459,852	106,13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總額	\$ 2,350,484	\$ 2,405,08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對上市公司、私營公司及有限合夥的投資。本集團長期投資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不具有易於 確定公允價值的 股權證券		具有易於確定 公允價值的 股權證券		總計
	權益法	權益法	權益法	權益法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 196,579	\$ 557,501	\$ 239,550	\$ 993,630	
來自／轉自預付款項的投資	70,864	303,845	–	374,709	
權益法投資淨收益	–	13,392	–	13,392	
宣派權益法投資股息	–	(4,683)	–	(4,683)	
出售投資	(3,463)	(14,250)	–	(17,713)	
替代計量方法變更為合併計量方法(附註6)	(43,988)	–	–	(43,988)	
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至 權益法投資	–	153,407	(153,407)	–	
投資減值	(25,706)	–	–	(25,70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0,877	–	32,125	43,002	
貨幣換算調整	(3,873)	(8,384)	–	(12,2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201,290	1,000,828	118,268	1,320,386	
來自／轉自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投資	136,985	25,838	–	162,823	
權益法投資淨虧損	–	(12,170)	–	(12,170)	
宣派權益法投資股息	–	(10,269)	–	(10,269)	
出售投資	(2,228)	(21,811)	–	(24,039)	
投資減值	(38,689)	–	–	(38,68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8,564	18,564	
貨幣換算調整	(1,383)	(26,024)	–	(27,4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5,975	956,392	136,832	1,389,199	
來自／轉自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投資	357	186,038	–	186,395	
權益法投資淨收益	–	76,666	–	76,666	
宣派權益法投資股息	–	(12,807)	–	(12,807)	
出售投資	(522)	(23,460)	–	(23,982)	
投資減值	(5,972)	–	–	(5,972)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21,258	21,258	
貨幣換算調整	1,854	30,735	–	32,58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 291,692	\$ 1,213,564	\$ 158,090	\$ 1,663,346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長期投資 (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私營企業的投資額總計分別為70.9百萬美元、137.0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計入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項下。該等投資主要是為了進一步擴大並加強本集團的生態系統且主要包括於2023年向一家提供在線經紀服務的公司追加投資40.0百萬美元及於2024年向一家專門提供金融資訊的媒體公司投資127.0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分別向按權益法入賬的公司確認投資303.8百萬美元、25.8百萬美元及186.0百萬美元。該等投資主要包括於2023年投資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下秀」，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社交及新媒體營銷服務) 230.8百萬美元，以及分別於2023年至2025年投資的若干投資基金。於2023年3月，本集團收購天下秀的股東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於天下秀的股份為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持有的唯一資產，故該交易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此外，由於本集團與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受新浪共同控制，該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資產收購。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05-50號，對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之間的資產轉讓，收購方實體應按轉讓實體賬目中所轉讓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初始計量。因此，新收購的天下秀股份使用其於新浪的賬面值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而本集團支付的對價與資產賬面值230.8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於收購日期在額外實繳資本中確認為分派。緊隨該交易後，連同本集團於天下秀的現有股權，本集團合共持有天下秀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57%。因此，本集團將其於天下秀的投資由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重新分類至權益法。

本集團採用替代計量方法按成本記錄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減去減值並就其後可觀察價格變動進行調整。當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發生可觀察價格變動時，則確認替代計量項下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動，並在出現減值跡象且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值時計提減值費用。本集團將投資使用類似可識別交易價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替代計量方法入賬的股權投資賬面總額，包括向證券初始成本基數作出的累計向上及向下調整。

	累計結果
	(以千美元計)
初始成本基數	\$ 824,481
向上調整	92,736
向下調整	(618,408)
外幣匯兌	(2,8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u>\$ 295,975</u>
初始成本基數	\$ 824,316
向上調整	92,736
向下調整	(624,380)
外幣匯兌	(9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u>\$ 291,692</u>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長期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或委聘第三方估值公司協助管理層評估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投資須於年末作出減值。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確認減值費用38.7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減值費用主要包括於2024年對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氫動力自動駕駛卡車生產公司的減值30.0百萬美元及於2025年對一家從事網絡文學業務的公司的撇銷3.7百萬美元，這是由於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不佳，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明顯好轉或存在潛在融資解決方案或其監管環境存在不利變動。

對有價股權證券的投資根據報告日活躍市場的報價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方法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級。本集團於Didi Global Inc. (「Didi」，一家運營移動出行技術平台的公司) 的投資入賬列作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並於2024年和2025年分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8.6百萬美元和21.3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有價證券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

	成本基數	未實現收益總額	未實現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以千美元計)			
Didi	\$ 142,000	\$ -	\$ (5,168)	\$ 136,832
2024年12月31日	<u>\$ 142,000</u>	<u>\$ -</u>	<u>\$ (5,168)</u>	<u>\$ 136,832</u>
Didi	\$ 142,000	\$ 16,090	\$ -	\$ 158,090
2025年12月31日	<u>\$ 142,000</u>	<u>\$ 16,090</u>	<u>\$ -</u>	<u>\$ 158,09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法投資總體符合S-X規例第4-08(g)條所界定的重要性標準。本集團權益法投資的簡明財務資料按組分類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數據：			
收入	\$ 850,102	\$ 744,438	\$ 724,635
毛利	\$ 298,736	\$ 159,383	\$ 248,742
經營利潤(虧損)	\$ 12,153	\$ (35,142)	\$ 261,453
淨利潤(虧損)	\$ 8,188	\$ (72,168)	\$ 226,200
歸屬於投資對象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 9,856	\$ (68,129)	\$ 227,062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 1,833,099	\$ 2,105,598	
非流動資產	\$ 2,770,207	\$ 3,388,111	
流動負債	\$ 1,310,409	\$ 1,297,642	
長期負債	\$ 4,230	\$ 168,023	
少數股東權益	\$ (4,121)	\$ (2,387)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長期投資 (續)

由於投資對象業績受相關期間出現的各種不利因素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相關減值及準備分別為23.6百萬美元、93.4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於2023年錄得的減值費用主要包括對一家在線教育公司的撇銷15.9百萬美元。於2024年錄得的減值費用包括對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氫動力自動駕駛卡車生產公司因其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動導致的減值30.0百萬美元及反映與商業物業投資延長交易時間表相關的2024年估值不確定性增加的減值49.0百萬美元。於2025年錄得的減值費用主要包括對一家從事網絡文學業務的公司核銷3.7百萬美元。

5. 租賃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用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及辦公空間。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乃於起始時通過評估該安排是否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及本集團是否從該資產中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並有能力指導該資產的使用而作出。在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經營租賃資產及負債包含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以及短期及長期經營租賃負債內。本集團已選擇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根據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為根據本集團就其於租賃期內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從中資銀行獲得與租賃付款相等金額的借款而所需支付利息的假設有抵押利率。

若干租賃協議載有本集團可按本集團與出租人協定的期限續租，或可於到期日之前終止租賃的選項。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釐定租賃期時，將考慮該等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選擇的選項。本集團的租賃協議一般不包括任何剩餘價值擔保或重大限制性契諾。本集團的若干租賃載有免費或上漲的租金支付條款。本集團的租賃協議一般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部分主要包括維護費及公用設施的付款。本集團已選擇將非租賃部分的付款與租賃付款合併，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租賃安排下的付款主要為固定費用。然而，對於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的安排，由於非租賃部分金額通常會於各期間作出調整，因此未來租賃付款或會發生變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成本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租賃成本	\$ 15,824	\$ 15,348	\$ 15,314
短期租賃成本	3,675	3,105	3,071
租賃成本總額	<u>\$ 19,499</u>	<u>\$ 18,453</u>	<u>\$ 18,385</u>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租賃 (續)

與租賃相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現金流量的補充資料：			
經營租賃已付現金	\$ (12,246)	\$ (11,936)	\$ (12,959)
以經營租賃負債換取的經營租賃資產	\$ 1,378	\$ 10,756	\$ 6,3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下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
2026年	\$ 14,170
2027年	5,878
2028年	4,597
2029年	3,688
2030年	2,435
其後	21,584
已確認租賃資產的未來付款總額	52,352
減：推算利息	9,960
租賃負債總額	\$ 42,3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租賃負債中確認的經營租賃平均剩餘租賃期為10.5年，加權平均折現率為4.8%。

6. 商譽、無形資產及收購

於2023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以現金對價30.4百萬美元收購投資對象西安雲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雲睿」，經營在線互動娛樂應用程序「狼人殺」，本集團先前持有其17.9%的股權）的另外33.1%股權。本集團於2023年10月1日交易完成後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並持有其51%的股權。根據ASC805－遞進式收購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先前持有的17.9%股權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確認重新計量收益3.9百萬美元。本集團委聘第三方估值公司協助管理層釐定自該交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軟件版權及與一家知名第三方IT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金額為31.2百萬美元，估計年期介乎五至十年。無形資產於收購時主要採用特許權使用費節省法、多期超額盈利模式及成本法按公允價值計量。釐定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商譽、無形資產及收購 (續)

收購雲睿的對價根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分配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1日	
	(以千美元計)	
對價	\$	30,443
先前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13,545
少數股東權益		37,043
總計	\$	<u>81,031</u>
現金及已收購短期投資	\$	4,864
已收購其他資產		1,483
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		31,205
商譽		48,669
所承擔的負債		(5,190)
總計	\$	<u>81,031</u>

於2023年完成的收購對2023年的收入及淨利潤無重大貢獻。由於其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未呈列備考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其他收購事項。

本集團按報告單位劃分的商譽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廣告及營銷	增值服務	總計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 77,161	\$ 42,990	\$ 120,151
收購雲睿	-	48,669	48,669
貨幣換算調整	(2,331)	(53)	(2,3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74,830	91,606	166,436
貨幣換算調整	(1,894)	(2,319)	(4,2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72,936	89,287	162,223
貨幣換算調整	3,172	3,885	7,0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u>\$ 76,108</u>	<u>\$ 93,172</u>	<u>\$ 169,280</u>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商譽、無形資產及收購 (續)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收購產生的商譽進行定性分析並考量相關事件和情況，包括考慮宏觀經濟因素、行業和市場狀況、本集團股價及整體財務業績，以及其他實體特定因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注意到股價持續相對較低，並將其視為商譽的減值指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進行定量分析。已委聘第三方估值公司應用收益法協助管理層釐定兩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時的重大假設包括預測期內收入持平及貼現率17%。為評估可能對各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釐定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重大假設變動的影響，本集團亦通過降低收入增長率及提高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該分析仍導致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出賬面值足夠金額。本集團進一步將報告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其市值對賬，並認為在對市值應用合理控制權溢價後，兩個報告單位的賬面值仍將較低。因此，本集團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商譽減值。

下表概述本集團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以千美元計)			(以千美元計)		
遊戲相關	\$ 132,762	\$ (56,156)	\$ 76,606	\$ 138,537	\$ (72,277)	\$ 66,260
技術	10,327	(3,569)	6,758	10,776	(4,533)	6,243
商標和域名	24,738	(8,063)	16,675	25,814	(11,000)	14,814
其他	23,293	(13,551)	9,742	24,306	(15,330)	8,976
總計	<u>\$ 191,120</u>	<u>\$ (81,339)</u>	<u>\$ 109,781</u>	<u>\$ 199,433</u>	<u>\$ (103,140)</u>	<u>\$ 96,293</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分別為19.3百萬美元、21.3百萬美元及17.8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期未來期間的估計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
2026年	\$ 18,238
2027年	17,959
2028年	17,630
2029年	17,031
2030年	15,073
其後	10,149
預期攤銷費用總額*	<u>\$ 96,080</u>

* 上表不包括無限期無形資產0.2百萬美元，該等資產計入其他類別。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股權激勵

於2023年3月，本公司採用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其中包括過往股權激勵計劃項下10,000,000股股份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保留但未發行的所有普通股。2023年計劃池中的每一股股份均允許授出一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股份。本公司擬利用該股權激勵計劃吸引並保留僱員人才。與授出相關的股權激勵一般按直線法於四年內攤銷（與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一般為一年）。

下表載列計入各相關賬戶中的股權激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營業成本	\$ 8,933	\$ 5,954	\$ 3,502
銷售及營銷	16,528	13,041	7,901
產品開發	51,441	33,403	18,537
一般及行政	24,229	17,316	12,127
	<u>\$ 101,131</u>	<u>\$ 69,714</u>	<u>\$ 42,067</u>

* 不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通過應收新浪款項派發的新浪僱員的非現金股權激勵8.1百萬美元、6.8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的概要

	可供股份 (以千計)
2022年12月31日	3,563
添置	10,000
已授出*	(3,971)
已註銷／屆滿／沒收	351
2023年12月31日	9,943
添置	—
已授出*	(157)
已註銷／屆滿／沒收	1,882
2024年12月31日	11,668
添置	—
已授出*	(2,619)
已註銷／屆滿／沒收	1,876
2025年12月31日	<u>10,925</u>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授出1.8百萬股、0.1百萬股及0.2百萬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分別授出2.2百萬股、0.1百萬股及2.5百萬股購股權。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股權激勵 (續)

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概要：

	流通在 外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年期	內在價值總額
	(以千計)	(以美元計)	(以年計)	(以千美元計)
2022年12月31日	3,019	\$ 22.51	6.0	\$ -
已授出	2,187	\$ 3.87		
已行使	-	\$ -		
已註銷／屆滿／沒收	(98)	\$ 22.07		
2023年12月31日	5,108	\$ 14.54	5.7	\$ 15,390
已授出	88	\$ 2.38		
已行使	(122)	\$ 3.87		
已註銷／屆滿／沒收	(144)	\$ 13.81		
2024年12月31日	4,930	\$ 14.61	4.7	\$ 11,887
已授出	2,469	\$ 2.80		
已行使	(213)	\$ 3.84		
已註銷／屆滿／沒收	(219)	\$ 16.94		
2025年12月31日	6,967	\$ 10.68	4.7	\$ 29,7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4,673	\$ 14.80	4.7	\$ 11,0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2,319	\$ 19.69	4.2	\$ 2,3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6,666	\$ 10.92	4.6	\$ 27,8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	3,132	\$ 18.20	3.4	\$ 4,59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零、0.6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內在價值乃按行使日的市場價值與股份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計算。誠如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告，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收盤價分別為9.55美元及10.22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所得現金分別為零、0.4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授予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尚未歸屬購股權有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成本（已就估計沒收激勵做出調整）分別為19.4百萬美元及19.6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股權激勵成本總額預期於2.6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並可能就日後估計沒收激勵的變動予以調整。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股權激勵 (續)

購股權 (續)

有關流通在外購股權的信息概要如下：

行使價範圍	流通在 外購股權 (以千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以美元計)	可行使 購股權 (以千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以美元計)	加權平均餘 下合同年期 (以年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2.68美元	316	\$ 32.68	316	\$ 32.68	2.6
21.15美元	2,545	\$ 21.15	1,597	\$ 21.15	4.2
0.01美元 – 3.87美元	2,069	\$ 3.81	406	\$ 3.87	5.6
	<u>4,930</u>	\$ 14.61	<u>2,319</u>	\$ 19.69	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2.68美元	279	\$ 32.68	279	\$ 32.68	1.6
21.15美元	2,441	\$ 21.15	2,134	\$ 21.15	3.2
0.01美元 – 3.87美元	4,247	\$ 3.22	719	\$ 3.83	5.7
	<u>6,967</u>	\$ 10.68	<u>3,132</u>	\$ 18.20	4.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日期採用Black-Scholes模型並應用以下假設進行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11.51-13.1	7.03	4.85-5.67
預期波動範圍	54.77% – 55.77%	55.25%	52.78% – 53.77%
無風險利率(每年)	4.42% – 4.82%	3.90%	3.69% – 4.07%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7.53% – 7.97%
預期期限(年)	4.66	4.66	4.66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於相等於每次授出的預期年期的歷史波幅而假設。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到期日與計量日生效的購股權的預期年期相若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對購股權行使時間的估計。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股權激勵 (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概要 (計及市況)

下表載列與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 (計及市況) 的概要：

	已授出股份 (以千計)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加權平均數 (以美元計)
2022年12月31日	1,640	\$ 8.43
已獲授	1,640	\$ 9.66
已歸屬	—	\$ —
已註銷	—	\$ —
2023年12月31日	3,280	\$ 9.04
已獲授	—	\$ —
已歸屬	—	\$ —
已註銷	(1,640)	\$ 8.43
2024年12月31日	1,640	\$ 9.66
已獲授	—	\$ —
已歸屬	—	\$ —
已註銷	(1,640)	\$ 9.66
2025年12月31日	—	\$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股權激勵成本 (已就估計沒收激勵作出調整) 均為零，與授予本公司管理層未歸屬的與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計及市況) 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歸屬。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股權激勵 (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續)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概要

下表載列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

	已授出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以美元計)
2022年12月31日	5,110	\$ 43.71
已獲授	144	\$ 17.27
已歸屬	(2,191)	\$ 43.04
已註銷	(253)	\$ 38.66
2023年12月31日	2,810	\$ 43.37
已獲授	69	\$ 8.06
已歸屬	(1,539)	\$ 42.96
已註銷	(98)	\$ 42.21
2024年12月31日	1,242	\$ 41.99
已獲授	150	\$ 11.21
已歸屬	(1,065)	\$ 44.63
已註銷	(17)	\$ 36.75
2025年12月31日	310	\$ 18.37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股權激勵成本(已就估計沒收激勵作出調整)分別為29.6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其乃與授予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與服務掛鈎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成本預計將分別於0.9年及2.1年的加權平均期間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94.3百萬美元、66.1百萬美元及47.5百萬美元。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資產負債表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第三方款項	\$ 277,370	\$ 330,448
應收阿里巴巴款項	43,495	45,812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39,589	39,729
賬面總額	<u>360,454</u>	<u>415,989</u>
信貸損失減值：		
年初餘額	(54,557)	(20,700)
(額外計入)撥回開支的淨值	(6,462)	30,246
核銷	39,966	2,746
收回先前核銷款項 ⁽¹⁾	(454)	(27,049)
貨幣換算調整	807	(1,023)
年末餘額	<u>(20,700)</u>	<u>(15,780)</u>
	<u>\$ 339,754</u>	<u>\$ 400,209</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租金及其他押金	\$ 1,604	\$ 1,544
可抵扣增值稅	8,575	5,307
投資預付賬款 ⁽²⁾	37,269	-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 ⁽³⁾ (附註10)	88,500	105,658
向第三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第三方利息 ⁽³⁾	127,983	133,550
廣告預付款項	5,266	3,011
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294	3,438
用戶存入的金額 ⁽⁴⁾	49,459	52,139
內容費用	18,070	16,663
其他	8,754	9,046
	<u>\$ 348,774</u>	<u>\$ 330,356</u>
物業及設備淨額：		
寫字樓	\$ 185,478	\$ 193,546
寫字樓相關設施	3,118	3,253
計算機及設備	221,600	246,067
租賃物業裝修	12,896	66,726
家具及裝置	7,701	11,375
其他	18,737	21,040
物業及設備總額	<u>449,530</u>	<u>542,007</u>
累計折舊	<u>(234,496)</u>	<u>(259,565)</u>
	<u>\$ 215,034</u>	<u>\$ 282,442</u>
其他非流動資產		
投資相關押金 ⁽²⁾⁽⁵⁾	\$ 124,713	\$ 33,247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 ⁽³⁾ (附註10)	358,485	438,470
遞延稅項資產	39,967	42,149
長期理財產品 ⁽⁶⁾	397,222	620,459
其他	61,377	14,949
	<u>\$ 981,764</u>	<u>\$ 1,149,274</u>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⁷⁾：		
工資及福利	\$ 164,368	\$ 174,618
營銷費用	53,194	63,747
銷售返利	256,220	222,209
專業費用	5,149	6,57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2,104	56,719
應付用戶款項 ⁽⁴⁾	49,459	52,139
未付投資對價	898	400
出售投資的預收款項	1,096	957
就可轉換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的應付利息	14,123	13,495
其他	33,596	43,589
	<u>\$ 640,207</u>	<u>\$ 634,447</u>

(1) 指先前已確認為壞賬費用並於過去期間核銷的應收賬款之收回。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投資預付賬款35.1百萬美元及投資相關押金72.4百萬美元已於2025年確認為按權益法計量的長期投資。

(3)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借款及收取的利息均屬非交易性質。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資產負債表部分 (續)

- (4) 微博錢包使用戶能在微博上進行實現利益的活動，例如向用戶發放「紅包」和優惠券，以及在微博上購買不同類型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例如營銷服務和會員資格，以及微博平台合作夥伴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例如電商商品、金融產品和虛擬禮物。用戶存入的款項主要指微博錢包用戶於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上的微博賬號中臨時存放的應收款項。應付用戶款項指按要求支付予微博錢包用戶的餘額，因此，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反映為流動負債。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資相關押金主要包括用於購買一家控股公司商業物業股權的押金，為87.6百萬美元。
- (6) 包括按公允價值(附註14)或根據各合約的攤銷成本入賬的長期理財產品。
- (7) 包括應付第三方、員工、關聯方(附註10)及微博錢包用戶的款項。

9.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主要於兩個應納稅司法管轄區(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非中國業務虧損	\$ (145,244)	\$ (148,862)	\$ (1,076)
中國業務利潤	648,026	569,517	606,672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總額	\$ 502,782	\$ 420,655	\$ 605,596
適用於非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	\$ 45,441	\$ 22,671	\$ 43,867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	99,846	87,879	100,654
所得稅費用總額	\$ 145,287	\$ 110,550	\$ 144,521
中國業務的實際稅率	15.4%	15.4%	16.6%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28.9%	26.3%	23.9%

本集團大部分的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業務，並已於所示期間錄得所得稅費用。本集團來自非中國業務虧損主要包括本集團非中國實體錄得的股權激勵、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相關減值及撥備以及利息費用。該等項目絕大部分由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的非中國實體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中國業務主要就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盈利確認43.7百萬美元、22.1百萬美元及41.9百萬美元的預扣稅，該等盈利已經且預期將匯入Weibo HK，以滿足其在業務營運、潛在投資等方面的美元需求。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在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代扣代繳開曼群島稅金。

香港

Weibo HK須就其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收入繳納16.5%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2019年評稅年度起，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首2百萬港元盈利的利得稅率降至當前稅率的一半(即8.25%)，而超出該金額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香港不會對股息徵收預扣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Weibo HK錄得所得稅費用分別為22.1百萬美元及43.6百萬美元，包括與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盈利相關的應計預扣稅。

9. 所得稅 (續)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除非該等企業有資格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的企業以及獲「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將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微夢科技自2020年至2025年財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使合資格實體有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由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年度評估及每三年進行一次評審。待資格屆滿後，微夢科技須重新獲得有關當局的認證，方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此外，數家本集團的其他中國實體亦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當前各自享有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納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作為可抵稅費用(「研發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將其研發費用的175%作為研發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宣佈，享受該優惠研發扣除政策的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3月，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將有權申請研發費用200%的研發扣除。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所在地」。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不大可能就中國稅項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準則和實施歷史有限，倘微博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本公司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

如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獨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率，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此類稅收條約。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後續修訂，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獨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 (續)

中國 (續)

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在中國的業務大部分由Weibo HK投資及持有。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非居民企業而Weibo HK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Weibo HK可能須就應付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在此情況下，倘Weibo HK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微夢科技及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向Weibo HK分派的股息毋須繳納股息預扣稅。此外，Weibo HK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公司及Weibo HK被視為中國非居民企業並受特定條件所規限，則微夢科技及Weibo HK的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就應付Weibo HK的任何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Weibo HK分別就2023年和2023年之前若干年度以及2024年微夢科技產生的保留盈利繳納43.7百萬美元及22.1百萬美元的應計預扣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審視本集團的再投資計劃，並將分派範圍從微夢科技擴展至Weibo HK旗下所有外商獨資企業，Weibo HK就2025年微夢科技產生的未分配利潤及其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截至2025年累計產生的未分配利潤計提預扣稅41.9百萬美元。該等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盈利已經且預期將會匯入Weibo HK，以滿足其在業務營運、潛在投資等方面的美元需求。Weibo HK自微夢科技收取現金股息406.1百萬美元及401.6百萬美元，包括分別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支付予稅務機關的股息有關的預扣稅20.5百萬美元及20.1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分配中國盈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3億元及人民幣177億元，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無限期地再投資於本集團業務。

所得稅費用的組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當期企業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1,249	\$ 92,823	\$ 88,647
遞延稅項費用	24,038	17,727	55,874
所得稅費用	<u>\$ 145,287</u>	<u>\$ 110,550</u>	<u>\$ 144,521</u>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 (續)

中國法定稅率與本集團實際稅率的調節

下表載列25%的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與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之間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¹⁾	25.0%	25.0%
免稅期及稅收優惠待遇的影響	(9.5)%	(11.0)%
研發加計扣除	(4.4)%	(5.3)%
不可抵扣的開支及毋須納稅收入以及其他	(3.5)%	(1.0)%
估值準備變動	5.0%	4.4%
中國預扣稅的影響	8.7%	5.2%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的稅率差異	7.6%	9.0%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28.9%	2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¹⁾	\$ 151,399	25.0%
外國稅務影響		
開曼群島	14,766	2.4%
香港	(12,915)	(2.1)%
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	310	0.1%
估值準備變動	6,278	1.0%
毋須納稅及不可抵扣的項目		
免稅期及稅收優惠待遇的影響	(37,011)	(6.1)%
研發稅收抵免	(18,172)	(3.0)%
投資相關收益	(6,608)	(1.1)%
其他	1,696	0.3%
未確認稅收優惠變動		
股權激勵	(646)	(0.1)%
其他調整		
中國預扣稅的影響	41,897	6.9%
其他調整	3,527	0.6%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 144,521	23.9%

(1)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採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率進行調節。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業務所得稅費用與採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金額不同，主要原因為外商獨資企業（微夢科技）於所示期間內享有上述稅收優惠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微夢科技因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分別享有42.2百萬美元、38.0百萬美元及30.9百萬美元的稅務減免。此外，該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實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研發加計扣除稅收優惠22.2百萬美元、22.3百萬美元及18.2百萬美元。倘本集團評估有關優惠於相應年度更有可能會持續，其會相應確認稅收優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享有為數48.0百萬美元、46.3百萬美元及37.0百萬美元的總稅收優惠待遇，分別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每股基本淨收益產生0.20美元、0.20美元及0.15美元的影響。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遞延稅項資產：		
經營虧損結轉淨額	\$ 53,713	\$ 60,196
投資相關減值	55,730	62,100
折舊、應收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78,202	73,809
估值準備	(147,678)	(153,95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 39,967</u>	<u>\$ 42,149</u>
遞延稅項負債：		
已收購無形資產	\$ 21,283	\$ 19,462
折舊	1,541	1,591
未變現投資相關收益	12,171	30,155
預扣所得稅	25,422	67,369
其他	635	72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 61,052</u>	<u>\$ 119,302</u>

當本集團決定遞延稅項資產未來很可能不會使用時，將計提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準備。在作出該決定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i)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撥回；(ii)不包括撥回暫時性差額及結轉的未來應納稅收入；及(iii)稅務規劃策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準備分別為147.7百萬美元及154.0百萬美元。估值準備主要與信貸損失及投資減值費用以及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產生的累計虧損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有關。我們歷來就中國業務使用適用於各實體的稅率估算其遞延稅項資產。中國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將會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倘未使用）。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了股票相關扣除的稅收優惠待遇的滯後確認外，本集團未錄得任何有關不確定稅務狀況的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少，故概無就不確定稅務狀況錄得利息及罰款。

一般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有長達五年的時間審查公司的稅務申報。因此，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於2021年至2025年納稅年度的稅務申報仍須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關聯方交易

以下載列主要關聯方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浪	母公司和受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阿里巴巴	本公司戰略合作夥伴及重要股東。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新浪訂立一系列為期一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新浪有權向本集團借款以促進新浪的業務營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新浪分別提供借款共計1,105.7百萬美元、966.6百萬美元及753.0百萬美元，並且新浪分別償還本集團借款1,071.1百萬美元、970.9百萬美元及773.5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分別為417.7百萬美元及401.9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u>與新浪的交易</u>			
通過新浪收取的收入	\$ 41,557	\$ 26,758	\$ 22,816
向新浪提供服務的收入	25,253	19,872	13,304
總計	<u>\$ 66,810</u>	<u>\$ 46,630</u>	<u>\$ 36,120</u>
自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 ⁽¹⁾	\$ 36,483	\$ 33,157	\$ 31,724
向新浪提供的借款的利息收入	\$ 14,913	\$ 13,070	\$ 10,847
<u>與阿里巴巴的交易</u>			
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	\$ 111,608	\$ 116,785	\$ 173,834
阿里巴巴提供的服務	\$ 23,366	\$ 22,521	\$ 29,639

(1) 自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指就新浪或新浪的關聯公司提供的若干服務收取的費用，並根據使用比例(附註1)採用實際成本分配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除了獲分配的成本及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浪亦分別就微博產生但由新浪支付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收取24.9百萬美元、38.5百萬美元及25.5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微博就與新浪的若干活動有關並由微博支付的成本及費用分別向新浪分配9.9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及8.1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廣告和營銷收入及增值服務收入劃分的來自新浪的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u>與新浪的交易</u>			
廣告及營銷收入	\$ 45,319	\$ 25,022	\$ 14,311
增值服務收入	21,491	21,608	21,809
總計	<u>\$ 66,810</u>	<u>\$ 46,630</u>	<u>\$ 36,120</u>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關聯方交易 (續)

以下載列關聯方未償還的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應收新浪款項 ⁽²⁾	\$ 452,769	\$ 441,143
應收阿里巴巴賬款	\$ 43,495	\$ 45,812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 ^{(3) (4)}		
— 公司A (提供在線經紀服務的投資對象)	\$ 88,500	\$ 88,500
— 其他	—	17,158
小計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88,500</u>	<u>105,658</u>
— 公司B (房地產業務的投資對象)	358,485	408,281
— 其他	—	30,189
小計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u>358,485</u>	<u>438,470</u>
總計	<u>\$ 446,985</u>	<u>\$ 544,128</u>

(2) 本集團使用應收／應付新浪款項去結算根據使用比例分配自新浪的成本及費用、微博業務產生但由新浪支付的其他支出、通過新浪結算的與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以及微博與新浪之間的業務交易所產生的餘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新浪款項亦分別包括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417.7百萬美元及401.9百萬美元 (年利率介於1%至4%，並於一年內到期)，該等款項為非交易性質。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的年利率介於1.0%至6.0%。該等餘額為非交易性質。該等借款的合同期限最長為5年並可延期，本集團將根據預期現金回收情況確定借款的流動性 (流動與非流動)。

(4) 本集團對不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借款及應收利息單項估計信貸損失減值。確定上述信貸損失減值時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借款人所持資產的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借款的預期回收時間就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分別撥回2.1百萬美元、確認1.5百萬美元及零信貸損失。

其他關聯方主要包括新浪或微博對其有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對象一般為從事不同互聯網相關業務的高科技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廣告及營銷收入分別為32.7百萬美元、41.8百萬美元及24.2百萬美元，增值服務收入分別為2.7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以及自其他關聯方錄得的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3.9百萬美元、32.8百萬美元及31.6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關聯方的應收賬款淨額未償還餘額分別為39.6百萬美元及39.7百萬美元，應付賬款分別為25.0百萬美元及30.8百萬美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分別為5.6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僱員福利計劃

中國提存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參與由政府強制規定的多僱主固定提存計劃，並據此向僱員提供退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照合資格員工每月基本酬金計算的規定提存率向當地勞動及福利機關繳納月度提存費用。當地勞動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除每月提存費用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其他義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提存總額分別為79.5百萬美元、80.4百萬美元及84.4百萬美元。

12. 每股淨收益

每股基本淨收益乃使用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在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收益」)時並不被視為流通在外。每股攤薄盈利乃使用庫存股法按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6百萬份、2.2百萬份及1.1百萬份普通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為攤薄因素，並分別計入每股攤薄淨收益的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且不計入每股攤薄淨收益計算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分別為7.4百萬份、10.9百萬份及4.6百萬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淨收益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股份數及每股數據除外)		
每股基本淨收益的計算：			
分子：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 342,598	\$ 300,801	\$ 449,020
分母：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5,560	237,324	238,787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每股基本淨收益	\$ 1.45	\$ 1.27	\$ 1.88
每股攤薄淨收益的計算：			
分子：			
歸屬於微博的淨利潤	\$ 342,598	\$ 300,801	\$ 449,020
加：對可轉換優先票據利息費用及攤銷發行成本的影響	529	7,713	7,67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淨收益的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343,127	308,514	456,696
分母：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5,560	237,324	238,787
攤薄證券的影響			
購股權	14	218	762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2,625	1,965	355
可轉換優先票據	1,775	25,734	28,656
用於計算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每股攤薄淨收益的股份	239,974	265,241	268,560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每股攤薄淨收益	\$ 1.43	\$ 1.16	\$ 1.70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利潤分配及限制性淨資產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須向若干不可分派儲備金分撥款項。彼等須從稅後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及(ii)任意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若儲備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只可用作彌補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註冊資本。該等儲備不能以現金股息、借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移給本公司。因此，除非清盤，否則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分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應計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約139.0百萬美元及145.9百萬美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在合併淨資產中以股息、借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移給本集團時會受到限制。本集團受限制金額為728.3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併淨資產總額的18.2%。

14.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各自的公允價值及在公允價值等級中按輸入值級別的分類：

	公允價值計量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要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短期理財產品 ⁽¹⁾	\$ 69,947	\$ –	\$ 69,947	\$ –
長期理財產品 ⁽²⁾	194,746	–	194,746	–
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 ⁽³⁾	136,832	136,832	–	–
總計	<u>\$ 401,525</u>	<u>\$ 136,832</u>	<u>\$ 264,693</u>	<u>\$ –</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短期理財產品 ⁽¹⁾	\$ 76,917	\$ –	\$ 76,917	\$ –
長期理財產品 ⁽²⁾	201,244	–	201,244	–
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 ⁽³⁾	158,090	158,090	–	–
總計	<u>\$ 436,251</u>	<u>\$ 158,090</u>	<u>\$ 278,161</u>	<u>\$ –</u>

(1) 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短期投資內。

(2) 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內。

(3) 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長期投資內。

經常性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短期及長期理財產品，以及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本集團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第一級）釐定。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根據同類產品的市場報價（第二級）釐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32.1百萬美元、18.6百萬美元及21.3百萬美元。

14. 公允價值計量 (續)

非經常性

就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於識別可觀察價格變動或於確認減值費用時按市場價值計量該等股權投資。本集團所披露的私人持有投資的市場價值使用市場利率折現曲線按照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或直接根據市場上類似的交易價格釐定。本集團將該等投資使用類似可識別交易價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僅於確認減值費用時按非經常性基準計量權益法投資。

經考慮投資對象的財務表現、對未來增長的假設及未來融資計劃，若干私人持有的投資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進行計量，並從其各自的賬面值減記至公允價值，產生的減值費用計入當期間止的盈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該等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確認減值費用25.7百萬美元、38.7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有關減值費用於附註4中提及的投資相關減值及撥備中反映，並就權益法投資確認減值費用零、6.6百萬美元及19.7百萬美元，有關減值費用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中反映。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第三級輸入值計量的該等經減值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22.2百萬美元及96.9百萬美元。私人持有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具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市場利率的折現曲線及財務預測)或根據具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可比上市同業公司及倍數的選擇)的市場法計量。

本集團僅於釐定非金融資產(如無形資產、商譽、固定資產及經營租賃資產)將發生減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非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每年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或當事實及情況需要審查時對其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本集團至少每年按報告單位對其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過往年度確認先前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值費用。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第三方賬款、應收阿里巴巴賬款、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應收新浪賬款、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近。

本集團使用較不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其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將無擔保優先票據及可轉換優先票據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二級。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671.3百萬美元及712.5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362.8百萬美元及383.0百萬美元。

15. 可轉換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

2024年到期的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19年7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於2024年7月5日到期(於到期日前根據條款提前回購或贖回除外)的無擔保優先票據(「2024年優先票據」)。2024年優先票據按面值發行及按年利率3.50%計息，須自2020年1月5日起每年的1月5日及7月5日每半年支付。經扣除發行成本6.7百萬美元後，本公司自發行2024年優先票據錄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793.3百萬美元。2024年優先票據的發行成本在合同期限內攤銷至利息費用。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優先票據的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29.3百萬美元及14.8百萬美元。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償還2024年優先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費用。

15. 可轉換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 (續)

2030年到期的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20年7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0百萬美元、於2030年7月8日到期(於到期日前根據條款提前回購或贖回除外)的無擔保優先票據(「2030年優先票據」)。2030年優先票據按年利率3.375%計息，須自2021年1月8日起每年的1月8日及7月8日每半年支付。經扣除發行成本9.7百萬美元後，本公司自發行2030年票據錄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740.3百萬美元。2030年優先票據的發行成本在合同期限內攤銷至利息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自2030年票據確認利息費用26.3百萬美元。

2027年到期的定期循環信貸協議

於2022年8月22日，本公司與一組23名安排商簽訂為期五年的12億美元定期循環信貸協議。該等信貸包括900百萬美元五年期定期貸款及300百萬美元五年期循環信貸。該信貸項下的定期循環貸款按定期SOFR(適用參考利率)上浮128個基點定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提取定期貸款900百萬美元，並於2023年第四季度償還1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本公司亦於2025年第三季度償還先前於循環信貸項下借入的5百萬美元，其後取消了循環信貸。本公司將定期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一般公司用途及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開支。截至2023、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2027年貸款分別確認利息費用63.9百萬美元、56.6百萬美元及48.5百萬美元。

2030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30百萬美元、於2030年12月1日到期、票面利率為1.37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2030年可轉換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12.6百萬美元後，本公司自發行2030年可轉換票據錄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4百萬美元。本公司將按年利率1.375%支付現金利息，並須自2024年6月1日起每年的6月1日及12月1日每半年支付。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2027年12月6日以現金回購全部或部分票據，回購價等於將予回購的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回購日(但不包括回購日)的應計未付利息。與票據有關的發行成本作為票據本金額的直接扣除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於2023年12月4日(發行日期)至2027年12月6日(票據首個認沽日期)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30年可轉換票據有關的利息費用分別為0.5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及7.7百萬美元。

2030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有關的美國存託股出借協議

於發售2030年可轉換票據的同時，本公司與2030年可轉換票據初始買方(「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的聯屬人士訂立美國存託股出借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美國存託股借股人借出6,233,785股美國存託股(「出借的美國存託股」)，收取每股出借的美國存託股的貸款手續費0.00025美元(「美國存託股出借安排」)。美國存託股出借安排的目的是促進賣空交易及/或私下協商衍生交易，2030年可轉換票據的部分投資者可藉此對沖其2030年可轉換票據的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出借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為6,233,785股。

根據美國存託股出借協議的條款，出借的美國存託股一般須於美國存託股出借融資終止後盡快歸還予本公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列各項中的最早日期後的第二十五個交易日：(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美國存託股借股人其有意於2030年可轉換票據的全部本金不再發行(不論是由於轉換、購回、贖回、註銷或其他原因)當日後的任何時間終止美國存託股出借協議之日，及(b)美國存託股出借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本公司毋須於退回出借的美國存託股後向初始買方或美國存託股借股人作出任何付款。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轉換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 (續)

2030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有關的美國存託股出借協議 (續)

出借的美國存託股毋須過賬抵押品。美國存託股借股人須向本公司匯出向出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 (扣除任何費用、成本或扣繳和扣減稅款)。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無權就出借的美國存託股投票。

根據ASC 815-40及ASC 470-20，本公司已將美國存託股出借安排入賬為權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將其確認為與2030年可轉換票據相關的發行成本。因此，於發行日期錄得額外發行成本2百萬美元，額外實繳資本相應增加。該發行成本亦已使用實際利率法自發行日期起至票據認沽日期進行攤銷。

16. 承諾及或有事項

經營租賃承諾指本集團辦公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本集團根據具有不同到期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其辦公設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租賃開支19.5百萬美元、18.5百萬美元及18.4百萬美元。根據目前的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經營租賃承諾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52,352	\$ 14,170	\$ 10,475	\$ 6,123	\$ 21,584

採購承諾主要包括營銷活動及互聯網連接的最低承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採購承諾如下：

採購承諾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612,132	\$ 526,404	\$ 63,053	\$ 22,675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承諾如下：

其他承諾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以千美元計)		
2030年優先票據	\$ 876,563	\$ 25,313	\$ 50,625	\$ 800,625	\$ -
2030年可轉換票據	352,671	4,537	9,075	339,059	-
2027年貸款	866,926	39,720	827,206	-	-
總計	\$ 2,096,160	\$ 69,570	\$ 886,906	\$ 1,139,684	\$ -

2030年優先票據指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750百萬美元、年利率為3.375%的無擔保優先票據 (將於2030年7月8日到期) 有關的本金及利息的未來最高承諾。2027年貸款指與發出的90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 (100百萬美元已於2023年第四季度償還) (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定期SOFR上浮128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將於2027年8月22日到期) 有關的本金及利息的未來估計承諾。2030年可轉換票據指與發行本金總額為330百萬美元的年利率為1.37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有關的本金額及利息的未來最高承諾，該等票據將於2030年12月1日到期。

16.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的能力的法律依據存在不確定性。儘管中國已實施廣泛的市場化經濟改革，但電信、信息和媒體行業仍然受到高度監管。除了目前已存在有關限制，擁有境外投資者的公司(包括本公司)在現行法規下可於該等行業的何種特定分部經營業務亦不明朗。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限制其在中國運營的範圍，這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索賠、訴訟、調查或程序(包括可能被評估的未確定索賠)過往曾經或據本集團所知合理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17.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於2020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假面科技」)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以收購該公司的大部分股權。本集團同意於收購(「贖回期」)後數年內在若干情況下贖回該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確定，附有贖回權的少數股東權益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若干條件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贖回價格將按經調整盈利的預定倍數釐定，倘若假面科技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於贖回期間仍在任職，則贖回價格可能更高。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是否仍然受僱而導致的贖回價格差異被視為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的補償成本，並計入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創始人兼行政總裁任職期間分別確認薪酬成本11.5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自收購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本集團對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贖回值的增值列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增值乃入賬列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值，減少未分配利潤及股權分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的盈利。將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調整至其贖回價值的過程，應在根據ASC 810合併對子公司的淨損益進行歸屬後進行。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將等於應用ASC 810產生的金額或夾層調整產生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值12.8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及9.1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創始人兼行政總裁的要求，本公司根據上述股份購股協議，基於按經調整盈利倍數計算得出的估值回購假面科技若干比例的權益，代價分別為33.4百萬美元及22.4百萬美元。

18. 現金股息

於2023年5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截至2023年6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0.85美元。特別現金股息總額為200.1百萬美元，已於2023年7月派付。

於2024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向截至2024年4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0.82美元。特別現金股息總額為199.4百萬美元，已於2024年5月派付。於美國存託股份借股人將支付予出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匯入本公司後，已付特別現金股息淨額為194.4百萬美元。

於2025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現金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選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每年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根據該政策，董事會可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有關因素，在任何特定年度釐定是否作出股息分派及有關分派的金額。

董事會已向截至2025年4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宣派2024財年的現金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82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82美元。現金股息總額為200.6百萬美元，於2025年5月派付。於美國存託股份借股人將支付予出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匯入本公司後，已付現金股息淨額為195.6百萬美元。

19. 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其截至2026年4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現金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0.6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61美元。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支付日期預計為2026年5月15日前後，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支付日期預計為2026年5月22日前後。將予派付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150百萬美元。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節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等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調節（以千美元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呈報 的金額	可換股 優先票據 (附註(i))	租賃 (附註(ii))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附註(iii))	股權激勵 (附註(iv))		可贖回少數 股東權益 (附註(v))
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374,279	-	(335)	-	(4,623)	-	369,321
銷售及營銷	461,421	-	(661)	-	(4,112)	-	456,648
產品開發	333,628	-	(513)	-	(12,857)	-	320,258
一般及行政	117,574	-	(774)	-	(4,301)	(11,586)	100,913
成本及費用總額	1,286,902	-	(2,283)	-	(25,893)	(11,586)	1,247,140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43,002	-	-	20,334	-	-	63,336
利息費用	(120,070)	528	(2,956)	-	-	-	(122,498)
可換股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	(39,112)	-	-	-	-	(39,112)
財務費用	-	-	-	-	-	(22,053)	(22,053)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502,782	(38,584)	(673)	20,334	25,893	(10,467)	499,285
減：所得稅費用	145,287	-	-	2,658	-	-	147,945
淨利潤	357,495	(38,584)	(673)	17,676	25,893	(10,467)	351,340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淨利潤	2,095	-	-	-	-	7,967	10,06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值	12,802	-	-	-	-	(12,802)	-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342,598	(38,584)	(673)	17,676	25,893	(5,632)	341,2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呈報 的金額	可換股 優先票據 (附註(i))	租賃 (附註(ii))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附註(iii))	股權激勵 (附註(iv))		可贖回少數 股東權益 (附註(v))
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369,521	-	(293)	-	(2,755)	-	366,473
銷售及營銷	480,791	-	(821)	-	(5,602)	-	474,368
產品開發	308,747	-	(411)	-	(15,679)	-	292,657
一般及行政	101,294	-	(693)	-	(6,666)	(4,659)	89,276
成本及費用總額	1,260,353	-	(2,218)	-	(30,702)	(4,659)	1,222,774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18,564	-	-	2,563	-	-	21,127
利息費用	(105,397)	7,716	(2,482)	-	-	-	(100,163)
可換股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714)	-	-	-	-	(10,714)
財務費用	-	-	-	-	-	(5,305)	(5,305)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420,655	(2,998)	(264)	2,563	30,702	(646)	450,012
減：所得稅費用	110,550	-	-	2,471	-	-	113,021
淨利潤	310,105	(2,998)	(264)	92	30,702	(646)	336,991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淨利潤	2,556	-	-	-	-	5,057	7,613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值	6,748	-	-	-	-	(6,748)	-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300,801	(2,998)	(264)	92	30,702	1,045	329,378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節 (續)

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調節 (以千美元計) :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呈報 的金額	可換股 優先票據 (附註(i))	租賃 (附註(ii))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附註(iii))	股權激勵 (附註(iv))		可贖回少數 股東權益 (附註(v))
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421,837	-	(91)	-	(2,018)	-	419,728
銷售及營銷	490,434	-	(262)	-	(4,781)	-	485,391
產品開發	324,222	-	(174)	-	(11,082)	-	312,966
一般及行政	55,898	-	(738)	-	(5,194)	(2,750)	47,216
成本及費用總額	1,292,391	-	(1,265)	-	(23,075)	(2,750)	1,265,301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21,258	-	-	77,604	-	-	98,862
利息費用	(82,442)	7,680	(1,929)	-	-	-	(76,691)
可換股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	(24,823)	-	-	-	-	(24,823)
財務費用	-	-	-	-	-	(6,602)	(6,602)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605,596	(17,143)	(664)	77,604	23,075	(3,852)	684,616
減：所得稅費用	144,521	-	-	(2,289)	-	-	142,232
淨利潤	461,075	(17,143)	(664)	79,893	23,075	(3,852)	542,384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淨利潤	2,968	-	-	-	-	3,265	6,233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值	9,087	-	-	-	-	(9,087)	-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449,020	(17,143)	(664)	79,893	23,075	1,970	536,151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呈報 的金額	可換股 優先票據 (附註(i))	租賃 (附註(ii))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附註(iii))	股權激勵 (附註(iv))		可贖回少數 股東權益 (附註(v))
經營租賃資產淨額	154,717	-	(2,459)	-	-	-	152,258
商譽	162,223	-	-	-	-	(10,822)	151,401
長期投資	1,389,199	-	-	57,281	-	-	1,446,480
資產總額	6,504,499	-	(2,459)	57,281	-	(10,822)	6,548,499
應計及其他負債	640,207	(374)	-	-	-	-	639,833
可換股優先票據	320,803	41,956	-	-	-	-	362,759
遞延稅項負債	61,052	-	-	14,022	-	-	75,074
金融負債	-	-	-	-	-	49,699	49,699
負債總額	2,925,613	41,582	-	14,022	-	49,699	3,030,916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45,103	-	-	-	-	(45,103)	-
微博股東權益總額	3,482,771	(41,582)	(2,459)	43,259	-	(45,913)	3,436,076
少數股東權益	51,012	-	-	-	-	30,495	81,507
股東權益總額	3,533,783	(41,582)	(2,459)	43,259	-	(15,418)	3,517,583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 股東權益總額	6,504,499	-	(2,459)	57,281	-	(10,822)	6,548,499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節 (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節 (以千美元計)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呈報 的金額	可換股 優先票據 (附註(i))	租賃 (附註(ii))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附註(iii))	股權激勵 (附註(iv))	
經營租賃資產淨額	153,763	-	(3,247)	-	-	150,516
商譽	169,280	-	-	-	-	157,987
長期投資	1,663,346	-	-	137,300	-	1,800,646
資產總額	7,091,186	-	(3,247)	137,300	-	7,213,946
應計及其他負債	634,447	(375)	-	-	-	634,072
可換股優先票據	323,944	59,100	-	-	-	383,044
遞延稅項負債	119,302	-	-	12,330	-	131,632
金融負債	-	-	-	-	35,657	35,657
負債總額	3,083,623	58,725	-	12,330	-	3,190,335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32,828	-	-	-	(32,828)	-
微博股東權益總額	3,920,729	(58,725)	(3,247)	124,970	-	3,949,926
少數股東權益	54,006	-	-	-	19,679	73,685
股東權益總額	3,974,735	(58,725)	(3,247)	124,970	-	4,023,611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 股東權益總額	7,091,186	-	(3,247)	137,300	-	7,213,946

附註：

(i) 可換股優先票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可換股優先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初始賬面值與償付金額的任何差額乃使用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止期間的有效利率方式確認為利息費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可換股優先票據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此可換股優先票據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本集團認為，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可換股優先票據自身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可換股優先票據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可換股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共同計為租賃開支，以於收益表中產生直線確認效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攤銷乃根據直線基準計量，而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指就租賃負債餘額產生固定週期性利率的金額。使用權資產攤銷入賬列作租賃開支，而利息費用須於單獨項目中呈列。

20.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節 (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節 (以千美元計) (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由私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並無易於確定公允價值，彼等可作出會計政策選擇。本集團選擇替代計量方法，即以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可觀察的價格變動的後續調整來立即釐定公允價值來記錄該等股權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v) 股權激勵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司可就具有僅服務條件及分級歸屬特徵的獎勵的歸屬方法作出會計政策選擇。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方法 (單一獎勵或多批個別獎勵) 無需與所使用的歸屬方法 (直線或逐批加速) 保持一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不得選擇如何將估值或歸屬法應用於具有分級歸屬特徵的獎勵。公司應將每期獎勵視為單獨授予。這意味著每期分期付款將在相關歸屬期內單獨計量並計入費用，這將加快費用確認。

(v)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與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或假面科技) 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以收購假面科技的大部分股權。本集團同意在若干情況下贖回由假面科技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釐定具有贖回權的少數股東權益應被捆綁並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於資產負債表中作夾層分類，因為該等少數股東權益在發生若干條件事件時可有贖回，而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可由本集團控制。考慮到未來贖回的可能性以及估計贖回金額，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該公允價值包括贖回權，而贖回權在應用收購會計法時被視為會計購買價的一部分。其後，於收購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本集團錄得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整體增值至贖回價值。使用實際利率法的增值入賬列作視為向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集團被視為有義務按公允價值購買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持有的假面科技餘下股權，因此該等股份的風險及回報於合併報表中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本公司於收購日期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少數股東權益確認為永久權益，且該永久權益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不考慮贖回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少數股東權益贖回權的公允價值 (估計贖回金額的現值)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獨立金融負債，因為本集團有義務於未來支付現金以購買少數股東權益股份。在應用收購會計法時，該獨立金融負債不被視為會計購買價的一部分，這導致較低的購買價，因此從收購中確認的商譽較低。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為母公司權益的減少。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後續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C節

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資料

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資料。

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資料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對於所有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三票投票權。除B類普通股所附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均相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有的B類普通股數目及其各自的股權及投票權如下：

	B類 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曹國偉先生 ^(附註)	87,822,024	62.5%
New Wave MMXV Limited	87,822,024	62.5%
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7,822,024	62.5%
新浪公司	87,822,024	62.5%

附註：除上文所述外，曹國偉先生亦持有(i)截至2026年3月31日美國存託股形式的545,510股A類普通股，及(ii)於2026年3月31日後60日內可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375,000股A類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F表格「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E.股份所有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基於該人士或群體就我們全部流通在外A類及B類普通股(為一類別)所持有的B類普通股數目，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合共87,822,024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對於所有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佔本公司合共62.5%的投票權。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時，本公司將發行87,822,024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約55.6%。

倘新浪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時間共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5%，則每股B類普通股將(以重新指定方式)即時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此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亦可於以下情況即時自動轉換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1)持有人將此類B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予非創始人(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創始人關聯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2)在任何此類B類普通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時，包括但不限於創始人或創始人的關聯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對新浪母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例如通過與創始人訂立協議共同控制新浪母公司)的任何「控制權」，即使創始人或創始人的關聯公司仍對新浪母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且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行使其較高投票權，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